

健行科技大學請購單



單號	1040132  *S1040132*	申請單位	30400: 土木工程系	申請人	陳德成	下站主辦人	陳德成
學年度	104	填單日期	104/2/4	預估金額	2,289,735	議完價金額	2,289,735
請購單類型	1,校內經費-5000以上	請購品類型	1,機器儀器設備	經費來源	(ED-P001)	現況	2: 請購核准-經辦中
預計放置地點	B101	目前主辦人	林瑞君	採購內容	材料實驗室採購儀器		

請購品明細

品名-1	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			用途	大學部學生/土木工程概論,非破壞檢測,建築施工,結構補強,鋪面工程,捷運工程,及防災學程課承 2. 研究生/材料機械性質,結構安全評估,綠建築評估,危害評估		
預算	104-30400-273-01 - 大學部學生/土木工程概論,非破壞檢測,建築施工,結構補強,鋪面工程,捷運工程,及防災學程課承 2. 研究生/材料機械性質,結構安全評估,綠建築評估,危害評估	會計科目	134104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土木工程系	預算起訖	104/1/1~104/7/31	優先序-77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控制系統主機:主機 x1, 2.透地雷達全罩式介面,全罩式天線介面元件 x1, 3m光纖電纜線 x1, 鋰電池組 11.1V/6.6Ah (15pin)x1, 鋰電池充電器 12.6V x1, 可連接主機與全罩式天線組800MHz、500MHz、250MHz及100MHz等。 3.100MHz全罩式天線組。 100MHz全罩式天線, 2只可抽換滑板, 拖拉把手, 測距輪(300mm φ), 攜帶箱, 4.500MHz全罩式天線組, 500MHz全罩式天線, 2只可抽換滑板, 拖拉把手, 測距輪(150mm φ), 攜帶箱, 5.250MHz全罩式天線組, 250MHz全罩式天線, 2只可抽換滑板, 拖拉把手 - 與500MHz全罩式天線組共用, 測距輪(150mm φ) - 與500MHz全罩式天線組共用, 攜帶箱, 6.檢測推車附測距裝置, 附測距裝置(measuring wheel), 四輪推車附天線安裝架, 適用於 800, 500, 250 MHz全罩式天線組, 7.透地雷達高頻模組介面, 8.1.2GHz 高頻天線組, 1.2GHz全罩式高頻天線(附2只底板), 4m訊號線, 迷你滑車組附測距裝置, 攜帶箱, 天線延伸桿附控制鈕, 網格塑膠毯1張與網格紙5張, 9.2D/3D資料後處理分析與展示軟體, 能在Windows XP作業系統下使用, 含透地雷達及震測資料讀取功能, 具2D、3D資料分析解釋及模擬(modeling)功能, 具波跡電腦斷層速度影像(ray trace tomographic velocity image)資料解釋功能				預計交貨日		
數量	申請:1 議價:	單位	式	單價	申請:2289735.0 議價:	金額	申請:2,289,735 議價:
得標廠商統編		得標廠商名稱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陳德成	2015/2/4 下午 12:04:16	●陳德成送出[請購單]給徐瑞宏
2	徐瑞宏	2015/2/5 下午 03:36:59	徐瑞宏送出[請購單]給張嘉強, 意見:擬請同意
3	張嘉強	2015/2/5 下午 07:51:05	張嘉強送出[請購單]給黃佳文, 意見:擬同意。
4	黃佳文	2015/2/25 上午 09:22:08	黃佳文送出[請購單]給楊宇白, 意見:更正報價單如附件, 擬請同意

5	楊宇白	2015/2/25 10:11:23	楊宇白送出[請購單]給詹益臨，意見:如黃●意見，擬請同意。
6	詹益臨	2015/2/25 下午 01:47:23	詹益臨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擬請同意
7	何貴榮	2015/2/25 下午 02:04:39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1.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2.招標公告用印申請(含第二次以後招標公告);若標案流標(廢標)且要繼續公開招標用印時，請准予文書組依此流程，執行後續之用印事宜。
8	莊敬弘	2015/3/2 上午 09:42:52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曾瑞評，意見: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9	曾瑞評	2015/3/2 上午 10:17:54	曾瑞評送出[請購單]給王啓秀，意見:審查無誤，請辦理。
10	王啓秀	2015/3/2 下午 12:24:09	王啓秀送出[請購單]給李大偉，意見:擬請同意
11	李大偉	2015/3/2 下午 03:05:04	李大偉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可。
12	何貴榮	2015/3/3 上午 09:42:41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林瑞君，意見:請依規定辦理及核銷事宜

TO: 徐瑞宏 主任
0935-090-767

報價單

QUOTATION

業 主：健行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電 話：03-458-1196 EXT 5700
傳 真：03-250-3017
電子郵件：rhshiu@uch.edu.com.tw
名 稱：ProEx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
案 號：B104004
日 期：104年2月24日

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LL-ST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1467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12巷36號1樓
1F., No.36, Ln. 312, Sec. 2, Chenggo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67, Taiwan, ROC
TEL: (02)8792-8660 FAX: (02)8792-6770
E-mail: info@stei.com.tw Website: www.allstar-stei.com.tw

名稱規格 Description	數量 Q'ty	單位 Unit	單價 Unit Price	複價 Amount	備註 Remarks
ProEx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	1	套	2,423,000	2,423,000	
廠牌：瑞典Mala GeoScience					
包含：					
1. ProEx 控制系統主機					
• ProEx主機 x1					
• 鋰電池11.1V/6.6AH (15pin) x1					
• 鋰電池充電器12.6V x1					
• 光纖天線模組 x1					
• 乙太網路通訊線 1.2m(黑色)x2					
• 乙太網路通訊線 3.0m(黑色) x2					
• USB內含視窗版操作與資料擷取軟體 GroundVision及操作手冊 x1					
• 攜帶箱x1					
• 主機背包 x1					
• 筆記型電腦固定架 x1					
• 模組化設計控制平台，具多頻道擴充模組功能					
• 標準雙硬體頻道(四個資料頻道)					
• 配合天線介面裝置可接收各種不同天線組， 包含全罩式天線組、非罩式天線組、孔內 天線組、不規則地形天線組與高頻天線組					
• 具多頻道功能：最多可擴充至8組天線(16個資料頻道)					
• 支援三維陣列式透地雷達架構 (3D Array Configuration)					
• 資料傳輸：Ethernet 100Mbit/s					
• 脈衝重複頻率：100KHz PRF，可升級					
• 每硬體頻道:100KHz PRF					
• 操作時間：一般5小時					
• 操作溫度：-20°C~+50°C					
• IP65等級保護					
• 尺寸重量：32.5(h) x 22.2(w) x 4.2(d) cm，1.9kg					
• 附攜帶型資料擷取電腦					
2. 透地雷達全罩式介面					
• 全罩式天線介面元件 x1					
• 3m光纖電纜線 x1					
• 鋰電池組 11.1V/6.6Ah(15pin)x1					
• 鋰電池充電器 12.6V x1					
• 可連接ProEx主機與全罩式天線組800MHz、500MHz、250MHz及100MHz等。					

TO: 徐瑞宏 主任
0935-090-767

報價單

QUOTATION

業 主：健行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電 話：03-458-1196 EXT 5700
傳 真：03-250-3017
電子郵件：rhshiu@uch.edu.com.tw
名 稱：ProEx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
案 號：B104004
日 期：104年2月24日

智 統 科 技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LL-ST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1467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12巷36號1樓
1F., No.36, Ln. 312, Sec. 2, Chenggo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67, Taiwan, ROC
TEL: (02)8792-8660 FAX: (02)8792-6770
E-mail: info@stei.com.tw Website: www.allstar-stei.com.tw

名稱規格 Description	數量 Q'ty	單位 Unit	單價 Unit Price	複價 Amount	備註 Remarks
3. 100MHz全罩式天線組					
• 100MHz全罩式天線					
• 2只可抽換滑板					
• 拖拉把手					
• 測距輪(300mm ϕ)					
• 攜帶箱					
4. 500MHz全罩式天線組					
• 500MHz全罩式天線					
• 2只可抽換滑板					
• 拖拉把手					
• 測距輪(150mm ϕ)					
• 攜帶箱					
5. 250MHz全罩式天線組					
• 250MHz全罩式天線					
• 2只可抽換滑板					
• 拖拉把手 - 與500MHz全罩式天線組共用					
• 測距輪(150mm ϕ) - 與500MHz全罩式天線組共用					
• 攜帶箱					
6. 檢測推車附測距裝置					
型號：RTC 250/500/800/1000					
• 附測距裝置(measuring wheel)					
• 四輪推車附天線安裝架					
• 適用於 800, 500, 250 MHz全罩式天線組					
7. 透地雷達高頻模組介面					
8. 1.2GHz 高頻天線組					
• 1.2GHz全罩式高頻天線(附2只底板)					
• 4m訊號線					
• 迷你滑車組附測距裝置					
• 攜帶箱					
• 天線延伸桿附控制鈕					
• 網格塑膠毯1張與網格紙5張					
9. 2D/3D資料後處理分析與展示軟體					

TO: 徐瑞宏 主任
0935-090-767

報價單 QUOTATION

業 主：健行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電 話：03-458-1196 EXT 5700
傳 真：03-250-3017
電子郵件：rhshiu@uch.edu.com.tw
名 稱：ProEx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
案 號：B104004
日 期：104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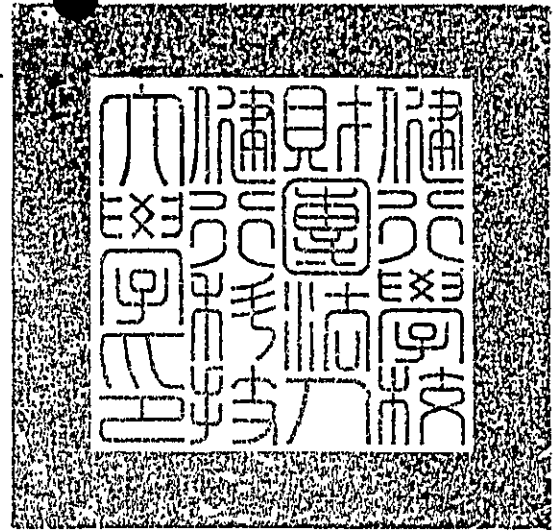
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LL-ST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1467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12巷36號1樓
1F., No.36, Ln. 312, Sec. 2, Chenggo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67, Taiwan, ROC
TEL: (02)8792-8660 FAX: (02)8792-6770
E-mail: info@stei.com.tw Website: www.allstar-stei.com.tw

名稱規格 Description	數量 Q'ty	單位 Unit	單價 Unit Price	複價 Amount	備註 Remarks
型號：Refelx2D/3D					
• 能在Windows XP作業系統下使用					
• 含透地雷達及震測資料讀取功能					
• 具2D、3D資料分析解釋及模擬(modeling)功能					
• 具波跡電腦斷層速度影像(ray trace tomographic velocity image)資料解釋功能					
簽章： 若同意本報價，請用印公司章並簽回傳真至本公司，視為訂單之成立。					
小 計				2,423,000	
特別折扣 (10%)				- 242,300	
合 計				2,180,700	
5% 營業稅				109,035	
總 計				2,289,735	
總 價：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玖仟柒佰參拾伍元整				NT\$2,289,735.00	
1. 有效期間：60天				複核 黃龍立	經辦人 黃龍立
2. 交貨期限：訂約後75天				手機：0918-760-328	分機：202
3. 付款辦法：交貨驗收後一次付清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04/04/02



[機關名稱]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標案名稱] 土木系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採購案
[標案案號] 104-A0318-77
[機關代碼] 45002806
[單位名稱]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 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 林瑞君
[聯絡電話] (03)4581196分機3626
[傳真號碼] (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 tracylin@uch.edu.tw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 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 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 2,289,735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 新台幣68,000元整
[後續擴充] 否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條
[原公告日] 104/03/26
[更正公告日] 104/04/0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辦理方式] 補助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台幣100元整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時間] 104/04/08 17:00
[開標時間] 104/04/09 15:30
[開標地點] 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75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安裝測試完畢。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廠商納稅之證明、餘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注意!本案公告期內,自4月3日至4月7日為本校休假日(4月7日為校慶補休日),請廠商購買標單時應避開此段期間。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於上班時間8:00-11:50及13:00-17:00內至中壢市健行路229號事務組洽購。2、郵購者,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第一次已付標單費用者,憑收據可免付標單費。

[其他]:1.參加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校所發之全部文件,俾以明瞭一切相關規定。2.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3.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土木系:陳德成老師(03)4581196轉5707
註:有效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站<http://gcis.nat.gov.tw/main/>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

*開標當日因桃園縣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時間開標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亦同)。

同上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者,如逾原訂開標時間,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未逾原訂開標時間者,依原訂時間辦理開標,不另通知。

*教育部發文字號:臺技(一)第1010095751G號 核定本校自101年8月1日起更名為「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補助機關1代碼]3.9

[補助機關1名稱]教育部

[補助機關1補助金額]2,289,735元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健行科技大學財務（勞務）採購底價訂定表

案號：104-A0318-77	名稱：土木系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 探測系統採購案		
申請單位：土木系	開標日期（第一次）：104年 4 月 9 日 15:30 開標日期（第二次）：104年 4 月 21 日 11:00 開標日期（第三次）： 年 月 日		
預算金額	新台幣 2,289,735 元		
記載事項：（請使用單位在填報預估金額時，應就預估金額加以分析，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以提供底價核定人訂定底價之參考。）			
<p style="font-size: 1.2em;">本儀器為瑞典製造，預定價格係半年前訪得。唯近來瑞幣升值，希能以維持原價購得，以利爾後教學及產學合作案之進行。</p>			
申請單位：土木系			
採購小組：申請單位、技術合作處、採購單位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金額
申請單位 建議金額	技合處 建議金額	採購單位 建議金額	
新台幣（含稅） 2,289,735元	新台幣（含稅） 220萬	新台幣（含稅） 216萬 213萬	新台幣（含稅） 208萬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陳德成	楊早白 04/21	何孝榮 04/21	李天 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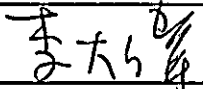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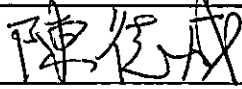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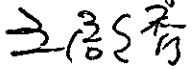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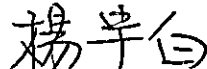
相關法令依據參考條文：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款：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4. 本表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完成。

健行科技大學 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15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案	號 104-A0318-77	開標次別	■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土木系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採購案	招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期	104/3/27~104/4/8			
投標廠商	出席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智統	✓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u>1</u>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u> </u> 家，審標結果 <u> </u>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u> </u> 家不合格。 二、 <u> </u> 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 <u> </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u> </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及 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得標廠商： <u> </u>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新台幣： <u> </u> 元整（含稅） 履約期限：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含）前交貨。 保固年限：1 年，保固金：新台幣 68,000 元整 其他：（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投標標的產地
主 持 人	 (簽章)	使用單位	 (簽章)			
監 辦 單 位	 (簽章)	管理單位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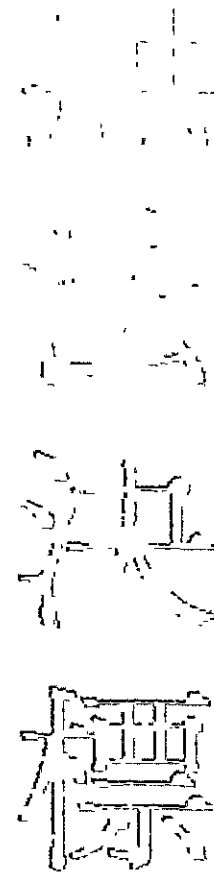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林瑞君

無法決標公告

公告日:104/04/10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林瑞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6
[傳真號碼]03-2503877
[標案案號]104-A0318-77
[標案名稱]
土木系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採購案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無法決標公告序號]001
[無法決標公告日期]104/04/10
[無法決標的理由]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是否沿用本案號及原招標方式續行招標] 是
[附加說明]



廠商名稱：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無法決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 號	104-A0318-77	招標次數	第一次 (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土木系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		
預算金額	新台幣：2,289,735 元整(含稅)		
開標日期	104 年 4 月 9 日		

壹、無法決標理由：

-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__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
-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開標，因未達 3 家而宣佈流標。
- 各投標廠商報價均超過核定底價，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宣佈廢標。
- 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宣佈廢標。
- 其他：

貳、附註：

-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1、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1、85 條。
- 二、無法決標公告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請詳附件「無法決標公告」。
- 三、本案後續領標及開標時間，詳見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
-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後，蓋完章後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林瑞君小姐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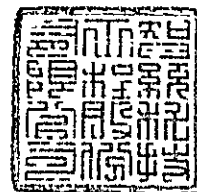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tracylin@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標封

註：請將標單封、證件封裝入本標封內

工程名稱

104-A0318-97

土木系全單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

編	號
---	---

掛	號
---	---

貼	郵
票	處

健行科技大學

中壢市320健行路三二九號

投標廠商：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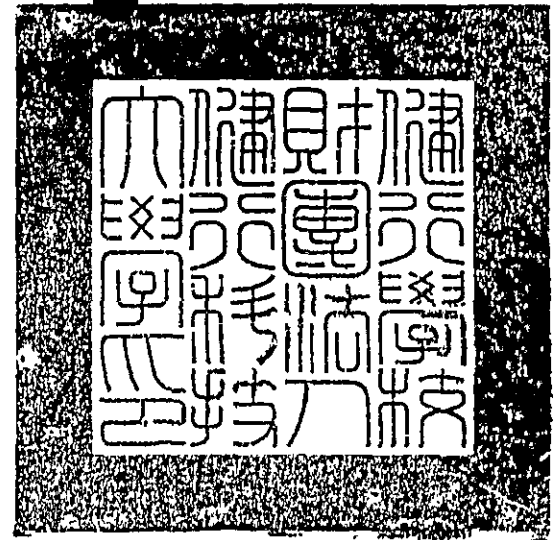
廠商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12巷36號1F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4/04/14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標案名稱]土木系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採購案
[標案案號]104-A0318-77
[機關代碼]45002806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林瑞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6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tracylin@uch.edu.tw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2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2,289,735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68,000元整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公告日]104/04/14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補助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台幣100元整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4/04/20 17:00
[開標時間]104/04/21 11:0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75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安裝測試完畢。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爲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廠商納稅之證明、餘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注意！本案公告期內，自4月3日至4月7日爲本校休假日(4月7日爲校慶補休日)，請廠商購買標單時應避開此段期間。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於上班時間8:00-11:50及13:00-17:00內至中壢市健行路229號事務組洽購。2、郵購者，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第一次已付標單費用者，憑收據可免付標單費。

[其他]：1.參加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校所發之全部文件，俾以明瞭一切相關規定。2.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3.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土木系：陳德成老師(03)4581196轉5707

註：有效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站<http://gcis.nat.gov.tw/main/>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

*開標當日因桃園縣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時間開標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亦同)。

同上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者，如逾原訂開標時間，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未逾原訂開標時間者，依原訂時間辦理開標，不另通知。

*教育部發文字號：臺技(一)第1010095751G號 核定本校自101年8月1日起更名爲「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補助機關1代碼]3.9

[補助機關1名稱]教育部

[補助機關1補助金額]2,289,735元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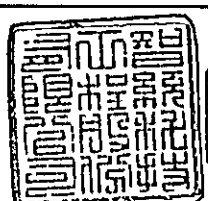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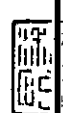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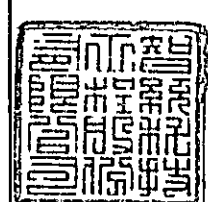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11 時 00 分

標的名稱：土木系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採購案

案 號：104-A0318-77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位)_____ (請於內打 V)


廠商名稱	<p>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p>   <p>(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p>	廠商印章
優先減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優先減價。	
第 1 次比減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為 <u>2,135,000</u> 元整 (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 2 次比減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為 <u>2,100,000</u> 元整 (應低於第 1 次比減最低標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 3 次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第 2 次比減最低標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瑞典  (請填寫)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瑞典  (請填寫)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12巷36號1F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2,289,735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 的 名 稱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廠牌型號
一	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	詳規格書	1式	2,173,500.-	2,173,500.- <small>以阿拉伯數字填寫</small>	Mala Geoscienc PROEX

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small>以國字大寫填寫</small>	零	零	貳	壹	柒	參	伍	零	零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陳淑怡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4-A0318-77			
標的名稱：土木系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			
廠商名稱：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465240			
電話：(02)8792-8660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68,000 元整)	✓		
2.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		
3.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檢附型錄說明正本或影本(定製品須有設計圖)，並依本案採購規格順序標示。	✓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陳德成 日期：104.4.21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工商登記 > 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70465240 公司名稱：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 友善列印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跨政府機關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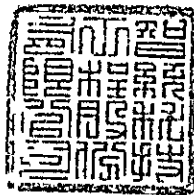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70465240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出進口或買賣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1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10,000,000
代表人姓名	陳淑怡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312巷36號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88年12月23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3年09月04日
所營事業資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查詢「原登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載之營業項目資料」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與正本相符

公司基本資料

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跨政府機關資訊

董監事資料(序號依據公司基本資料內容顯示)

↑TOP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數
0001	董事長	陳淑怡		850,000
0002	董事	黃紹熠		0
0003	董事	陳鎮夷		95,000
0004	監察人	魏秀菊		55,000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與正本相符

注意事項：

1. 此轉換之『新版(V8.0)代碼參考營業項目』僅供參考使用。
2. 如有所營業務歸類營業項目代碼之疑慮，請來信洽詢。MAIL：docmail@moea.gov.tw，或電洽本部E網通客服專線412-1166(手機請加02)

(統一編號:70465240)
新代碼(8版)參考之營業項目

- | | | |
|------|---------|------------|
| (1) | E401010 | 疏濬業 |
| (2) | E402010 | 沙石、淤泥海拋業 |
| (3) | 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4) | E603050 |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 (5) | 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6) | E701010 | 電信工程業 |
| (7) | EZ05010 |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 (8) | EZ08010 | 測量工程業 |
| (9)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10) | 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11) | F213040 | 精密儀器零售業 |
| (12) |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13) | F213080 | 機械器具零售業 |
| (14) | 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15)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6) | I101061 | 工程技術顧問業 |
| (17)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18) |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19) | 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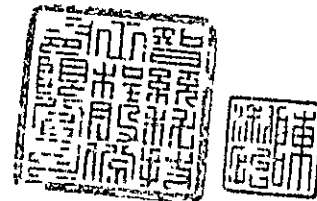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本頁面資料為98年4月13日以前 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於原營利事業登記所合法登載之營業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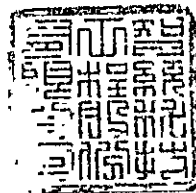
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 一、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 二、E 3 0 1 0 1 0 水處理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三、E 3 0 3 0 1 0 空氣污染防治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四、E 3 0 3 0 2 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五、E 3 0 3 0 3 0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六、E 4 0 1 0 1 0 疏濬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七、E 4 0 2 0 1 0 沙石、淤泥海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八、E 6 0 1 0 1 0 電器承裝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九、E Z 0 5 0 1 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一〇、E Z 0 8 0 1 0 測量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一一、F 1 1 3 0 7 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一二、F 2 1 3 0 6 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一三、F 2 1 3 0 4 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一四、F 2 1 3 0 1 0 電器零售業
- 一五、F 2 1 3 0 8 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一六、E 6 0 3 0 5 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一七、E 7 0 1 0 1 0 通信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一八、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一九、I 3 0 1 0 2 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〇、I 3 0 1 0 3 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不含擷取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
- 二一、F 2 1 8 0 1 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二、E 6 0 5 0 1 0 電腦設備安裝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二三、E 5 0 2 0 1 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二四、E 5 9 9 0 1 0 配管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二五、E 6 0 1 0 2 0 電器安裝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二六、E 6 0 3 0 1 0 電纜安裝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二七、E 6 0 3 0 4 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二八、E 6 0 3 0 8 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二九、E 6 0 3 0 9 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三〇、E 6 0 3 1 0 0 電焊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三一、E 6 0 3 1 1 0 冷作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三二、E 6 0 3 1 2 0 噴砂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三三、E 6 0 4 0 1 0 機械安裝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三四、E 8 0 1 0 1 0 室內裝潢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三五、E 8 0 1 0 2 0 門窗安裝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三六、E 8 0 1 0 3 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三七、E 8 0 1 0 4 0 玻璃安裝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三八、E 8 0 1 0 7 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三九、E 9 0 1 0 1 0 油漆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四〇、E 9 0 3 0 1 0 防蝕、防銹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四一、E Z 0 2 0 1 0 起重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四二、E Z 0 7 0 1 0 鑽孔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四三、E Z 1 1 0 1 0 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四四、E 7 0 1 0 3 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四五、I Z 1 2 0 1 0 人力派遣業
- 四六、E Z 1 3 0 1 0 核子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四七、J 1 0 1 0 5 0 環境檢測服務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四八、I 4 0 1 0 1 0 一般廣告服務業(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除外)



與正本相符

- 現場不從事錄影，錄音，製作，錄製，拍攝
- 四九、F 4 0 1 0 2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〇、F 1 1 8 0 1 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一、F 2 1 3 0 3 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二、F 1 1 3 0 5 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三、F 1 0 6 0 1 0 五金批發業
- 五四、F 2 1 1 0 1 0 建材零售業
- 五五、F 2 0 6 0 1 0 五金零售業
- 五六、I Z 0 2 0 1 0 打字業
- 五七、I Z 1 0 0 1 0 排版業(限電腦)
- 五八、I F 0 4 0 1 0 非破壞檢測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五九、D 3 0 1 0 1 0 自來水經營業(另設合法地點經營)
- 六〇、D 4 0 1 0 1 0 熱能供應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六一、F 1 1 3 1 0 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六二、J 7 0 1 0 8 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另設合法地點經營)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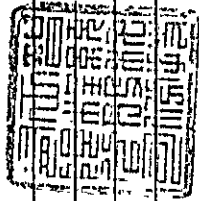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70465240		營業人姓名 智航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稅務代辦 721220800		申報地址 臺北市 內湖區成功路2段312巷38號		所屬年月份 104年01月02日		全項單位：新臺幣元		稅額申報書份數 15份	
負責人姓名 陳淑怡		營業額		稅額		本稅手執書數		代碼		項		日	
項		1		2		3		1		(2)		101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2,595,660		129,783		3 (非能開出出口憑證證明文件者)		本期(月)結項稅額合計		(9)		101	
5		0		0		7		7		(10)		101	
6		939,018		10		46,951		本期(月)原額銷稅額		(11)		108	
13		0		14		0		本期(月)原額銷稅額		(12)		110	
17		0		18		0		本期(月)原額銷稅額		(13)		111	
21 (1)		3,534,678		22 (2)		176,734		本期(月)原額銷稅額		(14)		112	
25 (7)		3,534,678		元(固定資產)		0 元)		本期(月)原額銷稅額		(15)		113	
27		0 元)		0 元)		0 元)		本期(月)原額銷稅額		(16)		114	
28		547,868		29		27,393		本期(月)原額銷稅額		(17)		115	
30		0		31		0		本期(月)原額銷稅額		(18)		116	
32		14,560		33		728		本期(月)原額銷稅額		(19)		117	
34		0		35		0		本期(月)原額銷稅額		(20)		118	
36		12,240		37		612		本期(月)原額銷稅額		(21)		119	
38		0		39		0		本期(月)原額銷稅額		(22)		120	
78		1,332,791		79		66,636		本期(月)原額銷稅額		(23)		121	
80		0		81		0		本期(月)原額銷稅額		(24)		122	
40		0		41		0		本期(月)原額銷稅額		(25)		123	
42		0		43		0		本期(月)原額銷稅額		(26)		124	
44		1,907,459		45 (8)		95,369		本期(月)原額銷稅額		(27)		125	
46		0		47 (10)		0		本期(月)原額銷稅額		(28)		126	
48		1,907,459		元		1,907,459		本期(月)原額銷稅額		(29)		127	
49		0		元		0		本期(月)原額銷稅額		(30)		128	
70		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符		申報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74		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符		自行申報		陳淑怡		92-89539112	
77		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符		委任申報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104.03.13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此用(403)申報書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104年01-02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一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1040313120610

證明別：本聯征收款單後，受納稅義務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營業人名稱：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312巷36號

負責人姓名：陳淑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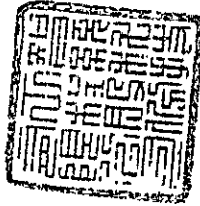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70465240

稅籍編號：A721220800

繳納期限：104年03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81,365	81,365
公庫計算	逾期加徵滯納金	總計(元)
	逾期加徵滯納金	總計(元)

營業稅
03.13
稅額
81,365
元(3)
繳納
稅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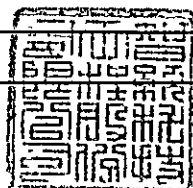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招標土木系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採購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 <u>公司或商業登記</u> 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註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4年4月21日





PRODUCT
ProEx Full-Range

Article code Pcs CONTROL UNITS & ELECTRONICS

- 22-002601 Professional Explorer (ProEx) System Kit - Coax**
Items included:
- 21-002600 1 ProEx Control Unit
 - 21-002601 1 ProEx Module - Coax
 - 21-002467 1 Li-Ion Battery 11.1 V/6.6 Ah (15 pin)
 - 21-002648 1 Li-Ion Battery Charger 12.6 V H01110030 incl. EU/UK/US power cord
 - 21-002487 2 Ethernet Communication Cable 1.2 m (black)
 - 21-002489 2 Ethernet Communication Cable 3.0 m (black)
 - 19-001050 1 MALÅ USB Software and Manuals Package
 - 21-002516 1 Shipping Case for ProEx Control Unit



- 22-002602 Professional Explorer (ProEx) System Kit - Optical**
Items included:
- 21-002600 1 ProEx Control Unit
 - 21-002602 1 ProEx Module - Optical
 - 21-002467 1 Li-Ion Battery 11.1 V/6.6 Ah (15 pin)
 - 21-002648 1 Li-Ion Battery Charger 12.6 V H01110030 incl. EU/UK/US power cord
 - 21-002487 2 Ethernet Communication Cable 1.2 m (black)
 - 21-002489 2 Ethernet Communication Cable 3.0 m (black)
 - 19-001050 1 MALÅ USB Software and Manuals Package
 - 21-002516 1 Shipping Case for ProEx Control Unit

- 22-002603 Professional Explorer (ProEx) System Kit - HF**
Items included:
- 21-002600 1 ProEx Control Unit
 - 21-002603 1 ProEx Module - HF
 - 21-002467 1 Li-Ion Battery 11.1 V/6.6 Ah (15 pin)
 - 21-002648 1 Li-Ion Battery Charger 12.6 V H01110030 incl. EU/UK/US power cord
 - 21-002487 2 Ethernet Communication Cable 1.2 m (black)
 - 21-002489 2 Ethernet Communication Cable 3.0 m (black)
 - 19-001050 1 MALÅ USB Software and Manuals Package
 - 21-002516 1 Shipping Case for ProEx Control Unit

- 21-002601 1 ProEx Module - Coax
- 21-002602 1 ProEx Module - Optical
- 21-002603 1 ProEx Module - H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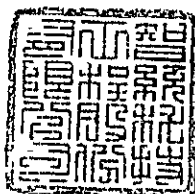


- 21-002604 1 ProEx Expansion Unit

- 22-001267 100-800 MHz Shielded Antenna Electronics Kit**
Items included:
- 21-001693 1 100-800 MHz Shielded Electronics Unit
 - 21-002316 1 3m Multi-fibre cable for 100-800 MHz Shielded Antenna System
 - 21-002467 1 Li-Ion Battery 11.1 V/6.6 Ah (15 pin)
 - 21-002648 1 Li-Ion Battery Charger 12.6 V H01110030 incl. EU/UK/US power cord



- 22-001266 25-200 MHz Unshielded Antenna Electronics Kit**
Items included:
- 21-002140 1 Unshielded Transmitter Electronics 25-200 MHz
 - 21-002139 1 Unshielded Receiver Electronics 25-200 MHz
 - 21-002467 2 Li-Ion Battery 11.1 V/6.6 Ah (15 pin)
 - 21-002648 2 Li-Ion Battery Charger 12.6 V H01110030 incl. EU/UK/US power cord
 - 21-001032 2 4 meter Tx Single fibre optic cable
 - 21-001031 2 4 meter Rx Dual fibre optic cable
 - 21-001016 2 Antenna carrying handle, single antenna
 - 21-001018 2 Handle Top, single antenna
 - 21-001041 1 Hip Chain with 2800 m cotton string
 - 21-001042 3 Cotton String 2800 m
 - 21-002351 1 Shipping Case for 50-200 MHz Unshielded Antennas and Electronics





PRODUCT
ProEx Full-Range

Article code Pcs MONITOR

- 22-003300 Monitor XV11
- Items included:
- 21-003300 1 Monitor XV11
- 21-004004A 2 LI-ion Battery Pack 12 V
- 21-003006A 1 Battery Bag LI-ion
- 21-002648 2 LI-ion Battery Charger 12.6 V H01110030 incl. EU/UK/US power cord
- 19-001050 1 MALA USB Software and Manuals Package
- 21-002485 1 Monitor Power Cable, 1.2 m straight



Article code Pcs CARRYING ITEMS

- 21-002310 Backpack for ProEx
- 21-001006A Backpack soft for ProEx
- 21-002421 Monitor/PC Holder for ProEx & CU11 (attach to backpack)

Article code Pcs WHEEL CARTS

- 21-002500 MALA Rough Terrain Cart (RTC) with distance measuring wheel
- 21-002590 MALA RoadCart

Accessories for Roadcart

- 21-002412 5m Multi-fibre cable for 100-800 MHz Shielded Antenna System
- 21-002514 3-Way Cigarette outlet
- 21-002513 Battery clamps to cigarette outlet adapter
- 21-002497 Monitor Power cable 3m straight, Cigarette lighter
- 21-002497A Monitor Power cable 5m straight, Cigarette lighter
- 38-001244 Monitor Power cable 6.1m straight
- 21-003505 Extension cable 7 meters

Article code Pcs SHIELDED ANTENNAS

- 21-002053 100 MHz Shielded Antenna
- 21-003030 250 MHz Shielded Antenna
- 21-001997 500 MHz Shielded Antenna
- 21-002009 800 MHz Shielded Antenna
- 21-003532 1.2 GHz Shielded Antenna (incl. 4 m cable and 2 skid plates)
- 21-003530 1.6 GHz Shielded Antenna (incl. 4 m cable and 2 skid plates)
- 21-003550 2.3 GHz Shielded Antenna (incl. 4 m cable and 2 skid pl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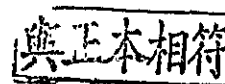


Article code Pcs SHIELDED ANTENNA ACCESSORIES

- 21-002186 Tow Handle for 100 MHz Shielded Antenna
- 21-001699 Tow Handle for 250-800 MHz Shielded Antenna
- 21-002051 Distance Measuring Wheel dia. 300 mm
- 21-001873A Distance Measuring Wheel dia. 150 mm
- 21-002381 Shipping Case for 100 MHz Shielded Antenna + X3M System
- 21-003004 Shipping Case for 250 MHz Shielded Antenna + X3M System
- 21-002349 Shipping Case for 500 MHz Shielded Antenna + X3M System
- 21-002382 Shipping Case for 800 MHz Shielded Antenna + X3M System
- 21-003502 Shipping case for 1.2, 1.6, and 2.3 GHz Shielded Antenna
- 21-003536 MALA HF Cart 1.2 GHz
- 21-003537 MALA HF Cart 1.6 GHz
- 21-003529 Measuring wheel HF (single wheel for 1.2, 1.6, and 2.3 GHz Shielded Antenna)*
- 21-003504 Extension handle with controls
- 21-003505 Extension cable 7 m
- 40-001383 Plastic grid carpet
- 40-001386 Set of 5 paper grid sheets
- 21-002431 110/220 VAC - 12 VDC conver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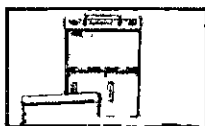


* Contact MALA Geoscience to check compatibility with your existing MALA HF Antenna





Ethernet communications
100Mbit/s



Battery or external 12V
power supply



Probe modules



Expansion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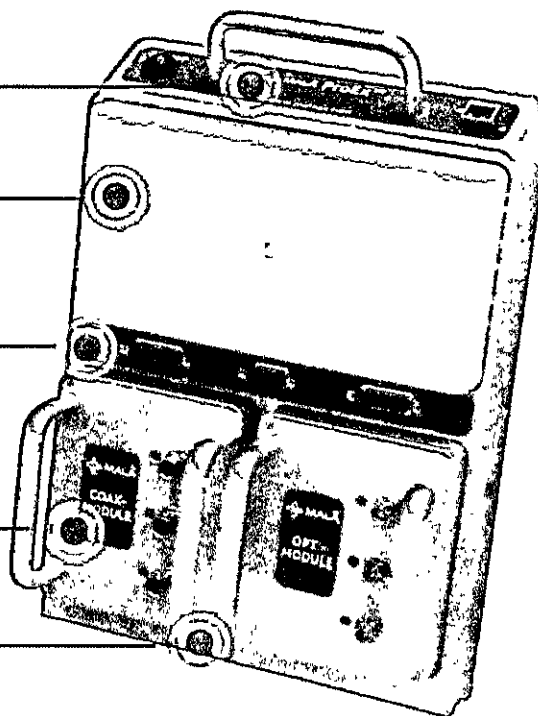
1. Field rugged Control Unit – IP65

2. 12V Li-Ion battery

3. Auxillary connectors / ports

4. Probe modules

5. Connectors for Expansion Unit



MALÅ Professional Explorer (ProEx™)

The most versatile unit on the market

The MALÅ Professional Explorer (ProEx™) System is a modular, full-range geophysical system designed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advanced professional user. At the heart of this system is the MALÅ ProEx Control Unit. Designed on a completely new technical platform, the MALÅ ProEx is the most versatile control unit in the MALÅ Geoscience range and replaces the World famous RAMAC CU11 as the new high-end full range system.

ProEx offers a practical, reliable and most importantly non-destructive solution for subsurface geophysical and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s.

The MALÅ ProEx Control Unit is fully compatible with broad range of probes from MALÅ Geoscience and offers a flexible and versatile approach to detecting subsurface targets and geological layers accurately, efficiently and in real-time.

MALÅ Geoscience's modular design approach offers you a flexible and affordable choice to system configuration. You need only to invest in what you need today; however, as your needs change, so can your MALÅ ProEx system.



與正本相符

Main Appl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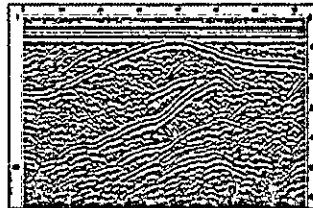
Whatever your application is, the MALÅ ProEx can assist in providing solutions to your subsurface investigation needs in areas such as:

- Archeology & Forensics
- Borehole
- Concrete NDT & Civil Engineering
- Environmental
- Geological/Mining
- Ice & Snow Measurements
- Research
- Road & Transportation
- Utility Detection & Mapping
- And more!

Specific Features

MALÅ Geoscience is renowned for its innovative designs and the tradition continues with this third-generation digital control unit. The MALÅ ProEx boasts a list of practical features rolled into one rugged design suitable for advanced and professional users.

- Modular Design
- Dual hardware channel (4 data channels)
- Multi-channel: max. 8 probes (16 data channels) as optional
- Supports all probes from MALÅ Geoscience
- Supports array configurations
- Ethernet communication



System Configuration

The MALÅ ProEx is a modular digital control unit with multi-channel functionality. The unit is designed for two hardware channels (4 data channels) and by adding probe modules this allows connection of two separate probes for simultaneous data collection whilst also providing a third "virtual probe". As an option, the available MALÅ ProEx Expansion Unit can be added to expanded the system to eight hardware channels (16 data channels) and operate up to eight individual probes.

A choice of three probe modules (optical, high speed and coax) allows the user to connect any MALÅ probe in various configurations, for single, dual or multi-probe operation. Thus enabling a wide range of advanced measurements to be carried out.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Power supply: Li-Ion 12V battery

Operating time: 5 h nominal, depending on configuration

Operating temp: -20° to +50°C / 0° to 120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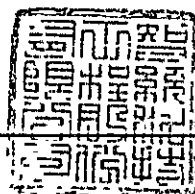
Environmental: IP65

Dimensions: 32.5 x 22.2 x 4.2 cm

Weight: 1.9 kg

Probes: The MALÅ ProEx is fully compatible with the entire range of MALÅ Geoscience probes, the MALÅ XV Monitor data acquisition platform and the MALÅ GroundVision 2¹ acquisition software.

¹ Requires a notebook PC



Corporate Headquarters

MALÅ Geoscience
Skolgatan 11, SE-930 70
Malå, Sweden
Phone: +46 953 345 50
Fax: +46 953 345 67
E-mail: sales@malags.com

Offices

USA: MALÅ Geoscience USA, Inc., 2040 Savage Rd. Box 80430, Charleston, SC 29416
Phone: +1 843 852 5021, Fax: +1 843 769 7392, E-mail: sales.usa@malags.com

China: MALÅ Geoscience (China), Room 2604, Yuan Chen Xin BLDG, No.12 Yu Min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9
Phone: +86 108 225 0728, Fax: +86 108 225 0815, E-mail: sales@malags.com



1. File mana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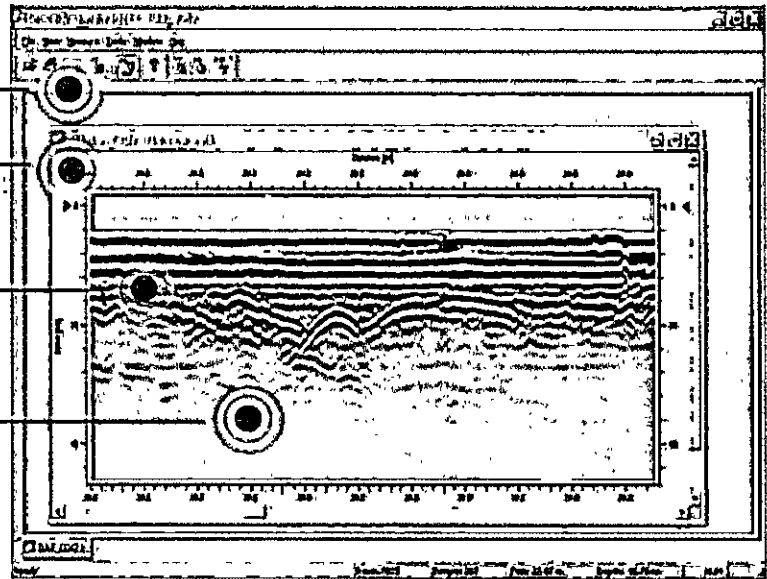
2. Printing Options



3. Easy-to-use Interface



4. Filter Options



GroundVision™

GroundVision™ is a Windows based data acquisition software designed by MALÅ dedicated to MALÅ GPR Systems in single or multi-channel mode. The software is available as GroundVision and GroundVision 2.

GroundVision is the first version designed for the MALÅ RAMAC/GPR parallelport communication units; CUII and X3M and offers an easy-to-use interface, file management, printing and other key features such as GPS compatibility.

GroundVision 2 is the latest version optimized and designed for the new MALÅ platform of units; ProEx (Professional Explorer Unit) and X3M both with Ethernet communication.

Each measurement and its associated settings are stored in files. GroundVision and GroundVision 2 provide the option of filtering the data during data acquisition and also afterwards during post-processing. GroundVision software supports both GPS logging and multiple markers during measurement. All radargrams can be printed as such, or post processed by further software.



與正本相符

Head Office

MALÅ GeoScience AB
Skolgatan 11, SE-930 70
Malå, Sweden
Phone: +46 953 345 50
Fax: +46 953 345 67
E-mail: sales@malags.com

Sales Offices

USA: MALÅ GeoScience USA, Inc., 2040 Savage Rd. Box 80430, Charleston, SC 29416
Phone: +1 843 852 5021, Fax: +1 843 769 7397, E-mail: sales.usa@malags.com

China: MALÅ GeoScience (China), Room 2604, Yuan Chen Xin BLDG, No.12 Yu Min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9
Phone: +86 10 8225 0728, Fax: +86 10 8225 0815, E-mail: sales@malags.com



智慧手機

平板電腦

個人電腦

周邊配件

商用電腦

服務&社群

網路商店

登入 QQ 博

立即購買

電腦即時通

論壇

支援

產品照片

產品規格

產品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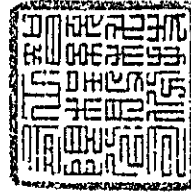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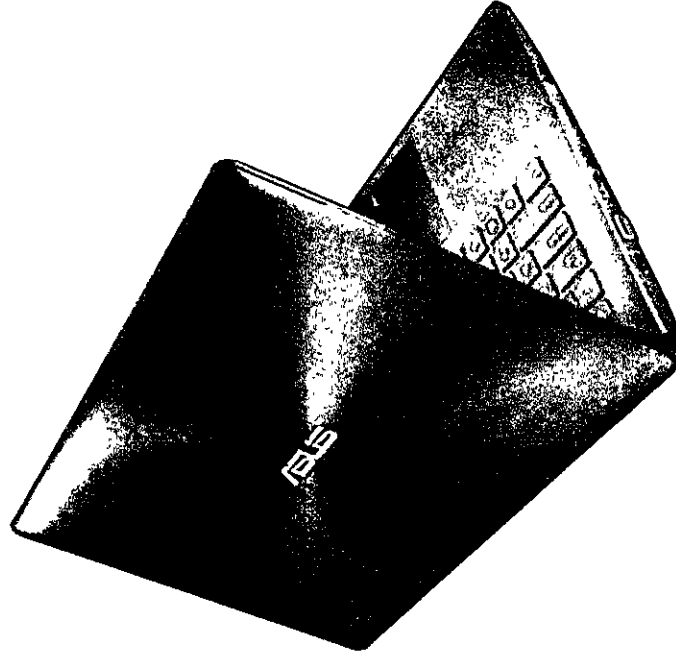
X453MA

ASUS 推薦使用 Windows

智慧效能 完美伴侶

- Windows 8.1 Pro 提供其他版本
- 時尚設計，可選擇多種鮮艷色彩
- 以使用者為中心的功能，如 Smart Gesture 及 IceCool 技術
- 最高品質 ASUS SonicMaster 音響優化音效

□ 個人比較表



真正本相符

MALÁ PROFESSIONAL EXPLORER (PROEX) SYSTEM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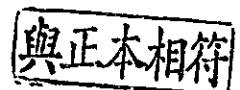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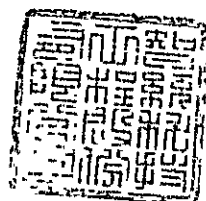
System Overview

A MALÁ ProEx System is a versatile full range Ground Penetrating Radar (GPR) system with features that no other ground penetrating radar system can match. At the heart of the system is the industry-renowned MALÁ ProEx Control Unit which has been designed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advanced professional user with a completely new technical platform. The design and the technical features of the MALÁ ProEx Control Unit make it the most versatile control unit on the market.

The MALÁ ProEx System is fully compatible with the entire range of MALÁ GPR Antennas and offers a flexible and versatile approach for GPR surveying, efficiently and in real-time. The interchangeable features of the MALÁ ProEx Control Unit make the MALÁ ProEx System available as a single or dual-channel system in the basic configuration, or a true multi-channel system with the optional expansion units. The MALÁ ProEx System is designed for use across a broad-range of applications including:

- Utility detection and mapping
- Subsurface Profiling & Object Location
-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s
- Geophysical Surveying
- Non-Destructive Assessment & Testing

The MALÁ ProEx System works best with the MALÁ XV Monitor for data acquisition. The MALÁ XV Monitor has a unique single push/turn button which facilitates quick and simple operation. A clear, easy-to-read colour Transreflective LCD combined with a backup cursor allows for easy interpretation of data, and efficient on-site marking of targets. A screen capture feature allows images of the screen data to be saved in .jpeg format, which can then be exported via a USB thumb drive for use in field reports. All GPR profiles are automatically stored internally and can be reviewed on the MALÁ XV Monitor, or exported via a USB thumb drive for offline processing.





An Ethernet link between the MALÅ ProEx Control Unit and the MALÅ XV Monitor offers high-speed point-to-point communication for reliable and high quality data transfer. The built-in auto-stacking feature ensures optimum data quality at maximum survey speed. The low power consumption offers a minimum of six hours working time with a standard MALÅ Li-ion battery (re-chargeable).

The convenience of this flexible and modular design means that the MALÅ ProEx System can be quickly and easily configured for use across a wide range of applications, simply by changing antennas. This flexible approach offers you the broadest choice in system configuration. Therefore, you only need to invest in what you need today; however, as your needs change, so can your MALÅ ProEx system.

System Configuration

Depending on the application, the MALÅ ProEx System is typically configured as a pushing, pulling, or put-and-place system. As a pushing system, the MALÅ ProEx Control Unit can be configured with a range of antennas and cart options. As a pulling system, the MALÅ ProEx Control Unit can be configured with a range of antennas fitted with pulling handles and measuring wheels, or a hip-chain in the case of the MALÅ Rough Terrain Antenna (RTA) concept. Other configurations enable antennas to be fitted and pulled behind vehicles. As a put-and-place system, the MALÅ ProEx Control Unit can be configured with a range of antennas for specialist velocity measurements such as CMP and WARR. The MALÅ ProEx System is fully compatible with external GPS system and can integrate and save GPS coordinate data together with GPR traces and profiles.

MALÅ ProEx Control Unit

Electrical:

<i>Pulse repetition frequency</i>	100, 200, and 400 kHz, not interleaved/ each hardware channel
<i>Data bits</i>	16
<i>No. of samples/trace</i>	128 – 2048 operator adjustable (standard), others on request
<i>Time range</i>	5000 nS - variable with time resolution; extendable to 12000 nS
<i>Scan rate</i>	220 scans/S
<i>No. of stacks</i>	1-32768 and auto-stacking for optimized speed performance
<i>Sampling frequency</i>	0.2 –> 400 GHz
<i>Signal stability</i>	< 70ps
<i>Communication interface</i>	Ethernet
<i>Communication speed</i>	>100 Mbit/s



<i>Data transfer rate</i>	Antenna dependent
<i>Acquisition mode</i>	Distance / time / manual, external
<i>Power supply</i>	External 12V Li-ion battery, or external 12V supply
<i>Operating time:</i>	4-5 hours nominal, antenna and settings dependent
<i>Measuring wheel</i>	Standard MALÅ GPR trigger device
<i>Acquisition Software</i>	GroundVision 2 (notebook PC) or XV11 Monitor firmware
<i>Antenna support</i>	Compatible with entire range of MALÅ antenna types and frequenc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hielded: 100, 250, 500 and 800 MHz- Unshielded: 25, 50, 100 and 200 MHz- Rough Terrain: 30, 50 and 100 MHz- Borehole: 100 and 250 MHz- High Frequency: 1.2, 1.6 and 2.3 GHz- Separate Shielded: 200 and 400 MHz, and 1.3 GHz- Array (MIRA): 200 and 400 MHz, and 1.3 GHz
<i>Wheel inputs</i>	1 master, and 1 for each High Frequency module
Auxiliary Ports:	
<i>Analogue inputs</i>	6
<i>Digital outputs</i>	8
<i>Digital inputs</i>	3
<i>Latched digital input</i>	4
<i>Communication</i>	RS232, I ² C
<i>Wheel input</i>	1 master, 1 for each high frequency unit
<i>Max no. physical channels</i>	2 (standard) – expandable to 4, 6, and 8
<i>Max no. recording channels</i>	4, 8, 12, and 16
<i>Channel modules</i>	Optical, High Frequency, and Coax
<i>Carry options</i>	Back pack or Rough Terrain Cart
Mechanical:	
<i>Construction</i>	High quality aluminium housing
<i>Dimensions</i>	310 x 180 x 30 mm / 12.2 x 7 x 1.2 inch
<i>Weight</i>	1.9 kg / 4.2 lbs. - base unit 3.3 kg / 7.3 lbs. - base unit, two modules and battery
<i>Dimensions</i>	32.5 x 22.2 x 9.7 cm - base unit, two modules and battery
<i>Operating temperature</i>	-20° to +50°C / 0° to 120°F
<i>Environmental</i>	IP 65
<i>Compliance</i>	ETSI EN 302 066-1

MALÅ XV Monitor

Electrical:

<i>Display</i>	10.4", Colour TFT Transreflective LCD screen for best performance in bright sunlight. Backlit for use at night or under dim lighting conditions.
<i>Operating system</i>	LINUX for fast start-up, reliable and stable operation
<i>Memory capacity</i>	1 GB - Flash disk; 256 MB – RAM
<i>Data memory</i>	900 MB (equates to approx. 15 km of GPR profiles with 25 cm point interval)

與正本相符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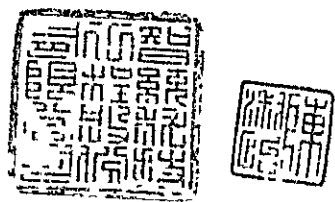


<i>Operating platform</i>	LINUX
<i>Software</i>	Dedicated MALÅ XV Monitor Software
<i>Communication</i>	Ethernet USB 2.0 (import/export)
<i>Input device</i>	Single integrated turn-push button
<i>GPS</i>	Integrated GPS support for external GPS via USB/serial port (NMEA protocol)
<i>Data acquisition</i>	Project based for fast and efficient data collection and file transfer; 2D, Object Mapper, Grid (3D)
<i>Features</i>	Icon based menu and operating structure Pull-back feature for marking targets Object & surface markers Hyperbola fitting mode – velocity calibration Screenshot option
<i>Antenna support</i>	All MALÅ GPR Antennas GPS compatible – coordinate integration
<i>Power supply</i>	External 12V Li-ion battery
Mechanical:	
<i>Construction</i>	High quality aluminium housing
<i>Dimensions</i>	32.6 x 21.5 x 5.2 cm / 12.8 x 8.5 x 2 inch
<i>Weight</i>	2.6 kg / 5.7 lbs
<i>Environmental</i>	IP66

Antennas

Depending on the antenna type, these can be hand pulled using towing handles and measuring wheels, hand placed, pushed in a 4-wheel Rough Terrain Cart (RTC), or towed behind a vehicle with a Road Cart for various data profiling applications. These can be used for reflection profiling, continuous velocity sounding, multi-path analysis, CMP/WARR surveys, or true 3D data acquisition and display.

<i>Antenna Type & Frequency</i>	<i>Weight (kg)</i>	<i>Dimensions</i>
Borehole:		
100 MHz	3.30 (Tx)	1.89 m (length), diameter: 40 mm
	3.60 (Rx)	1.76 m (length), diameter: 40 mm
250 MHz	4.75 (Tx/Rx)	1.29 m (length), diameter: 48 mm
Unshielded:		
25 MHz	3.85 (each)	4.06 x 0.20 x 0.07 m
50 MHz	2.65 (each)	2.06 x 0.20 x 0.07 m
100 MHz	1.10 (each)	1.04 x 0.16 x 0.04 m
200 MHz	0.55 (each)	0.54 x 0.16 x 0.04 m
Rough Terrain:		
30 MHz	7.80	13.06 m (length), Tx-Rx distance: 6 m
50 MHz	7.00	9.25 m (length), Tx-Rx distance: 4 m
100 MHz	6.00	6.56 m (length), Tx-Rx distance: 2 m



與正本相符

Shielded:		
100 MHz	25.50	1.25 x 0.78 x 0.20 m
250 MHz	8.00	0.78 x 0.44 x 0.16 m
500 MHz	5.00	0.50 x 0.33 x 0.16 m
800 MHz	2.60	0.38 x 0.20 x 0.12 m
High-Frequency Shielded:		
1.2 GHz	1.00	0.19 x 0.12 x 0.11 m
	1.20	<i>With 50/60Hz sensor option</i>
1.6 GHz	1.00	0.19 x 0.12 x 0.11 m
	1.20	<i>With 50/60Hz sensor option</i>
2.3 GHz	0.50	0.16 x 0.90 x 0.11 m
Separable Shielded:		
Separate 200 MHz	4.20 (each)	0.46 x 0.26 x 0.25 m
Separate 400 MHz	2.10 (each)	0.23 x 0.17 x 0.16 m
Separate 1.3 GHz	1.50 (each)	0.90 x 0.11 x 0.85 m

MALÅ Shielded Antenn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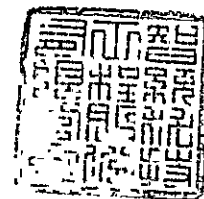
Electrical:

<i>Antenna Design</i>	Shielded bi-static dipole, ground-coupled
<i>Power</i>	12 Watts @ 12 V
<i>Performance Factor</i>	>160 dB
<i>Shielding front to back</i>	>25dB
<i>Communication</i>	100Mbit/S, Ethernet (Antenna to MALÅ Control Unit/PC)
<i>Default Depth Windows</i>	User definable
<i>Acquisition Rate</i>	100 KHz
<i>Output</i>	MALÅ data file format .RD3 / 16-bit, raw <i>Always raw data not pre-filtered. This means we can always get back to the original data, and do measurement adjustments on-the-fly without having to re-survey lines.</i>

Mechanical:

<i>Construction</i>	High impact polyethylene plastic
<i>Operating temperature</i>	-20° to +50°C / 0° to 120°F
<i>Environmental</i>	IP 65

<i>Antenna</i>	<i>Weight</i>	<i>Dimensions</i>
100 MHz	25.5 kg	1.25 x 0.78 x 0.20 m
250 MHz	8.0 kg	0.78 x 0.44 x 0.16 m
500 MHz	5.0 kg	0.50 x 0.33 x 0.16 m
800 MHz	2.6 kg	0.38 x 0.20 x 0.12 m



與正本相符

Depth Penetration:

The depth of electromagnetic wave penetration (GPR signal) is strongly dependent on local ground conditions. The following depths are calculated for normal geological environments, absent of low resistive or conductive layers. Actual performance will vary depending on the local ground conditions.

100 MHz: up to 12 m

250 MHz:	up to 8 m
500 MHz:	up to 4 m
800 MHz:	up to 2 m

MALÀ Ground Vision Acquisition Softw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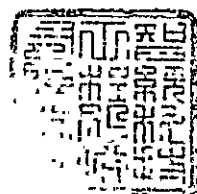
Dedicated PC based acquisition software for single or multi-channel data collection and processing using a Windows notebook PC. An intuitive user interface offers data collection, file management, filtering, printing, GPS compatibility, and more. Each measurement and its associated settings are stored in files that allow filtering during data acquisition, or afterwards during post-processing. Supports the placement of multiple markers during measurement and GPS logging.

MALÀ Object Mapper Visualisation Software

Allows efficient handl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multiple radar profiles acquired linked to a common baseline, or GPS coordinates. Eliminates the need for interpreting single GPR profiles, which is often time consuming, inefficient, and costly. Picking GPR targets and generating a detailed map is as simple as clicking a mouse. The software displays up to ten GPR profiles simultaneously, allowing the user to pick targets from multiple profiles.

Features include:

- Simultaneous filter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multiple GPR profiles
- Simultaneous viewing of up to ten (10) GPR profiles at once
- Instant overview of marked object or features on a site map
- Text comments on individual markers
- Selective hide and show of different marker types, for easier interpretation
- Import of several baselines, as well as GPR data
- Baseline start and end points are easily and freely adjustable
- Easy export of the resulting map to CAD or GIS as .dxf files
- Markers may also be exported in ASCII format with both position and depth information
- Printout of interpreted results, site map or GPR data
- Robust filtering capabilities with time gain, band pass, background removal, and much more



6



- Possibility to customize markers to distinguish between different types of features
- Semi-automatic positioning of individual GPR profiles along a base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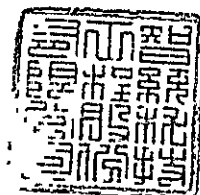
MALÅ RadExplorer Processing Software

The RadExplorer GPR interactive software is a powerful, easy-to-learn tool that provides impressive data processing capabilities in a user-friendly package. RadExplorer provides extensive functionality and includes features such as:

- Reading and visualization of radargram
- DC removal
- Background removal
- Trace edit and spatial interpolation on equal profile interval
- Amplitude correction
- De-convolution
- 2D and band-pass filtering
- Migration
- Topography correction
- Determination of dielectric constant/electromagnetic wave propagation velocity
- manual or semi-automatic layer picking
- time to depth conversion
- velocity models
- Zoom in on spectacular graphics
- generate and edit earth models
- Map out diffracted wave travel-time curves
- Computation of amplitude-frequency spectrums
- User-friendly interface with default parameters and processing routines

Connection to GPS

A GPS system can easily be connected to the XV Monitor via the serial port (Com port), or the USB port (See Section System Settings to change between Com or USB port). If using a USB GPS device, this has to be connected to the Monitor when the system is running and not befor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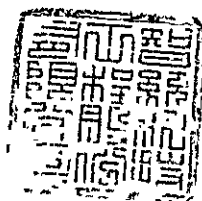
When the communication settings (baud rate) is correctly applied the received coordinates are displayed below the radargram and saved in a *.cor file. In the *.cor-file, the coordinates are found together with the GPR trace number. The coordinates will only be saved when the position is changed.

The MALÅ GPS standard forma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trace number, date, latitude, longitude, height above 'mean sea level' (MSL), and HDOP. The HDOP value is a theoretical measure of the accuracy in the horizontal coordinates based on the positions of the available GPS satellites. A lower value indicates better accuracy. The date and time is expressed in Greenwich Time (GMT). The GPS data is saved automatically in a *.cor file, when a GPS is connected and running. An excerpt from a data file is shown in Table 1 bel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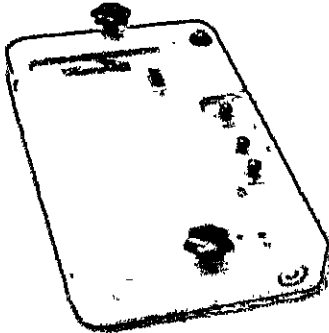
Table 1 Example of GPS data in *.cor file

Trace	Date	Time	Latitude N	Longitude E	Height above MSL	HDOP
1	2008-05-14	08:52:44	59.368000 N	18.248722 E	15.9 M	2.4
2	2008-05-14	08:52:49	59.368000 N	18.248722 E	15.4 M	2.7
3	2008-05-14	08:52:51	59.368008 N	18.248701 E	15.1 M	2.7

To learn more, visit the MALÅ Easy Locator product page on the MALÅ Web site at: www.malags.com/Products/MALA-ProEx-System



Z. MALÅ Shielded Antenna Electronic Unit



The 100-800 Shielded Electronic Unit is from now (2 November 2009) having the same power supply as the MALÅ ProEx control unit, which means that the units can be powered using the same type of batteries and also easily be powered from external 12V battery sources.

The article code for the 100-800MHz Shielded Electronics Unit is now changed from 21-001692 to 21-001693.

As before, the unit is included in the 100-800MHz Shielded antenna electronics kit (article code: 22-001267) were the following items can be found:

21-001693	100-800MHz Shielded Electronics Unit
21-002316	3m Multi-fibre cable for 100-800MHz Shielded Antenna Unit
21-002467	Li-Ion Battery 11.1V/6.6Ah
21-002606	Li-Ion Battery Charger 12.6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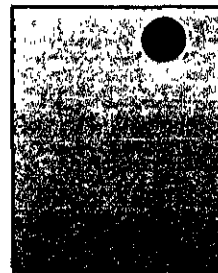
Corporate Headquarters

MALÅ Geoscience AB
Skolgatan 11, SE-930 70 Malå, Sweden
Phone: +46 953 345 50 Fax: +46 953 34567
E-mail: sales@malags.com

Offices

USA: MALÅ Geoscience USA, Inc., 2040 Savage Rd. Box 80430, Charleston, SC 29416
Phone: +1 843 852 5021, Fax: +1 843 769 7392, E-mail: sales.usa@malags.com

CHINA: MALÅ Geoscience (China), Room 2604, Yuan Chen Xin BLDG, No.12 Yu Min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9, Phone: +86 108 225 0728, Fax: +86 108 225 0815, E-mail: sales@malags.com



Antennas Shielded



Mounts with MALÅ Shielded Antenna Electronic unit or the MALÅ X3M unit



Carrying handles



Robust pulling ey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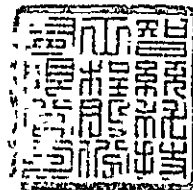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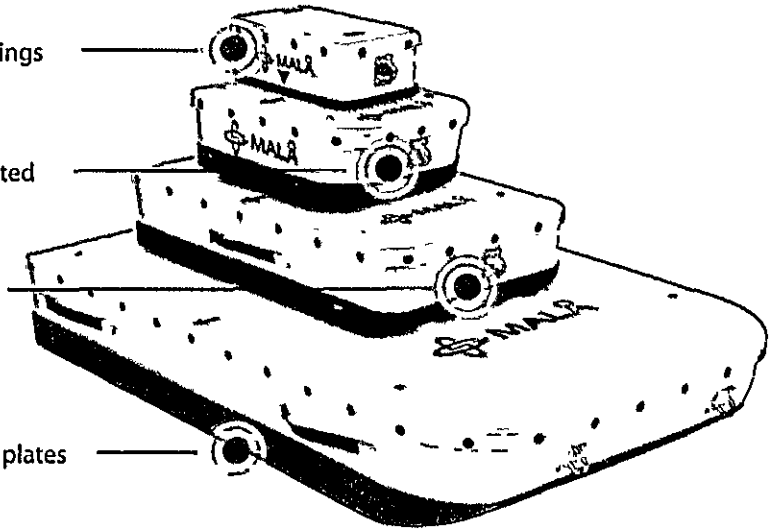
Fastening block for measurement wheel

1. Field rugged IP65 housings

2. Antenna elements located internally

3. Physical size varies with frequency

4. Removable skid / wear plates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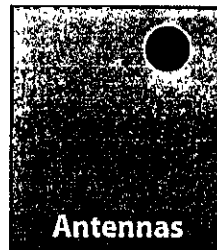
MALÅ Shielded Antennas

MALÅ Shielded Antennas are designed for use in urban areas or sites with a lot of background noise. A MALÅ Shielded Antenna consists of both transmitter and receiver antenna elements in a single housing. The design ensures that the transmitted radar energy is only emitted from the bottom of the antenna housing, where it is in contact with the ground and protects the receiver element from external signals (noise) from directions other than the bottom of the housing, where it is located.

All MALÅ Shielded Antennas are equipped with a pulling eye on the front of the housing for attaching tow handles or straps.

A fastening block at the back of the housing allows connection of a distance-measuring wheel. The wheel operates as a triggering device instructing the radar system to collect traces at operator pre-set distant intervals. Removable skid / wear plates protect the bottom of the antenna housing ensuring they last and thereby protect the user's investment.

Like all MALÅ GPR systems, the MALÅ Shielded Antennas are modular by design. This means that antenna electronics, pulling devices and measuring wheels are compatible and interchangeable. This reduces the cost for owning or expanding a system.



Brief Description &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MALÅ Shielded Antennas are operated with MALÅ X3M and/or MALÅ ProEx¹ control units for many different applications. Today, MALÅ Geoscience offers different shielded antennas, each with different features;

3.

100MHz

The MALÅ Shielded 100MHz antenna is the lowest frequency shielded antenna commercially available. It is used for medium to low resolution investigations.

Dimensions : 125 x 78 x 20 cm - Weight: 25.5 kg

Applications : Geological and geotechnical appl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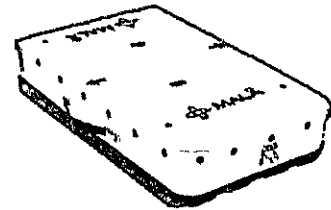
5.

250MHz

The MALÅ Shielded 250MHz antenna is a general purpose antenna, generally used for investigations that require medium depth penetration and medium resolution.

Dimensions : 74 x 44 x 16 cm - Weight: 7.85 kg

Applications : Utility detection, Underground Storage Tank (UST) and void det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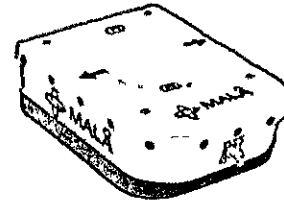
4.

500MHz

The MALÅ Shielded 500MHz antenna is MALÅ Geoscience's most popular general purpose GPR antenna and offers good resolution for shallow to medium depth investigations.

Dimensions : 50 x 30 x 16 cm - Weight: 5.0 kg

Applications : Utility detection, road and pavement surveys.



800MHz

The MALÅ Shielded 800MHz antenna offers high resolution for shallow depth investigations.

Dimensions : 38 x 20 x 12 cm - Weight: 2.6 kg

Applications : Road / pavement surveys and concrete / structural investigations.



Accessories

A number of accessories are available for the MALÅ Shielded Antennas, including :

- Pulling handles and devices
- Skid plates
- Measurement triggering wheels
- MALÅ Rough Terrain Cart (RTC)



¹Requires MALÅ Shielded Antenna electronics (22-001267)

See our webpage for latest information

Corporate Headquarters

MALÅ Geoscience
Skolgatan 11, SE-930 70
Malå, Sweden
Phone: +46 953 345 50
Fax: +46 953 345 67
E-mail: sales@mala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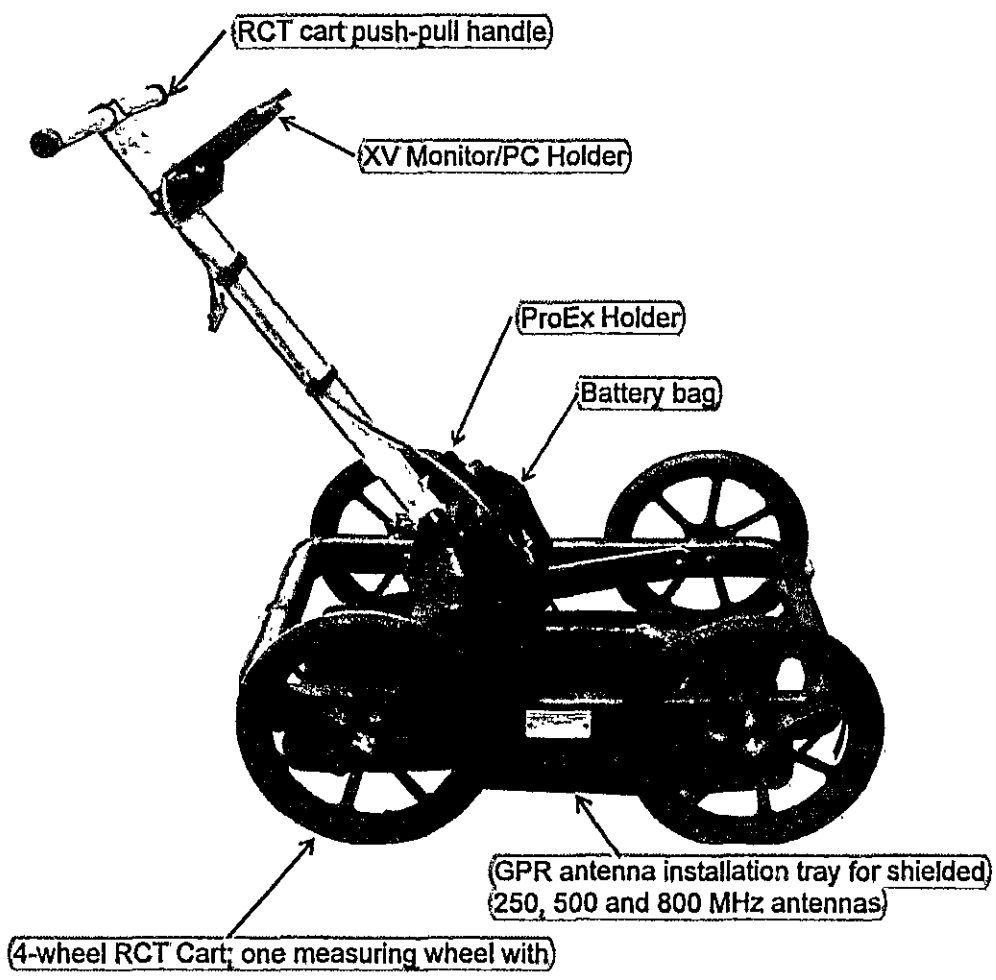
Offices

USA: MALÅ Geoscience USA, Inc., 465 Deanna Lane, Charleston, SC 29492
Phone: +1 843 852 5021, Fax: +1 843 284 0684, E-mail: sales.usa@malags.com

China: MALÅ Geoscience (China), Room 2604, Yuan Chen Xin BLDG, No.12 Yu Min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9
Phone: +86 108 225 0728, Fax: +86 108 225 0815, E-mail: sales@malags.com

6.

Hardware Assembly



Corporate Headquarters
 MALÅ Geoscience AB
 Skolgatan 11, SE-930 70
 Malå, Sweden
 Phone: +46 953 345 50
 Fax: +46 953 345 67
 E-mail: sales@mala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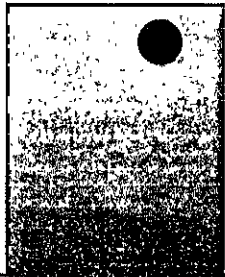
Offices
USA: MALÅ Geoscience USA, Inc., 465 Deanna Lane, Charleston, SC 29492
 Phone: +1 843 852 5021, Fax: +1 843 284 0684, E-mail: sales.usa@malags.com
China: MALÅ GeoScience (China), Room 2604, Yuan Chen Xin BLDG, No.12 Yu Min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9
 Phone: +86 108 225 0728, Fax: +86 108 225 0815, E-mail: sales@malags.com



MALÅ products are under continuous development and we reserve the right to alter or amend any published information or specification without notice.
 Copyright 2011 MALÅ Geoscience AB. All rights reserved.



與正本相符



Antennas High Frequency



High quality connectors



Removable skid / wear plate



MALÅ HF mini-c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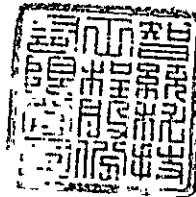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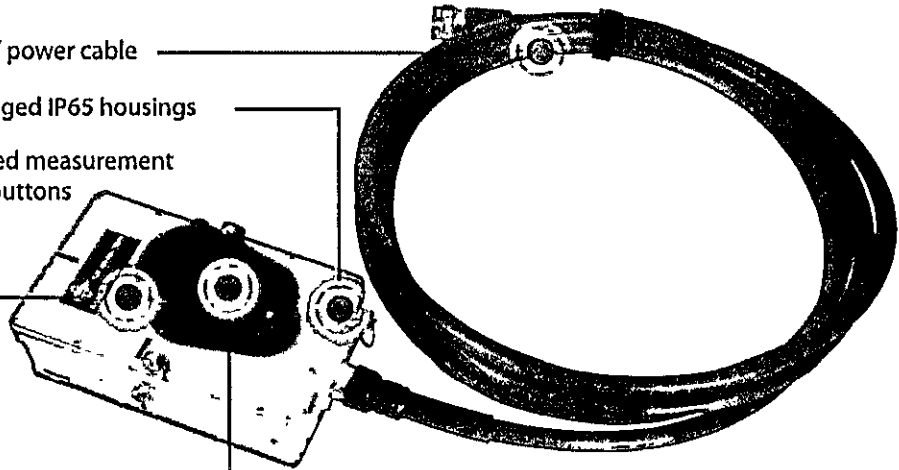
Single measuring wheel

1. Control / power cable

2. Field rugged IP65 housings

3. Integrated measurement control buttons

4. Ergonomic hand grip



與正本相符

MALÅ High Frequency Antenn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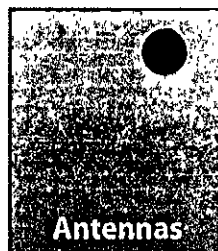
The MALÅ High Frequency (HF) Antenna series offers the best imaging solution with the highest resolution available.

These antennas are primarily used for high precision measurements and surveys, such as Non-Destructive Testing (NDT), imaging of concrete and other structure, forensics, road surveys, layer thickness or other applications requiring high resolution measurements and images within the near surface shallow depths.

These antennas offer a reliable and non-destructive way of gathering subsurface information accurately, efficiently and

in real time, for both metallic and non-metallic features such as rebar, conduits, wiring, plastic pipes, post-tension cables, voids and more.

The 1.2GHz and 1.6GHz antennas are also available with a built-in, fully integrated 50/60Hz sensor to aid in the detection and location of energized cables and conduits within the structure under investigation. MALÅ Geoscience was the first GPR manufacturer to offer this unique combination which can provide an extra measure of safety to any 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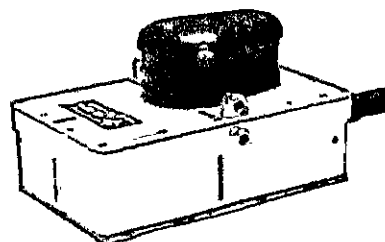
Brief Description &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The range of MALÅ HF shielded antennas is fully compatible with both the MALÅ CX Concrete Imaging System and the MALÅ ProEx control unit. These antennas are small and light-weight enabling hand-held surveys. They can also be fitted to the MALÅ HF Cart or to the MALÅ RoadCart.

1.2GHz

The MALÅ 1.2GHz HF Antenna is a high resolution antenna used for high quality radar measurements, with the deepest penetration in the MALÅ HF range. An optional EM sensor enables the detection of radiating 50/60Hz fields from power cables and / or other metallic conductors within the structure under investig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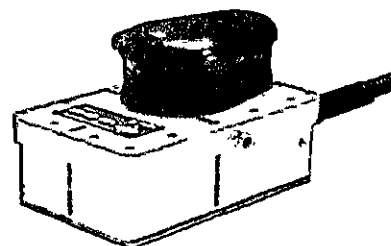
Dimensions: 19 x 11,5 x 11 cm – Weight: 1.0 kg
(1.2 kg with 50/60Hz sensor option)



1.6GHz

The MALÅ 1.6GHz HF Antenna is a high resolution antenna used for high quality radar measurements, with medium penetration in the MALÅ HF range. An optional EM sensor enables the detection of radiating 50/60Hz fields from power cables and/ or other metallic conductors within the structure under investig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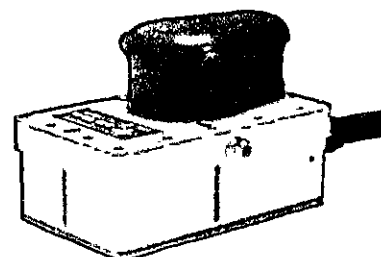
Dimensions: 16 x 9 x 11 cm – Weight: 0.6 kg
(1.2 kg with 50/60 Hz sensor option)



2.3GHz

The MALÅ 2.3GHz HF Antenna is a high resolution antenna used for high quality radar measurements, with the most shallow penetration in the MALÅ HF range.

Dimensions: 16 x 9 x 11 cm – Weight: 0.5 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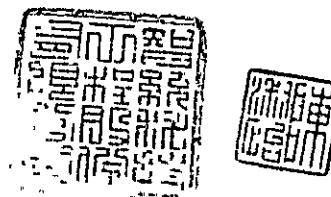
Applications

The MALÅ HF Antennas are recommended for use in concrete investigations, reinforcement studies, road mapping, quality assurance, and more...

Accessories

A number of accessories are available for the MALÅ HF Antennas, including:

- MALÅ HF Cart
- Single measuring wheel
- Extension handle/ cables
- Skid / wear plates



與正本相符

See our webpage for latest information

Corporate Headquarters

MALÅ Geoscience
Skolgatan 11, SE-930 70
Malå, Sweden
Phone: +46 953 345 50
Fax: +46 953 345 67
E-mail: sales@mala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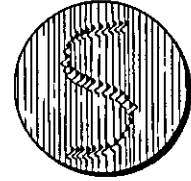
Offices

USA: MALÅ Geoscience USA, Inc., 465 Deanna Lane, Charleston, SC 29492
Phone: +1 843 852 5021, Fax: +1 843 284 0684, E-mail: sales.usa@malags.com

China: MALÅ Geoscience (China), Room 2604, Yuan Chen Xin BLDG, No.12 Yu Min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9
Phone: +86 108 225 0728, Fax: +86 108 225 0815, E-mail: sales@malags.com

REFLEXW

Dr. K.J. Sandmeier
scientific software
Zipser Straße 1
D-76227 Karlsruhe Germany
Tel. (49)721-491206
Fax (49)721-4067994
e-mail: info@sandmeier-geo.de
http://www.sandmeier-geo.de



Sandmeier-scientific software
for geophysical investigations
please contact us for a free
Demo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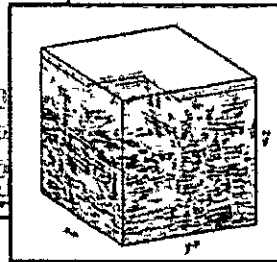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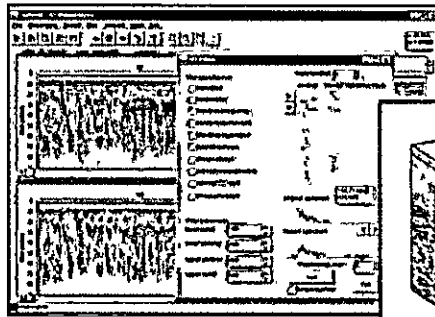
for Windows9x/2000/NT/XP/7

Software catalogue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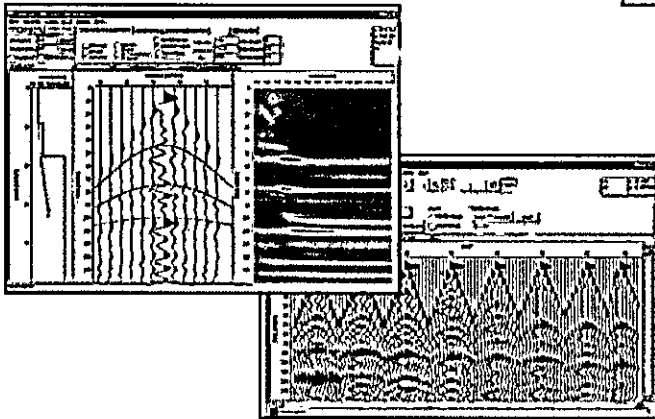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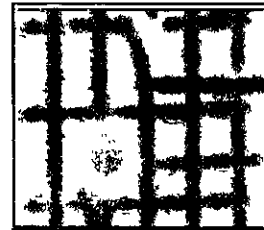
J.

REFLEXW -
the 2D processing and
2D/3D interpretation software for

• • GPR



New Scan-3D



• • reflection seismic

與正本相符

• • refraction seismic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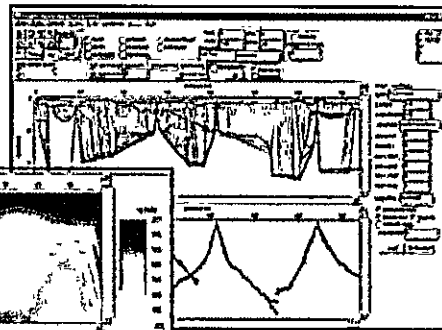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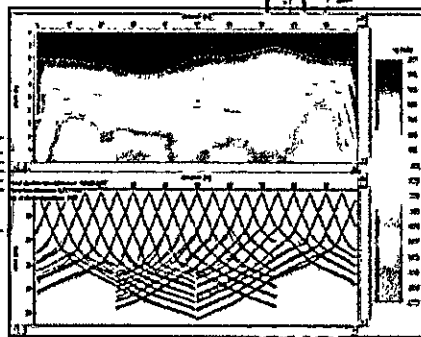


Table of Contents

REFLEXW 2

2D data-analysis 3

CMP-analysis 9

refraction travelttime analysis 10

3D data-interpretation 13

3D cube-display 14

3D scan 15

Forward modelling/tomography 16

borehole data processing and interpretation 18

examples of applications 18



REFLEXW

One software package
for nearly all wave data like
GPR, reflection seismics, refraction seismics

for Windows9x/2000/NT/XP/7

REFLEXW is the new WindowsNT/9x/2000/XP/7 software generation of REFLEX for the 2- and 3-dimensional process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reflection, refraction and transmission data with a wide range of applications:

- GPR (Ground penetrating radar)
- reflection seismics
- refraction seismics
- borehole-borehole wave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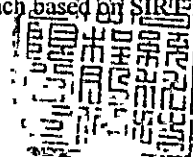
Apart from the complete range of the standard filter- and CMP-processing steps many elements especially designed for various applications are incorporated:

- 3D-datainterpretation incl. calculation of timeslices
- picking of first arrivals or horizons
- wavefront-inversion of first arrival traveltimes
- raytracing using a Finite Difference approximation of the eikonal equation
- tomographic interpretation using SIRT
- Simulation of the wave propagation using a Finite Difference (FD) approximation of the elastic or electromagnetic wave equation

The following modules of REFLEXW are available:

- * module **2D data-analysis** for GPR, reflection seismics, refraction seismics, borehole-borehole data
Many different processing possibilities - interactive processing of single files or by generating a batch-file, one- and multi-channel filters, editing, static correction, deconvolution, migration and much more. All processing steps are documented.
Easy import of data of many different formats (e.g. SEG-Y, SEG2, most of the GPR- and seismic systems (for example: GSSI, RAMAC, PULSE-EKKO, ABEM, OYO, Summit and so on), integration of other non-standard formats.
conversion of single sections and of a profile sequence (automatic assembling and storing of the sections under one single datafile or automatic generation of datafiles for parallel and inline-sections).
Velocity analysis of zero offset or shot data using an interactive hyperbola or line adaptation or an intercepttime method
Picking of arrivals - manual, automatic or semi-automatic, ASCII-conversion of the picks
- * module **CMP-processing and 1D-velocity analysis** for GPR, reflection seismics and refraction seismics
single-shot data processing (sorting, display, processing, NMO-analysis, stacking)
interactive analysis of CMP- or shot-data using a semblance analysis or an interactive adaptation method calculating either the reflection hyperbolas (reflection seismics) or the complete travelttime branch including diving waves (refraction seismics).
- * module **3D data-interpretation** for GPR and reflection seismics
Display of x-,y- or z-slices. The slices are either displayed in manually scalable windows or by moving through the 3D-cube using a track bar.
Picking of arrivals
- * module **refraction travelttime analysis** for refraction seismics.
Interpretation of refraction seismic first arrivals. The module includes various sorting and combining possibilities for the picked traveltimes. These combined traveltimes are the bases for a FD based wavefront-inversion. Different raytracing methods are available for the evaluation of synthetic traveltimes. An interactive 1D-velocity analysis tool allows the adaptation of the complete travelttime branch including diving waves.
- * module **forward modelling/tomography** for simulating the electromagnetic and seismic wave propagation in a 2-dimensional medium using a Finite Difference scheme. A tomographic approach based on SIRT is incorporated for the inversion of the traveltimes. Straight and curved rays are suppor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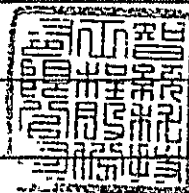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ASUS 華碩 X453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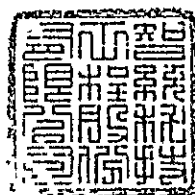
商品規格

品牌	ASUS 華碩
型號	X453MA-0051AN2830
螢幕尺寸(吋)	14
螢幕觸控	無
螢幕類型	LED
螢幕解析度	1366 x 768
顏色	黑色系
中央處理器品牌	Intel
中央處理器類型	Celeron
中央處理器型號	N2830
晶片組	內建
記憶體類型	DDR3L
記憶體工作頻率	1333
記憶體容量	4G
記憶體擴充槽	無擴充槽
記憶體最高支援容量	4G
硬碟容量	500GB
硬碟轉速	5400 轉
固態硬碟	無
顯示卡類型	內建顯卡
顯示晶片型號	JMA
顯示卡記憶體類型	-
顯示卡記憶體容量(GB)	-



與正本相符

光碟機	DVD-Super Multi DL 燒錄器
USB 3.0	1 個
USB 2.0	1 個
其他連接埠	D-Sub
讀卡機	多合一讀卡機
網路攝影機	HD 網路攝影機
音效	內建音效
區域網路	RJ-45
無線網路	802.11bgn
藍牙	無
作業系統	Windows 8.1
尺寸(長 x 寬 x 高)(mm)	約 348 * 242 * 25.3 mm
重量(kg)	約 1.82Kgw
電池	約 30W 小時, 2S1P, 2-cell Li-ion Polymer Battery Pack
定位	時尚輕巧
保固	兩年保固
系列	X453MA
型式	標準
標準配件	USB 光學滑鼠 / 多功能 NB 專用包



與止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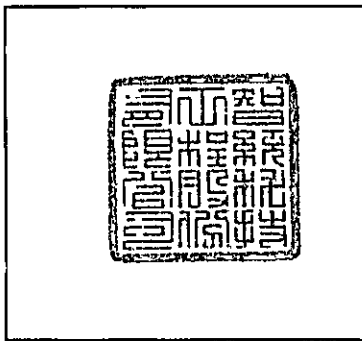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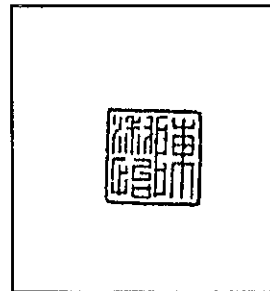
案號：104-A0318-77 土木系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採購案

廠商名稱：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4-A0318-77 土木系全單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採購案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零 拾 陸 萬 捌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銀行支(本)票 銀行保付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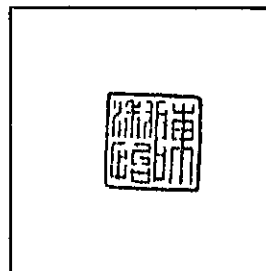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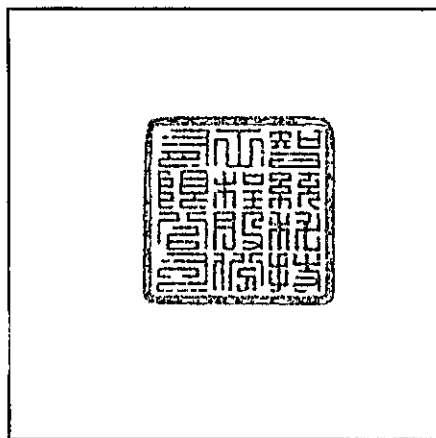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彰化商業銀行 東湖分行

帳 號：08-99991-9-00

票據號碼：KB 1737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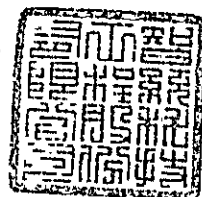
茲收到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同意將本案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同意將上述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廠商代表簽章：



授 權 書

一、茲參與健行科技大學「土木系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採購案

(案號：104-A0318-77) 投標，指定 黃紹熠 君

(生日 86年1月29日，身分證統一編號：P101990686)

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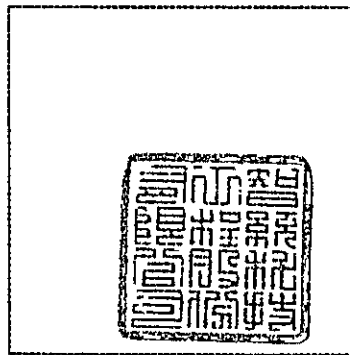
廠商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12巷36號1F

法定負責人姓名：陳淑怡 職稱：董事長

簽章：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副總經理 姓名：黃紹熠

簽章：



(蓋廠商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註：

-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交付本授權書予招標機關，並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出具本授權書，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 財務 ●

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案 號	104-A0318-77	案 名	土木系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採購案
保固期限	1 年	交貨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決標翌日起 <u>75</u> 日曆天。(含所有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前。(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B101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請購人簽章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陳億成</div> <p>※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規格招標。</p>		

採購品項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1	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	1	式
<p>產品規格(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p> <p>1. 控制系統主機:主機 x1 組。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纖天線模組 x1 • 鋰電池 11.1V/6.6AH (15pin) x1 • 鋰電池充電器 12.6V x1 • 乙太網路通訊線 1.2m(黑色) x2 • 乙太網路通訊線 3.0m(黑色) x2 • USB 內含軟體及操作手冊 x1 • 攜帶箱 x1 • 模組化設計控制平台，具多頻道擴充模組功能。 • 標準雙硬體頻道(四個資料頻道)。 • 配合天線介面裝置可接收各種不同天線組，包含全罩式天線組、非罩式天線組、孔內天線組、不規則地形天線組與高頻天線組。 • 具多頻道功能：最多可擴充至 8 組天線(16 個資料頻道)。 • 支援三維陣列式透地雷達架構 (3D Array Configuration)。 • 資料傳輸：Ethernet 100Mbit/s • 脈衝重複頻率：100KHz PRF，可升級。 • 每硬體頻道:100KHz PRF • 操作時間：一般 5 小時 • 操作溫度：-20°C~+50°C • IP65 等級保護 • 尺寸重量：約 32.5(h) x 22.2(w) x 4.2(d) cm，1.9kg 			

- 視窗版操作與資料擷取軟體。
 - 掃描率: 220 scans/S
 - 附攜帶型資料擷取電腦
 - 資料擷取電腦固定架及主機專用背包
2. 透地雷達全罩式介面: 1 組。
- 全罩式天線介面元件 x1
 - 3m 光纖電纜線 x1
 - 鋰電池 11.1V/6.6Ah(15pin) x1
 - 鋰電池充電器 12.6V x1
 - 可連接控制系統主機與全罩式天線組 800MHz、500MHz、250MHz 及 100MHz 等。
3. 100MHz 全罩式天線組: 1 組。
- 100MHz 全罩式天線
 - 2 只可抽換滑板
 - 拖拉把手
 - 攜帶箱
 - 測距輪(300mm ϕ)
4. 500MHz 全罩式天線組: 1 組。
- 500MHz 全罩式天線
 - 2 只可抽換滑板
 - 拖拉把手
 - 攜帶箱
 - 測距輪(150mm ϕ)
5. 250MHz 全罩式天線組 : 1 組。
- 250MHz 全罩式天線
 - 2 只可抽換滑板
 - 拖拉把手
 - 攜帶箱
 - 測距輪(150mm ϕ)
6. 檢測推車附測距裝置 : 1 組。
- 附測距裝置(measuring wheel)
 - 四輪推車附天線安裝架
 - 適用於 800, 500, 250 MHz 全罩式天線組
7. 透地雷達高頻模組介面: 1 組。
- 適用於控制系統主機可以同時連接全罩式高頻天線組。
8. 1.2GHz 高頻天線組 : 1 組。
- 1.2GHz 全罩式高頻天線(附 2 只底板)

陳德成

- 4m 訊號線
- 迷你滑車組附測距裝置
- 攜帶箱
- 天線延伸桿附控制鈕
- 網格塑膠毯 1 張與網格紙 5 張

9. 2D/3D 資料後處理分析與展示軟體：1 式。

- 能在 Windows XP(或以上版本)作業系統下使用
- 含透地雷達及震測資料讀取功能
- 具 2D、3D 資料分析解釋及模擬(modeling)功能
- 具波跡電腦斷層速度影像(ray trace tomographic velocity image)資料解釋功能

備註: 1. 一年保固。

2. 保固期內儀器若有故障須提供備品以供使用。
3. 提供軟硬體教育訓練至少 8 小時。
4. 提供中英文操作手冊。

以上產品規格及備註規格請廠商於競標時檢附商品型錄說明正本或影本(定製品須有設計圖)，並依本案採購規格順序標示。

驗收時需提供

1. 出廠認證報告書。
2. 保證書
3. 須教育訓練 8 小時

保固服務

原廠保固 1 年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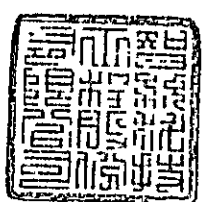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土木系陳德成老師：03-4581196 #5707。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
4.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5.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陳德成

健行科技大學 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11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案號	104-A0318-77		開標次別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土木系全單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採購案		招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期	104/4/14~104/4/20		
投標廠商	出席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智統	✓	≥173,500-		≥13,500-	≥10,000-	減至底價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p> <p>二、智統 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減至底價 208 萬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208 萬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及 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p> <p>得標廠商：智統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p> <p>新台幣：—— 208 萬元整（含稅）</p> <p>履約期限：民國 104 年 7 月 5 日（含）前交貨。</p> <p>保固年限：1 年，保固金：新台幣 68,000 元整</p> <p>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投標標的產地	瑞典	
備註						
主持人	李大偉 (簽章)	使用單位	陳德成 (簽章)			
監辦單位	曾瑞評 (簽章)	管理單位	楊子白 (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林瑞君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4/04/27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林瑞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6
[傳真號碼]03-2503877
[標案案號]104-A0318-77
[標案名稱]土木系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採購案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4/04/21 11:00
[原公告日期]104/04/14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桃園市一中壢區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辦理方式] 補助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2,289,735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屬統包]否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4/04/21
[決標公告日期]104/04/27
[契約編號]1040132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訂有底價]是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底價金額]2,080,000元
[總決標金額]2,080,000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
[投標廠商家數]1
[得標廠商代碼]70465240

[得標廠商名稱]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得標廠商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 成功路2段312巷36號

[得標廠商電話]02- 879286660

[決標金額]2,080,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履約起迄日期]104/04/22－104/07/05 (預估)

[決標品項數]1

[品項名稱:1]土木系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決標金額]2,080,000

[底價金額]2,080,000

[原產地國別1]瑞典(Sweden)(歐盟)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2,080,000元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45002806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附加說明]

廠商名稱：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 號	104-A0318-77	招標次數	第二次 (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土木系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		
得標廠商	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新台幣：208萬元整(含稅)		
決標日期	104年4月21日		
■合格標。			
壹、貴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標()		
貳、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1、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1、85 條。			
二、開標當場宣佈結標結果，並以本通知單告知各投標廠商。			
※決標公告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請詳附件「決標公告」。			
三、契約生效日自機關（甲方）決標日起生效。			
四、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後，蓋章後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林瑞君小姐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6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tracylin@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簽於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主旨：土木系『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採購案』契約書用印，請核示。

說明：

- 一、請購單（單號：1040132）於104年4月21日完成開標採購程序，得標廠商為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208萬元整，含稅承作。（附件為開標記錄及契約書）
- 二、請印種類：學校印信及校長姓名章。

擬辦：奉核後契約書用印。

敬陳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div data-bbox="272 1115 448 1234"> <p>事務組書記 林瑞君 1040508 1104</p> </div> <div data-bbox="272 1258 448 1377"> <p>事務組組長 何貴榮 1040508 1549</p> </div> <div data-bbox="272 1382 448 1500"> <p>總務長 莊敬弘 1040508 1608</p> </div>	<div data-bbox="724 1099 900 1218"> <p>會計室主任 王啓秀 1040508 1755</p> </div>	<div data-bbox="1125 1258 1300 1411"> <p>同意 校長 李大偉(丙) 1040512 1703</p> </div>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契約 (雙面列印)

(98.11.19 版本)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案號：104-A0318-77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案名：土木系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請購單號：1040132

請購人：土木系陳德成老師

保固期：1年

優先序：**標商**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声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

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九) 契約正本 3 份，事務組及會計室存查、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0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品名規格及數量：土木系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一式
案號：104-A0318-77 (土木系陳德成老師)

(二) 契約總價：

國內採購：新台幣 208 萬元整

國外採購：幣別 () 萬 元整 (廠商應無條件負擔報關提貨倉租及運至機關指定地點安裝等所需之費用)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 其他：_____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_____ % 或 _____ 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_____ % 或 _____ 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

- (二)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八)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 (1) 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 分期付款於條件具備，經廠商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撥付。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
-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

13.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4.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二)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 送貨簽收單。
- 裝箱單。
- 重量證明。
- 檢驗或檢疫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保固證明。
-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四)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五) 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六)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七)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八)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二) 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

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 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 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_(指定之場所)/完成_____(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民國 104 年 7 月 5 日以前(決標日/簽約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 本案請購者所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其他：_____

(二) 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三) 日曆天或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日曆天：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計入 不計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工作天：以工作天計者，下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不計入。

1. 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國慶紀念日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2. 民俗節日：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3.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履約期限。

4. 星期日及星期六免計履約期限。但其與前3目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5. 免計入履約期限之日，廠商如有施作者， 應 免計入履約期間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

(四)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五) 履約期限展延：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

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 1.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2.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次交清。

分_____批交貨。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 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 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三)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十五)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並由機關負擔必要之費用。
- (十六) 前款文件，屬外國政府核發者，以由廠商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
- (十七)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

任。

- (十八)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九)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二十)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二十一)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二十二)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二十三)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滅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二十四)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二十五) 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 包裝材料：_____
 -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 其他必要之方式：_____
- (二十六) 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 (二十七) 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 (二十八)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二十九) 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非屬自然人者，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列入招標文件，無者免填)：
 -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雇主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 (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

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_____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 (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10. 其他：_____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 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五) 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六) 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七)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八)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九)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十)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一) 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十二) 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

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得於依本契約規定分次發還而尚未發還者扣抵；不予發還之孳息，則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 廠商如發生第 3 款所規定 2 目以上之情形，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孳息應合併計算，但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 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 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3. 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4.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5.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 (三)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期間)及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查驗或驗收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六)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七)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本案保固保證金新台幣 68,000 元，由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

-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一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二）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 （三）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4 目至第 12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
| 【7】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 【8】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 【9】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
| 【7】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 【8】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 【9】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五）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一）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二）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機關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 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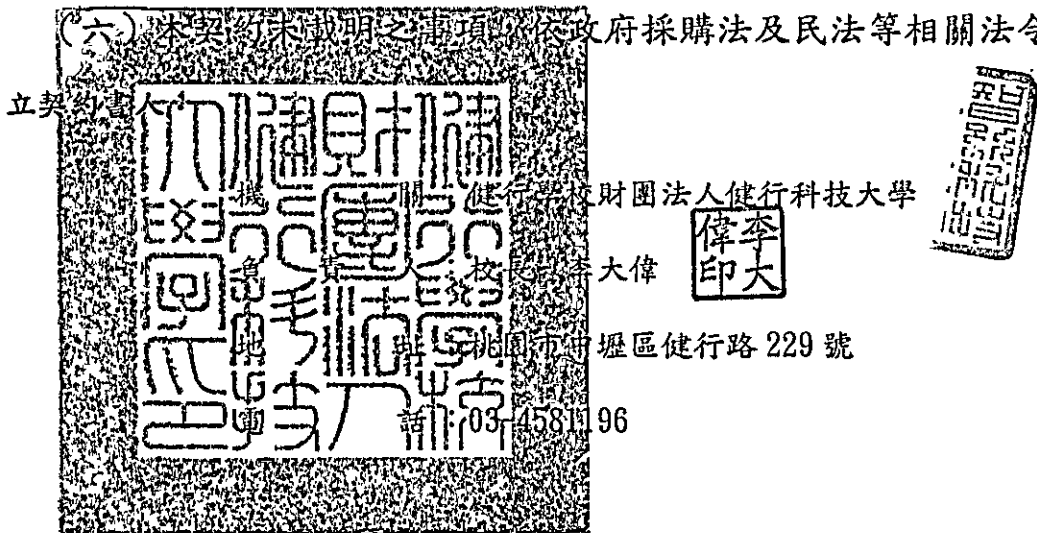
約之部分要不得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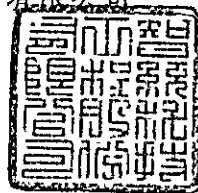
廠 商：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淑怡

統 一 編 號：70465240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12 巷 36 號 1 樓

電 話：02-87928660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 1 日

TO: 徐瑞宏 主任
0935-090-767

送 貨 單

業 主：健行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電 話：03-458-1196 EXT 5700
名 稱：ProEx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
案 號：104-A0318-77
送貨日期：104年6月5日

智 統 科 技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LL-ST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1467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12巷36號1樓
1F., No.36, Ln. 312, Sec. 2, Chenggo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67, Taiwan, ROC
TEL: (02)8792-8660 FAX: (02)8792-6770

名稱規格 Description	數量 Qty	單位 Unit	備 註 Remarks
ProEx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	1	套	
廠牌：瑞典Mala GeoScience			
包含：			
1. ProEx 控制系統主機			
• ProEx主機 x1 - 序號:14157003			
• 鋰電池11.1V/6.6AH (15pin) x1 - 序號:14479005			
• 鋰電池充電器12.6V x1 - 序號:H01110030			
• 光纖天線模組 x1 - 序號:13938004			
• 乙太網路通訊線 1.2m(黑色)x2			
• 乙太網路通訊線 3.0m(黑色) x2			
• USB內含視窗版操作與資料擷取軟體 GroundVision及操作手冊 x1			
• 攜帶箱x1			
• 主機背包 x1			
• 筆記型電腦固定架 x1			
• 附攜帶型資料擷取電腦			
廠牌/型號：國產ASUS / X453MA-0161GN3540			
2. 透地雷達全罩式介面			
• 全罩式天線介面元件 x1 - 序號:14184002			
• 3m光纖電纜線 x1			
• 鋰電池組 11.1V/6.6Ah(15pin)x1 - 序號:14479006	✓		
• 鋰電池充電器 12.6V x1 - 序號:H01110030			
標籤 (20150130101)			
3. 100MHz全罩式天線組			
• 100MHz全罩式天線 - 序號:13883002 ✓			
• 2只可抽換滑板 ✓			
• 拖拉把手			
• 測距輪(300mm ϕ) - 序號:14018003 ✓			
• 攜帶箱			
4. 500MHz全罩式天線組			
• 500MHz全罩式天線 - 序號:14185002			
• 2只可抽換滑板			
• 拖拉把手			
• 測距輪(150mm ϕ) - 序號:14335001			
• 攜帶箱			
5. 250MHz全罩式天線組			



陳德成
6/5

TO: 徐瑞宏 主任
0935-090-767

送 貨 單

業 主：健行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電 話：03-458-1196 EXT 5700
名 稱：ProEx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
案 號：104-A0318-77
送貨日期：104年6月5日

智 統 科 技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LL-ST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1467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12巷36號1樓
1F, No.36, Ln. 312, Sec. 2, Chengo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67, Taiwan, ROC
TEL: (02)8792-8660 FAX: (02)8792-6770

名稱規格 Description	數量 Qty	單位 Unit	備 註 Remarks
• 250MHz全罩式天線 - 序號:14101002 ✓			
• 2只可抽換滑板 ✓			
• 拖拉把手 (3'節組)			
• 測距輪(150mmφ) - 序號:14304005 ✓			
• 攜帶箱 ✓			
6. 檢測推車附測距裝置 - 序號:14480002 ✓			
型號: RTC 250/500/800/1000			
• 附測距裝置(measuring wheel) ✓			
• 四輪推車附天線安裝架 ✓			
7. 透地雷達高頻模組介面 - 序號:13433005			
8. 1.2GHz 高頻天線組			
• 1.2GHz全罩式高頻天線(附2只底板) - 序號:14442002			
• 4m訊號線			
• 迷你滑車組附測距裝置 - 序號:14443002			
• 攜帶箱			
• 天線延伸桿附控制鈕 - 序號:14537005			
• 網格塑膠毯1張與網格紙5張			
9. 2D/3D資料後處理分析與展示軟體			
廠牌/型號: Dr. K.-J. Sandmeier / Refelx2D/3D			
序號: 1257			



陳 德 成 6/11

1. 送貨地址：
2. 業主簽收：

送貨人	鄭文吉
手機: 0918-760-328	分機: 200



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固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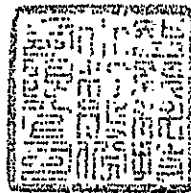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攬 貴校「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合約案號第 104-A0318-77 號)一案，已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交貨與驗收。依契約第十三條保固規定，本公司保證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9 日至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免費保固一年，在正常使用狀況下，除自然災害或人為疏失所造成之損壞外，本公司就本案交貨項目承擔保固期間內無條件維修之保固服務責任。

此致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廠 商：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淑怡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12 巷 36 號 1 樓

電 話：(02)8792-8660 統一編號：70465240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健行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MALA 透地雷達探測系統
教育訓練課程規劃

本透地雷達探測系統設備之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著眼於培養學員能從事透地雷達操作、探測品質的控管及探測結果的分析等技術與相關知識之課程安排；因此在課程內容中考慮專業技術與基礎理論並重，包括下列課程：

- 透地雷達簡介：介紹基本透地雷達原理、Mala 透地雷達探測系統和透地雷達探測注意事項等。
- 設備介紹及組裝說明：介紹本案 Mala 透地雷達探測系統之硬體和組裝方法。
- 透地雷達資料收集：介紹如何以電腦收集透地雷達資料。
- 透地雷達操作與實測：開始組裝系統到實際操作設備，並取得 2D、3D 透地雷達資料。
- 實測資料分析：介紹如何以分析軟體在電腦上分析實測資料。

健行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MALA 透地雷達探測系統
 教育訓練課程表(2015年6月5日)

項次	課程名稱	時間	訓練時數	課程大綱
1	透地雷達簡介	08:30~10:00	1.5小時	介紹透地雷達探測 注意事項等
2	設備介紹及組裝說明	10:00~11:00	1小時	介紹 Mala 透地雷達探測系統 之硬體和組裝方法
3	透地雷達資料收集	11:00~12:30	1.5小時	介紹如何以電腦 收集透地雷達資料
4	透地雷達組裝與實測	13:00~15:00	2小時	實際組裝和資料收集，並取 得 2D、3D 透地雷達資料
5	透地雷達資料分析	15:00~17:00	2小時	介紹如何以分析軟體在電腦 上展示和分析透地雷達資料

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MALA 透地雷達探測系統
教育訓練簽到簿

業主：健行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合約編號：104-A0318-77

合約名稱：「土木系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

訓練日期：2015年6月5日

簽名欄：

徐瑞忠

李科育

陳德成

李守仁

Business and Licence conditions
for purchasing or renting the Program package REFLEXW/Reflex2dQuick

By purchasing the Program package REFLEXW/Reflex2dQuick the purchaser has accepted the following utilization, warranty and liability limitations.

§1. COPYRIGHT

The program REFLEXW/Reflex2dQuick and the documentation are protected by the copyright law of June, 26 1985 and Copyright 1993-2014 by Karl-Josef Sandmeier. Therefore it must not be reproduced, distributed, let, hired out or resold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K.-J. Sandmeier.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aving and archiving a copy on disc may be produced. All rights for this program and the manual are reserved by K.J. Sandmeier, Zipser Straße 1, 76227 Karlsruhe. REFLEXW is written with Delphi 3.2/5.0

§2. LICENSE CONCESSION

The program package REFLEXW/Reflex2dQuick is licensed, not sold. The legal use of the program and the documentation entitles to the usage of the REFLEXW/Reflex2dQuick-program each on one data processing device (computer).

A site licence entitles to the installation and use of the program REFLEXW/Reflex2dQuick on an unlimited number of data processing devices within the institute.

If renting the program the licence is restricted to the duration of the renting. If the program will not be purchased after the end of the renting the total program must be returned together with the manual and all existing copies must be removed.

A testlicence of REFLEXW is restricted to non commercial use and ends after the fixed test period. The total program must be returned together with the manual and the hardware key and all existing copies must be removed.

§3. WARRANTY

1. REFLEXW/Reflex2dQuick is a Windows9x/NT-program for the processing of reflection and transmission data. No warranty is made for the correctness of the program REFLEXW/Reflex2dQuick and for the correctness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documentation. However, it is guaranteed to the purchaser, that the program is useable in the sense of the program documentation that is valid at the time of delivery to the purchaser and possesses the features guaranteed there.

2. K.-J. Sandmeier guarantees that the original program is duly recorded on a certified data storage device.

3. If a program proves not useable as defined by paragraph 1 or as defective within the meaning of paragraph 2, within a warranty period of six months, beginning with the delivery of the program package to the purchaser, the delivered program package is taken back and exchanged free of charge for a new program package with the same title. In case that this one also proves unuseable within the meaning of paragraph 1 or as defective as defined by paragraph 2 and K.-J. Sandmeier is unable to establish applicability with a reasonable effort in a reasonable amount of time, the purchaser has according to his choice the right of a reduction of the purchase price or to return the program package and receive a refund of the purchase pr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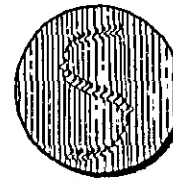
4. Further warranty obligations do not exist. Especially no warranty is made that the program package complies with the special demands of the purchaser. The purchaser alone is responsible for selecting, installing and using and also for the intended results.

§4. LIABILITY

1.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program for a special purpose is not guaranteed. Also no liability is taken in any way for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this program (these are among others without limitation damages due to losses of business profits, operating troubles, loss of business data or other financial losses). This exclusion of liability equally applies to damages to a third party.

§5. The court of jurisdiction is Karlsruhe, Germany.

Dr. K.-J. Sandmeier
- scientific software development -



Zipser Straße 1 Tel. (49)721-491206
D-76227 Karlsruhe Fax (49)721-4067994
Germany e-mail: info@sandmeier-geo.de

www.sandmeier-geo.de

Karlsruhe, 19.05.20

All-St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F, # 36, Lane 312, Section 2 ChengGong Road,
Neihu District,
Taipei City 11467,
Taiwan, R.O.C.

Ref.: your order from 11.05.2015

delivery note:

with reference to your order from 11.05.2015 we deliver you according to the overleafed licence and business conditions the following program packages:

1 Reflexw complete 2D/3D Windows XP/7/8 ver.7.5, academic lic.nr. [REDACTED]
 consisting of *2D-dataanalysis (incl. 2D-Quick)*
 3D-datainterpretation (incl. 3D-Scan)
 modelling with wavefield simulation and travelttime inversion

The access parameters are:
lic.nr. 1257
password: xlr1a

The enduser is:
Dr. Ruei-Hung Shiu, Ph.D.
Associate Professor
Chairman of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Yours sincerely

K.J. Sandmeier

Business and Licence conditions
for purchasing or renting the Program package REFLEXW

By purchasing the Program package REFLEXW the purchaser has accepted the following utilization, warranty and liability limitations.

§1. COPYRIGHT

The program REFLEXW and the documentation are protected by the copyright law of June, 26 1985 and Copyright 1993-2015 by Karl-Josef Sandmeier. Therefore it must not be reproduced, distributed, let, hired out or resold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K.-J. Sandmeier.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aving and archiving a copy on disc may be produced. All rights for this program and the manual are reserved by K.J. Sandmeier, Zipser Straße 1, 76227 Karlsruhe. REFLEXW is written with Delphi 3.2/Delphi 5.

§2. LICENSE CONCESSION

The program package REFLEXW is licensed, not sold. The legal use of the program and the documentation entitles to the usage of the REFLEXW-program each on one data processing device (computer).

A site licence entitles to the installation and use of the program REFLEXW/Reflex2dQuick on an unlimited number of data processing devices within the institute.

If renting the program the licence is restricted to the duration of the renting. If the program will not be purchased after the end of the renting the total program must be returned together with the manual and all existing copies must be removed.

A testlicence of REFLEXW is restricted to non commercial use and ends after the fixed test period. The total program must be returned together with the manual and the hardware key and all existing copies must be removed.

§3. WARRANTY

1. REFLEXW is a Windows9x/NT-program for the processing of reflection and transmission data. No warranty is made for the correctness of the program REFLEXW and for the correctness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documentation. However, it is guaranteed to the purchaser, that the program is useable in the sense of the program documentation that is valid at the time of delivery to the purchaser and possesses the features guaranteed there.

2. K.-J. Sandmeier guarantees that the original program is duly recorded on a certified data storage device.

3. If a program proves not useable as defined by paragraph 1 or as defective within the meaning of paragraph 2, within a warranty period of six months, beginning with the delivery of the program package to the purchaser, the delivered program package is taken back and exchanged free of charge for a new program package with the same title. In case that this one also proves unuseable within the meaning of paragraph 1 or as defective as defined by paragraph 2 and K.-J. Sandmeier is unable to establish applicability with a reasonable effort in a reasonable amount of time, the purchaser has according to his choice the right of a reduction of the purchase price or to return the program package and receive a refund of the purchase price.

4. Further warranty obligations do not exist. Especially no warranty is made that the program package complies with the special demands of the purchaser. The purchaser alone is responsible for selecting, installing and using and also for the intended results.

§4. LIABILITY

1.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program for a special purpose is not guaranteed. Also no liability is taken in any way for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this program (these are among others without limitation damages due to losses of business profits, operating troubles, loss of business data or other financial losses). This exclusion of liability equally applies to damages to a third party.

§5. The court of jurisdiction is Karlsruhe, Germany.

To whom it may concern

Certificate of Calibration

We MALÅ GeoScience as established and reputable manufacturer of Ground Penetrating Radars with brand name MALÅ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below mentioned products have been calibrated and tested to meet all the current and latest technology for this type of equipment. Also the equipment is tested carefully to meet all of the specifications given in the technical data sheets.

Order No. O13929

Order code	Description	Qty
22-002602	ProEx system kit - Optical s/n:1415700	1
Items included:		
21-002600	ProEx Control unit	1
21-002602	ProEx Module - Optical s/n:13938004	1
21-002467	Li-Ion battery 11.1V/8,7Ah (15pin) s/n:1447900	1
21-002648	Li-Ion Battery Charger 12.6V H01110030	1
21-002487	Ethernet cable 1.2m black	2
21-002489	Ethernet cable 3.0m black	2
19-001050	MALÅ USB Software and Manuals Package	1
21-002516	Shipping Case 1510 for ProEx Control Unit	1
21-001006A	Control Unit backpack - soft	1
21-002421	PC/Monitor holder for ProEx	1
22-001267	100-800 MHz shielded antenna electronics s/n:14184002	1
Items included:		
21-001693	Electronics Unit 12V	1
21-002316	3m Multi fibre cable for 100-800MHz shielded antenna	1
21-002467	Li-Ion battery 11.1V/8,7Ah (15pin) s/n:14479006	1
21-002648	Li-Ion Battery Charger 12.6V H01110030 incl EU/UK/	1

MALÅ GeoScience AB
Postal address

Telephone
Telefax
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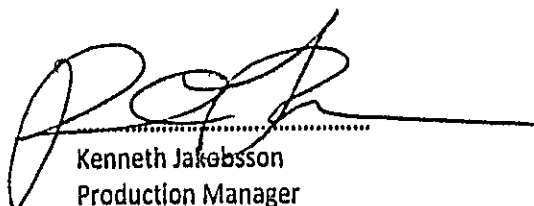
Head office
Skolgatan 11
S-930 70 MALÅ, Sweden
+46-(0)953 345 50
+46-(0)953 345 67
sales@malags.se

USA
465 Deanna Rd, PO Box 80430,
CHARLESTON, SC 29492
+1 843 852 5021
+1 843 789 7397
sales.usa@malags.se

Org no: 556102-8209
Vat no: SE556102820901
www.malags.com

Order code	Description	Qty
21-002053	100MHz shielded antenna s/n:13883002	1
21-002186	Tow handle for 100MHz antenna	1
21-002051	Distance Measuring Wheel (300mm) s/n:14018003	1
21-002381	Shipping case for 100MHz shielded antenna	1
21-003030	250MHz shielded antenna s/n:14101002	1
21-001699	Tow handle 250-800MHz antennas	1
21-001873A	Distance Measuring Wheel (150mm) s/n:14304005	1
21-002518	Shipping Case Peli 250	1
21-001997	500MHz shielded antenna s/n:14185002	1
21-001699	Tow handle 250-800MHz antennas	1
21-001873A	Distance Measuring Wheel (150mm) s/n:14335001	1
21-002519	Shipping Case Peli 500	1
21-002500	Rough Terrain Cart (RTC) s/n:14480002	1
21-002603	ProEx Module – HF s/n:13433005	1
21-003532	1.2GHz shielded antenna s/n:14442002	1
21-003536	MALÅ HF Cart 1.2/1.2EM/1.6EM s/n:14443002	1
21-003502	Shipping case for 1.6GHz	1
21-003504	Extension pole with control buttons s/n:14537005	1
40-001383	Plastic Grid Carpet (metric)	1
40-001386	Set of 5 paper grid sheets (metric)	1

Malå 2015-05-26



Kenneth Jakobsson
Production Mana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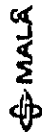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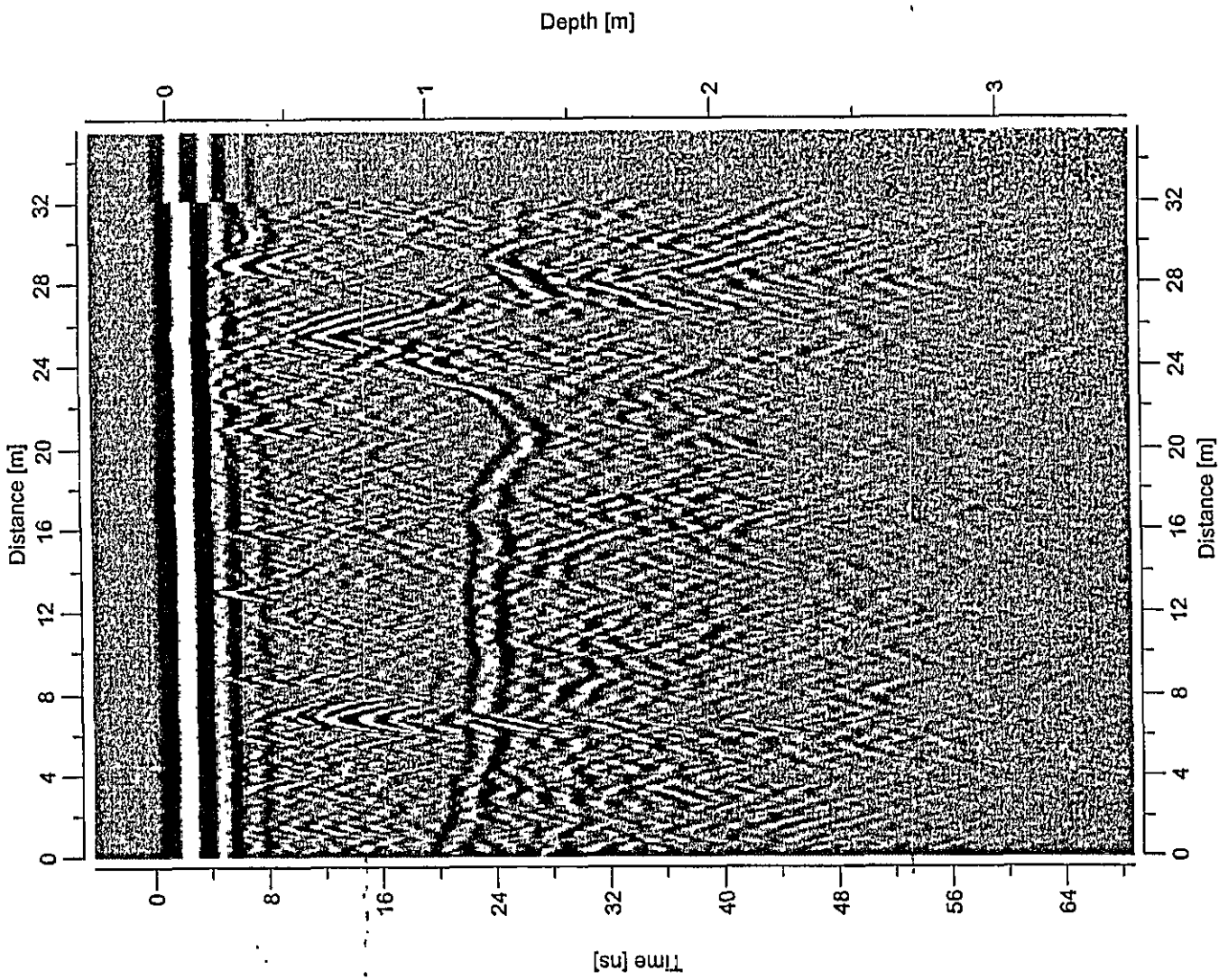


Test profiles

013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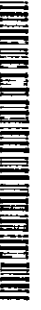
- 1 GHz ant shielded
- 800 MHz ant shielded
- 500 MHz ant shielded
- 250 MHz ant shielded
- 100 MHz ant shielded
- 200 MHz ant
- 100 MHz ant
- 50 MHz ant
- 25 MHz ant
- 10 MHz ant

- Temp test (-20° - +55°C)



500 MHz Shielded Antenna

21-00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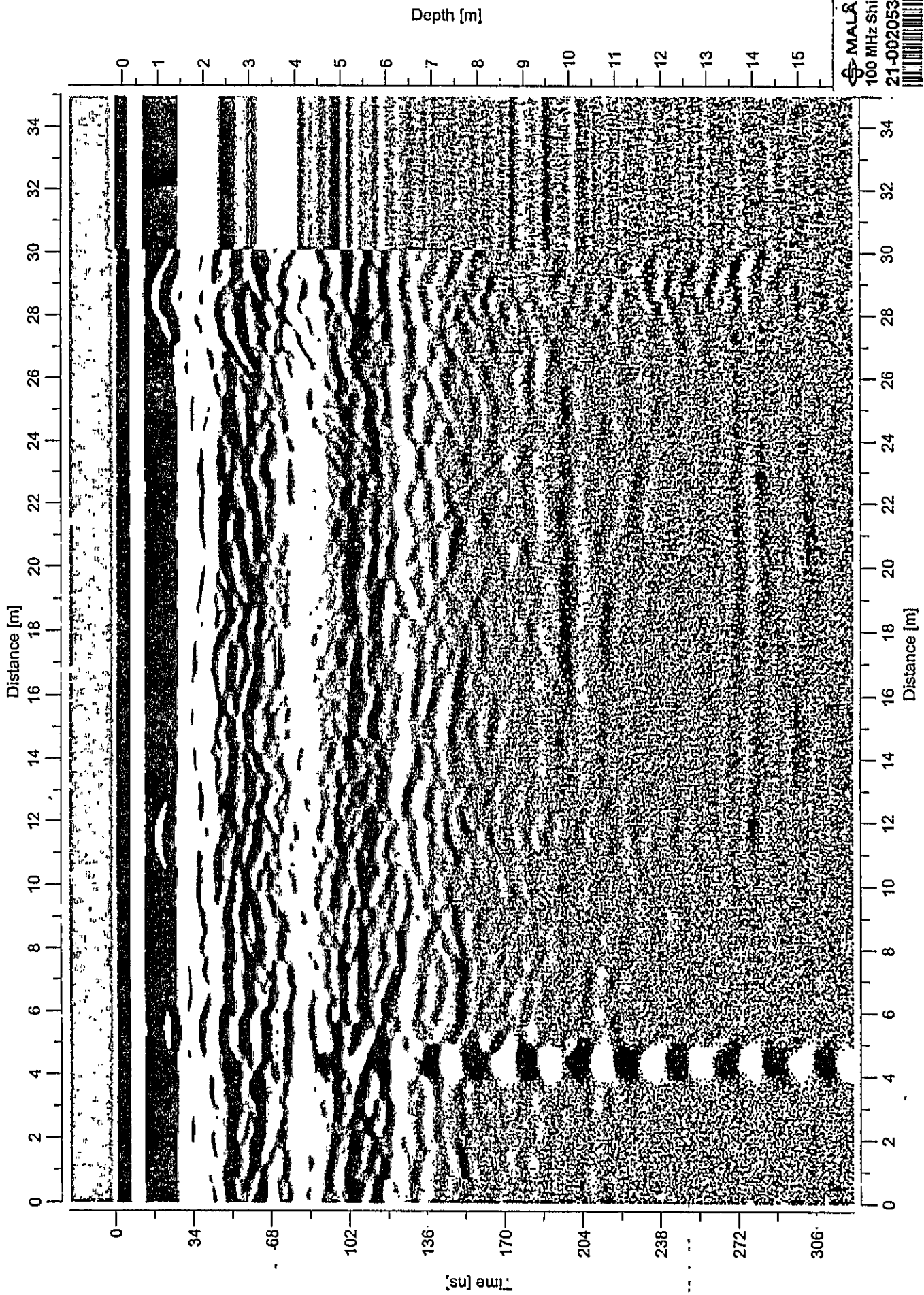



S/N: 14185002 Version: E1

I:\Weekly backup\Production\Delivery Measurements\Shielded\500MHz\14185\leveransmätning\DAT_0002.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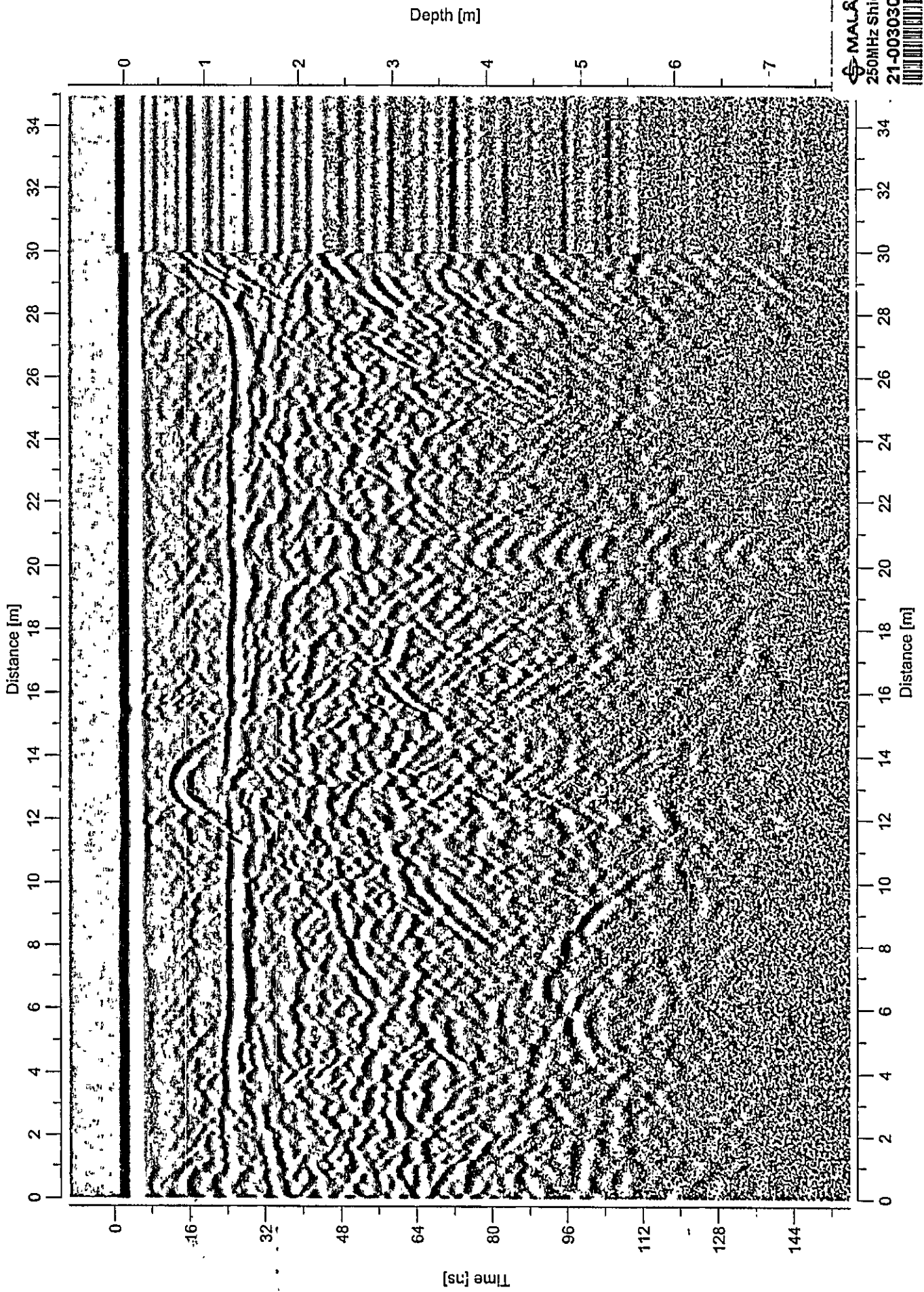
CE




 100 MHz Shielded Antenna
 21-002053

SIN: 13883002 Version: 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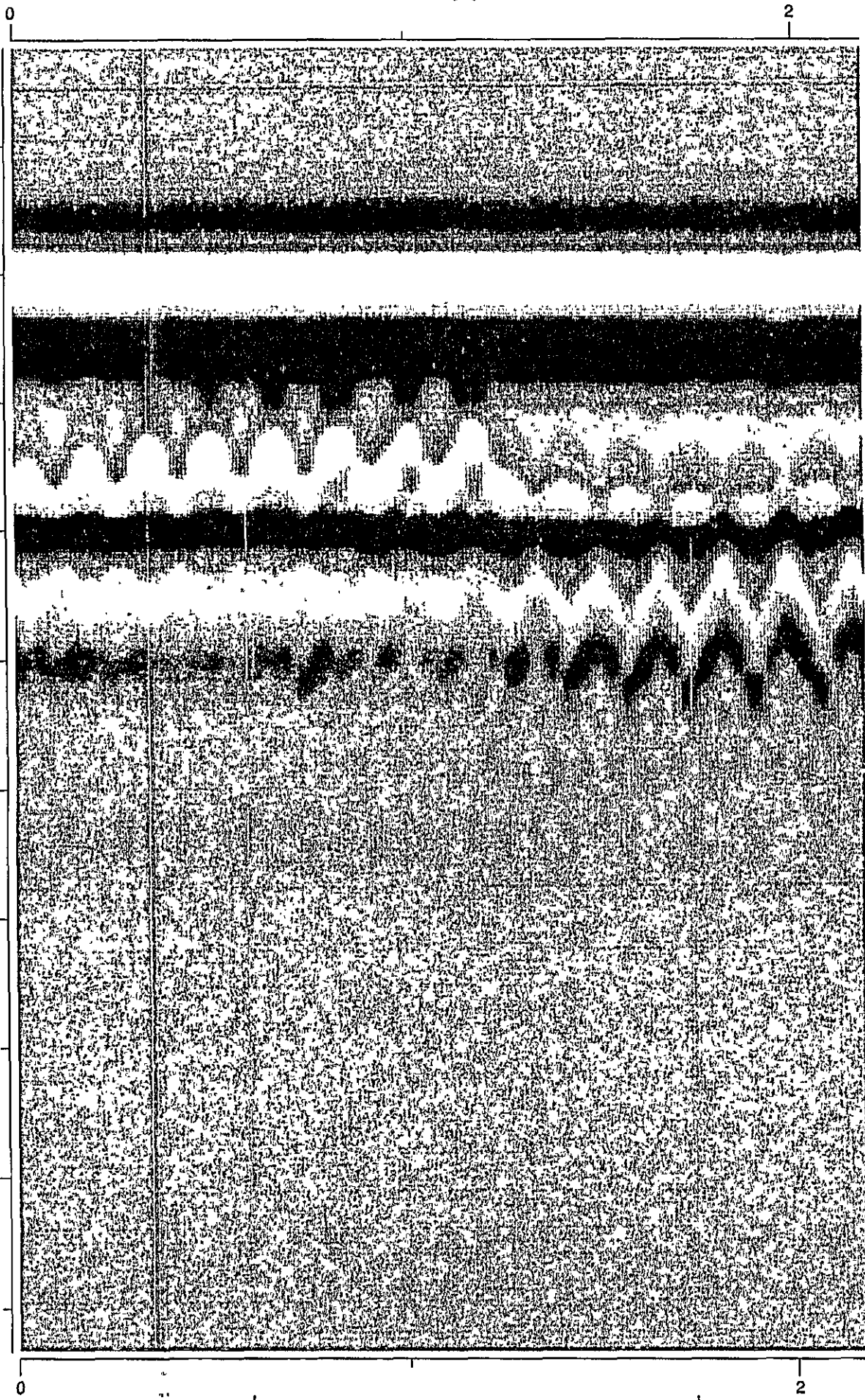

I:\WEEKLY-1\PRODUCT-1\DELIVE-1\Shielded\100MHz\T13883\LEVERA-1\DAT_0002.rd3



MALA
 250MHz Shielded Antenna
 21-003030

S/N: 14101002 Version: D4
 cf

Distance [m]



Depth [m]

Distance [m]



RAMAC GroundVision

WARRANTY REGISTRATION CARD

Before start using the equipment we kindly ask you to fill out this form and return it by mail or fax. This will ensure that you receive updated documentation as well as software upgrades correctly.

Date received: _____
Name: _____
Company: _____
Department: _____
Address: _____
City: _____
Country: _____
Tel: _____
Fax: _____
E-mail: _____



Please return to either sales@malags.se or fax +46 953 345 67

For MALÅ Geoscience internal use only:

Instrument type: ProEx Control unit 21-002600
Order No: 013929
Serial No: 14157003
Received date: _____ Registered by _____



Malå, 2015-05-26

"To whom it may concern"

MANUFACTURER'S CERTIFICATE of ORIGINAL

We, Malå Geoscience AB,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items of GPR system are originally manufactured by our high quality manufacturing department in Malå, Sweden.

Order No. O13929

Order code	Description	Qty
22-002602	ProEx system kit - Optical s/n:1415700	1
Items included:		
21-002600	ProEx Control unit	1
21-002602	ProEx Module - Optical s/n:13938004	1
21-002467	Li-Ion battery 11.1V/8,7Ah (15pin) s/n:1447900	1
21-002648	Li-Ion Battery Charger 12.6V H01110030	1
21-002487	Ethernet cable 1.2m black	2
21-002489	Ethernet cable 3.0m black	2
19-001050	MALÅ USB Software and Manuals Package	1
21-002516	Shipping Case 1510 for ProEx Control Unit	1
21-001006A	Control Unit backpack - soft	1
21-002421	PC/Monitor holder for ProEx	1
22-001267	100-800 MHz shielded antenna electronics s/n:14184002	1
Items included:		
21-001693	Electronics Unit 12V	1
21-002316	3m Multi fibre cable for 100-800MHz shielded antenna	1
21-002467	Li-Ion battery 11.1V/8,7Ah (15pin) s/n:14479006	1
21-002648	Li-Ion Battery Charger 12.6V H01110030 incl EU/UK/	1
21-002053	100MHz shielded antenna s/n:13883002	1
21-002186	Tow handle for 100MHz antenna	1
21-002051	Distance Measuring Wheel (300mm) s/n:14018003	1
21-002381	Shipping case for 100MHz shielded antenna	1
21-003030	250MHz shielded antenna s/n:14101002	1
21-001699	Tow handle 250-800MHz antennas	1

Head Office

MALÅ GeoScience AB
Skolgatan 11, SE-930 70 Malå, Sweden
Phone: +46 953 345 50 Fax: +46 953 34567
E-mail: sales@malags.com

Sales Offices

USA: MALÅ GeoScience USA, Inc., 465 Deanna Rd. Box 80430, Charleston, SC 29492
Phone: +1 843 852 5021, Fax: +1 843 769 7397, E-mail: sales.usa@malags.com
CHINA: MALÅ GeoScience (China), Room 2604, Yuan Chen Xin BLDG, No.12 Yu Min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9, Phone: +86 10 8225 0728, Fax: +86 10 8225 0815, E-mail: sales@malags.com



Order code	Description	Qty
21-001873A	Distance Measuring Wheel (150mm) s/n:14304005	1
21-002518	Shipping Case Peil 250	1
21-001997	500MHz shielded antenna s/n:14185002	1
21-001699	Tow handle 250-800MHz antennas	1
21-001873A	Distance Measuring Wheel (150mm) s/n:14335001	1
21-002519	Shipping Case Peli 500	1
21-002500	Rough Terrain Cart (RTC) s/n:14480002	1
21-002603	ProEx Module – HF s/n:13433005	1
21-003532	1.2GHz shielded antenna s/n:14442002	1
21-003536	MALÅ HF Cart 1.2/1.2EM/1.6EM s/n:14443002	1
21-003502	Shipping case for 1.6GHz	1
21-003504	Extension pole with control buttons s/n:14537005	1
40-001383	Plastic Grid Carpet (metric)	1
40-001386	Set of 5 paper grid sheets (metric)	1

Malå 2015-05-26


Kenneth Jakobsson
Production Manager

Head Office

MALÅ GeoScience AB
Skolgatan 11, SE-930 70 Malå, Sweden
Phone: +46 953 345 50 Fax: +46 953 34567
E-mail: sales@malags.com

Sales Offices

USA: MALÅ GeoScience USA, Inc., 465 Deanna Rd. Box 80430, Charleston, SC 29492
Phone: +1 843 852 5021, Fax: +1 843 769 7397, E-mail: sales.usa@malags.com
CHINA: MALÅ GeoScience (China), Room 2604, Yuan Chen Xin BLDG, No.12 Yu Min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9, Phone: +86 10 8225 0728, Fax: +86 10 8225 0815, E-mail: sales@malags.com

●建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品名：土木系-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

學年度：104

經費來源：ED-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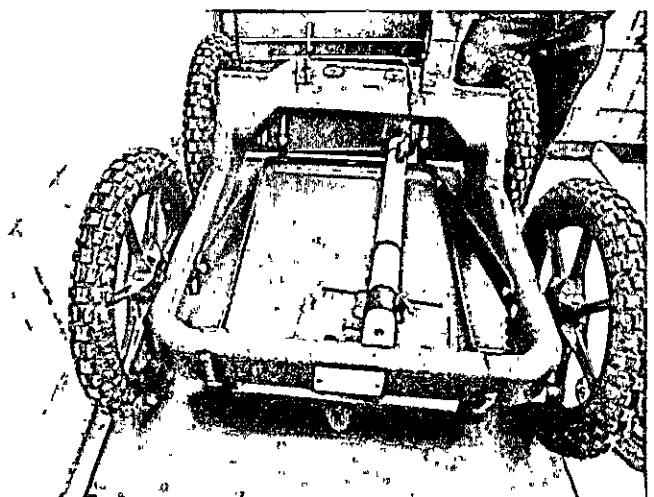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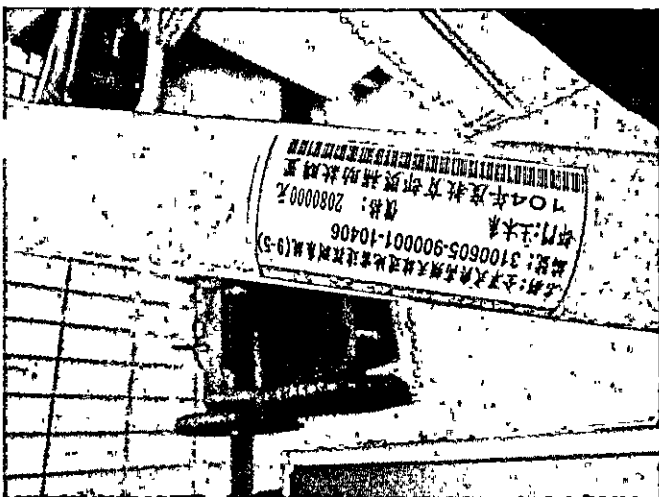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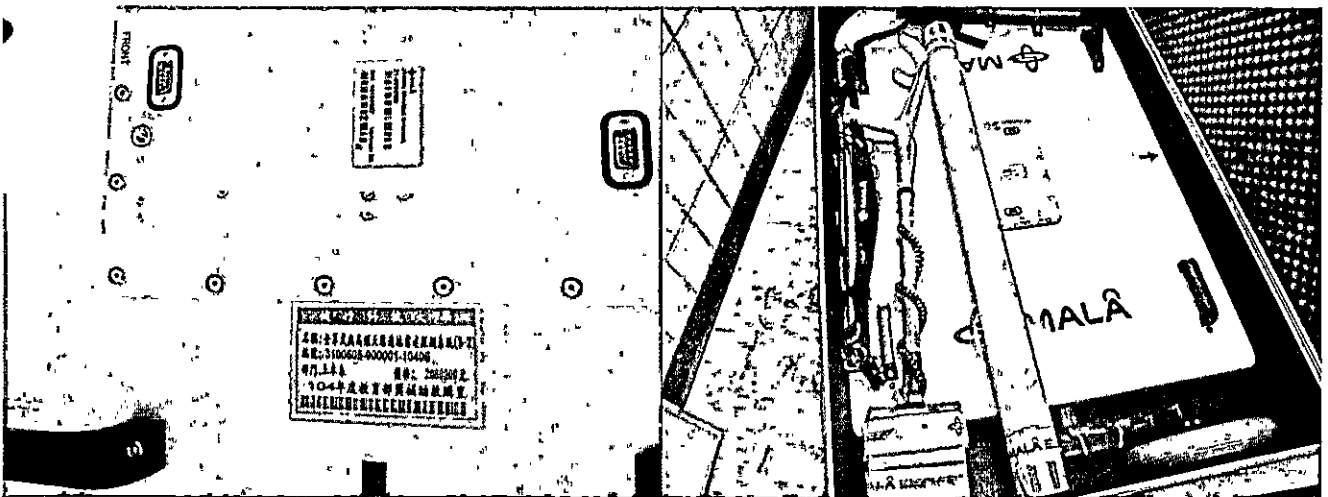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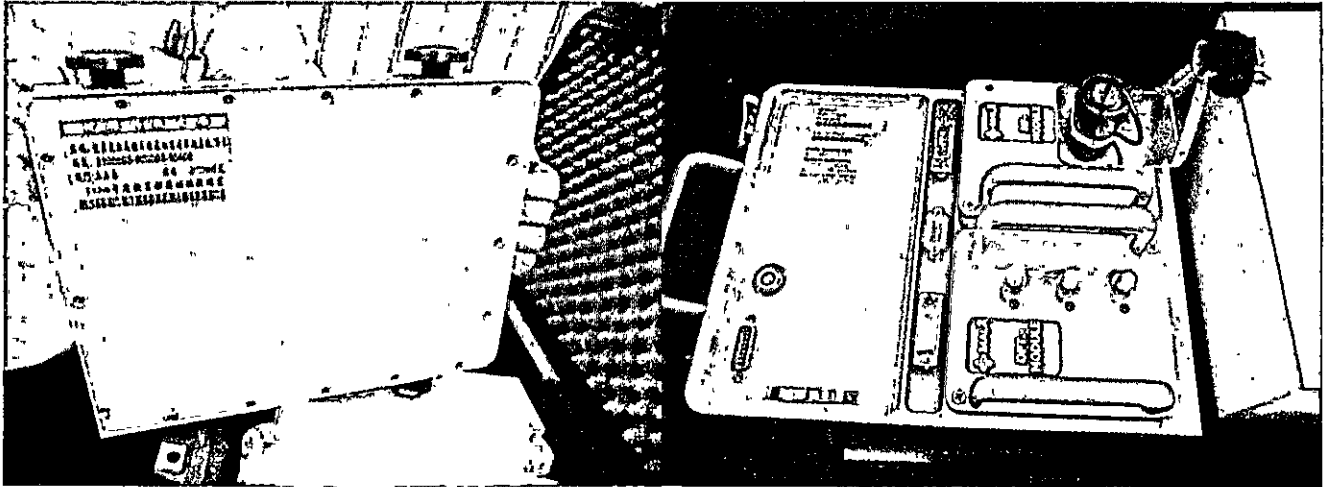
驗收日期：104.06.18

申請單位：土木系(B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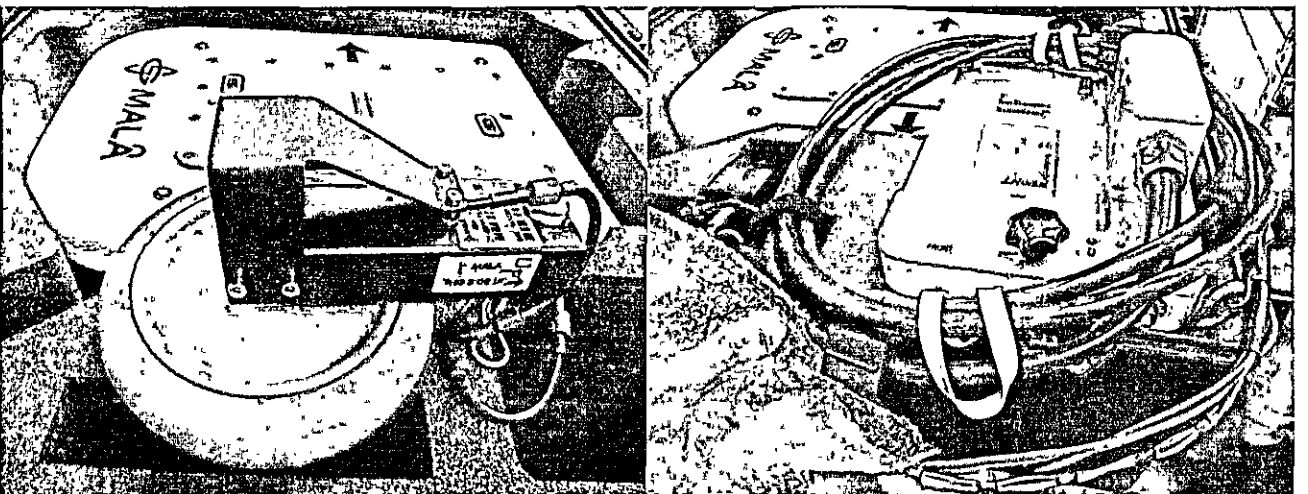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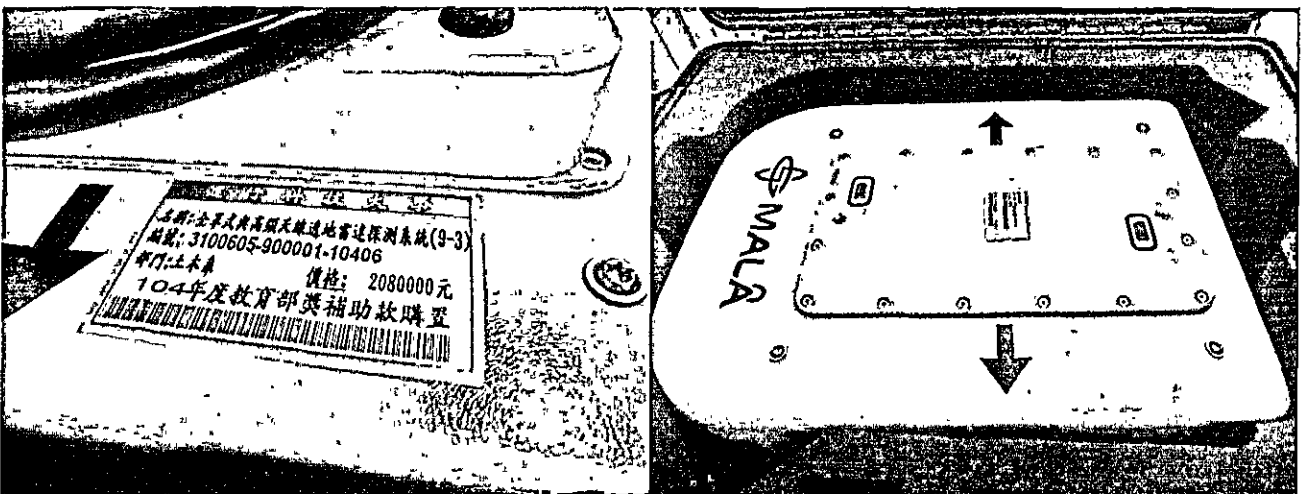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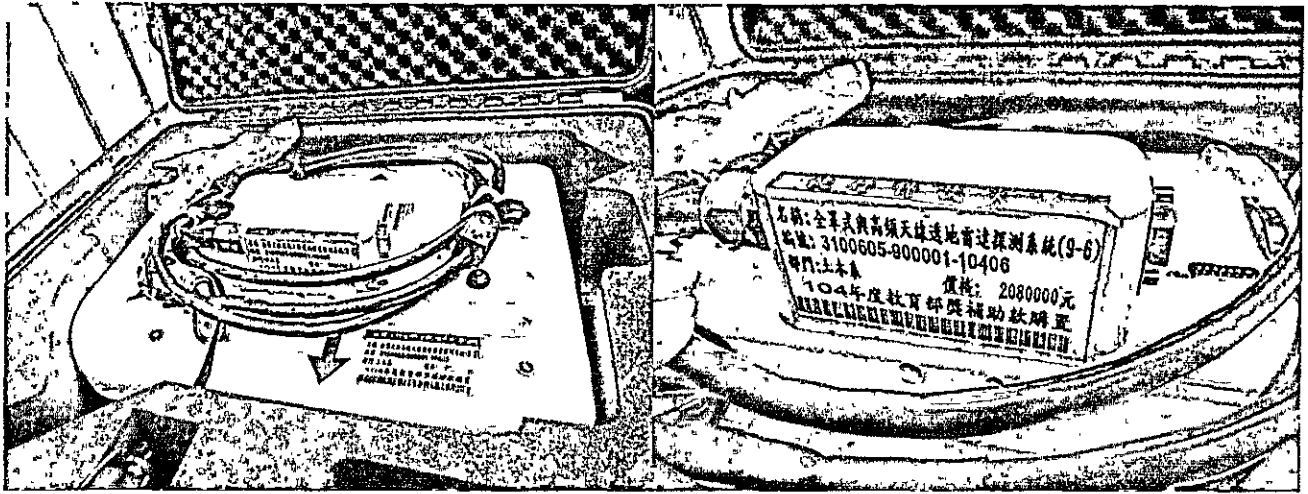
驗收報告：1040658

驗收單號：1040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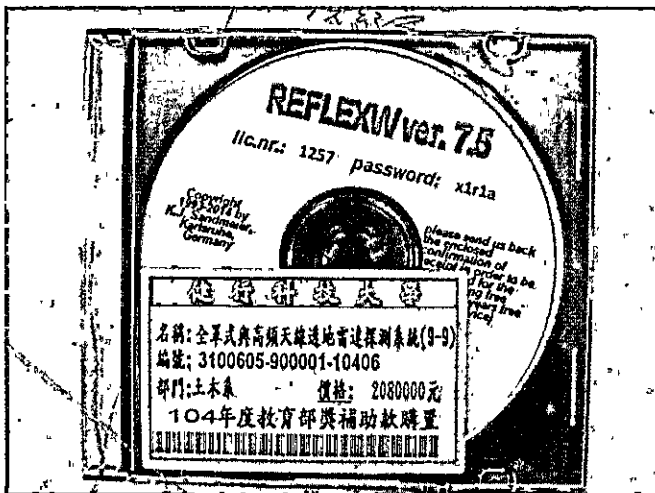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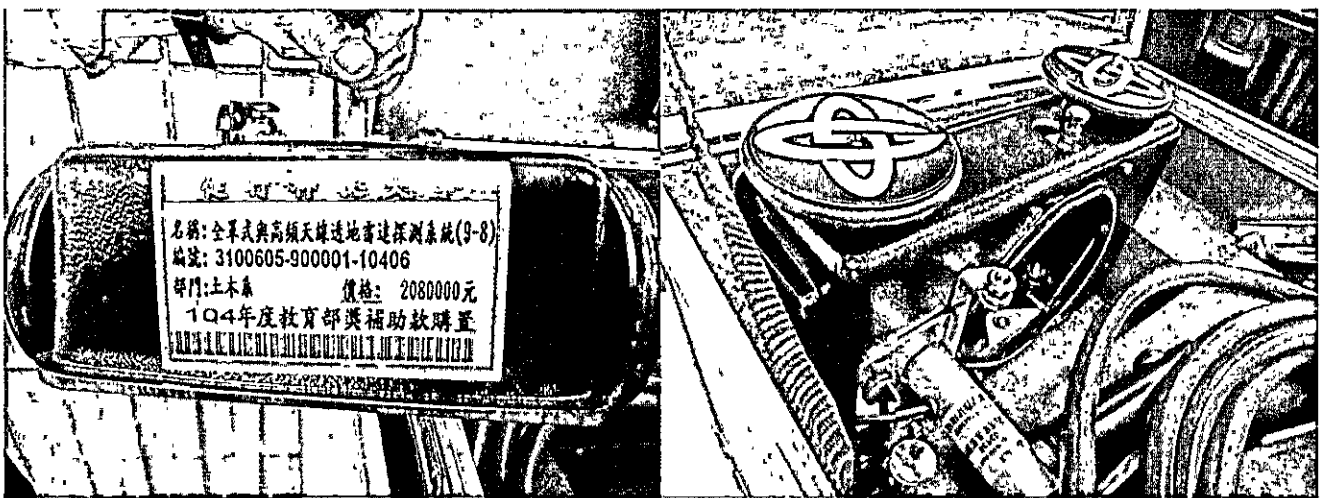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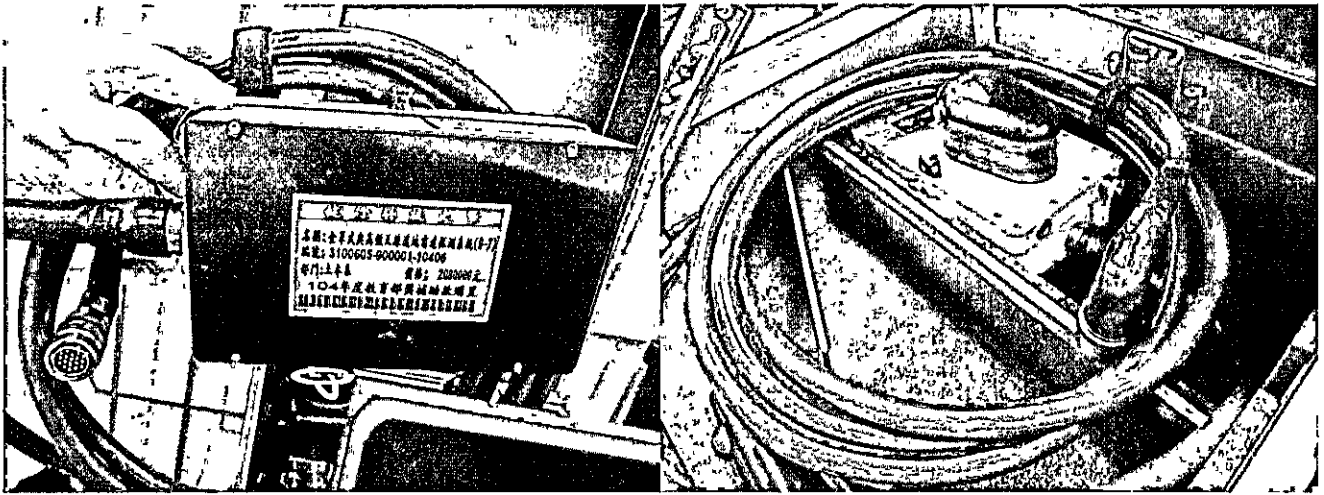
整體照片



● 建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 ● 表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設備及營繕工程驗收報告

採購名稱	土木系-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				
採購依據	原請購單號 1040132	廠商名稱	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契約金額	2,080,000	完成履約日期	104年6月17日		
履約期限	104年7月5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驗收經過：驗收完成日：104年6月18日 地點：B101

1. 案號：104-A0318-77。
2. 驗收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廠牌型號：Mala GeoScience，規格：控制系統主機(廠牌型號：ASUS X453MA-0161GN3540)*1台、透地雷達全罩式介面*1組、全罩式天線介面元件*1組、100MHz全罩式天線組*1組、500MHz全罩式天線組*1組、250MHz全罩式天線組*1組、檢測推車附測距裝置(型號：RTC 250/500/800/1000)*1組、透地雷高頻模組介面*1組、1.2GHz高頻天線組*1組及2D/3D資料後處理分析與展示軟體(廠牌型號：Dr.K.-J. Samdmeier/Refelx2D/3D)*1式，保固期間：1年，數量：1式，出貨完成符合申請單位需求。(品項及規格詳如採購規格)
3. 檢附照片及出貨單。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機器儀器設備測試經過與結果：

經測試性能合格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 本新購儀器設備，無需接地要求。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接於3孔接地插座。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廠商接地線符合要求。

電子驗收暨核銷單號：1040775

簽名：陳德成

申請單位	保管人	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	總務處	驗收單位	能源管理人	營繕組	管理單位	技術合作處	監驗單位	會計室
土木系	陳德成 0618	陳德成 0618	林瑞文 0618	張凱淳 0618	張凱淳 0618	張凱淳 0618	張凱淳 0618	(營繕工程及事務設備免會驗)	黃仁文 0618	(採購金額拾萬元以內免會驗)	林瑞文 0618

註：金額逾新台幣壹萬元(含)，須檢附本驗收報告。單位自辦案兩萬元(含)以下、無實體交貨之維修和勞務、食品、租賃契約、公用事業依固定費率供應之財物及專案計畫兩萬元(含)以下之耗材等得免填本報告。

健行科技大學
財產增加單

科目：儀器設備
明細科目：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附件號
附單據字號

學年度	日期	財產編號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年限	保管人	存置地點	備註	
				8.1.2GHz 高頻天線組, 1.2GHz 全單式高頻天線(附 2 只底座), 4m 視距線, 迷你游車組附測距裝置, 攜帶箱, 天線延伸桿附控制鈕, 網格塑膠毯 1 張與網格紙 5 張, 9.2D/3D 資料後處理分析與展示軟體, 能在 Windows XP 作業系統下使用, 含透地雷達及震測資料讀取功能, 具 2D、3D 資料分析解釋及模擬(modeling)功能, 具波跡電腦斷層速度影像(ray trace tomographic velocity image)資料解釋功能									

請購單號：1040132
驗收單號：1040775

填表人：[簽名]
會計室：[簽名]
總務處：[簽名]
單位主管：[簽名]
校長：[簽名]

表單編號：GA-R-610 版本 A1

健 行 科 技 大 學

財 產 增 加 單

科 目：儀器設備
明細科目：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附單據 字第 號
件 號

學年度	日期	財產編號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年限	保管人	存置地點	備註
104	104.06.18	3100605-900001-10 406	全單式與高 頻天線透地 雷達探測系 統	ProEx system kit-Optical s/n:1415700/控制系统主機:主機 x1, 2. 透地雷達全單式介面, 全單式天線介面元件 x1, 3m 光敏 電阻線 x1, 鋰電池組 11.1V/6.6Ah(15pin)x1, 鋰電池充電器 12.6V x1, 可連接主機與全單式天線組 800MHz、500MHz、250MHz 及 100MHz 等。3. 100MHz 全單式天線組。100MHz 全單式天線, 2 只可抽換滑板, 托拉把手, 測距輪(300mmφ), 攜帶箱, 4. 500MHz 全單式天線組, 500MHz 全單式天線, 2 只可抽換滑板, 托拉把 手, 測距輪(150mmφ), 攜帶箱, 5. 250MHz 全單式天線組, 250MHz 全單式天線, 2 只可抽換滑板, 托拉把手 - 與 500MHz 全單式天 線組共用, 測距輪(150mmφ) - 與 500MHz 全單式天線組共用, 攜帶箱, 6. 檢測推車附測距裝置, 附測距裝置(measuring wheel), 四輪推車附天線安裝架, 適用於 800, 500, 250 MHz 全單式天線組, 7. 透地雷達高頻探測組介面	式	1	2080000	2080000	5	土木系	B10177	

填表人:

辦事員
謝為安
10/10

單位主管:

管理組長
張振揚

總務處:

總務處
莊敬弘

會計室:

會計室
高如玲

校長:

校長
李大偉(T)
09/05/10

表單編號:GA-R-610 版本 A1

驗收暨核銷單			單號:1040775		*V1040775*						
學年度	請購單類型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請購人	原請購單號						
104	校內經費-5000以上	土木工程系(30400)	104/6/17	陳德成	1040132						
採購說明				請購品類型	經費來源						
材料實驗室採購儀器				機器儀器設備	ED-P001,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儀器設備						
預算編號	會計科目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決標金額	核銷金額	優先序	發票/收據號碼
104-30400-273-01	機械儀器及設備-土木工程系	1	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	1	式	2,289,735	2,289,735	2,080,000	2,080,000	77	RA35016000
得標廠商:	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日期	2015/6/17	驗收日期	2015/6/18	預計放置地點	B101	申請總價合計: 2,289,735元	決標金額合計: 2,080,000元	核銷金額合計: 2,080,000元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陳德成	2015/6/17 下午 12:17:46		●陳德成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張凱淳							
2	張凱淳	2015/6/25 下午 03:33:26		張凱淳送出退案意見:請修正廠牌型號。							
3	陳德成	2015/6/25 下午 03:47:42		陳德成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張凱淳意見:已修正							
4	張凱淳	2015/6/25 下午 03:48:54		張凱淳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林瑞君意見:已驗收完畢,請依規定辦理核銷。							
5	林瑞君	2015/7/7 下午 03:47:50		林瑞君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莊敬弘意見:紙本資料已備,並送請審核。							
6	莊敬弘	2015/6/17 下午 12:06:00									
7	高玉玲	2015/6/17 下午 12:06:00									
8	王啓秀	2015/6/17 下午 12:06:00									
9	李大偉	2015/6/17 下午 12:06:00									
10	陳德成	2015/6/17 下午 12:06:00									
11	陳德成	2015/6/17 下午 12:06:00									



1040775-8
1040775-9

● 健 行 科 技 大 學 ●

款付對象	得標廠商	憑 證 粘 貼 單	預算編號	104-30400-273-01
------	------	------------------	------	------------------

憑證編號	金 額	自第 號至第 號 共計 件 共計新台幣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億</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萬</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元</td> </tr> <tr> <td>*</td><td>*</td><td>2</td><td>0</td><td>8</td><td>0</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2	0	8	0	0	0	0	104 年度教育部獎助 \$貳佰零拾捌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2	0	8	0	0	0	0												

用途說明：
 土木系-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

一、請會計室開立一個月期票
 二、由履約金轉保固金 \$ 68,000 元整 (保固壹年)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校內經費

附件 發 票 壹 張
 (支出憑證黏貼單 參份)


經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驗收人	經辦主管	總務長	會計審核	會計主任	校 長
林瑞君 0107/170	徐瑞君 0107/100 工學院院長	張振揚 1412 管轄732長	何朝榮 事務組組長	0715 1805	優先序: 77 0716 會計室	0720/12 會計室主任 王啟秀	李大偉(D)

RA 35016000 統 一 發 票 (二聯式)

一〇四年七、八月份
 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買受人: **健行科技大學**

地 址: 縣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	1	2080000	2080000	票號=104-A0318-77
總 計 20800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70465240 負責人: 陳淑怡 TEL: 87928660 成功路2段312巷36號
總計新臺幣 貳佰零拾捌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				
課 稅 別	應 稅	零 稅 率	免 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行打「V」。

第二聯 收執聯

列，憑證黏貼不得超過邊界，並將金額及摘要填寫在右方表格，所有金額均不得塗改。	7			
	8			
6. 申請核准日期需在發票日期之前。	9			
7. 憑證內容如有更改，其更改處需加蓋經手人原印章。	10			
8. 設備應由各相關人員驗收簽章，並由營繕組登財產卡。			合 計	2080000

轉帳傳票

總號	
分號	070229

收方 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

付方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應付款項	30130911	2,080,0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80,000.00
應付票據-機械儀器及設備	支付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土銀227支104/8/10)	2,080,0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機械儀器及設備-土木工程系	土木工程系驗收單:1040775: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1式	2,080,000.00
存入保證金		68,000.00	存入保證金		68,000.00
存入保證金-保固金	104-A0318-77 土木系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固1年)	68,000.00	存入保證金-履約金	沖104-A0318-77 土木系全罩式與高頻天線透地雷達探測系統(履約金):收據:010954:智統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合 計		\$2,148,000.00	合 計		\$2,148,000.00

已匯(寄)
出納組


104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優先序: 7

製票 辦事員 出納 辦事員 複核 辦事員 主辦會計人員 校(院)長 或授權代簽人

曾瑞評 劉靜宜 曾瑞評 王啓秀 李大偉(丁)

104.07.22, 103071342

健行科技大學請購單

單號	1040028  *S1040028*	申請單位	30600: 資訊工程系	申請人	莊臺寶	下站主辦人	莊臺寶
學年度	104	填單日期	104/1/7	預估金額	2,501,400	議完價金額	2,501,400
請購單類型	1,校內經費-5000以上	請購品類型	1,機器儀器設備	經費來源	(ED-P001)	現況	2: 請購核准-經辦中
預計放置地點	D517	目前主辦人	楚萃勛	採購內容	資訊技術整合實驗室電腦設備汰舊換新案-個人電腦66台		

請購品明細

品名-1	個人電腦			用途	大學部學生或研究所學生使用課程包含: 必修,選修,證照考試等,電腦相關課程		
預算	104-30600-302-01 - 大學部學生或研究所學生使用課程包含:必修,選修,證照考試等,電腦相關課程	會計科目	134106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資訊工程系	預算起訖	104/1/1~104/7/31	優先序-33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作業系統:Windows 8.1 64bit/可Downgrade win7 64bit Pro 處理器:INTEL Corei7-4790(3.6GHz/8M) 晶片組:INTEL B85 記憶體:8GB DDR3 1600*2, 可擴充至 32GB 硬碟:1TB SATA3 光碟機:DVD Super Multi 多合一讀卡機 含PS/2標準鍵盤 & USB光學滑鼠 Power Supply 500W 高階繪圖加速顯示卡 DVI HDMI VGA介面,2G GDDR5 22吋型寬LCD液晶螢幕 對比(MAX) 50,000,000:1亮度(MAX)250cd/m2 WUXGA 1920x1080 可視角度 170/160 D-Sub/DVI-D介面 反應時間5ms(GTG)				預計交貨日		
數量	申請:66 議價:	單位	台	單價	申請:37900.0 議價:	金額	申請:2,501,400 議價:
得標廠商統編		得標廠商名稱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京年升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建議廠商連絡人	陸進安	建議廠商電話	0972131516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莊臺寶	2015/1/7 上午 12:04:34	●莊臺寶送出[請購單]給張劍平
2	張劍平	2015/1/7 上午 09:37:36	張劍平送出[請購單]給江青瓚, 意見:擬請同意
3	江青瓚	2015/1/7 上午 11:09:19	江青瓚送出[請購單]給黃佳文, 意見:擬請同意。
4	黃佳文	2015/1/9 下午 05:31:43	黃佳文送出退案意見:敬請於辦理規格變更後再行送案請購
5	莊臺寶	2015/1/21 上午 01:07:07	莊臺寶送出[請購單]給張劍平, 意見:規格變更公文如附件, 擬請同意請購
6	張劍平	2015/1/21 上午 08:45:23	張劍平送出[請購單]給江青瓚, 意見:擬請同意
7	江青瓚	2015/1/21 下午 07:13:51	江青瓚送出[請購單]給黃佳文, 意見:擬請同意。
8	黃佳文	2015/1/23 下午 01:40:13	黃佳文送出退案意見:待專簽簽核後, 填寫系統異動單變理規格變更後再送出請購, 謝謝
9	莊臺寶	2015/1/28 下午 12:47:30	莊臺寶送出[請購單]給張劍平, 意見:規格變更及採購核准簽呈,如附件, 呈請同意請購

10	張劍平	2015/1/28 下午 05:16:20	張劍平送出[請購單]給江青瓚，意見:擬請同意先行採購
11	江青瓚	2015/1/29 上午 09:07:23	江青瓚送出[請購單]給黃佳文，意見:擬請同意。
12	黃佳文	2015/1/29 上午 09:34:48	黃佳文送出[請購單]給楊宇白，意見:更正報價單如附件，擬請同意
13	楊宇白	2015/1/30 上午 10:37:19	楊宇白送出[請購單]給詹益臨，意見:如黃佳文意見，擬請同意。
14	詹益臨	2015/1/31 下午 05:47:44	詹益臨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擬請同意
15	何貴榮	2015/2/2 下午 01:38:19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1.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2.招標公告用印申請(含第二次以後招標公告);若標案流標(廢標)且要繼續公開招標用印時，請准予文書組依此流程，執行後續之用印事宜。
16	莊敬弘	2015/2/2 下午 03:28:07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曾瑞評，意見: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17	曾瑞評	2015/2/3 上午 07:49:17	曾瑞評送出[請購單]給王啓秀，意見:審查無誤，請辦理。
18	王啓秀	2015/2/3 上午 10:19:20	王啓秀送出[請購單]給李大偉，意見:擬請同意
19	洪榮木	2015/2/5 上午 08:53:06	洪榮木代理:李大偉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可。
20	何貴榮	2015/2/5 上午 09:32:39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楚萃助，意見:請依規定辦理及核銷事宜

報價單

京年升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客戶名稱: 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通信地址: 桃園縣龍潭鄉龍華路463號

聯絡人: 莊臺寶 教授 傳真: 03-4577753

電話: 03-4803551 傳真: 03-4894133

電話: 03-4581196#5310

統編: 97237023

報價單號: QS1040108-2 報價日期: 104/01/08

聯絡人: 陸進安 0972-131-516

E_mail: lu1103@cnscomputer.com.tw

頁次: 1 of 1

項次	品名規格	數量	訂購單價	實付總價
1	個人電腦 作業系統: Windows 8.1 64bit/可Downgrade win7 64bit Pro 處理器: INTEL Core i7-4790(3.6GHz/8M) 晶片組: INTEL B85 記憶體: 8GB DDR3 1600*2, 可擴充至 32GB 硬碟: 1TB SATA3 光碟機: DVD Super Multi 多合一讀卡機 含PS/2標準鍵盤 & USB光學滑鼠 Power Supply 500W 高階繪圖加速顯示卡 DVI HDMI VGA介面, 2G GDDR5 22吋型寬LCD液晶螢幕 對比(MAX)50,000,000:1 亮度(MAX)250cd/m2 WUXGA 1920x1080 可視角度170/160 D-Sub/DVI-D介面 反應時間5ms(GTG)三年全保三年到府收送	66台	37,900	2,501,400

總價: 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壹仟肆佰元整

NT\$2,501,400

備註: 1. 以上報價均含稅

2. 報價有效期: 1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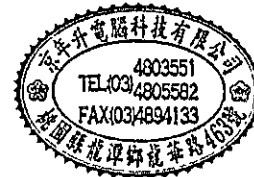
3. 付款方式: 驗收後30天內一次付清

4. 交貨期: 收到訂單後30天內

戶名: 京年升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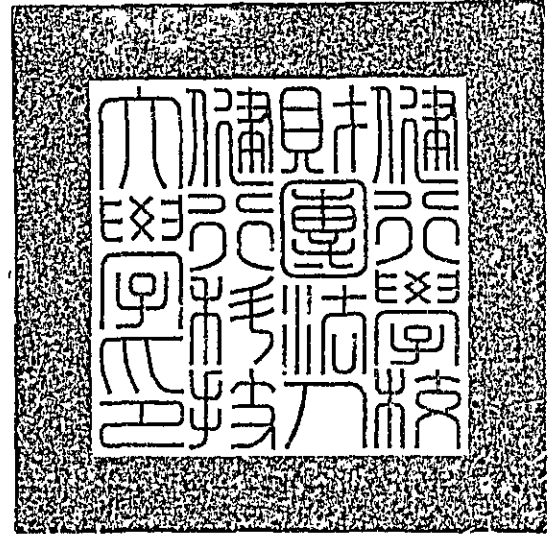
銀行: 台灣土地銀行北中壢分行0051242

帳號: 124001000871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4/02/2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標案名稱]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台
 [標案案號]104-A0225-33
 [機關代碼]45002806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楚萃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5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tcchu@uch.edu.tw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452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2,501,4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75000元。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公告日]104/02/26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補助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2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4/03/11 17:00
 [開標時間]104/03/12 16:0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日次日起14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及安裝測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爲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2、廠商納稅之證明。3、其餘詳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附加說明][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親購者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投幣機繳100元文件費，憑據於上班時間內（0800至1150時止，1300至1700時止），至事務組領取招標文件。2、郵購者，請附寄「健行科技大學」抬頭之郵政匯票新台幣100元，並請自備A3大型信封【禁用郵局便利箱（袋）】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且貼妥72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郵資不足概不受理），郵寄「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收」，封面請註明領取案號及採購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資工系：莊臺寶老師（03）4581196轉5310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5155）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補助機關1代碼]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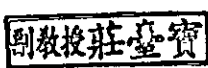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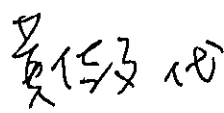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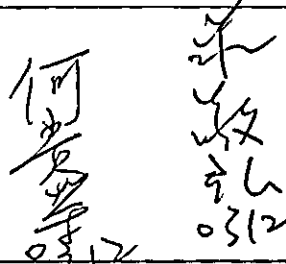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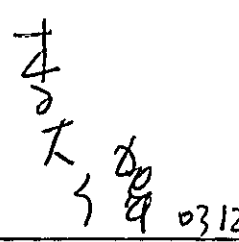
[補助機關1名稱]教育部

[補助機關1補助金額]2,501,400元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健行科技大學財務（勞務）採購底價訂定表

案號：104-A0225-33	名稱：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 台
申請單位：資工系	開標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下午 4 時 0 分
預算金額	新台幣 2,501,400 元
<p>記載事項：(請使用單位在填報預估金額時，應就預估金額加以分析，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以提供底價核定人訂定底價之參考。)</p> <p>以採購知名品牌電腦(IBM, HP, ASUS, Acer...)等，近似規格的市場行情，預估金額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單位：資工系</p>	

採購小組：申請單位、技術合作處、採購單位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金額
申請單位 建議金額	技合處 建議金額	採購單位 建議金額	
新台幣(含稅) 新台幣 2,501,400 元	新台幣(含稅) 2,450,000 元	新台幣(含稅) 228萬 21萬	新台幣(含稅) 210萬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莊 聖 0312	 0312	 0312	 0312

- 相關法令依據參考條文：
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款：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4. 本表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完成。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2,501,4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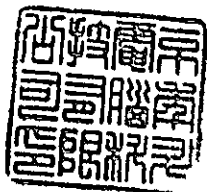
項目	標 的 名 稱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廠牌型號
一	個人電腦	詳規格書	66	29,415	1,945,350	捷元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總標價 新台幣 <small>以國字大寫填寫</small>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含稅)
	零	零	壹	玖	肆	伍	叁	伍	零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開標時有比減價需要時，招標機關現場發給出席廠商減價單。

本案以總價決標，不做分項決標；決標金額經減價確定後，採購標的價格應重新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



張仁七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2008 年 3 月 11 日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財物規格書 (雙面列印)

單號	1040028	申請單位	資訊工程系	申請人	莊臺寶
品名-1	個人電腦		數量:66 台		
項目	品 名 及 規 格				數量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作業系統:Windows 8.1 64bit/可 Downgrade win7 64bit Pro 處理器:INTEL Corei7-4790(3.6GHz/8M) 晶片組:INTEL B85 記憶體:8GB DDR3 1600*2，可擴充至 32GB 硬碟:1TB SATA3 光碟機:DVD Super Multi 多合一讀卡機 含 PS/2 標準鍵盤 & USB 光學滑鼠 Power Supply 500W 含以上 高階繪圖加速顯示卡 DVI HDMI VGA 介面,2G GDDR5 含以上 22 吋型寬 LCD 液晶螢幕 對比(MAX)50,000,000:1 亮度(MAX)250cd/m2 WUXGA 1920x1080 可視角度 170/160 D-Sub/DVI-D 介面 反應時間 5ms(GTG) 本採購案設備電腦主機全機，顯示器全機(含面板)保固參年,得標廠商參 年到校收送服務。				66
	※請老師開立規格書後繳回事務組，以利上網標招標，謝謝！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力系統已作評估解決並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				
本案交貨期限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決標日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 (未勾選者，為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前 (未勾選者，為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曆天)。					

請購單位：資工系

※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簽章 (電子傳輸者免簽)：莊臺寶 ※聯絡電話：5310

本案規格由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設計規劃，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製定。

1. 依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審酌其正當性得指定廠牌型號 (但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如獨家代理或經銷不具普遍性者)。
2. 故製作招標文件除不得設定過當之資格限制，阻礙市場自由競爭外，所列廠牌須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以維護公平交易環境。並應避免下列錯誤態樣：
 - (1)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 (2) 要求廠商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代理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 (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或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者。
 - (4) 參考廠牌不具競爭性。如同一代理商代理。
 - (5) 不及早請購再以時間急迫為由，請求採限制性招標或分批辦理，規避上網公告。
 - (6) 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如交貨期限過短。

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4-A0225-33			
標的名稱：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 台			
廠商名稱：京年升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237023			
電話：03-4203551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75,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是為資格不合格廠商。	✓		
2.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		
3.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廠商信用之證明	✓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黃桂雲 日期：104.3.12

目前所在位置: 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 97237023 公司名稱: 京年升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公司自行登載事項 跨政府機關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97237023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京年升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
資本總額(元)	6,000,000
代表人姓名	梁美華
公司所在地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209號1樓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核准設立日期	085年10月11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99年05月26日
所營事業資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耗材之買賣維護及租賃業務。 2. 電腦軟體設計研究開發買賣及企業電腦化之諮詢顧問業務。 3. 事務儀器及耗材之買賣維護保養及租賃業務。 4. 廣播系統設備、視聽音響設備、會議設備、電腦多媒體設備之買賣及維護業務。 (許可業務除外) 5. 門禁管制品及監視設備系統、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其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6. 各種呼叫器、汽車行動電話機、有線電話機、無線電話機、傳真機、電話答錄機、天線、電子零件及家電產品之買賣及維護保養業務。 7.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8. 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查詢「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載之營業項目資料」

↑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103)

(一般稅額計算 - 兼營業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辦理現場小額退稅特定期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03年11-12月

桃園市桃園區光復里中興西路二段209號1樓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發票份數

免稅銷售額

份數

統一編號：97237023
營業人名稱：昇昇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400803322
負責人姓名：梁美華

項目	金額	稅額	銷售額	稅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6,847,221	342,355	342,355	3
收銀機發票 (三聯式)	0	0	0	7
一般稅額	9,152,517	457,626	457,626	11
免用發票	0	0	0	15
減：退回及折讓	1,714	86	86	19
合計	15,998,024	799,895	799,895	23(3)

項目	金額	稅額
特種伙食業	0	0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額	0	0
保證金收入	0	0
免稅收入	0	0
減：退回及折讓	0	0
合計	0	0

銷售總計 (1)+(3)+(4)+(5) 16,169,324元(內含銷售其他貨品 27元)

項目	金額	稅額
抵貨及費用	11,825,124	591,275
固定資產	0	0
進貨及費用	472,270	23,618
固定資產	0	0
進貨及費用	136,291	6,812
固定資產	0	0
進貨及費用	805	40
固定資產	0	0
進貨及費用	12,432,880	621,665
固定資產	0	0
進貨及費用	12,432,880	621,665
固定資產	0	0
不得扣除 (8)+(9)-(10)	1%	0
得扣除之進項稅額 (9)+(10)-(11)	615,448	0
進口免稅貨物	0	0
購買國外勞務給付 (13)	0	0
購買國外勞務之稅額計算	0	0

項目	代號	項	金額	稅額	銷售額	免稅銷售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101(2)					171,300
3 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	103(18)					0
4 特種稅額計算之應納稅額	101(6)					0
5 中港歐臺 補徵應繳稅額(詳附表)	105					6,594
6 小計(1+3+4+5)	106					806,489
7 得扣除進項稅額合計	107(12)					615,448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9 中途歇業或年底調整應退稅額、辦理現場小額退稅申報或退稅額 (詳附表)	109					0
10 小計(7+8+9)	110					615,448
11 本期(月)應買稅額(6-10)	111					191,041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6)	112					0
13 得退稅額合計(3)+5+(10)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12) 則為13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免稅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區區內之區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税工廠、保税倉庫或物流中心進出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其他地區之免關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元

申報日期：104年01月14日
最後異動日期：104年01月14日 14:21:08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04.01.14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197237023-103128D703
申報日期：104年01月14日
最後異動日期：104年01月14日 14:21:08

收單編號：
申報次數：
送銷項等數：
零稅手續費等數：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等數：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進項資料等數：
基本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 附件表
營業人申報進項直接扣抵法 附件表
外購進項證明單等數：
及機車進項證明單等數：
基本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 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等數：
已納稅額：
外購進項小額退稅資料其他表等數：
外購進項小額退稅代墊資料等數：
外購進項小額退稅代墊資料等數：

營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光復里中興西路二段209號1樓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發票份數：395份

核准申報	核准申報
核准申報	核准申報
核准申報	核准申報

申報日期：104年01月14日

姓名	梁美華
身分證統一編號	93-4803551
聯絡電話	03-4803551
申報情形	自行申報
申報日期	104年0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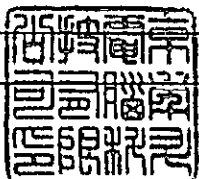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招標採購個人電腦 66 台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案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京年升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6, 3, 11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第001頁/共001頁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查照

查詢日: 103年10月14日
 戶名: 京年升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
 帳號:

查覆資料截止日: 103年10月06日
 戶號: 0097237023
 負責人戶號: H201407361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1.存款不足-->	0	0	0	0
2.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擅自指定金融業者-->	0	0	0	0
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4.本票提示期限經過-->	0	0	0	0
前撤銷付款委託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002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07-888-8888)

經辦員



有權人章



單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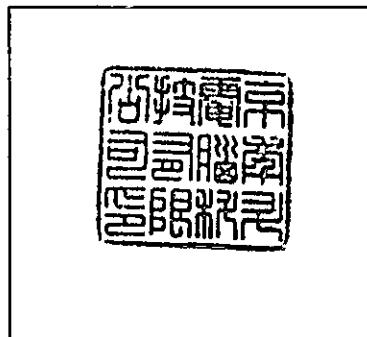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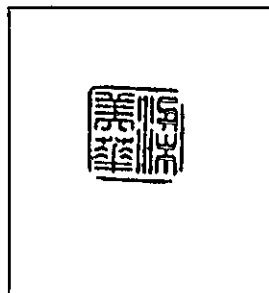
案號：104-A0225-33 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 台

廠商名稱：京年升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4-A0225-33 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 台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零 拾 柒 萬 伍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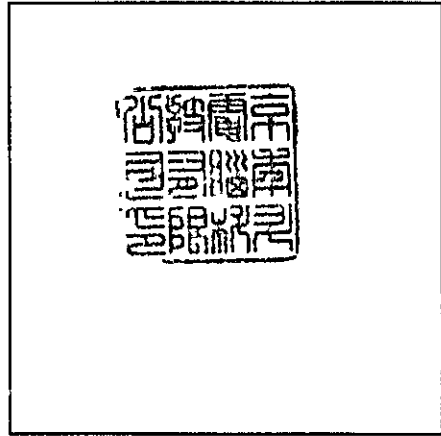
押標金類別： 現金 銀行支(本)票 銀行保付支票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台灣土地銀行北中樞分行

帳 號：1533332

票據號碼：PQ1533332

茲收到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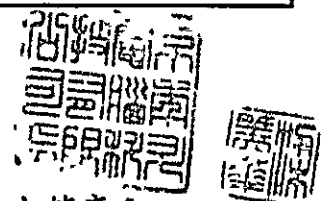


廠商簽章

同意將本案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同意將上述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廠商代表簽章：

吳志吉 3/12



授 權 書

一、茲參與健行科技大學「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 台」採購案（案號：104-A0225-33）投標，指定 侯進忠 君（生日 67 年 11 月 3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1A120013716）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京年升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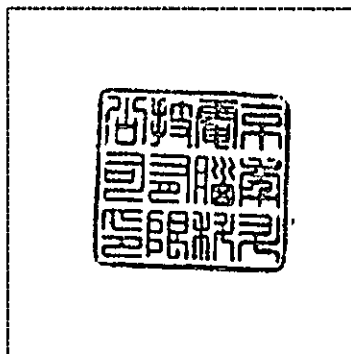
廠商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209號1樓

法定負責人姓名：梁美華 職稱：董事長

簽章：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專員 姓名：侯進忠

簽章：侯進忠



(蓋廠商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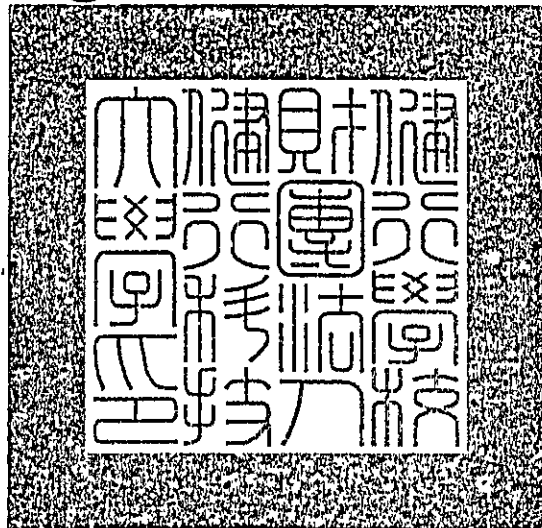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1 日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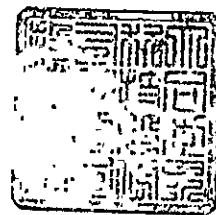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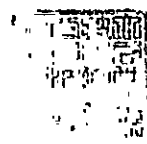
-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交付本授權書予招標機關，並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出具本授權書，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4/02/2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標案名稱]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台
 [標案案號]104-A0225-33
 [機關代碼]45002806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楚萃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5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tcchu@uch.edu.tw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452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2,501,4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75000元。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公告日]104/02/26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補助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2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4/03/11 17:00
 [開標時間]104/03/12 16:0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日次日起14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及安裝測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2、廠商納稅之證明。3、其餘詳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附加說明][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親購者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投幣機繳100元文件費，憑據於上班時間內（0800至1150時止，1300至1700時止），至事務組領取招標文件。2、郵購者，請附寄『健行科技大學』抬頭之郵政匯票新台幣100元，並請自備A3大型信封【禁用郵局便利箱（袋）】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且貼妥72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郵資不足概不受理），郵寄「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收」，封面請註明領取案號及採購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資工系：莊臺寶老師（03）4581196轉5310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5155）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補助機關1代碼]3.9

[補助機關1名稱]教育部

[補助機關1補助金額]2,501,400元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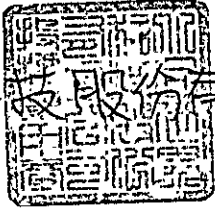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下午 4 時 0 分

標的名稱：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 台

案號：104-A0225-33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 (請於內打 V)

廠商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p>	廠商印章
優先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優先減價。	
第 1 次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 2 次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第 1 次比減最低標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 3 次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第 2 次比減最低標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台灣、中國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2,501,4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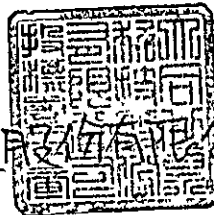
項目	標 的 名 稱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廠牌型號
一	個人電腦	詳規格書	66	3,180	1,99,880 <small>以阿拉伯數字填寫</small>	Acer M420C
					<small>以阿拉伯數字填寫</small>	
					<small>以阿拉伯數字填寫</small>	

總標價 新台幣 <small>以國字大寫填寫</small>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含稅)
	零	零	壹	玖	玖	壹	捌	捌	零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開標時有比減價需要時，招標機關現場發給出席廠商減價單。

本案以總價決標，不做分項決標；決標金額經減價確定後，採購標的價格應重新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林郭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財物規格書 (雙面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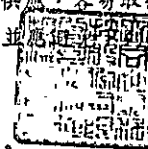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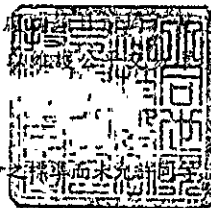
單號	1040028	申請單位	資訊工程系	申請人	莊臺寶
品名-1	個人電腦			數量:66 台	
項目	品 名 及 規 格				數量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作業系統:Windows 8.1 64bit/可 Downgrade win7 64bit Pro 處理器:INTEL Corei7-4790(3.6GHz/8M) 晶片組:INTEL B85 記憶體:8GB DDR3 1600*2，可擴充至 32GB 硬碟:1TB SATA3 光碟機:DVD Super Multi 多合一讀卡機 含 PS/2 標準鍵盤 & USB 光學滑鼠 Power Supply 500W 含以上 高階繪圖加速顯示卡 DVI HDMI VGA 介面,2G GDDR5 含以上 22 吋型寬 LCD 液晶螢幕 對比(MAX)50,000,000:1 亮度(MAX)250cd/m2 WUXGA 1920x1080 可視角度 170/160 D-Sub/DVI-D 介面 反應時間 5ms(GTG) 本採購案設備電腦主機全機，顯示器全機(含面板)保固參年,得標廠商參年到校收送服務。				66
	※請老師開立規格書後繳回事務組，以利上網上標招標，謝謝！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力系統已作評估解決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				
本案交貨期限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決標日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 (未勾選者，為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前 (未勾選者，為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曆天)。					

請購單位：資工系

※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簽章 (電子傳輸者免簽)：莊臺寶 ※聯絡電話：5310

本案規格由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設計規劃，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製定。

1. 依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審酌其正當性得指定廠牌型號 (但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如獨家代理或經銷不具普遍性者)。
2. 故製作招標文件除不得設定過當之資格限制，阻礙市場自由競爭外，所列廠商應具備之條件，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並應註明對誤態樣：
 - (1)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 (2) 要求廠商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代理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 (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或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者。
 - (4) 參考廠牌不具競爭性。如同一代理商代理。
 - (5) 不及早請購再以時間急迫為由，請求採限制性招標或分批辦理，規避上網公告。
 - (6) 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如交貨期限過短。



投標須知

(103.5.28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 台

三、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 巨額採購。

五、本採購：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2,501,400 元整。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 未分批辦理。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 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1-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 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

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1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30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下午 4 時 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行政大樓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限 2 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 一定金額：新台幣 75,000 元整。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證件封內。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自行選擇繳交。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 3%;或由履約保證金轉充之。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
-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函、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函)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七、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3) 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

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2-1) 總價決標。

(2-2) 分項決標。

(2-3) 分組決標。

(2-4) 依數量決標。

(2-5) 單價決標 (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 其他 (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屬勞動派遣 (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 (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 之薪資 (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 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 (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 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 (請敘明)：

(2)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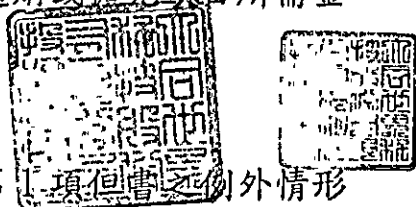
(1) 無例外情形。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



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D517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臺幣。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3 年。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 投標須知。

(3) 投標標價清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契約條款。

(6) 招標規範。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 (自行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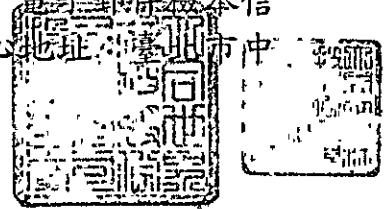
切結書 2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8)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4 年 3 月 11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報價自該投標文件送達本校指定場所即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10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採購稽核專線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或 (02)23976950。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4-A0225-33			
標的名稱：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 台			
廠商名稱：大同世界新機件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771557			
電話：02-2591526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75,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是為資格不合格廠商。	✓		
2.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		
3.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廠商信用之證明	✓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陳益平 日期：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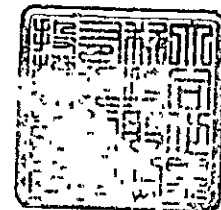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70771557 公司名稱：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70771557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75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672,000,000
代表人姓名	林郭文艷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2號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
核准設立日期	089年05月05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3年07月14日
所營事業資料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23212200 分機：33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2號

受文者：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投商字第10301144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修正章程所營事業變更、董事住居所地址變更登記乙案，准如所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公司民國103年07月11日申請書辦理。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林郭文艷、身分證照號碼：A20031****）、公司所在地：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2號。
- 三、附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70771557）1份。
- 四、附規費收據1紙。
-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 六、公司營業項目：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I103060管理顧問業、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JE01010租賃業、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E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E701010電信工程業、E701020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E701040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J601010藝文服務業、JB01010會議及展覽服務業、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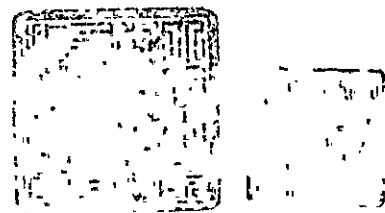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電話：02-23977358；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分機218。)

正本：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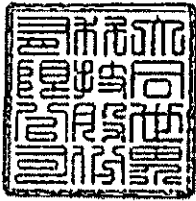

部長 張家祝 公出

政務次長杜紫軍代行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時間 印		變更 時間 印	
---------------	---	---------------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1 0 3 0 2 7 5 8 3
公司統一編號	7 0 7 7 1 5 5 7
公司聯絡電話	(0 2) 2 5 9 8 - 5 6 0 0
僑外投資事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陸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名稱	大同世界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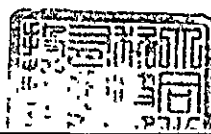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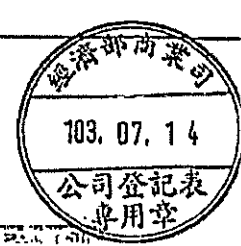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大同世界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林郭文艷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75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72,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75,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67,200,000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9 人 自 101 年 06 月 19 日至 104 年 06 月 18 日 (含獨立董事 3 人)		
十、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3 年 06 月 24 日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103 年 七月 十四日 經投育字第 10301144450

※
編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編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 ，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 ，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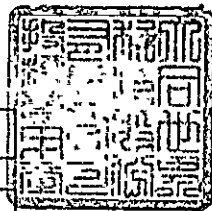
大同世界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事項 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8、9、10、11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元	
			3. 股份交換	元	
			4.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權益科目調整	5. 資本公積	元	
			6. 法定盈餘公積	元	
			7. 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8. 合併	元	
			9. 分割受讓	元	
			10. 股份轉換	元	
			11. 收購	元	
		其他	12. 債權抵繳股款	元	
			13. 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股款	元
		3. 註銷庫藏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元
		5. 分割減資	元	6. 收回特別股	元
			元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被併購公司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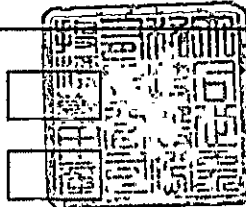
公務記載蓋章欄

--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01.	C C 0 1 1 1 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2.	F 1 1 3 0 5 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3.	F 1 1 3 0 7 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4.	F 1 1 8 0 1 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5.	F 2 1 3 0 3 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6.	F 2 1 3 0 6 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7.	F 6 0 1 0 1 0 智慧財產權業。
	08.	I 1 0 3 0 6 0 管理顧問業。
	09.	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 3 0 1 0 2 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1.	I 3 0 1 0 3 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J E 0 1 0 1 0 租賃業。
	13.	I Z 1 3 0 1 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	F 4 0 1 0 2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5.	E 7 0 1 0 1 0 電信工程業
	16.	E 7 0 1 0 2 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17.	E 7 0 1 0 3 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8.	E 6 0 5 0 1 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9.	E 7 0 1 0 4 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0.	F 1 0 8 0 3 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 2 0 8 0 3 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J 6 0 1 0 1 0 藝文服務業。
	23.	J B 0 1 0 1 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4.	I G 0 3 0 1 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5.	E 6 0 3 0 1 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26.	E 6 0 3 0 5 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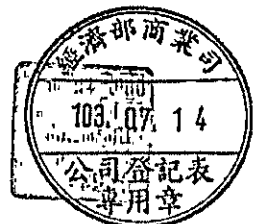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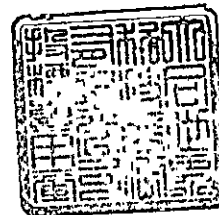
公務記載蓋章欄

✓	27.	E Z 0 5 0 1 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8.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名單					
變更 時請 打✓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1	董事長	林郭文艷		2,904
	2	董事	林蔚山		4,357
✓	3	董事	陳志偉		0
	4	董事	蔡士光		0
	5	董事	陳慈德		36,018,121
	6	董事	沈柏延		36,018,121
	7	獨立董事	郭蕙玉		0
	8	獨立董事	林柏生		0
	9	獨立董事	溫肇東		0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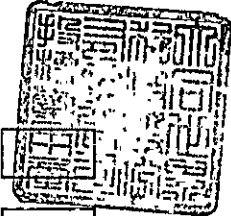


公務記載蓋章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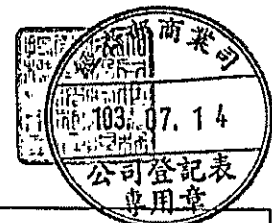
--

經理人名單			
變更 時打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1	沈柏延		99.12.14

所代表法人			
變更 時打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1	5-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 : 0 2 6 5 0 6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第一聯：收執聯 營業人申報營業額專用章
營業及稅務機關核對後存查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

(專供適用零稅率營業人使用)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 103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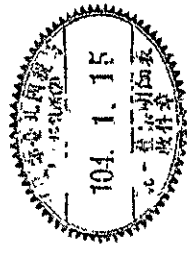
金額單位: 新台幣元

統一編號 150566887	發達按月申報
營業人名稱 科世科(股)公司	稅額精簡申報章
負責人姓名 林 亨 文	各單位分別申報

營業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巷 弄 22 號 樓 室	卷 號	樓 室	使用發票份數	份
營業日期 103 年 11 月	代號	項 目	稅 額	額
銷 售 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38751192	38751192
進 貨 額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3.	0	0
免 用 發 票 額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4.	4095970	4095970
減：退回及折讓	10. 小計 (7+8)	5.	0	0
合 計	11. 本期(月)應徵稅額(1-10)	6.	846319	846319
銷 售 額 總 計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7.	0	0
銷 售 額 總 計	13. 得退稅額合計	8.	0	0
銷 售 額 總 計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退稅則為 1/10)	9.	0	0
銷 售 額 總 計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0.	0	0
銷 售 額 總 計	16. 本期(月)應退稅額	11.	0	0
銷 售 額 總 計	17. 本期(月)應退稅額	12.	0	0
銷 售 額 總 計	18. 本期(月)應退稅額	13.	0	0
銷 售 額 總 計	19. 本期(月)應退稅額	14.	0	0
銷 售 額 總 計	20. 本期(月)應退稅額	15.	0	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項 目</th> <th>分</th> <th>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th> <th>稅 額</th> </tr> <tr> <td>統一發票扣抵聯</td> <td>28</td> <td>60357652</td> <td>30178826</td> </tr> <tr> <td>電子發票扣抵聯</td> <td>29</td> <td>0</td> <td>0</td> </tr> <tr> <td>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td> <td>30</td> <td>8203758</td> <td>4101879</td> </tr> <tr> <td>載有稅額其他憑證</td> <td>31</td> <td>0</td> <td>0</td> </tr> <tr> <td>(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td> <td>32</td> <td>307090</td> <td>153545</td> </tr> <tr> <td>海關代辦營業稅額扣抵聯</td> <td>33</td> <td>11361699</td> <td>568042</td> </tr> <tr> <td>其他營業稅額扣抵聯</td> <td>34</td> <td>2438448</td> <td>1219224</td> </tr> <tr> <td>合計</td> <td>35</td> <td>624014970</td> <td>312012112</td> </tr> </table>	項 目	分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稅 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28	60357652	30178826	電子發票扣抵聯	29	0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30	8203758	4101879	載有稅額其他憑證	31	0	0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32	307090	153545	海關代辦營業稅額扣抵聯	33	11361699	568042	其他營業稅額扣抵聯	34	2438448	1219224	合計	35	624014970	31201211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項 目</th> <th>分</th> <th>進 項 稅 額</th> <th>稅 額</th> </tr> <tr> <td>進貨及費用</td> <td>29</td> <td>0</td> <td>0</td> </tr> <tr> <td>固定資產</td> <td>30</td> <td>0</td> <td>0</td> </tr> <tr> <td>進貨及費用</td> <td>31</td> <td>0</td> <td>0</td> </tr> <tr> <td>固定資產</td> <td>32</td> <td>0</td> <td>0</td> </tr> <tr> <td>進貨及費用</td> <td>33</td> <td>0</td> <td>0</td> </tr> <tr> <td>固定資產</td> <td>34</td> <td>0</td> <td>0</td> </tr> <tr> <td>進貨及費用</td> <td>35</td> <td>0</td> <td>0</td> </tr> <tr> <td>固定資產</td> <td>36</td> <td>0</td> <td>0</td> </tr> <tr> <td>進貨及費用</td> <td>37</td> <td>0</td> <td>0</td> </tr> <tr> <td>固定資產</td> <td>38</td> <td>0</td> <td>0</td> </tr> <tr> <td>進貨及費用</td> <td>39</td> <td>0</td> <td>0</td> </tr> <tr> <td>固定資產</td> <td>40</td> <td>0</td> <td>0</td> </tr> <tr> <td>進貨及費用</td> <td>41</td> <td>0</td> <td>0</td> </tr> <tr> <td>固定資產</td> <td>42</td> <td>0</td> <td>0</td> </tr> <tr> <td>進貨及費用</td> <td>43</td> <td>0</td> <td>0</td> </tr> <tr> <td>固定資產</td> <td>44</td> <td>0</td> <td>0</td> </tr> <tr> <td>進貨及費用</td> <td>45</td> <td>0</td> <td>0</td> </tr> <tr> <td>固定資產</td> <td>46</td> <td>0</td> <td>0</td> </tr> <tr> <td>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進項稅額及普通收據)</td> <td>47</td> <td>624014970</td> <td>312012112</td> </tr> <tr> <td>進 口 免 稅 貨 物</td> <td>48</td> <td>0</td> <td>0</td> </tr> <tr> <td>購 買 國 外 勞 務</td> <td>49</td> <td>0</td> <td>0</td> </tr> </table>	項 目	分	進 項 稅 額	稅 額	進貨及費用	29	0	0	固定資產	30	0	0	進貨及費用	31	0	0	固定資產	32	0	0	進貨及費用	33	0	0	固定資產	34	0	0	進貨及費用	35	0	0	固定資產	36	0	0	進貨及費用	37	0	0	固定資產	38	0	0	進貨及費用	39	0	0	固定資產	40	0	0	進貨及費用	41	0	0	固定資產	42	0	0	進貨及費用	43	0	0	固定資產	44	0	0	進貨及費用	45	0	0	固定資產	46	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進項稅額及普通收據)	47	624014970	312012112	進 口 免 稅 貨 物	48	0	0	購 買 國 外 勞 務	49	0	0
項 目	分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稅 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28	60357652	30178826																																																																																																																										
電子發票扣抵聯	29	0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30	8203758	4101879																																																																																																																										
載有稅額其他憑證	31	0	0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32	307090	153545																																																																																																																										
海關代辦營業稅額扣抵聯	33	11361699	568042																																																																																																																										
其他營業稅額扣抵聯	34	2438448	1219224																																																																																																																										
合計	35	624014970	312012112																																																																																																																										
項 目	分	進 項 稅 額	稅 額																																																																																																																										
進貨及費用	29	0	0																																																																																																																										
固定資產	30	0	0																																																																																																																										
進貨及費用	31	0	0																																																																																																																										
固定資產	32	0	0																																																																																																																										
進貨及費用	33	0	0																																																																																																																										
固定資產	34	0	0																																																																																																																										
進貨及費用	35	0	0																																																																																																																										
固定資產	36	0	0																																																																																																																										
進貨及費用	37	0	0																																																																																																																										
固定資產	38	0	0																																																																																																																										
進貨及費用	39	0	0																																																																																																																										
固定資產	40	0	0																																																																																																																										
進貨及費用	41	0	0																																																																																																																										
固定資產	42	0	0																																																																																																																										
進貨及費用	43	0	0																																																																																																																										
固定資產	44	0	0																																																																																																																										
進貨及費用	45	0	0																																																																																																																										
固定資產	46	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進項稅額及普通收據)	47	624014970	312012112																																																																																																																										
進 口 免 稅 貨 物	48	0	0																																																																																																																										
購 買 國 外 勞 務	49	0	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項 目</th> <th>分</th> <th>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th> <th>稅 額</th> </tr> <tr> <td>統一發票扣抵聯</td> <td>28</td> <td>60357652</td> <td>30178826</td> </tr> <tr> <td>電子發票扣抵聯</td> <td>29</td> <td>0</td> <td>0</td> </tr> <tr> <td>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td> <td>30</td> <td>8203758</td> <td>4101879</td> </tr> <tr> <td>載有稅額其他憑證</td> <td>31</td> <td>0</td> <td>0</td> </tr> <tr> <td>(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td> <td>32</td> <td>307090</td> <td>153545</td> </tr> <tr> <td>海關代辦營業稅額扣抵聯</td> <td>33</td> <td>11361699</td> <td>568042</td> </tr> <tr> <td>其他營業稅額扣抵聯</td> <td>34</td> <td>2438448</td> <td>1219224</td> </tr> <tr> <td>合計</td> <td>35</td> <td>624014970</td> <td>312012112</td> </tr> </table>	項 目	分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稅 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28	60357652	30178826	電子發票扣抵聯	29	0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30	8203758	4101879	載有稅額其他憑證	31	0	0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32	307090	153545	海關代辦營業稅額扣抵聯	33	11361699	568042	其他營業稅額扣抵聯	34	2438448	1219224	合計	35	624014970	31201211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項 目</th> <th>分</th> <th>進 項 稅 額</th> <th>稅 額</th> </tr> <tr> <td>進貨及費用</td> <td>29</td> <td>0</td> <td>0</td> </tr> <tr> <td>固定資產</td> <td>30</td> <td>0</td> <td>0</td> </tr> <tr> <td>進貨及費用</td> <td>31</td> <td>0</td> <td>0</td> </tr> <tr> <td>固定資產</td> <td>32</td> <td>0</td> <td>0</td> </tr> <tr> <td>進貨及費用</td> <td>33</td> <td>0</td> <td>0</td> </tr> <tr> <td>固定資產</td> <td>34</td> <td>0</td> <td>0</td> </tr> <tr> <td>進貨及費用</td> <td>35</td> <td>0</td> <td>0</td> </tr> <tr> <td>固定資產</td> <td>36</td> <td>0</td> <td>0</td> </tr> <tr> <td>進貨及費用</td> <td>37</td> <td>0</td> <td>0</td> </tr> <tr> <td>固定資產</td> <td>38</td> <td>0</td> <td>0</td> </tr> <tr> <td>進貨及費用</td> <td>39</td> <td>0</td> <td>0</td> </tr> <tr> <td>固定資產</td> <td>40</td> <td>0</td> <td>0</td> </tr> <tr> <td>進貨及費用</td> <td>41</td> <td>0</td> <td>0</td> </tr> <tr> <td>固定資產</td> <td>42</td> <td>0</td> <td>0</td> </tr> <tr> <td>進貨及費用</td> <td>43</td> <td>0</td> <td>0</td> </tr> <tr> <td>固定資產</td> <td>44</td> <td>0</td> <td>0</td> </tr> <tr> <td>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進項稅額及普通收據)</td> <td>47</td> <td>624014970</td> <td>312012112</td> </tr> <tr> <td>進 口 免 稅 貨 物</td> <td>48</td> <td>0</td> <td>0</td> </tr> <tr> <td>購 買 國 外 勞 務</td> <td>49</td> <td>0</td> <td>0</td> </tr> </table>	項 目	分	進 項 稅 額	稅 額	進貨及費用	29	0	0	固定資產	30	0	0	進貨及費用	31	0	0	固定資產	32	0	0	進貨及費用	33	0	0	固定資產	34	0	0	進貨及費用	35	0	0	固定資產	36	0	0	進貨及費用	37	0	0	固定資產	38	0	0	進貨及費用	39	0	0	固定資產	40	0	0	進貨及費用	41	0	0	固定資產	42	0	0	進貨及費用	43	0	0	固定資產	44	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進項稅額及普通收據)	47	624014970	312012112	進 口 免 稅 貨 物	48	0	0	購 買 國 外 勞 務	49	0	0
項 目	分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稅 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28	60357652	30178826																																																																																																																		
電子發票扣抵聯	29	0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30	8203758	4101879																																																																																																																		
載有稅額其他憑證	31	0	0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32	307090	153545																																																																																																																		
海關代辦營業稅額扣抵聯	33	11361699	568042																																																																																																																		
其他營業稅額扣抵聯	34	2438448	1219224																																																																																																																		
合計	35	624014970	312012112																																																																																																																		
項 目	分	進 項 稅 額	稅 額																																																																																																																		
進貨及費用	29	0	0																																																																																																																		
固定資產	30	0	0																																																																																																																		
進貨及費用	31	0	0																																																																																																																		
固定資產	32	0	0																																																																																																																		
進貨及費用	33	0	0																																																																																																																		
固定資產	34	0	0																																																																																																																		
進貨及費用	35	0	0																																																																																																																		
固定資產	36	0	0																																																																																																																		
進貨及費用	37	0	0																																																																																																																		
固定資產	38	0	0																																																																																																																		
進貨及費用	39	0	0																																																																																																																		
固定資產	40	0	0																																																																																																																		
進貨及費用	41	0	0																																																																																																																		
固定資產	42	0	0																																																																																																																		
進貨及費用	43	0	0																																																																																																																		
固定資產	44	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進項稅額及普通收據)	47	624014970	312012112																																																																																																																		
進 口 免 稅 貨 物	48	0	0																																																																																																																		
購 買 國 外 勞 務	49	0	0																																																																																																																		



申報日期: 104 年 1 月 15 日	核收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單位: 林亨文	身分證統一編號: 225915266
申報情形: 自行申報	電話: 4011
登錄文字(字)號: 4011	

紙張尺寸(360X250)公厘

98.9, 26, 600份(1x4)(#81)

國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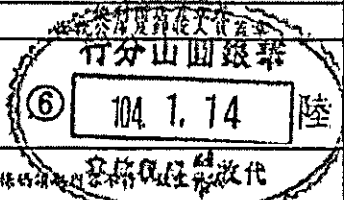
營業稅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103年11~12月
(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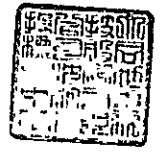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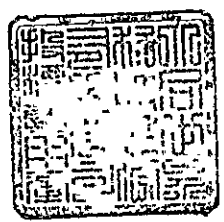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營業人名稱：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70771557
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中山北路3段22號	稅籍編號：A150220087
負責人姓名：林郭文艷 營業人電話：	繳納期限：104年01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1,234,939	
公庫計算	逾期加徵滯納金	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總計(元)
			104 1.14 陸



說明：
 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免免稅貨物與保稅貨物混雜。
 二、按月中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按期中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合計數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繳納者，應納稅額連同滯納金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四、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
 五、繳納方式：
 1.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米米(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2.使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
 *利用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者，繳納截止日開起至繳納期限後2日前。繳納期限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招標採購個人電腦 66 台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u>無</u> 金額 <u>零</u>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u>零</u>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u>492</u>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u>6</u> 人，原住民計 <u>1</u> 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 
	投標廠商名稱： <u>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u>104.3.</u>

列印

台灣票據交換所

查詢者：hb12067 陳巧玲

單位：1070 圓山分行

查詢日期：103/12/16 16:06:36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3年12月16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03年12月09日

戶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0070771557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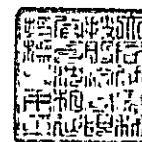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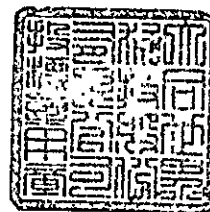
負責人戶號：A200312642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2 戶。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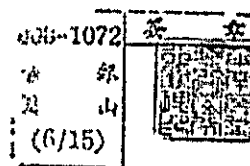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經辦員 

有權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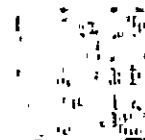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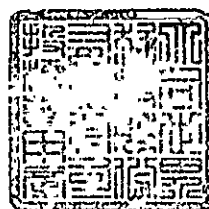


單位章



列印

票信查詢主畫面



健行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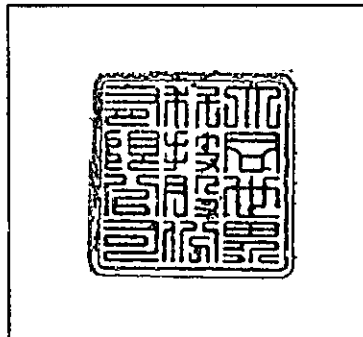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案號：104-A0225-33 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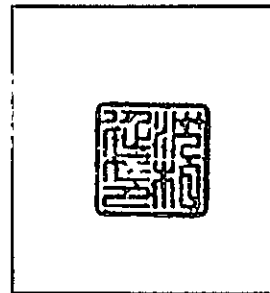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4-A0225-33 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 台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零 拾 柒 萬 伍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銀行支(本)票 銀行保付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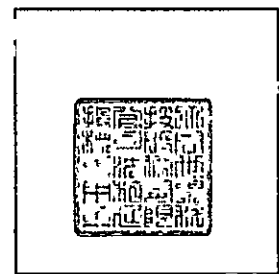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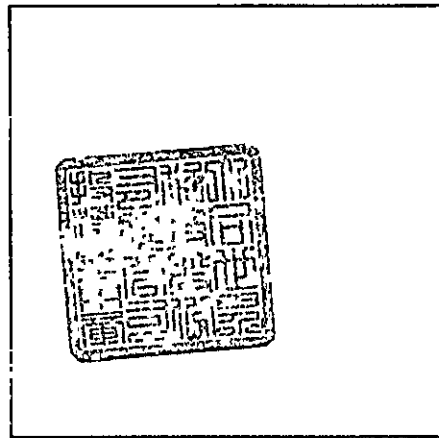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華南商業銀行

帳 號：280000021

票據號碼：KD7627573

茲收到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授 權 書

一、茲參與健行科技大學「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 台」採購案（案號：104-A0225-33）投標，指定詹茗安君（生日68年4月3日，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561839）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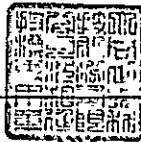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法定負責人姓名：林郭文艷 職稱：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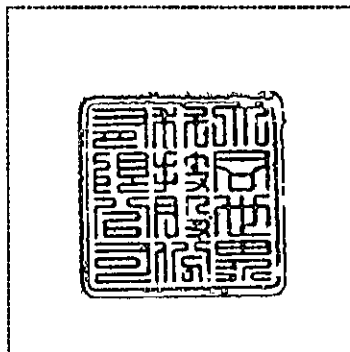
簽章：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業務副理 姓名：詹茗安

簽章：

詹茗安



(蓋廠商章)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1 日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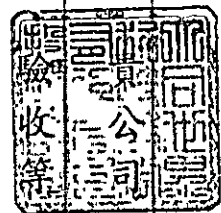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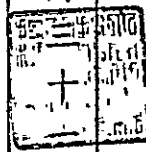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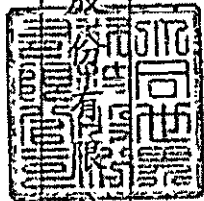
-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交付本授權書予招標機關，並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出具本授權書，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授 權 書

茲授權本公司業務負責人沈柏廷得代表本公司參加
軍事、公家及教育等機構之投標議價及辦理簽約、領款
事宜。另上述授權事項，限用下列印鑑之一，如下頁印模
授權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
止。

特此授權

授權人：大同世界科技股
董事長：林郭文艷



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 十月 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

公司方章：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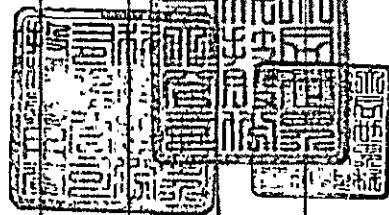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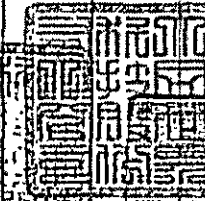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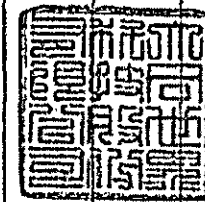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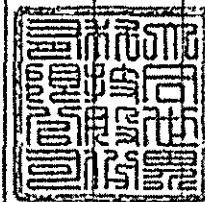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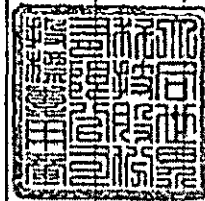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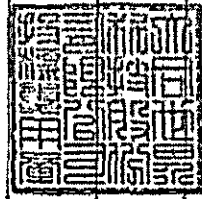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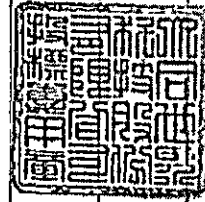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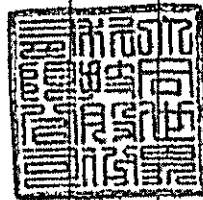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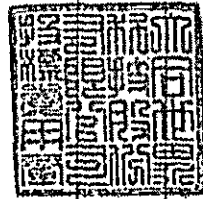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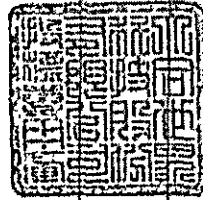
號第

頁共

頁

賜覆請引用本函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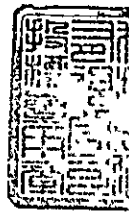
負責人印鑑：



公蕭

102北院認字第017

案號：000865 日期：2013-10-31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於台灣台北
法院公證處認證。



蕭冠中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TAIPEI COMPUTER ASSOCIATION

會 書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會員證書編號：09891
Member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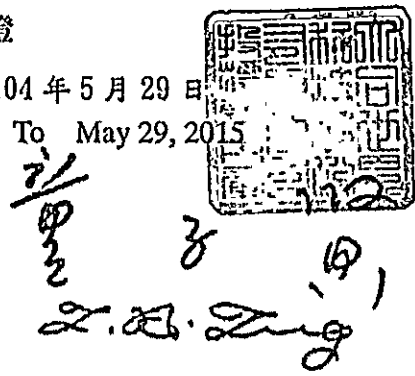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70771557
Tax Code

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依規定加入本會為會員，一應驗證，悉此為憑，計登記事項：

- 一、會員名稱：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mber Name : Tatung System Technologies Inc.
- 二、負責人：林郭文艷
Person In-Charge :
- 三、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2號
Address : No.22, Chung-shan N.Rd., Sec.3., Taipei, Taiwan
- 四、登記資本額：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
Capital Stock : NT\$750,000,000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陸億柒仟貳佰萬元整
Capital Receipts : NT\$672,000,000
- 五、業務範圍：如登記證照所營事業項目
Business Scope : Refer to attached licenses and documents
- 六、開業日期：89年5月16日
Registered Date : May 16, 2000
- 七、入會日期：89年5月29日
Date of Approval : May 29, 2000
- 八、會員證書及投標比價證明書簡併如證
- 九、本證有效期間：自103年5月29日至104年5月29日
Period of Validity : From May 29, 2014 To May 29, 2015

理事長
Chairman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五 月 十三 日
Date : May 13, 2014



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下午 4 時 0 分

標的名稱：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 台

案號：104-A0225-33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 (請於內打 V)

廠商名稱	<p>首聯科技有限公司</p> <p>(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p>	 
優先減價	<p><input type="checkbox"/>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放棄優先減價。</p>	
第 1 次比減價	<p><input type="checkbox"/>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第 2 次比減價	<p><input type="checkbox"/>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第 1 次比減最低標價)</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第 3 次比減價	<p><input type="checkbox"/>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第 2 次比減最低標價)</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首聯科技有限公司**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中壢市自忠街107號1樓**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2,501,4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 的 名 稱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廠牌型號
一	個人電腦	詳規格書	66	29650	1,956,900 <small>以阿拉伯數字填寫</small>	
					<small>以阿拉伯數字填寫</small>	
					<small>以阿拉伯數字填寫</small>	

總標價 新台幣 <small>以國字大寫填寫</small>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含稅)
	x	x	壹	玖	伍	陸	玖	零	零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開標時有比減價需要時，招標機關現場發給出席廠商減價單。

本案以總價決標，不做分項決標；決標金額經減價確定後，採購標的價格應重新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首聯科技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

黃之城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財物規格書 (雙面列印)

單號	1040028	申請單位	資訊工程系	申請人	莊臺寶
品名-1	個人電腦			數量:66 台	
項目	品 名 及 規 格				數量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作業系統:Windows 8.1 64bit/可 Downgrade win7 64bit Pro 處理器:INTEL Corei7-4790(3.6GHz/8M) 晶片組:INTEL B85 記憶體:8GB DDR3 1600*2，可擴充至 32GB 硬碟:1TB SATA3 光碟機:DVD Super Multi 多合一讀卡機 含 PS/2 標準鍵盤 & USB 光學滑鼠 Power Supply 500W 含以上 高階繪圖加速顯示卡 DVI HDMI VGA 介面,2G GDDR5 含以上 22 吋型寬 LCD 液晶螢幕 對比(MAX)50,000,000:1 亮度(MAX)250cd/m2 WUXGA 1920x1080 可視角度 170/160 D-Sub/DVI-D 介面 反應時間 5ms(GTG) 本採購案設備電腦主機全機，顯示器全機(含面板)保固參年,得標廠商參年到校收送服務。				66
	※請老師開立規格書後繳回事務組，以利上網上標招標，謝謝！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力系統已作評估解決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				
本案交貨期限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決標日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 (未勾選者，為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前 (未勾選者，為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曆天)。					

請購單位：資工系

※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簽章 (電子傳輸者免簽)： 莊臺寶 ※聯絡電話：5310

本案規格由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設計規劃，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製定。

1. 依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審酌其正當性得指定廠牌型號 (但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如獨家代理或經銷不具普遍性者)。
2. 故製作招標文件除不得設定過當之資格限制，阻礙市場自由競爭外，所列廠牌須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以維護公平交易環境。並應避免下列錯誤態樣：
 - (1)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 (2) 要求廠商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代理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 (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或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者。
 - (4) 參考廠牌不具競爭性。如同一代理商代理。
 - (5) 不及早請購再以時間急迫為由，請求採限制性招標或分批辦理，規避上網公告。
 - (6) 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如交貨期限過短。

投標須知

(103.5.28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 台
-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2,501,400 元整。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 未分批辦理。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 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1-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 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

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30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下午 4 時 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行政大樓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限 2 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 一定金額：新台幣 75,000 元整。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證件封內。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自行選擇繳交。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 3%;或由履約保證金轉充之。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
-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函、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函)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七、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3) 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

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2-1) 總價決標。

(2-2) 分項決標。

(2-3) 分組決標。

(2-4) 依數量決標。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 無例外情形。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

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D517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臺幣。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3 年。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 投標須知。

(3) 投標標價清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契約條款。

(6) 招標規範。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 (自行執業)

切結書 2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8)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4 年 3 月 11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報價自該投標文件送達本校指定場所即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10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採購稽核專線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或 (02)23976950。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4-A0225-33			
標的名稱：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 台			
廠商名稱：首聯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813264			
電話：03-4594585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75,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是為資格不合格廠商。	✓		
2.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		
3.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廠商信用之證明	✓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夏名嵐 日期：104. 3. 12

營業人統一編號	54813264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黃文城
營業人名稱	首聯科技有限公司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桃園縣中壢市新興里自忠街107號1樓
資本額(元)	5000000
組織種類	有限公司(2)
設立日期	1030516
登記營業項目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零售(483111) 其他家庭電器零售(474199) 照相器材零售(474922) 電腦套裝軟體零售(483112)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54813264			營業地址 桃園市 中壢市新興里自忠街107號1樓		核准按月上報		稅額	
營業人名稱 首聯科技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桃園市		核准合併總額申報			
稅籍編號 401402004			營業地址 桃園市		核准各單位分別申報			
負責人姓名 黃文城			營業地址 桃園市		申報月份 103年11-12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銷項	項目	區分	銷售額	稅額	稅額	稅額	稅額	
銷項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421,798	2	21,391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443,070	19	22,154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0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0	
	合計	21 (1)	870,868	22 (2)	43,545	23 (3)	0	
	銷售額總計	(1)+(3)		870,868	元(內含銷售	27	0元)	
					元(固定資產			
	進項	項目	區分	全額	稅額	稅額	稅額	
	進項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電子計算機發票)	28	207,567	29	10,375	30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32	2,710	33	135	34	0
		報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36	0	37	0	38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稅扣抵聯	78	0	79	0	80	0
減：退稅、折讓及海關退稅		40	0	41	0	42	0	
合計		44	210,277	45 (9)	10,510	46	0	
進項總金額(應稅及普通收據)		48	210,277	49	210,277	50	0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74	0	75	0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75	0	76	0	
稅額								
稅額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04.01.14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序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售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月)之銷售額包括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申報日期：104年01月14日
申報次數：001次
進銷項筆數：52筆
法院拍賣進項筆數：0筆
零售年銷售額筆數：0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筆
營業人購買省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筆
已納稅額：93,035元
最後異動日期：104年01月14日 11:38:16
製表日期：104年01月14日

軟件編號：H5481326410312525B2
申報日期：104年01月14日
申報次數：001次
進銷項筆數：52筆
法院拍賣進項筆數：0筆
零售年銷售額筆數：0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筆
營業人購買省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筆
已納稅額：93,035元
最後異動日期：104年01月14日 11:38:16
製表日期：104年01月14日

申報情形 社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自行申報 李金榮 Q22195**** 09-4594585
委任申報

說明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招標採購個人電腦 66 台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案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首聯科技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4.3.12		

查詢序號：20141211000219000001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查照

查詢日：103年12月11日
戶名：首聯科技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

01271

查覆資料截止日：103年12月04日
戶號：0054813264
負責人戶號：

3A
030591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012713A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030591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0 戶。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 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

012713A

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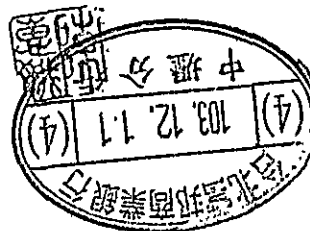
經辦員



有權人章



單位章



012713A
030501

012713A

012713A
030591

012713A
030591



01271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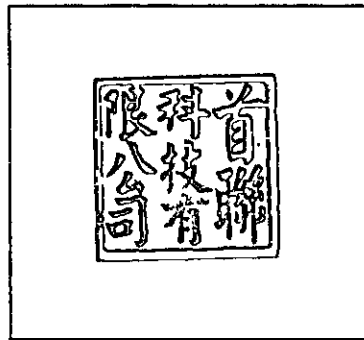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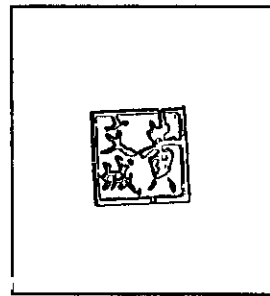
案號：104-A0225-33 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 台

廠商名稱：**首聯科技有限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4-A0225-33 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 台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X 拾 零 萬 伍 仟 一 佰 一 拾 一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銀行支(本)票 銀行保付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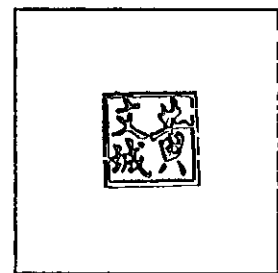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中壢分行

帳 號：133000018

票據號碼：CU0211183

茲收到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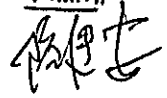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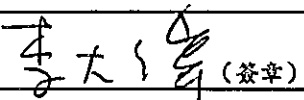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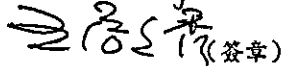



廠商簽章

健行科技大學 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下午 4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案 號		104-A0225-33			開標次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 台 (預算金額 2,501,400 元)			招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期		104.2.26	
投標廠商	出席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京年升電腦科技	✓	1945350						
大同世界科技	✓	1991880						
首聯科技	✓	1956900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u>3</u>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u>3</u> 家，審標結果 <u>3</u>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u>0</u> 家不合格。</p> <p>二、<u>京年升</u> 報價 (減價後) 新臺幣 (下同) <u>1945350</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u>210 萬</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及 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p> <p>得標廠商：<u>京年升電腦科技</u> (<input type="checkbox"/>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限公司)</p> <p>新台幣 (含稅)：<u>194萬5,350元正</u></p> <p>履約期限：決標日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及安裝測試。</p> <p>保固年限：叁年；保固金：新台幣 <u>75,000元整</u></p> <p>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 (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原產地國別 	
備註								
主 持 人		 (簽章)		使用單位		 (簽章)		
監 辦 單 位		 (簽章)		管理單位		 (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楚萃勛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4/03/16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楚萃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5
[傳真號碼]03-2503877
[標案案號]104-A0225-33
[標案名稱]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台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4/03/12 16:00
[原公告日期]104/02/26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桃園市一全區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辦理方式] 補助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2,501,400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屬統包]否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4/03/12
[決標公告日期]104/03/16
[契約編號]0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訂有底價]是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底價金額]2,100,000元
[總決標金額]1,945,350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 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
[投標廠商家數]3
[得標廠商代碼]97237023

[得標廠商名稱]京年升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得標廠商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 中央西路二段209號1樓
[得標廠商電話]03- 4803551
[決標金額]1,945,35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履約起迄日期]104/03/13 - 104/03/26
[決標品項數]1
[品項名稱:1]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台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是
[得標廠商:1]京年升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決標單價]29,475
[預估需求數量]66
[決標金額]1,945,350
[底價金額]2,100,000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1,945,350元
[未得標廠商代碼]70771557
[未得標廠商名稱]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991,88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未得標廠商代碼]54813264
[未得標廠商名稱]首聯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956,9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45002806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附加說明]

簽於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主旨：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台招標案，請核示。

說明：

一、已於民國104年3月12日下午4時0分完成開標，京年升電腦科技有
限公司以總價（含稅）新台幣194萬5,350元整承作。

二、附決標公告及契約書。

擬辦：奉核後，採購契約書辦理用印相關事宜。

敬陳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div data-bbox="248 956 424 1072"> <p>事務組技士 楚萃勳 1040313 0945</p> </div> <div data-bbox="248 1120 424 1236"> <p>事務組組長 何貴榮 1040313 1140</p> </div> <div data-bbox="280 1288 456 1404"> <p>總務長 莊敬弘 1040313 1642</p> </div>	<div data-bbox="663 1055 839 1171"> <p>會計室主任 王啓秀 1040314 1252</p> </div>	<div data-bbox="1137 1019 1313 1171"> <p>可 長 李大偉(乙) 1040316 1114</p> </div>

裝

訂

線

廠商名稱：京年升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 號	104-A0225-33	招標次數	第 <u>一</u> 次 (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 台招標案		
得標廠商	京年升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新台幣 194 萬 5,350 元整(含稅)		
決標日期	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合格標。

壹、貴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結果：不合格廠商()
不合格標()

貳、附註：

-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1、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1、85 條。
- 二、開標當場宣佈結標結果，並以本通知單告知各投標廠商。
※決標公告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請詳附件「決標公告」。
- 三、契約生效日自機關（甲方）決標日起生效。
- 四、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後，蓋完章後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楚先生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5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tcchu@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楚先生

廠商名稱：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 號	104-A0225-33	招標次數	第 <u>一</u> 次 (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 台招標案		
得標廠商	京年升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新台幣 194 萬 5,350 元整(含稅)		
決標日期	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合格標。

壹、貴 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結果：不合格廠商()
不合格標()

貳、附註：

-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1、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1、85 條。
- 二、開標當場宣佈結標結果，並以本通知單告知各投標廠商。
※決標公告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請詳附件「決標公告」。
- 三、契約生效日自機關（甲方）決標日起生效。
- 四、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後，蓋完章後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楚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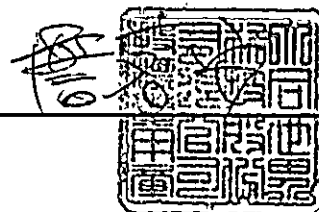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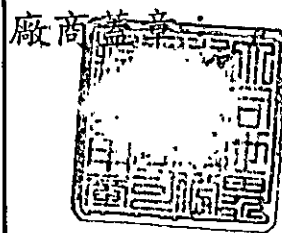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5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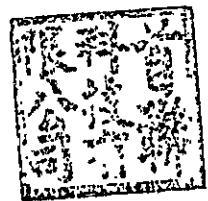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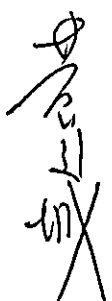
E-mail：tchu@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名稱：首聯科技有限公司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 號	104-A0225-33	招標次數	第 <u>一</u> 次 (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 台招標案		
得標廠商	京年升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新台幣 194 萬 5,350 元整(含稅)		
決標日期	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合格標。			
壹、貴 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標()			
貳、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1、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1、85 條。			
二、開標當場宣佈結標結果，並以本通知單告知各投標廠商。 ※決標公告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請詳附件「決標公告」。			
三、契約生效日自機關（甲方）決標日起生效。			
四、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後，蓋完章後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楚先生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5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tcchu@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簽 於 總務處

擬辦：有關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台（採購案號：104-A0225-33）壹案已
完成驗收，辦理退還履保金及保固金定存單質權設定申請用印，檢
具存單、申請書、覆函及驗收報告書。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div data-bbox="276 847 451 964"> <p>事務組技士 楚 萃 勛 1040508 0852</p> </div> <div data-bbox="276 1015 451 1132"> <p>事務組組長 何 貴 榮 1040508 1003</p> </div> <div data-bbox="276 1159 451 1276"> <p>總 務 長 莊 敬 弘 1040508 1004</p> </div>	<p>本案資料審核無誤。</p> <div data-bbox="624 842 799 960"> <p>會 計 室 高 玉 玲 1040508 1023</p> </div> <div data-bbox="624 990 799 1108"> <p>會計室主任 王 啓 秀 1040508 1152</p> </div>	<p>同意</p> <div data-bbox="1102 979 1278 1097"> <p>校 長 李大偉(丙) 1040508 1225</p> </div>

裝
訂
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案號：104-A0225-33

案名：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 台

得標廠商：

京年升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209 號 1 樓

電話：03-4803551

統編：97237023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契約

(103.4.15 版本)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_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本契約標的物名稱、數量)，餘詳如附件招標規範。
-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

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其他：_____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分期付款於條件具備，經廠商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撥付。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批數交貨完畢後5；10；15；30；
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30工作天)付款。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5；10；15；30；
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30工作天)付款。

4. 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訓練完成後5；10；15；30；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30工作天)付款。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安裝測試完成後5；10；15；30；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

助款者，為 30 工作天) 付款。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驗收後付款：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契約未明定需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則免)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5；10；15；30；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 30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7. 其他付款條件：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收到發票後，以支票(30天期票)一次付清。
8.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9.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 (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0.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_ (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調整公式。
 - (5)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1.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12.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3.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4.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5.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送貨簽收單。

裝箱單。

重量證明。

檢驗或檢疫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保固證明。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七)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八)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

日 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指定之場所)/完成____(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104年3月26日以前或(決標日簽約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購物者(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其他：_____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日者。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工，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五) 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次交清。

分__批交貨。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

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三)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十五)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六)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七)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八)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九)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二十)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 (二十一)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二十二)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

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二十三)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十四)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包裝材料：_____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其他必要之方式：_____

(二十五)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六)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二十七)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

- 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雇主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 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 其他 _____
-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 (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_____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 (五)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 (六)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 (七)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九)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

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十二)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十三)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保固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廠商憑據向本校申請。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

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份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



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 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 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 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 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 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_____。

(三)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期間)及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六)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

-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__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4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5條第10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

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4目至第12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詳規格書。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

【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五)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據實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五)廠商提出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4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7條第5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六)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八)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所謂情節重大者，指延誤履約期限達 15 日(含)以上。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

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



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

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中油大樓）。電話：(02) 87897530

(四)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

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採購案案號：104-A0225-33

採購案名稱：資工系購個人電腦 66 台

契約總價款：新台幣：194 萬 5,350 元整（含運送、保險、稅捐、規費及其他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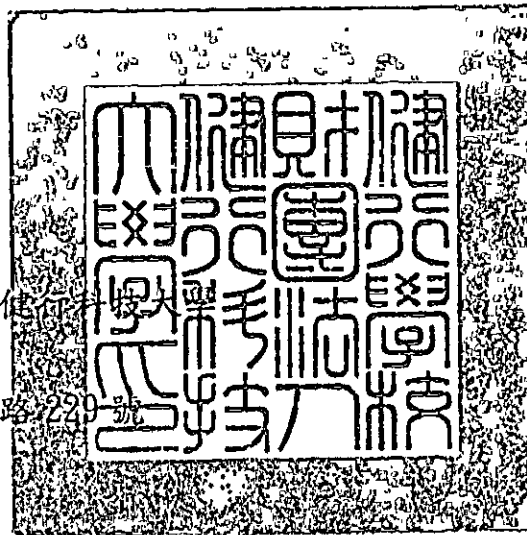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機關：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負責人：校長 李大偉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電話：03-4581196



廠商：京年升電腦科技有限公

負責人：梁美華

統一編號：99237023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209號1樓

電話：03-4863551

聯絡人：陸進安



手機：0992-131-516

電子信箱：lull03@chscomputer.com.tw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出貨單

京年升醫醫科技有限公司

訂貨單號: C104030063

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龍華路463號

出貨日期:

客戶統編: 45002806

電話: 03-4803551

傳真: 03-4894133

客戶名稱: SA00130204 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發票抬頭:健行科技大學)

結案聯絡人: 莊臺寶 教授 03-4581196#5310

付款方式: 國庫支票

地址: (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發票種類: 二聯式

共約案號-編號:

客戶案號: 104-A0225-33

交貨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裝機聯絡人: 健行科技大學資工系莊臺寶 教授 03-4581196#5310

安裝地點:

業務員: 陸進安

項次	貨號	品名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1-0	22423	Genuine捷元 GP888-4 個人電腦 附: 電源線,滑鼠墊,USB滑鼠,PS/2 鍵盤,電源延長線,ESCAN防毒軟體. 主機板驅動及說明書,簡易說明書,WIN 8.1 PROFESSIONAL光碟,NERO12光碟 -22424 ENVISION P2271WHL 22吋型寬螢幕 附: 電源線 · DVI線 · D-SUB線 · HDMI線 · 音源線 · 簡易安裝說明 · 說明光碟	66 台	29,475.00	1,945,350.00
				總計	1945360

主管: 吳芯怡

倉儲: 黃小柔

送貨:

AS/ST

客戶簽收(請簽全名及日期)

莊臺寶

*白聯: 客戶留存

*藍聯: 客戶簽回(倉管留存)

*紅聯: 客戶簽回(會計留存)

*黃聯: 公司留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品名：資工系-資訊技術整合實驗室電腦設備汰舊換新案

學年度：104

經費來源：ED-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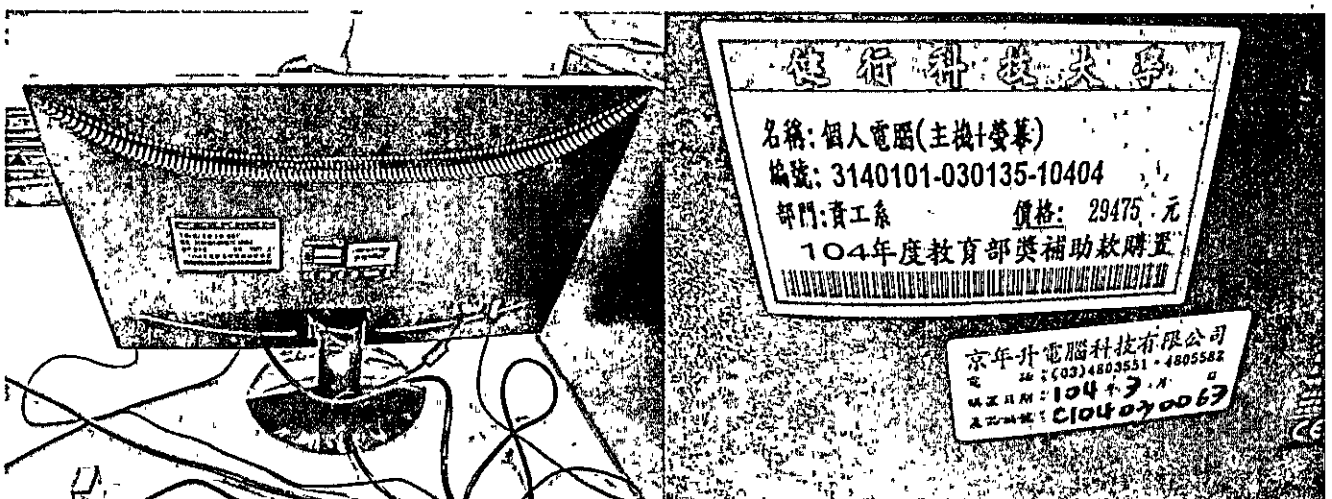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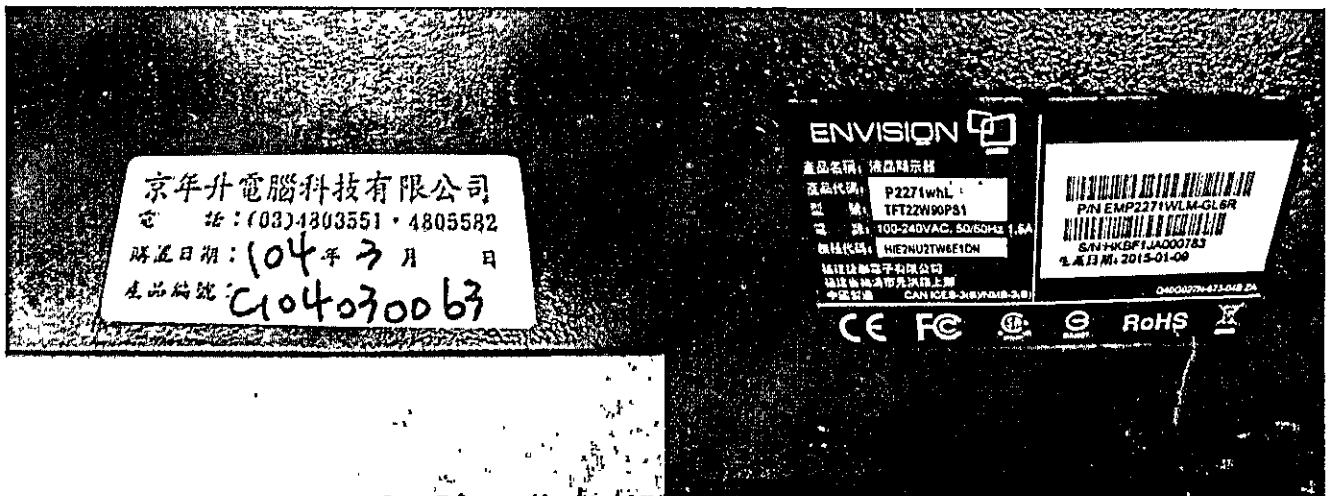
驗收日期：104.04.10

申請單位：資工系(D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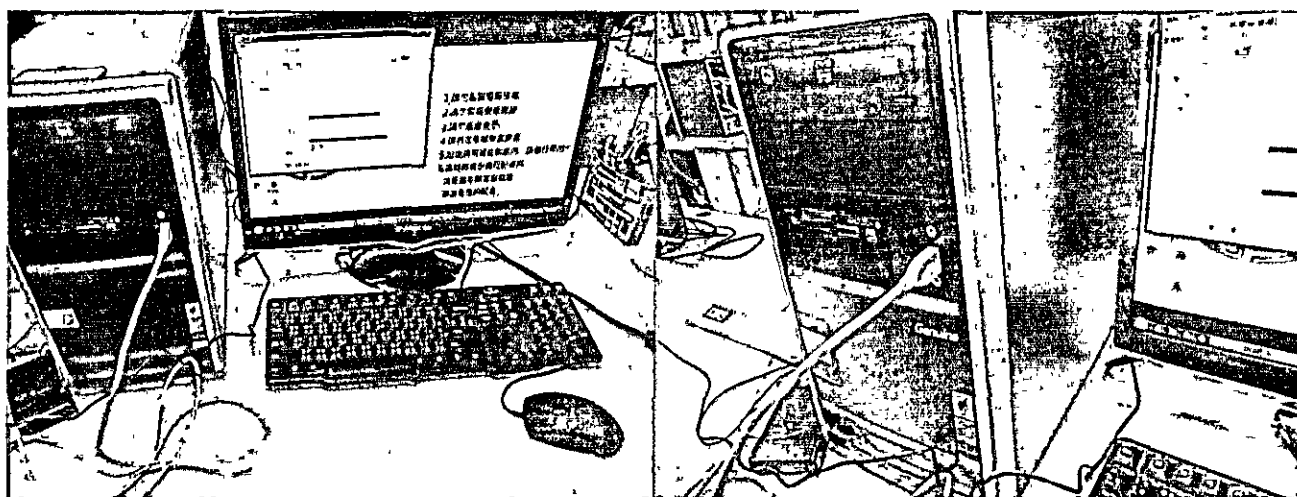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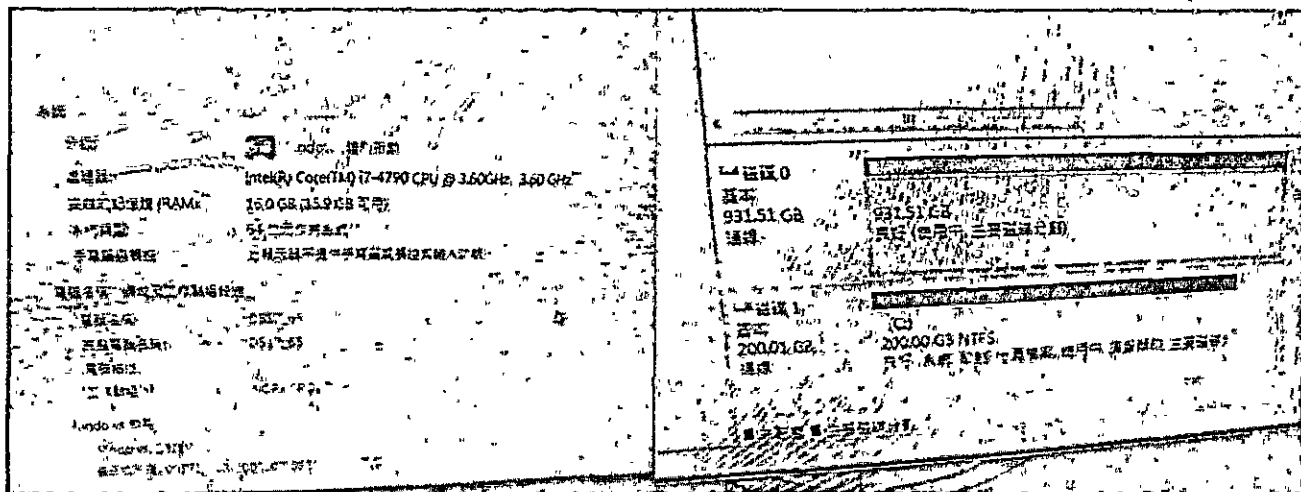
驗收報告：1040329

驗收單號：1040131

整體照片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設備及營繕工程驗收報告

採購名稱		資工系-資訊技術整合實驗室電腦設備汰舊換新案									
採購依據		原請購單號 1040028			廠商名稱		京年升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契約金額		1,945,350			完成履約日期		104年3月26日				
履約期限		104年3月26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驗收經過：驗收完成日：104年4月10日 地點：D517 1. 案號：104-A0225-33。 2. 驗收個人電腦，廠牌型號：Genuine 捷元，處理器：Intel Core i7-4790 3.6GHz/8M，晶片組：Intel B85，記憶體：8GB DDR3 1600*2，硬碟：1TB SATA3，22吋型寬LCD 液晶螢幕(亮度：250cd/m ² 、反應時間：5ms、解析度：1920*1080)，作業系統：Windows 8.1，附電源線、滑鼠墊、USB 光學滑鼠、PS/2 鍵盤、電源延長線及 ESCAN 防毒軟體，數量：66 臺，出貨完成符合申請單位需求。(品項及規格詳如採購規格) 3. 檢附照片及出貨單。											
驗收結果：						機器儀器設備測試經過與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測試正常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本新購儀器設備，無需接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接於3孔接地插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廠商接地線符合要求。					
電子驗收暨核銷單號：1040131						簽名： <i>莊聖賢</i>					
申請單位	保管人	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	總務處	驗收單位	能源管理人	營繕組	管理單位	技術合作處	監驗單位	會計室
	<i>莊聖賢</i> 0410	<i>張聖賢</i> 0410	<i>0410</i>	<i>0410</i>	<i>張山</i> 0410		<i>張</i> 0410	(營繕工程及事務設備免會驗)	<i>楊</i> 0410	(採購金額拾萬元以內免會驗)	<i>0410</i>

註：金額逾新台幣壹萬元(含)，須檢附本驗收報告。單位自辦案兩萬元(含)以下、無實體交貨之維修和勞務、食品、租賃契約、公用事業依固定費率供應之財物及專案計畫兩萬元(含)以下之耗材等得免填本報告。

健行科技大學
財產增加單

科目：儀器設備
明細科目：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附單據第 號 件 號

學年度	日期	財產編號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年限	保管人	存置地點	備註
104	104.04.10	3140101-030070(-135)-10404	個人電腦	Genuine 捷元個人電腦/作業系統:Windows 8.1 64bit/可 Downgrade win7 64bit Pro 處理器:INTEL Corei7-4790(3.6GHz/8M)晶片組:INTEL B85 記憶體:8GB DDR3 1600*2, 可擴充至 32GB 硬碟:1TB SATA3 光碟機:DVD Super Multi 多合一讀卡機含 PS/2 標準鍵盤 & USB 光學滑鼠 Power Supply 500W 高階繪圖加速顯示卡 DVI HDMI VGA 介面, 2G GDDR522吋型寬 LCD 液晶螢幕對比 (MAX)50,000,000:1 亮度(MAX)250cd/m2 WUXGA1920x1080 可視角度 170/160 D-Sub/DVI-D 介面反應時間 5ms(GTG)	台	66	29475	1945350	4	資工系	D517	33
	請購單號: 1040028	驗收單號: 1040131										

填表人: [簽名]
單位主管: [簽名]
總務處: [簽名]
會計室: [簽名]
校長: [簽名]
表單編號: GA-R-610 版本 AI

驗收暨核銷單				單號:1040131		*V1040131*							
學年度	請購單類型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請購人	原請購單號								
104	校內經費-5000以上	資訊工程系(30600)	104/3/26	莊臺寶	1040028								
採購說明				請購品類型	經費來源								
資訊技術整合實驗室電腦設備汰舊換新案-個人電腦66台				機器儀器設備	ED-P001,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儀器設備								
預算編號	會計科目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決標金額	核銷金額	優先序	發票/收據號碼		
104-30600-302-01	機械儀器及設備-資訊工程系	1	個人電腦	66	台	37,900	2,501,400	1,945,350	1,945,350	33	PN28658305		
得標廠商:	京年升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日期	2015/3/26	驗收日期	2015/4/10	預計放置地點	D517	申請總價合計:	2,501,400元	決標金額合計:	1,945,350元	核銷金額合計:	1,945,350元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莊臺寶	2015/3/26 下午 06:35:35			●莊臺寶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張凱淳								
2	張凱淳	2015/4/21 下午 02:14:20			張凱淳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楚萃勛意見:已驗收完畢,請依規定辦理核銷。								
3	楚萃勛	2015/5/13 下午 03:32:37			楚萃勛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莊敬弘意見:結案並辦理核銷								
4	莊敬弘	2015/3/26 下午 06:30:53											
5	曾瑞評	2015/3/26 下午 06:30:53											
6	王啓秀	2015/3/26 下午 06:30:53											
7	李大偉	2015/3/26 下午 06:30:53											
8	莊臺寶	2015/3/26 下午 06:30:53											
9	莊臺寶	2015/3/26 下午 06:30:53											



1040609
B060432

● 健 行 科 技 大 學 ●

款付對象	得標廠商	憑 證 粘 貼 單	預算編號	104-30600-302-01
------	------	-----------	------	------------------

憑證編號	金 額	自第 號至第 號 共計 件 共計新台幣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億</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萬</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元</td> </tr> <tr> <td>*</td><td>*</td><td>1</td><td>9</td><td>4</td><td>5</td><td>3</td><td>5</td><td>0</td> </tr> </table>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1	9	4	5	3	5	0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104年教育部獎補助</div> \$壹佰玖拾肆萬伍仟參佰伍拾零元整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1	9	4	5	3	5	0												

用途說明： 資工系-個人電腦 一、請會計室開立30天期票 二、退履約保證金\$ 75,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經費	附件 發 票 壹 張 (支出憑證黏貼單 參份)
--	---	----------------------------

經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驗收人	經辦主管	總務長	會計審核	會計主任	校 長
張嘉勛	張劍平 江青瓏	張嘉勛	何慶榮	張嘉勛	高玉玲	王啓秀	李大偉

PN 28658305 統 一 發 票 (二聯式)
 中華民國 104 年 三 月 四 日

買 受 人: 健行科技大學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個人電腦	66台	29475	1945350	
				(104-A0005-3)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 計				自 1945350
總計新臺幣 陸 千 壹 百 玖 拾 肆 萬 伍 千 參 佰 伍 拾 元				
課 稅 別	應 稅	零 稅 率	免 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列，憑證黏貼不得超過邊界，並將金額及摘要填寫在右方表格，所有金額均不得塗改。	8	
6. 申請核准日期需在發票日期之前。	9	
7. 憑證內容如有更改，其更改處需加蓋經手人原印章。	10	
8. 設備應由各相關人員驗收簽章，並由營造組登財產卡。	合 計	1945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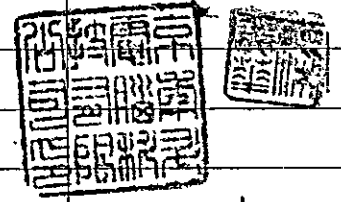
支出傳票

總號
分號 060432

銀行存款
(借)

中華民國104年6月09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機械儀器及設備		1,945,35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機械儀器及設備-資訊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驗收單:1040131:個人電腦66台	1,945,350.00
存入保證金		75,000.00
存入保證金-履約金	沖104-A0225-33 資工系購個人電腦66台(履約金): 收據: 010227' : 京年升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3072468	
	土銀甲存 227-1 1945350	
	土銀甲存 227-1 75000	
104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優先序: 77		
合 計		\$ 2,020,350.00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6/9

製 辦 事 員 曾瑞評
 出納 辦 事 員 劉靜宜
 複核 登帳 書 記 王小玲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 王啓秀
 校(院)長 或授權代簽人 校長 李大偉(丁)

104.06.02 103060488

健行科技大學請購單



單號	1040266 *S1040266*	申請單位	20900: 電子計算機中心	申請人	趙永騰	下站主辦人	趙永騰
學年度	104	填單日期	104/3/26	預估金額	1,815,000	議完價金額	1,815,000
請購單類型	1,校內經費-5000以上	請購品類型	1,機器儀器設備	經費來源	(ED-P001)	現況	2: 請購核准-經辦中
預計放置地點	E化教室	目前主辦人	楚萃勛	採購內容	投影機		

請購品明細

品名-1	投影機			用途	提升E化教學環境，採用短焦投影方式，可提高投影亮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預算	104-20900-109-01 - 提升E化教學環境，採用短焦投影方式，可提高投影亮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會計科目	134199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預算起訖	104/1/1~104/7/31	優先序-2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1、3000流明(含)以上 2、LCD投影方式 3、標準解析度 XGA 1024x768 4、支援解析度 UXGA 1600x1200/SXGA 1280x1024 5、HDTV相容性 480i~1080P、電腦相容 適用於PC/UXGA/SXGA/XGA/SVGA/VGA 6、需含安裝及連結講桌控制系統				預計交貨日		
數量	申請:55 議價:	單位	台	單價	申請:33000.0 議價:	金額	申請:1,815,000 議價:
得標廠商統編		得標廠商名稱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趙永騰	2015/3/26 上午 08:51:51	●趙永騰送出[請購單]給洪瑞文。
2	洪瑞文	2015/3/26 下午 01:35:04	洪瑞文送出退案意見:請補充採購內容及預計進貨地點說明。
3	趙永騰	2015/3/26 下午 01:39:07	趙永騰送出[請購單]給洪瑞文，意見:擬請同意
4	洪瑞文	2015/3/26 下午 04:42:04	洪瑞文送出[請購單]給李衍博，意見:擬請同意
5	李衍博	2015/3/26 下午 10:34:54	李衍博送出[請購單]給黃佳文，意見:擬請同意
6	黃佳文	2015/3/27 上午 07:58:47	黃佳文送出[請購單]給楊宇白，意見:擬請同意
7	楊宇白	2015/3/30 上午 08:53:23	楊宇白送出[請購單]給詹益臨，意見:申請人檢附原擬採購規格之停產證明，擬改採同級品以上之產品，擬請同意。
8	詹益臨	2015/3/30 上午 10:24:56	詹益臨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擬請同意
9	何貴榮	2015/3/31 下午 01:53:51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1.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2.招標公告用印申請(含第二次以後招標公告);若標案流標(廢標)且要繼續公開招標用印時，請准予文書組依此流程，執行後續之用印事宜。
10	莊敬弘	2015/4/1 下午 06:25:37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曾瑞評，意見: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11	曾瑞評	2015/4/2 上午 07:58:26	曾瑞評送出[請購單]給高玉玲，意見:轉承辦人辦理。

12	高玉玲	2015/4/2 10:13:32	高玉玲送出[請購單]給王啓秀，意見:審核無誤，請依規定辦理。
13	王啓秀	2015/4/2 下午 12:14:37	王啓秀送出[請購單]給李大偉，意見:擬請同意
14	李大偉	2015/4/2 下午 02:30:17	李大偉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可。
15	何貴榮	2015/4/2 下午 03:31:36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楚萃助，意見:請依規定辦理及核銷事宜

停產證明

茲證明本公司所代理銷售台灣愛普森 投影機 EPSON EB-430，業已
停產，現已新機種 EPSON EB-530 為後續機種。特此證明。

立證明書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7 日



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way Technology Corp.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98號7樓

Tel:02-2888-2832

Fax:02-2888-2730

統編:29076979

報價單

單位： 健行科技大學 2015/03/25
 連絡人： 趙先生
 TEL: 0912-195221
 FAX:
 地址：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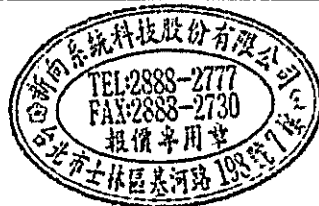
	內 容	數量	價格	總價
1	短焦投影機 EPSON EB-530 投影型式:三片式 LCD 亮度:3200流明、標準解析度:XGA 1024 x 768	55	24,000	1,320,000
2	投影機施工 含吊架線材及數位講桌連接控制	55	9,000	495,000

REMARK:

貴客戶同意本交易為附條件買賣及交易條件內容者，請於下列欄位
 簽名後將本報價單傳真或送回本公司即視為正式訂單。

含稅總價合計 \$1,815,000

承辦業務：陳世軒 0922967387
 有效期限：14天
 交貨期：
 備註：需蓋章回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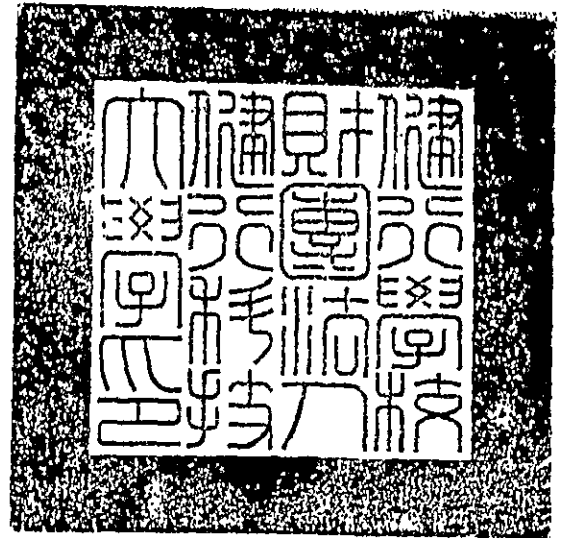
客戶確認簽回：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財物規格書 (雙面列印)

單號	1040266	申請單位	電子計算機中心	申請人	趙永騰
品名-1	投影機			數量:55 台	
項 目	品 名 及 規 格				數量
1	短焦投影機 1. 顯示方式: RGB 三片 TFT LCD 同時聚合呈像投影。 2. 對比: ≥16000:1。 3. 亮度: ≥3200 ANSI 流明。(白色亮度: 3200 ANSI 流明, 彩色亮度: 3200 ANSI 流明) 4. 真實解析度: ≥1024(H)×768(V)。 5. 輸入訊號: 電腦部分至少需具備內建二組 RGB(D-Sub)輸入端子; 數位輸入部分至少需具備一組 HDMI 及傳統影像輸入 RCA(Video)輸入一組, S-video 輸入一組 USB-A, USB-B 型各一組, 電腦 RGB 輸出一組。 6. 控制: RS232、RJ45 7. 燈泡: 10000/5000 小時(Eco/Normal) 8. 內建 16 瓦喇叭(含)以上。 9. 投影距離: 0.54-1.22 公尺 (50 吋-108 吋) 10. 為確保產品品質及保障售後服務, 交貨時檢附原廠或原廠台灣分公司授權經銷證明(正本)及原廠保固三年證明書(正本)。				55
2	投影機安裝規範 1. 投影機吊架固定需用 3 分膨脹壁虎打入天花水泥牆上。 2. 採用的投影機固定架, 需可牢靠固定投影機, 仰俯角須達 35 度以上, 全架金屬鋼材部分厚度需達 2mm 以上, 延伸對接管密合度需在 2mm 以下, 並依現場調整安裝高度, 最低 10cm 最長 300cm, 顏色可依單位選擇白、黑、銀三種。 3. 電腦訊號線須符合且通過 UL2919 國際標準且可讀取 EDID 訊號並依現場長度製作, 需一線到底, 不可對接以避免訊號減弱, 影像解析度可支援到達 WUXGA, 影像投影不可有抖動、殘影、波紋等異常現象。 4. 投影機電源線須採用 1.75mm 以上 3C PVC 控制線, 不允許使用花線, 前後端製作公母插座, 不可使用對接電源線。 5. RS-232 控制線須使用 26AWG 1P 以上, 需一線到底, 不可對接以避免訊號減弱。 6. 外部與內部線路(電源線或訊號控制線)需連接完整、美觀, 外部線路需暗藏於天花板沿著牆角以壓條方式並配合鋼釘固定至學校指定設備位置。 7. 投影機須配合數位講桌更改控制碼達到連動控制功能且須配合使用原功能操作。 8. 投影機須提供電腦軟體控制程式且須配合認證系統操作。 9. 所有安裝施工人員需必備勞工安全衛生講習 6 小時證明, 並具備 300 萬以上團體保險及勞健保證明, 以保證施工人員素質及施工品質。 10. 需配合單位驗收, 驗收標準為投影畫面需 100% 在投影布幕內, 影像不可有抖動、變形、水紋、殘影等異狀。 11. 本安裝須移除舊有設備含線材等。				55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4/04/14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投影機55台
[標案案號]104-A0409-2
[機關代碼]45002806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楚萃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5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tcchu@uch.edu.tw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1,815,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54,000元。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公告日]104/04/14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補助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2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4/04/27 17:00
[開標時間]104/04/28 14:0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民國104年6月30日以前將採購標的完成安裝及測試並達正常使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合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條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補助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2、廠商納稅之證明。3、其餘詳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附加說明][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投幣機繳200元文件費，憑據於上班時間內（0800至1150時止、1300至1700時止），至事務組領取招標文件。2、郵購者，請附寄「健行科技大學」抬頭之郵政匯票新台幣200元，並請自備A3大型信封【禁用郵局便利箱（袋）】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且貼妥72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郵資不足概不受理），郵寄「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收」，封面請註明領取案號及採購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電子計算機中心：趙永騰先生（03）4581196轉3813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5155）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補助機關1代碼]3.9

[補助機關1名稱]教育部

[補助機關1補助金額]1,815,000元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健行科技大學財務（勞務）採購底價訂定表

案號：104-A0409-2	名稱：電算中心購投影機 55 台
申請單位：電子系	開標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下午 2 時 0 分
預算金額	新台幣 1,815,000 元
<p>記載事項：(請使用單位在填報預估金額時，應就預估金額加以分析，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以提供底價核定人訂定底價之參考。)</p> <p style="font-size: 1.2em;">經參考多家廠商報價，並衡量施工難易及柱式開屏難易，訂定底價 1815,000 元實屬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單位：電算中心</p>	

採購小組：申請單位、技術合作處、採購單位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金額
申請單位建議金額	技合處建議金額	採購單位建議金額	
新台幣(含稅) 1815000	新台幣(含稅) 180萬	新台幣(含稅) 176萬 172.5萬	新台幣(含稅) 168萬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趙永騰 04/28	楊宇白 04/28	何貴 李敬 04/28 04/28	李方 04/28

相關法令依據參考條文：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款：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4. 本表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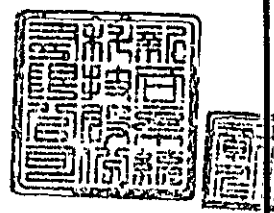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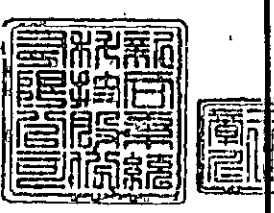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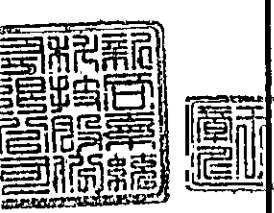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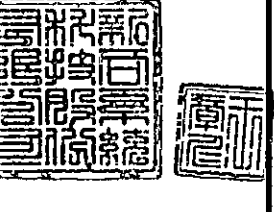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下午 2 時 0 分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投影機 55 台

案號：104-A0409-2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 (請於內打 V)

廠商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向系統科技(股)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p>	廠商印章
優先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為 <u>1785000</u> 元整 (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為 <u>1750000</u> 元整 (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為 <u>1695000</u> 元整 (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為 <u>1676000</u> 元整 (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中國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中國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新向系統科技(股)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98號1樓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1,815,0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 的 名 稱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廠牌型號
一	投影機	詳規格書	55	32775	1802625 <small>以阿拉伯數字填寫</small>	
					<small>以阿拉伯數字填寫</small>	
					<small>以阿拉伯數字填寫</small>	

總標價 新台幣 <small>以國字大寫填寫</small>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含稅)
	0	0	壹	捌	零	貳	陸	貳	伍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開標時有比減價需要時，招標機關現場發給出席廠商減價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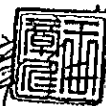
本案以總價決標，不做分項決標；決標金額經減價確定後，採購標的價格應重新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新向系統科技(股)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王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投標須知

(103.5.28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投影機 55 台

三、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 巨額採購。

五、本採購：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1,815,000 元整。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 未分批辦理。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 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1-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 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

- 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30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行政大樓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限 2 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台幣 54,000 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證件封內。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自行選擇繳交。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 3%;或由履約保證金轉充之。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
-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函、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函)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七、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3) 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

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2-1) 總價決標。

(2-2) 分項決標。

(2-3) 分組決標。

(2-4) 依數量決標。

(2-5) 單價決標 (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 其他 (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屬勞動派遣 (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 (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 之薪資 (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 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 (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 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 (請敘明)：

(2)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 無例外情形。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

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D517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3年。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切結書1(自行執業)

切結書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8)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4 年 4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報價自該投標文件送達本校指定場所即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10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採購稽核專線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或 (02)23976950。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4-A0409-2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投影機 55 台			
廠商名稱：新白系統科技() 統一編號：29076979 電話：02-28882111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54,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是為資格不合格廠商。	✓		
2.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		
3.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廠商信用之證明	✓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甘世榮 日期： 104.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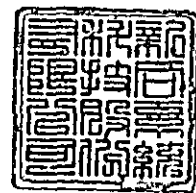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29076979 公司名稱：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9076979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5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30,000,000
代表人姓名	王章仁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35巷3號6樓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98年07月13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3年05月09日
所營事業資料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JE01010 租賃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統一編號: 29076979
 營業人名稱: 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稅捐編號: 140200358
 負責人姓名: 王章仁

營業地址: 臺北市 大安區信義路4段335巷3號6樓
 所屬年月份: 104年01-02月
 全額單位: 新臺幣元

項 目	區 分	銷 售 額		稅 額	零 稅 率 銷 售 額	代 號	項 目	稅 額	
		1	2					1	2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48,606,323			2,430,316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11	2,946,719
收據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8,917,600	0		445,880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 110 11	2,760,517
二聯式發票、收據發票(二聯式)		1,627,563	0		81,378	10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12	
免 用 發 票		0	0		0	15	小計(7+8)	113	2,760,517
減: 退 回 及 折 讓		217,062	0		10,855	19	本期(月)免貨額稅額(1-10)	114	186,202
合 計		58,934,424	0		2,946,719	23 (8)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5	0
銷 售 額 總 計		58,934,424	0		2,946,719	23 (8)	得退稅額合計		0
(1) (3)		58,934,424	0		2,946,719	23 (8)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則為 12)		0
						27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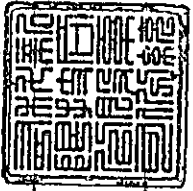
項 目	區 分	稅 額		稅 額
		1	2	
進貨及費用		55,853,207	0	2,792,700
固定資產		0	0	0
進貨及費用		132,946	33	6,652
固定資產		0	35	0
進貨及費用		177,729	37	8,885
固定資產		0	39	0
進貨及費用		0	79	0
固定資產		0	81	0
進貨及費用		954,372	41	47,721
固定資產		0	43	0
進貨及費用		55,209,510	15 (9)	2,760,517
固定資產		0	11 (10)	0
進貨及費用		55,209,510	15 (9)	2,760,517
固定資產		0	11 (10)	0
進貨及費用		55,209,510	15 (9)	2,760,517
固定資產		0	11 (10)	0

項 目	區 分	稅 額		稅 額
		1	2	
進貨及費用		55,853,207	0	2,792,700
固定資產		0	0	0
進貨及費用		132,946	33	6,652
固定資產		0	35	0
進貨及費用		177,729	37	8,885
固定資產		0	39	0
進貨及費用		0	79	0
固定資產		0	81	0
進貨及費用		954,372	41	47,721
固定資產		0	43	0
進貨及費用		55,209,510	15 (9)	2,760,517
固定資產		0	11 (10)	0
進貨及費用		55,209,510	15 (9)	2,760,517
固定資產		0	11 (10)	0
進貨及費用		55,209,510	15 (9)	2,760,517
固定資產		0	11 (10)	0

出口免稅貨物: 0元
 購買國外勞務: 0元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財 政 部
 臺 北 國 稅 局
 104.03.10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收件編號: A29076979104027A940
 申報日期: 104年03月10日
 申報次數: 001次
 進銷項字數: 2,367字
 法院拍賣進項字數: 0字
 零稅率銷項字數: 0字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 0字
 營業人購買首車: 0字
 營業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 0字
 特種稅額字數: 0字
 已納稅額: 0元
 最後異動日期: 104年03月10日 15:09:38
 製表日期: 104年03月1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102-28882739
 姓名: 李志強
 申辦情形: 自行申報
 申辦日期: 104年03月10日
 申辦時間: 15:09:38
 登錄文(字)號: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招標採購投影機 55 吋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V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案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u>新向系統科技(股)</u>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u>王章仁</u>		
	日期： <u>104.04.27</u>		

查詢戶號：20150127000130000001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查照

查詢日：104年01月27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04年01月20日

戶名：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0029076979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G101503678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 四、開戶總數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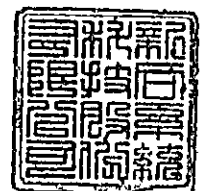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3 戶。

-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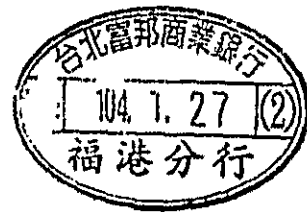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借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即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借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經辦員 

有權人員  單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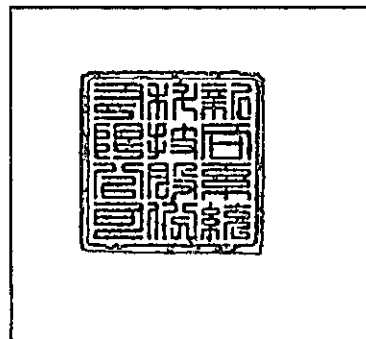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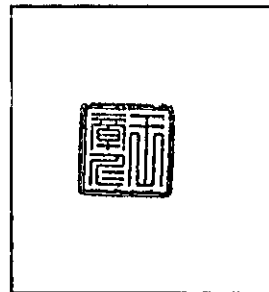
案號：104-A0409-2 電算中心購投影機 55 台

廠商名稱：新向系統科技(股)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4-A0409-2 電算中心購投影機 55 台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貳 拾 伍 萬 肆 仟 貳 佰 貳 拾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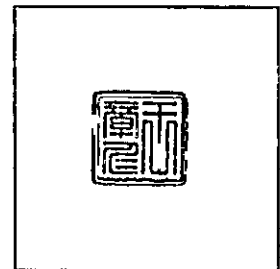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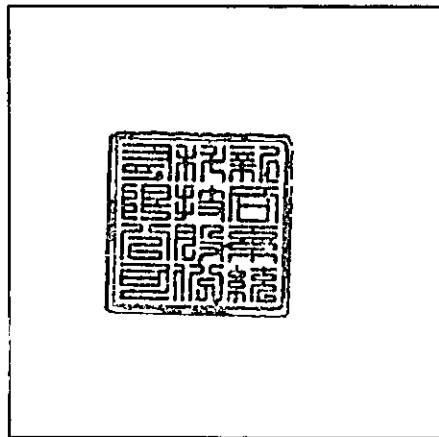
押標金類別： 現金 銀行支(本)票 銀行保付支票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

帳 號：133000010

票據號碼：FK0276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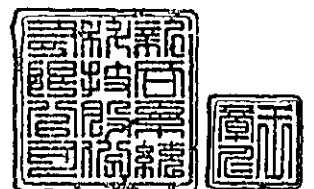
茲收到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同意將本案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同意將上述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廠商代表簽字：陳世軒



授 權 書

一、茲參與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購投影機55台」採購案(案號:104-A0409-2)投標，指定 陳世軒 君(生日 70年3月27日，身分證統一編號：9121468910)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新向系統科技(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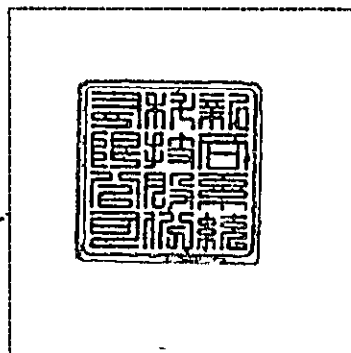
廠商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98號7樓

法定負責人姓名：王章仁 職稱：總經理

簽章：王章仁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經理 姓名：陳世軒

簽章：陳世軒 



(蓋廠商章)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8 日

註：

-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交付本授權書予招標機關，並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出具本授權書，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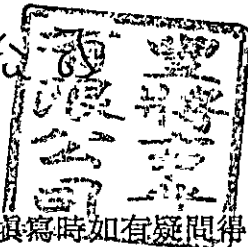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下午 2 時 0 分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投影機 55 台

案號：104-A0409-2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 (請於內打 V)

廠商名稱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豐將事業有限公司</p>   <p>(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p>	廠商印章
優先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優先減價。	
第 1 次比減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為 <u>1739000.-</u> 元整 (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 2 次比減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為 <u>1712500</u> 元整 (應低於第 1 次比減最低標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 3 次比減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為 <u>1688000</u> 元整 (應低於第 2 次比減最低標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1,815,0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 的 名 稱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廠牌型號
一	投影機	詳規格書	55	32,945	1,811,975 <small>以阿拉伯數字填寫</small>	
					<small>以阿拉伯數字填寫</small>	
					<small>以阿拉伯數字填寫</small>	

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small>以國字大寫填寫</small>			壹	捌	壹	壹	玖	柒	伍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開標時有比減價需要時，招標機關現場發給出席廠商減價單。

本案以總價決標，不做分項決標；決標金額經減價確定後，採購標的價格應重新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 豐得 專業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 詹文君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財物規格書 (雙面列印)

單號	1040266	申請單位	電子計算機中心	申請人	趙永騰
品名-1	投影機	數量:55 台			
項目	品 名 及 規 格	數量			
1	<p>短焦投影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顯示方式: RGB 三片 TFT LCD 同時聚合呈像投影。 2. 對比: $\geq 16000:1$。 3. 亮度: ≥ 3200 ANSI 流明。(白色亮度: 3200 ANSI 流明, 彩色亮度: 3200 ANSI 流明) 4. 真實解析度: $\geq 1024(H) \times 768(V)$。 5. 輸入訊號: 電腦部分至少需具備內建二組 RGB(D-Sub)輸入端子; 數位輸入部分至少需具備一組 HDMI 及傳統影像輸入 RCA(Video)輸入一組, S-video 輸入一組 USB-A, USB-B 型各一組, 電腦 RGB 輸出一組。 6. 控制: RS232、RJ45 7. 燈泡: 10000/5000 小時(Eco/Normal) 8. 內建 16 瓦喇叭(含)以上。 9. 投影距離: 0.54-1.22 公尺 (50 吋-108 吋) 10. 為確保產品品質及保障售後服務, 交貨時檢附原廠或原廠台灣分公司授權經銷證明(正本)及原廠保固三年證明書(正本)。 	55			
2	<p>投影機安裝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影機吊架固定需用 3 分膨脹壁虎打入天花水泥牆上。 2. 採用的投影機固定架, 需可牢靠固定投影機, 仰俯角須達 35 度以上, 全架金屬鋼材部分厚度需達 2mm 以上, 延伸對接管密合度需在 2mm 以下, 並依現場調整安裝高度, 最低 10cm 最長 300cm, 顏色可依單位選擇白、黑、銀三種。 3. 電腦訊號線須符合且通過 UL29:9 國際標準且可讀取 EDID 訊號並依現場長度製作, 需一線到底, 不可對接以避免訊號減弱, 影像解析度可支援到達 WUXGA, 影像投影不可有抖動、殘影、波紋等異常現象。 4. 投影機電源線須採用 1.75mm 以上 3C PVC 控制線, 不允許使用花線, 前後端製作公母插座, 不可使用對接電源線。 5. RS-232 控制線須使用 26AWG 1P 以上, 需一線到底, 不可對接以避免訊號減弱。 6. 外部與內部線路(電源線或訊號控制線)需連接完整、美觀, 外部線路需暗藏於天花板沿著牆角以壓條方式並配合鋼釘固定至學校指定設備位置。 7. 投影機須配合數位講桌更改控制碼達到連動控制功能且須配合使用原功能操作。 8. 投影機須提供電腦軟體控制程式且須配合認證系統操作。 9. 所有安裝施工人員需必備勞工安全衛生講習 6 小時證明, 並具備 300 萬以上團體保險及勞健保證明, 以保證施工人員素質及施工品質。 10. 需配合單位驗收, 驗收標準為投影畫面需 100% 在投影布幕內, 影像不可有抖動、變形、水紋、殘影等異狀。 11. 本安裝須移除舊有設備含線材等。 	55			

投標須知

(103.5.28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投影機 55 台

三、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 巨額採購。

五、本採購：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1,815,000 元整。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 未分批辦理。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 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1-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 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

- 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30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行政大樓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限 2 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1)一定金額:新台幣 54,000 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 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證件封內。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_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自行選擇繳交。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 3%；或由履約保證金轉充之。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
-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函、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函)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七、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3) 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

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2-1) 總價決標。

(2-2) 分項決標。

(2-3) 分組決標。

(2-4) 依數量決標。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 無例外情形。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

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款；第7條第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D517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3年。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切結書1(自行執業)

切結書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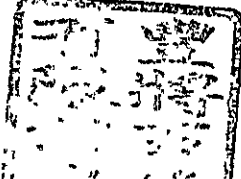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8) 其他 (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 (不得使用鉛筆) 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4 年 4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報價自該投標文件送達本校指定場所即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八十二、其他須知 (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 (站、組) 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10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採購稽核專線電話：(02) 77365529；傳真：(02) 23583005 或 (02) 23976950。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電話：(03) 3328888；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4-A0409-2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投影機 55 台			
廠商名稱：豐海專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5048972			
電話：03-3628060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54,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是為資格不合格廠商。	✓		
2.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		
3.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廠商信用之證明	✓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陳孟平 日期：4/28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25048972 公司名稱：豐將事業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 友善列印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跨政府機關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5048972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豐將事業有限公司 「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進出口或買賣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1,000,000
代表人姓名	詹文君
公司所在地	桃園市八德區大福里正福街131號 
登記機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核准設立日期	098年10月13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1年06月21日
所營事業資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招標採購投影機 55 台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案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u>慧將事業有限公司</u>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u>104. 4. 21</u>		
	日期： <u>各文君</u>		

列印網頁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3年12月17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03年12月10日

戶名：豐將事業有限公司

戶號：0025048972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F224755546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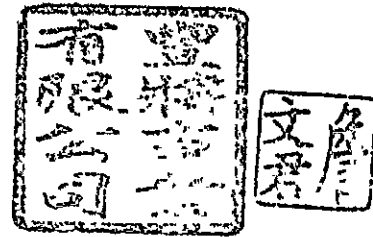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3 戶：
059-0903728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 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

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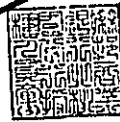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059-0903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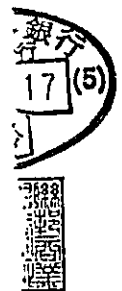
經辦員

有權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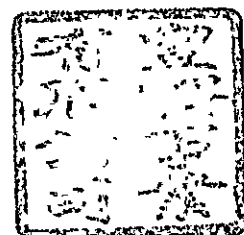
單位章



聯邦商業銀行



059-0903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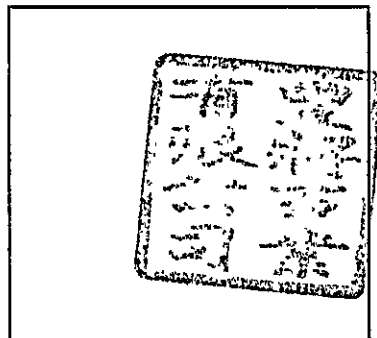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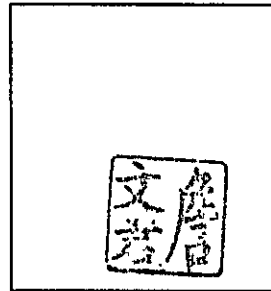
案號：104-A0409-2 電算中心購投影機 55 台

廠商名稱： 豐將專業有限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4-A0409-2 電算中心購投影機 55 台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拾 萬 肆 仟 佰 拾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銀行支(本)票 銀行保付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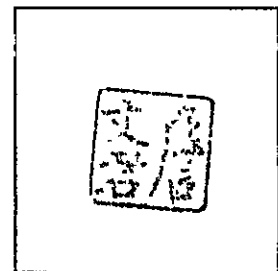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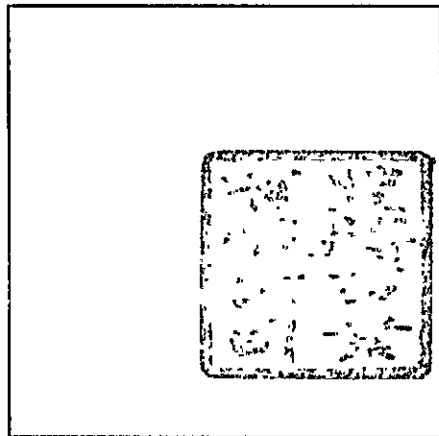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

帳 號：

票據號碼：

茲收到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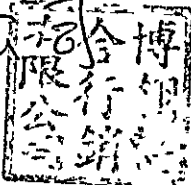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下午 2 時 0 分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投影機 55 台

案號：104-A0409-2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 (請於內打 V)

廠商名稱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博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div> <p>(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p>	廠商印章
優先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優先減價。	
第 1 次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 2 次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第 1 次比減最低標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 3 次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第 2 次比減最低標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1,815,0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 的 名 稱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廠牌型號
一	投影機	詳規格書	55	32,850	1806,150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含稅)
	以國字大寫填寫	X	X	壹	捌	零	陸	柒	伍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開標時有比減價需要時，招標機關現場發給出席廠商減價單。

本案以總價決標，不做分項決標；決標金額經減價確定後，採購標的價格應重新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博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呂承領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財物規格書 (雙面列印)

單號	1040266	申請單位	電子計算機中心	申請人	趙永騰
品名-1	投影機			數量:55 台	
項目	品 名 及 規 格				數量
1	短焦投影機 1. 顯示方式: RGB 三片 TFT LCD 同時聚合呈像投影。 2. 對比: ≥16000:1。 3. 亮度: ≥3200 ANSI 流明。(白色亮度: 3200 ANSI 流明, 彩色亮度: 3200 ANSI 流明) 4. 真實解析度: ≥1024(H)×768(V)。 5. 輸入訊號: 電腦部分至少需具備內建二組 RGB(D-Sub)輸入端子; 數位輸入部分至少需具備一組 HDMI 及傳統影像輸入 RCA(Video)輸入一組, S-video 輸入一組 USB-A, USB-B 型各一組, 電腦 RGB 輸出一組。 6. 控制: RS232、RJ45 7. 燈泡: 10000/5000 小時(Eco/Normal) 8. 內建 16 瓦喇叭(含)以上。 9. 投影距離: 0.54-1.22 公尺 (50 吋-108 吋) 10. 為確保產品品質及保障售後服務, 交貨時檢附原廠或原廠台灣分公司授權經銷證明(正本)及原廠保固三年證明書(正本)。				55
2	投影機安裝規範 1. 投影機吊架固定需用 3 分膨脹壁虎打入天花水泥牆上。 2. 採用的投影機固定架, 需可牢靠固定投影機, 仰俯角須達 35 度以上, 全架金屬鋼材部分厚度需達 2mm 以上, 延伸對接管密合度需在 2mm 以下, 並依現場調整安裝高度, 最低 10cm 最長 300cm, 顏色可依單位選擇白、黑、銀三種。 3. 電腦訊號線須符合且通過 UL2919 國際標準且可讀取 EDID 訊號並依現場長度製作, 需一線到底, 不可對接以避免訊號減弱, 影像解析度可支援到達 WUXGA, 影像投影不可有抖動、殘影、波紋等異常現象。 4. 投影機電源線須採用 1.75mm 以上 3C PVC 控制線, 不允許使用花線, 前後端製作公母插座, 不可使用對接電源線。 5. RS-232 控制線須使用 26AWG 1P 以上, 需一線到底, 不可對接以避免訊號減弱。 6. 外部與內部線路(電源線或訊號控制線)需連接完整、美觀, 外部線路需暗藏於天花板沿著牆角以壓條方式並配合鋼釘固定至學校指定設備位置。 7. 投影機須配合數位講桌更改控制碼達到連動控制功能且須配合使用原功能操作。 8. 投影機須提供電腦軟體控制程式且須配合認證系統操作。 9. 所有安裝施工人員需必備勞工安全衛生講習 6 小時證明, 並具備 300 萬以上團體保險及勞健保證明, 以保證施工人員素質及施工品質。 10. 需配合單位驗收, 驗收標準為投影畫面需 100% 在投影布幕內, 影像不可有抖動、變形、水紋、殘影等異狀。 11. 本安裝須移除舊有設備含線材等。				55

投標須知

(103.5.28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投影機 55 台
-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1,815,000 元整。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 未分批辦理。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 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1-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 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

- 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30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行政大樓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限 2 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台幣 54,000 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證件封內。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自行選擇繳交。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 3%;或由履約保證金轉充之。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
-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函、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函)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七、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3) 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

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2-1) 總價決標。

(2-2) 分項決標。

(2-3) 分組決標。

(2-4) 依數量決標。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 無例外情形。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

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款；第7條第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D517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 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 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3年。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切結書1(自行執業)

□切結書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8)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4 年 4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報價自該投標文件送達本校指定場所即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10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採購稽核專線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或 (02)23976950。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4-A0409-2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投影機 55 台			
廠商名稱：博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0 392 70			
電話：03-3640972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54,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是為資格不合格廠商。	✓		
2.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		
3.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廠商信用之證明	✓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趙小騰 日期：4/28

目前所在位置: 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開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 53039270 公司名稱: 博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重新查詢! 發覺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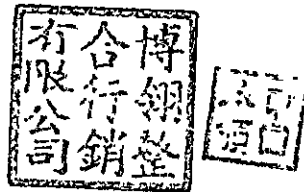
公司基本資料 查證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跨政府機關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53039270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博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工商登記申請」、「工商登記副卡」、「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進出口或買賣業務類)」
 資本總額(元) 1,000,000
 代表人姓名 呂承錕
 公司所在地 桃園市八德區大福風力行街180號 
 登記機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核准設立日期 099年05月10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2年10月07日

所營事業資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 F105050 家具、股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寫字用品批發業
-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I2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Z2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依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I3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I504010 花藝設計業
-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TOP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 104年01-02月

營業地址: 桃園市 八德市大福里力行街180號

第二期: 申報期

統一編號	53039270
營業人名稱	得爾登合行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92100316
負責人姓名	呂承領

項次	品名	免稅		稅		免稅金額	稅額	免稅金額	稅額	代碼	免稅		稅額	稅
		貨	額	貨	額						貨	額		
1	三聯式發票	40,095	2	2,005	0	0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5	收據計算(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0	6	0	0	0					期初結存項下稅額合計			149,943
9	二聯式發票	2,958,762	10	147,938	7	0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169,566
10	免稅用貨	0	11	0	0	0					上期(月)結存項下稅額			0
17	減: 退稅及折帳	0	13	0	0	0					本期(月)應留稅額(1-10)			0
21(1)	合計	2,958,857	22(2)	149,943	23(3)	0					本期(月)應留稅額(10-1)			19,623
25(7)	銷項稅額合計	2,958,857 元(不含銷貨稅)			27	0 元					併進稅額合計			
23	進貨及費用	3,385,854			29	169,345					本期(月)進項稅額(如 100% 則為 33)			0
30	退貨及費用	0			31	0					本期(月)應留稅額(12-14)			19,623
31	進貨及費用	714			33	36					併進稅額合計			
32	退貨及費用	0			35	0					本期(月)進項稅額(如 100% 則為 33)			0
35	進貨及費用	3,695			37	185					本期(月)應留稅額(12-14)			19,623
38	退貨及費用	0			39	0					本期(月)進項稅額(如 100% 則為 33)			0
39	進貨及費用	0			41	0					併進稅額合計			
40	退貨及費用	0			41	0					本期(月)應留稅額(12-14)			0
41	進貨及費用	0			43	0					本期(月)進項稅額(如 100% 則為 33)			0
42	退貨及費用	0			43	0					併進稅額合計			
44	進貨及費用	3,391,263			45(9)	169,566					本期(月)應留稅額(12-14)			19,623
46	退貨及費用	0			47(10)	0					本期(月)進項稅額(如 100% 則為 33)			0
48	進貨及費用	3,391,263 元			46	3,391,263 元					併進稅額合計			
49	退貨及費用	0 元			48	0 元					本期(月)應留稅額(12-14)			19,623
50	進貨及費用	0 元			49	0 元					本期(月)進項稅額(如 100% 則為 33)			0
51	退貨及費用	0 元			50	0 元					併進稅額合計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04.03.15
營業稅額申報收件章

一、本申報書適用於專營應稅及免稅營業人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項稅額計其銷售額者，應填(40B)申報書申報。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招標採購投影機 55 台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u>博冠整合行銷有限公司</u>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u>呂承頤</u>		
	日期： <u>104/4/29</u>		

列印網頁...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 (帳號)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3年12月17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03年12月10日

戶名：博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戶號：0053039270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F127697389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字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1 戶。

059-0903728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 關係戶資訊
無。



-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 () 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檢查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係因該戶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為所填載負責人票據資料者，或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

2014/12/17

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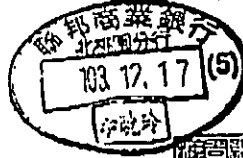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059-0903728

經辦員

有權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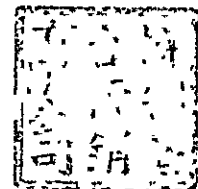
單位章



聯邦商業銀行



059-0903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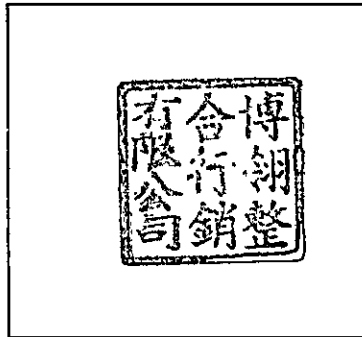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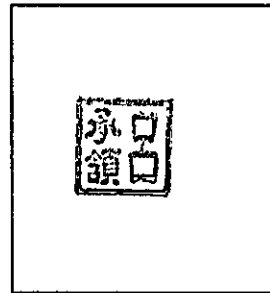
案號：104-A0409-2 電算中心購投影機 55 台

廠商名稱：博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4-A0409-2 電算中心購投影機 55 台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拾 伍 萬 肆 仟 ~~一 百 一 拾~~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銀行支(本)票 銀行保付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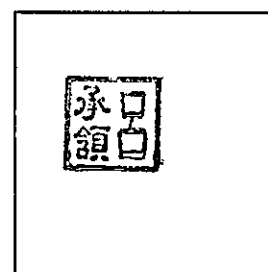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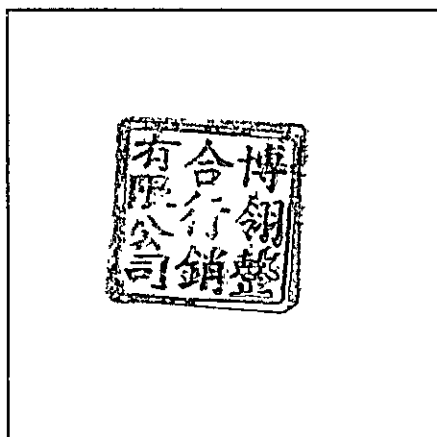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

帳 號：

票據號碼：

茲收到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健行科技大學 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案號	104-A0409-2		開標次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投影機 55 台 (預算金額 1,815,000 元)		招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期	104.4.14		
投標廠商	出席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豐將事業	✓	1811,975		1239,000	1212,500	1688,000
博翎整合行銷		1806,750				
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02,625	1285,000	1250,000	1695,000	1676,000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3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3 家，審標結果 3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p> <p>二、<u>新向</u> 報價 (減價後) 新臺幣 (下同) <u>1676000</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u>1680000</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及 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p> <p>得標廠商：<u>新向系統科技</u>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p> <p>新台幣 (含稅)：<u>167萬6000元正</u></p> <p>履約期限：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完成安裝及測試並達正常使用狀況。</p> <p>保固年限：多年；保固金：新台幣 54,000 元整</p> <p>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 (或蓋章)	 <u>陳世軒</u>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原產地國別	中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主持人	<u>李太</u> (簽章)	使用單位	<u>莊永騰</u> (簽章)			
監辦單位	<u>王居</u> (簽章)	管理單位	<u>楊宇白</u> (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楚萃勛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4/04/30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楚萃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5
[傳真號碼]03-2503877
[標案案號]104-A0409-2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投影機55台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開標時間]104/04/28 14:00
[原公告日期]104/04/14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桃園市一全區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辦理方式]補助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1,815,000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屬統包]否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4/04/28
[決標公告日期]104/04/30
[契約編號]0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訂有底價]是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底價金額]1,680,000元
[總決標金額]1,676,000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
[投標廠商家數]3
[得標廠商代碼]29076979

[得標廠商名稱]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得標廠商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 信義路4段335巷3號6樓
[得標廠商電話]02- 28882777
[決標金額]1,676,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履約起迄日期]104/04/28—104/06/30
[決標品項數]1
[品項名稱:1]電算中心購投影機55台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55
[決標金額]1,676,000
[底價金額]1,680,000
[原產地國別1]中國大陸(Mainland China)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1,676,000元
[未得標廠商代碼]25048972
[未得標廠商名稱]豐將事業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688,0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未得標廠商代碼]53039270
[未得標廠商名稱]博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806,75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45002806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附加說明]

廠商名稱：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 號	104-A0409-2	招標次數	第 <u>一</u> 次 (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投影機 55 台招標案		
得標廠商	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新台幣 167 萬 6,000 元整(含稅)		
決標日期	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合格標。

壹、貴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結果：不合格廠商()
不合格標()

貳、附註：

-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1、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1、85 條。
- 二、開標當場宣佈結標結果，並以本通知單告知各投標廠商。
※決標公告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請詳附件「決標公告」。
- 三、契約生效日自機關（甲方）決標日起生效。
- 四、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後，蓋完章後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楚先生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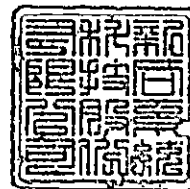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tcchu@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廠商名稱：博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 號	104-A0409-2	招標次數	第 <u>一</u> 次 (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投影機 55 台招標案		
得 標 廠 商	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決 標 金 額	新台幣 167 萬 6,000 元整(含稅)		
決 標 日 期	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合格標。

壹、貴 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結果：不合格廠商()
不合格標()

貳、附註：

-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1、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1、85 條。
- 二、開標當場宣佈結標結果，並以本通知單告知各投標廠商。
※決標公告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請詳附件「決標公告」。
- 三、契約生效日自機關（甲方）決標日起生效。
- 四、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後，蓋完章後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楚先生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5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tcchu@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廠商名稱：豐將事業有限公司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 號	104-A0409-2	招標次數	第 <u>一</u> 次 (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投影機 55 台招標案		
得標廠商	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新台幣 167 萬 6,000 元整(含稅)		
決標日期	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合格標。			
壹、貴 <u>未</u>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標()			
貳、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1、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1、85 條。 二、開標當場宣佈結標結果，並以本通知單告知各投標廠商。 <u>※決標公告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請詳附件「決標公告」。</u> 三、契約生效日自機關（甲方）決標日起生效。 四、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後，蓋完章後回覆給本校，謝謝！ <u>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楚先生</u> <u>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u> <u>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5</u> <u>辦公室傳真：03-250-3877</u> <u>E-mail：tcchu@uch.edu.tw</u>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簽於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主旨：電算中心購投影機55台招標案，請核示。

說明：

- 一、已於民國104年4月28日下午2時0分完成開標，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總價（含稅）新台幣167萬6,000元整承作。
- 二、附決標公告及契約書。

擬辦：奉核後，採購契約書辦理用印相關事宜。

敬陳

裝

訂

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div data-bbox="244 940 419 1057"> <p>事務組技士 楚 萃 勛 1040429 0753</p> </div> <div data-bbox="244 1097 419 1214"> <p>事務組組長 何 貴 榮 1040429 1008</p> </div> <div data-bbox="244 1234 419 1351"> <p>總 務 長 莊 敬 弘 1040429 1441</p> </div>	<div data-bbox="707 990 882 1108"> <p>會計室主任 王 啓 秀 1040429 1546</p> </div>	<p>同意</p> <div data-bbox="1114 1117 1294 1234"> <p>校 長 李大偉(丙) 1040429 1705</p> </div>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契約

(103.4.15 版本)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_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本契約標的物名稱、數量)，餘詳如附件招標規範。
-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

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其他：_____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分期付款於條件具備，經廠商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撥付。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批數交貨完畢後5；10；15；30；
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30工作天)付款。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5；10；15；30；
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30工作天)付款。

4. 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訓練完成後5；10；15；30；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30工作天)付款。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安裝測試完成後5；10；15；30；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

助款者，為 30 工作天) 付款。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驗收後付款：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契約未明定需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則免)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5；10；15；30；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 30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7. 其他付款條件：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收到發票後，以支票(30天期票)一次付清。

8.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9.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 (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0.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_ (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調整公式。

(5)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1.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12.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3.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4.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5.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送貨簽收單。

裝箱單。

重量證明。

檢驗或檢疫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保固證明。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七)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八)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

日 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指定之場所)/完成____(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或 (決標日 簽約日 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 購物者 (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其他：_____

(二) 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三)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 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 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 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6)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日者。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工，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 應； 免計入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

(四)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五)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次交清。

分____批交貨。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

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三)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十五)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六)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七)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八)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九)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二十)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 (二十一)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二十二)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

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二十三)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十四)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包裝材料：_____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其他必要之方式：_____

(二十五)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六)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二十七)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

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雇主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 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 (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 其他 _____
-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 (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_____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 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 (五) 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 (六) 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 (七)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八)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九) 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 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

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十二)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十三)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保固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廠商憑據向本校申請。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蓄存款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

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

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 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_____。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期間)及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

-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__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4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5條第10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

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4目至第12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詳規格書。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

【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五)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五)廠商提出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4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7條第5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六)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八)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所謂情節重大者，指延誤履約期限達 15 日(含)以上。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

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

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

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中油大樓）。電話：(02) 87897530

(四)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

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採購案案號：104-A0409-2

採購案名稱：電算中心購投影機 55 台

契約總價款：新台幣：167 萬 6,000 元整（含運送、保險、稅捐、規費及其他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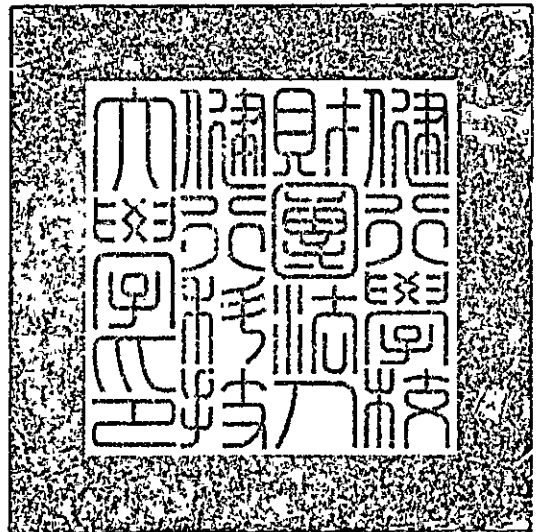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機關：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負責人：校長 李大偉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4581196



廠商：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章仁

統一編號：29076979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98號7F

電話：02-2888-2832

聯絡人：陳世軒



手機：0922-967-387

電子信箱：WEBB@NEOWAY.COM.TW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送貨單

物品:

日期:104年 月 日

1. EPSON EB-530 投影機*55 台									
機器序號:	VFRE540	290	303	281	284	299	040	052	027
		291	304	283	292	297	037	065	034
		285	306	118	282	293	036	062	050
		305	310	100	294	288	032	119	063
		309	300	286	308	116	051	095	055
		307	295	314	302	099	058	038	064
		298	296	120	056	039	313	318	

送貨地址:

健行科技大學 收

簽收處:

趙小晴 6/12

出廠暨連帶保固證明書

REF_NO: ETT201506181726

茲證明經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給貴單位之液晶投影機(詳細機型/數量如下)，為本公司 2015 年 01 月 01 日以後出廠之新品，提供主機三年保固，燈泡配件保固半年或 1000 小時(以先到者為準)並保證主機零件供應五年無缺；若於產品之維護保固期間內，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故無法提供維護服務，或結束營業，本公司願遵照"EPSON 產品售後服務條款"之規定，提供該授權產品之售後服務保證，以確保使用單位之權利。特具此證明。

交貨機型：

EB-530 共 55 台

序號：

VFRF540290L、VFRF540291L、VFRF540285L、VFRF540305L、VFRF540309L、
VFRF540307L、VFRF540303L、VFRF540304L、VFRF540306L、VFRF540318L、
VFRF540300L、VFRF540295L、VFRF540298L、VFRF540281L、VFRF540283L、
VFRF540118L、VFRF540100L、VFRF540313L、VFRF540286L、VFRF540314L、
VFRF540284L、VFRF540310L、VFRF540282L、VFRF540294L、VFRF540308L、
VFRF540302L、VFRF540296L、VFRF540299L、VFRF540297L、VFRF540293L、
VFRF540288L、VFRF540116L、VFRF540099L、VFRF540120L、VFRF540040L、
VFRF540037L、VFRF540036L、VFRF540032L、VFRF540051L、VFRF540058L、
VFRF540056L、VFRF540052L、VFRF540065L、VFRF540062L、VFRF540119L、
VFRF540095L、VFRF540038L、VFRF540039L、VFRF540027L、VFRF540034L、
VFRF540050L、VFRF540063L、VFRF540055L、VFRF540064L、VFRF540292L

此致

使用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案案號：104-A0409-2

採購案名稱：電算中心購投影機 55 台

附註：本證明書僅為 EPSON 產品出廠暨保固證明，不得移作它途或證明，影本無效。

立證明書人：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辦人：產品副理 簡邦宇

簡



6/18

(簽名)

中華民國

104

月 18 日

授權經銷證明書

REF_NO:ETT201506181736

茲證明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EPSON
投影機及其相關附屬產品與耗材之台灣地區正式授權經銷
商，特據此證明。

此致

使用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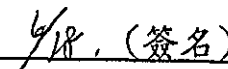
採購案案號：104-A0409-2

採購案名稱：電算中心購投影機 55 台

附註：本證明書僅為 EPSON 產品證明，不得移作它途使用或證明，影本無效。

立證明書人：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辦人：產品副理 簡邦宇

   (簽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8 日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品名：電子計算機中心-投影機

學年度：104

驗收日期：104.0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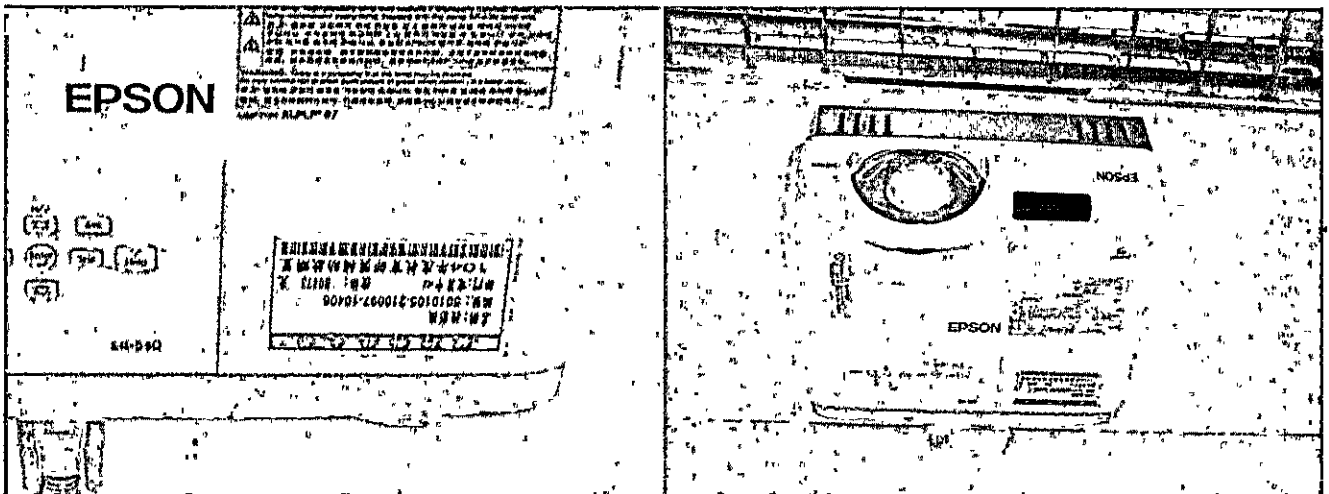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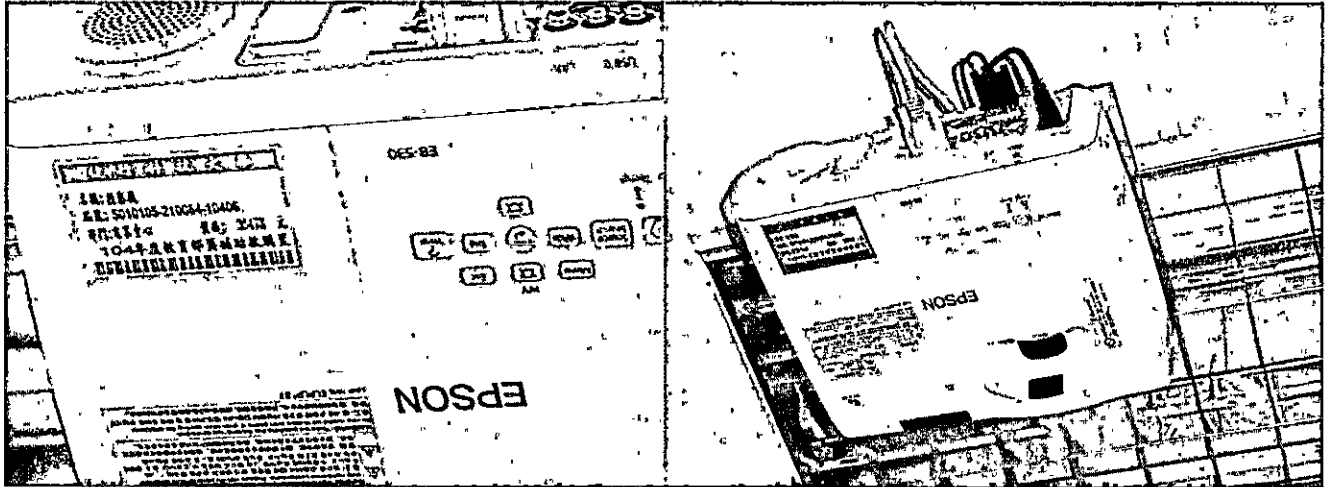
驗收報告：1040662

經費來源：ED-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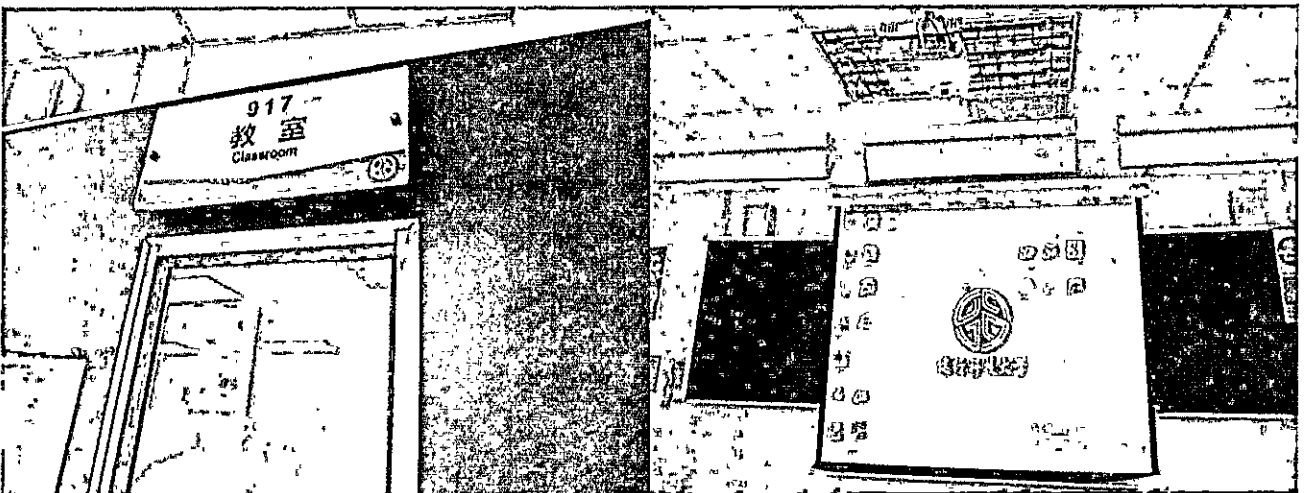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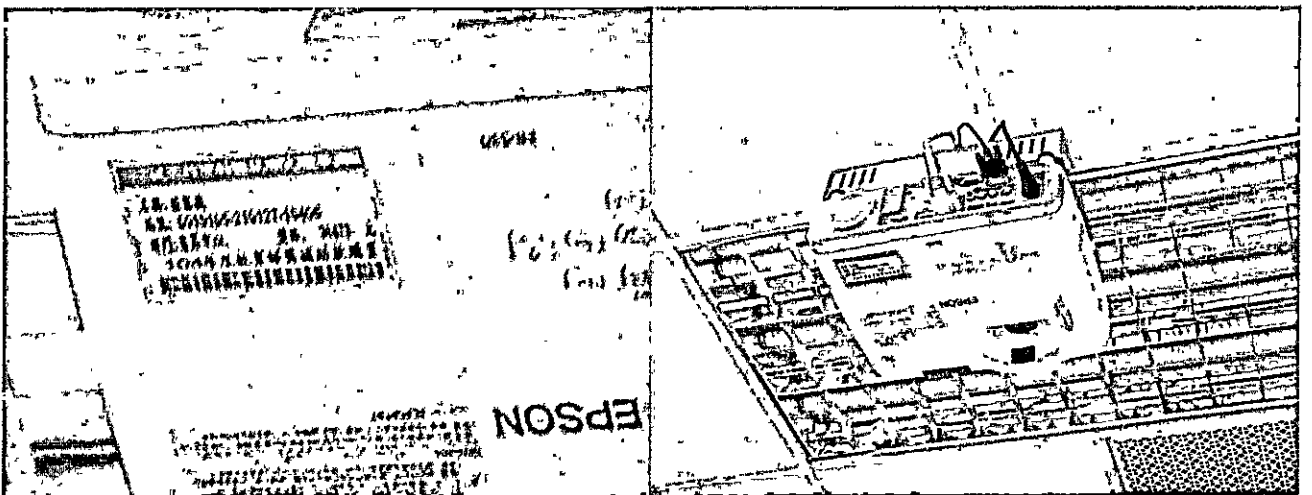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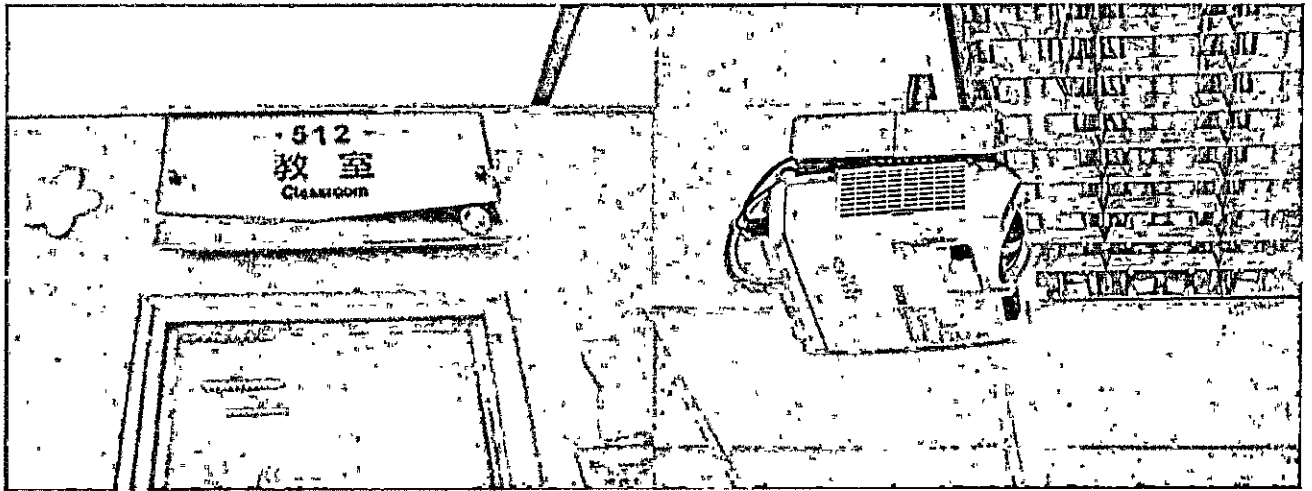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E化教室)

驗收單號：1040766

整體照片



建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請購單號：1040266、驗收單號：1040766

案名：電子計算機中心-投影機55台

品名	財產標號	位置	品名	財產標號	位置
投影機	5010105-210081-10406	A301	投影機	5010105-210124-10406	A827
投影機	5010105-210082-10406	A302	投影機	5010105-210125-10406	A828
投影機	5010105-210083-10406	A303	投影機	5010105-210126-10406	A913
投影機	5010105-210084-10406	A304	投影機	5010105-210127-10406	A917
投影機	5010105-210085-10406	A305	投影機	5010105-210128-10406	A918
投影機	5010105-210086-10406	A306	投影機	5010105-210129-10406	A919
投影機	5010105-210087-10406	A307	投影機	5010105-210130-10406	A920
投影機	5010105-210088-10406	A310	投影機	5010105-210131-10406	A921
投影機	5010105-210089-10406	A311	投影機	5010105-210132-10406	A923
投影機	5010105-210090-10406	A314	投影機	5010105-210133-10406	A924
投影機	5010105-210091-10406	A315	投影機	5010105-210134-10406	E507
投影機	5010105-210092-10406	A316	投影機	5010105-210135-10406	E509
投影機	5010105-210093-10406	A318			
投影機	5010105-210094-10406	A320			
投影機	5010105-210095-10406	A504			
投影機	5010105-210096-10406	A505			
投影機	5010105-210097-10406	A512			
投影機	5010105-210098-10406	A513			
投影機	5010105-210099-10406	A521			
投影機	5010105-210100-10406	A522			
投影機	5010105-210101-10406	A525			
投影機	5010105-210102-10406	A526			
投影機	5010105-210103-10406	A601			
投影機	5010105-210104-10406	A603			
投影機	5010105-210105-10406	A604			
投影機	5010105-210106-10406	A609			
投影機	5010105-210107-10406	A610			
投影機	5010105-210108-10406	A611			
投影機	5010105-210109-10406	A613			
投影機	5010105-210110-10406	A617			
投影機	5010105-210111-10406	A618			
投影機	5010105-210112-10406	A619			
投影機	5010105-210113-10406	A620			
投影機	5010105-210114-10406	A621			
投影機	5010105-210115-10406	A727			
投影機	5010105-210116-10406	A728			
投影機	5010105-210117-10406	A802			
投影機	5010105-210118-10406	A805			
投影機	5010105-210119-10406	A806			
投影機	5010105-210120-10406	A813			
投影機	5010105-210121-10406	A818			
投影機	5010105-210122-10406	A823			
投影機	5010105-210123-10406	A824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設備及營繕工程驗收報告

採購名稱	電子計算機中心-投影機				
採購依據	原請購單號 1040266	廠商名稱	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契約金額	1,676,000	完成履約日期	104年6月12日		
履約期限	104年6月30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驗收經過：驗收完成日：104年6月18日 地點：E化教室

1. 案號：104-A0409-2。
2. 驗收投影機(短焦)，廠牌型號：EPSON EB-530，規格：3200流明、LCD投影方式、標準解析度：XGA 1024*768、支援解析度：UXGA 1600*1200/SXGA 1280*10245、HDTV 相容性 480i~1080P、電腦相容適用於PC/UXGA/SXGA/XGA/SVGA/VGA6，含安裝及連結講桌控制系統，保固期限：3年，數量：55台，出貨完成符合申請單位需求。(品項及規格詳如採購規格)
3. 檢附照片及出貨單。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機器儀器設備測試經過與結果：

開機測試功能有正常，再經上課一週，無異常情況。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 本新購儀器設備，無需接地要求。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接於3孔接地插座。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廠商接地線符合要求。

電子驗收暨核銷單號：1040766

簽名：趙子騰

申請單位	保管人	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	總務處	驗收單位	能源管理人	營繕組	管理單位	技術合作處	監驗單位	會計室
趙子騰 0618	蘇陽芳 0618	李 0618	張 0618	張 0618	張 0618	張 0618	張 0618	(營繕工程及事務設備免會驗)	王 0618	(採購金額拾萬元以內免會驗)	王 0618

註：金額逾新台幣壹萬元(含)，須檢附本驗收報告。單位自辦案兩萬元(含)以下、無實體交貨之維修和勞務、食品、租賃契約、公用事業依固定費率供應之財物及專案計畫兩萬元(含)以下之耗材等得免填本報告。

健 行 科 技 大 學

財 產 增 加 單

科 目：儀器設備

明細科目：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附單據
字 號

件 號

學 年 度	日 期	財 產 編 號	名 稱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年 限	保 管 人	存 置 地 點	備 註
104	104.06.18	5010105-210081(-134)- 10406	投影機	EPSON EB-530/1、3000 流明(含)以上 2、 LCD 投影方式 3、標準解析度 XGA 1024x7684、支援解析度 UXGA 1600x1200/SXGA 1280x10245、HDTV 相容 性 480i~1080P、電腦相容 適用於 PC/UXGA/SXGA/XGA/SVGA/VGA6、需含安裝 及連結講桌控制系統	台	54	30473	1645542	8	電 算 中 心	E 化 教 室	
104	104.06.18	5010105-210135-10406	投影機	EPSON EB-530/1、3000 流明(含)以上 2、 LCD 投影方式 3、標準解析度 XGA 1024x7684、支援解析度 UXGA 1600x1200/SXGA 1280x10245、HDTV 相容 性 480i~1080P、電腦相容 適用於 PC/UXGA/SXGA/XGA/SVGA/VGA6、需含安裝 及連結講桌控制系統	台	1	30458	30458	8	電 算 中 心	E 化 教 室	
		請購單號： 1040266										
		驗收單號： 1040766										

校 長
李 大 偉 (印)
2014.06.18

校 長：

會 計 室
高 玲 珍

會 計 室：

總 務 處：

總 務 處
莊 敬 弘


單 位 主 管：

單 位 主 管
張 振 陽

填 表 人：

辦 事 員
賴 安 安
1455

表單編號:GA-R-610 版本 A1

驗收暨核銷單				單號:1040766		 *V1040766*							
學年度	請購單類型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請購人	原請購單號								
104	校內經費-5000以上	電子計算機中心(20900)	104/6/16	趙永騰	1040266								
採購說明				請購品類型	經費來源								
投影機				機器儀器設備	ED-P001,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儀器設備								
預算編號	會計科目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決標金額	核銷金額	優先序	發票/收據號碼		
104-20900-109-01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1	投影機	55	台	33,000	1,815,000	1,676,000	1,676,000	2	QG33431520		
得標廠商:	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日期	2015/6/12	驗收日期	2015/6/18	預計放置地點	E化教室	申請總價合計:	1,815,000元	決標金額合計:	1,676,000元	核銷金額合計:	1,676,000元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趙永騰	2015/6/16 下午 03:11:01		●趙永騰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張凱淳									
2	張凱淳	2015/6/25 上午 08:46:36		張凱淳送出退案意見:請修正進貨日期及保固期間。									
3	趙永騰	2015/6/25 上午 08:50:07		趙永騰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張凱淳意見:已修正進貨日期及保固期間									
4	張凱淳	2015/6/25 上午 09:06:16		張凱淳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楚萃助意見:已驗收完畢,請依規定辦理核銷。									
5	楚萃助	2015/6/26 上午 10:57:34		楚萃助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莊敬弘意見:結案並辦理核銷									
6	莊敬弘	2015/6/16 下午 03:05:06											
7	高玉玲	2015/6/16 下午 03:05:06											
8	王啓秀	2015/6/16 下午 03:05:06											
9	李大偉	2015/6/16 下午 03:05:06											
10	趙永騰	2015/6/16 下午 03:05:06											
13	趙永騰	2015/6/16 下午 03:05:06											



● 建 行 科 技 大 學 ●

款付對象	得標廠商	憑 證 粘 貼 單	預算編號	103-20900-109-01
------	------	-----------	------	------------------

憑證編號	金 額	自第 號至第 號 共計 件 共計新台幣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億</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萬</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元</td> </tr> <tr> <td>*</td><td>*</td><td>1</td><td>6</td><td>7</td><td>6</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1	6	7	6	0	0	0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104 年 慶 教 育 部 獎 補 助 </div> \$壹佰陸拾柒萬陸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1	6	7	6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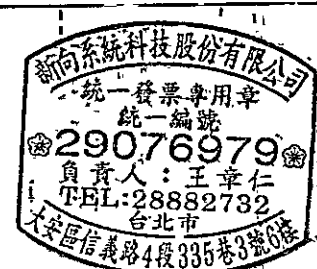
用途說明： 電算中心-投影機 一、請會計室開立 30 天期票 二、由履約金轉保固金 \$ 54,000 元整 (保固參年)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經費	附件 發 票 壹 張 (支出憑證黏貼單 參份)
--	---	----------------------------

經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驗收人	經辦主管	總務長	會計審核	會計主任	校 長
謝 楚 萍 (勳) 1316	行政支援組組長 歐陽芳泉 0629/0930	謝 明 淳 謝 明 淳	何 嘉 榮	0706 趙 淑 萍	優先序: 2 會計室 王 啓 秀	0708/1 會計室主任 王 啓 秀	李大偉 (牙) 07/1008

QG 33131520 統 一 發 票 (二聯式)
 一〇四年五月六月份
 中華民國104年6月6日

買受人: 健行科技大學
 地址: 縣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投影機	55	30,472.72	1,676,000	
總 計				1,676,000
總計新臺幣 壹千陸百柒拾柒萬陸千一百拾元 (中文大寫)				
課 稅 別	應 稅	零 稅 率	免 稅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29076979
 負責人: 王章仁
 TEL: 28882732
 台北市
 大安區信義路4段335巷3號6樓

列，憑證黏貼不得超過邊界，並將金額及摘要填寫在右方表格，所有金額均不得塗改。 6. 申請核准日期需在發票日期之前。 7. 憑證內容如有更改，其更改處需加蓋經手人原印章。 8. 設備應由各相關人員驗收簽章，並由營造組登財產卡。	8	
	9	
	10	
合 計		1676000

健行科技大學請購單



單號	1040094 *S1040094*	申請單位	30300: 機械工程 系	申請人	郭穎祺	下站主辦人	郭穎祺
學年度	104	填單日期	104/1/21	預估金額	2,300,000	議完價金額	2,080,000
請購單類型	1,校內經費-5000以上	請購品類型	1,機器儀器設備	經費來源	(ED-P001)	現況	5: 已下單-待進貨
預計放置地點	E101	目前主辦人	郭穎祺	採購內容	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1套		

請購品明細

品名-1	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			用途	教學設備(大學部機械工程實驗(二)課程學生使用)		
預算	104-30300-321-01 - 教學設備(大學部機械工程實驗(二)課程學生使用)	會計科目	134103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機械工程系	預算起訖	104/1/1~104/7/31	優先序-78	
規格	<p>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含 1.底盤動力計 * 11kW / 8極交流變頻動力計 * 200N·m 扭力感應器 (含扭矩校正工具) * 單滾輪 * 底盤動力計台架 * 交流動力計吸收功率：11kW / 143 Nm / 1200 RPM * 滾輪直徑：φ526mm ± 10% * 滾輪寬度：250mm ± 10% * 滾輪固定慣量：120kg * 最大行駛阻力：540N * 扭矩測量範圍：0~200 N·m * 扭矩測量：±0.5% F·S * 最高車速：120km/h * 車速測試精度：±0.5%F·S * 距離測量精度：±0.05m * 滾輪最高轉速：1250r/min * 最大軸負荷：300kg * 最大加減速度：0.5g * 電慣量模擬範圍：100~275kg，相當於車重25-200Kg * 慣量模擬回應時間：?100ms * 行駛阻力設定模組：模擬道路行駛阻力採用直接輸入 * 供電電源容量：三相220V AC/50Hz，15kVA。2.前輪夾緊裝置 * 夾緊裝置的移動範圍為：軸距0.9米~1.9米±10% * 手動移動,手動夾緊。3.變頻控制櫃 * 變頻器，11kW * 能量回饋單元，15kW (電網回饋) 測試中摩托車輸出的功率可以被轉換成電能回到電網。 * 三相變壓器及濾波電抗器 * 電氣控制櫃。4.控制系統 * 底盤動力計測控系統 * 工業級電腦 (Intel雙核2.6GHZ，1G RAM，500G硬碟，DVD，鍵盤，滑鼠，22"寬屏液晶) * 駕駛輔助裝置 Driver's Aid (22"液晶顯示器，放置在駕駛員易觀察處) * 電量測量模組 * 底盤動力計測控軟體 * 操作臺 5.測試用電動機車1部 * 輪胎規格(前/後)：90/90-10 50J * 坐墊形式大雙人坐墊 * 最高續航力：60 km * 能源效率：16.4 km/元 * 極速：50 km/hr * 爬坡：30% (17°) * 馬達形式 輪外無刷直流馬達 * 馬達最大功率 / 額定功率：2,000 W / 1,000 W * 可攜式鋰離子電池 * 電壓 / 容量：48V / 20Ah。</p>				預計交貨日	2015/7/23 上午 12:00:00	
數量	申請:1 議價: 1	單位	套	單價	申請:2300000.0 議價: 2080000.0	金額	申請:2,300,000 議價: 2,080,000
得標廠商統編	12434305	得標廠商名稱	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郭穎祺	2015/1/21 下午 02:13:34	●郭穎祺送出[請購單]給王阿成
2	王阿成	2015/1/21 下午 08:17:41	王阿成送出[請購單]給張嘉強，意見:擬請同意
3	張嘉強	2015/1/21 下午 09:11:31	張嘉強送出[請購單]給黃佳文，意見:擬同意。
4	黃佳文	2015/1/22 上午 10:08:41	黃佳文送出[請購單]給楊宇白，意見:擬請同意

5	楊宇白	2015/1/22 上午 10:53:15	楊宇白送出[請購單]給詹益臨，意見:擬請同意。
6	詹益臨	2015/1/23 上午 11:27:08	詹益臨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擬請同意
7	何貴榮	2015/1/23 下午 12:49:08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1.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2.招標公告用印申請(含第二次以後招標公告);若標案流標(廢標)且要繼續公開招標用印時，請准予文書組依此流程，執行後續之用印事宜。
8	莊敬弘	2015/1/26 下午 04:27:00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曾瑞評，意見: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9	曾瑞評	2015/1/27 上午 08:17:22	曾瑞評送出[請購單]給王啓秀，意見:審查無誤，請辦理。
10	王啓秀	2015/1/27 上午 09:02:37	王啓秀送出[請購單]給李大偉，意見:擬請同意
11	洪榮木	2015/1/27 上午 11:26:19	洪榮木代理:李大偉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可。
12	何貴榮	2015/1/27 上午 11:30:54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林瑞君，意見:請依規定辦理及核銷事宜
13	林瑞君	2015/4/21 下午 03:13:50	林瑞君送出[請購單]給郭穎祺，意見:已下單，待廠商進貨並確認規格及數量無誤後，請通知管繕組驗收。
14	●郭穎祺	2015/1/21 下午 02:13:34	
15	郭穎祺	2015/1/21 下午 02:13:34	



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報價單

客戶名稱：健行科技大學

編號: FC-7681
日期: 2015/01/08

項目	數量	品名	單價	總價
----	----	----	----	----

1.	1 set	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		NT\$ 2,300,000 (含稅)
----	-------	-----------	--	---------------------

本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主要用於兩輪電動機車的測試，能夠測試以下項目：

1. 車速表校核試驗
2. 里程表校核試驗
3. 起步加速性能測試
4. 超越加速性能測試
5. 最高車速測試
6. 定速爬坡性能測試
7. 定坡度爬坡性能測試
8. 能量消耗率測試
9. 續駛里程測試
10. 驅動輪最大輸出功率測試
11. 耐久測試

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包含以下配備：

1. 底盤動力計
 - * 11kW / 8 極交流變頻動力計
 - * 200N·m 扭力感應器 (含扭矩校正工具)
 - * 單滾輪
 - * 底盤動力計台架
(寬 1.3 米±10%，長 2.5 米±10%，滾筒頂部高度 0.6 米±10%)
2. 前輪夾緊裝置
 - * 夾緊裝置的移動範圍為：軸距 0.9 米~1.9 米±10%
 - * 手動移動,手動夾緊
3. 變頻控制櫃
 - * 變頻器, 11kW
 - * 能量回饋單元, 15kW
(電網回饋) 測試中摩托車輸出的功率可以被轉換成電能回到電網。



* 三相變壓器及濾波電抗器

* 電氣控制櫃

(內置電氣控制電路, 寬度 0.6 米±10%, 深度 0.38 米±10%, 高度 1.35 米±10%)

4. 控制系統

* 底盤動力計測控系統

* 工業級電腦

(Intel 雙核 2.6GHZ, 1G RAM, 500G 硬碟, DVD, 鍵盤, 滑鼠, 22" 寬屏液晶)
或更佳

* 駕駛輔助裝置 Driver's Aid

(22" 液晶顯示器, 放置在駕駛員易觀察處)

* 電量測量模組

(測直流電壓、直流電流)

* 底盤動力計測控軟體

* 操作臺

(寬度 1.2 米±10%, 深度 0.76 米±10%, 高度 1.2 米±10%)

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符合或優於以下之規格：

* 交流動力計吸收功率：11kW / 143 Nm / 1200 RPM

* 滾輪直徑：φ526mm ± 10%

* 滾輪寬度：250mm ± 10%

* 滾輪固定慣量：120kg

* 最大行駛阻力：540N

* 扭矩測量範圍：0~200 N·m

* 扭矩測量：±0.5%F·S

* 最高車速：120km/h

* 車速測試精度：±0.5%F·S

* 距離測量精度：±0.05m

* 滾輪最高轉速：1250r/min

* 最大軸負荷：300kg

* 最大加/減速度：0.5g

* 電慣量模擬範圍：100~275kg, 相當於車重 25 ~ 200Kg

* 慣量模擬回應時間：≤100ms

* 行駛阻力設定模組：模擬道路行駛阻力採用直接輸入

* 模擬道路行駛阻力係數法($F=A+BV+CV^2$)。

* 滑行校正(Coast Down): 可執行滑行校正

* 行車狀態曲線編輯: 可任意編輯行車狀態曲線,

以符合各種法規所規定的測試方式

* 供電電源容量：三相 220V AC/50Hz, 15kVA

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的測試軟體能執行以下測試方法：

1. 車速表校核試驗

交流動力計反拖滾輪運行在規定的車速下, 觀察機車車速表示值,
並將該示值填寫到軟體中

2. 里程表校核試驗

交流動力計反拖滾輪運行至規定的里程後停車, 觀察機車里程表示值,
並將該示值填寫到軟體中

3. 起步加速性能測試

啟動機車, 儘快提升機車的車速, 整個機車行駛 400m,

程式測出從 0 到 3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時所需的時間及達到的車速,



並計算出各區間的平均加速度。

4. 超越加速性能測試
設置規定的初速度，啟動機車，儘快提升機車的車速，程式從規定的初速度開始檢測，行駛 400m，程式測出從 0 到 3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時所需的時間及達到的車速，並計算出各區間的平均加速度。
5. 最高車速測試
駕駛員逐漸加速直至機車運行在最高車速，程式自動檢測出最高車速。
6. 定速爬坡性能測試
機車功率全開，底盤動力計定速載入。計算得出定速最大爬坡能力。
7. 定坡度爬坡性能測試
先設置爬坡初速度和坡度，電動機車功率全開行駛 30 秒，程式根據設定的車重和坡度給機車載入。
8. 能量消耗率測試
設定行駛車速，機車行駛規定的里程，系統測出這個過程的能量消耗，並計算出能量消耗率。
9. 續駛里程測試
機車從蓄電池完全充電狀態開始，按工况法、或等速法行駛，直到設定的終止條件。
10. 驅動輪最大輸出功率測試
動力計恆轉速控制（即相當於恆車速控制）。設定功率測試的轉速範圍，然後機車功率全開，程式自動檢測並記錄從規定的低速到高速之間的底盤輸出功率。
11. 耐久測試
可按照耐久試驗的規定，設定行車型態；運行迴圈在駕駛輔助裝置 Driver's Aid (22"液晶顯示幕)上提示駕駛員；底盤動力計按道路行駛阻力載入。

測試用電動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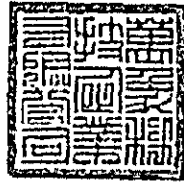
- 長寬高：1,765 X 665 X 1,075 mm \pm 10%
- 輪胎規格(前/後)：90/90-10 50J
- 車重 (含電池)：85 kg \pm 10%
- 坐墊形式 大雙人坐墊
- 坐墊內置物空間:22L \pm 10%
- 最高續航力：60 km
- 最高續航力：49.1 km
- 能源效率：16.4 km/元
- 極速：50 km/hr
- 爬坡：30% (17°)
- 馬達形式 輪外無刷直流馬達
- 馬達最大功率 / 額定功率：2,000 W/ 1,000 W
- 可攜式鋰離子電池
- 電池重量：9.5 kg \pm 10%
- 電壓 / 容量：48V / 20Ah



交期：4 個月內

保固於安裝驗收後起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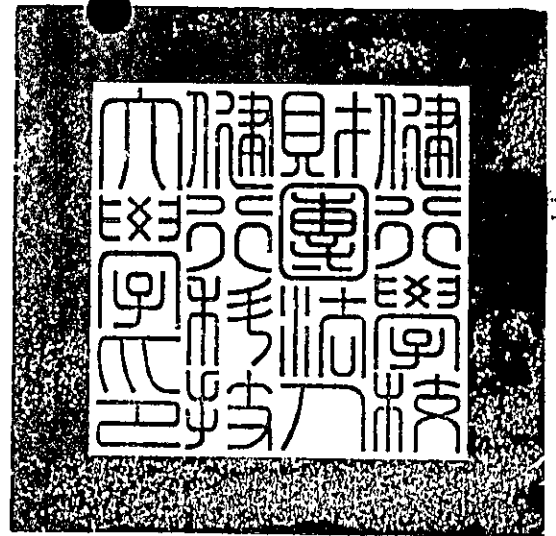
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174 號 10 樓
電話：(02)8923-0066
傳真：(02)8923-0036
e-mail：simon@felicity.com.tw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4/03/02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標案名稱]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
[標案案號]104-A0127-78
[機關代碼]45002806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林瑞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6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tracylin@uch.edu.tw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2,3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69,000元整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公告日]104/03/02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補助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台幣100元整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4/03/16 17:00
[開標時間]104/03/17 14:0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120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安裝測試完畢。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爲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廠商納稅之證明、餘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親購者請於上班時間8:00-11:50及13:00-17:00內至中壢市健行路229號事務組洽購。2、郵購者，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第一次已付標單費用者，憑收據可免付標單費。

[其他]: 1.參加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校所發之全部文件，俾以明瞭一切相關規定。2.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3.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機械系：郭穎祺老師(03)4581196轉5508
註：有效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站<http://gcis.nat.gov.tw/main/>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

*開標當日因桃園縣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時間開標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亦同)。

同上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者，如逾原訂開標時間，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未逾原訂開標時間者，依原訂時間辦理開標，不另通知。

*教育部發文字號：臺技(一)第1010095751G號 核定本校自101年8月1日起更名爲「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補助機關1代碼]3.9

[補助機關1名稱]教育部

[補助機關1補助金額]2,300,000元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健行科技大學財務（勞務）採購底價訂定表

案號：104-A0127-78		名稱：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	
申請單位：機械系		開標日期（第一次）：104年 3 月 17 日 14:00	流標
		開標日期（第二次）：104年 3 月 25 日 14:30	廢標
		開標日期（第三次）：104年 4 月 2 日 15:30	決標
預算金額	新台幣 2,300,000 元		
<p>記載事項：（請使用單位在填報預估金額時，應就預估金額加以分析，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以提供底價核定人訂定底價之參考。）</p> <p>1. 本系熱流實驗室針對此採購案，於規劃之初就與多家廠商洽詢，並依照教學需求之各種規格做比較和報價，再依市場行情通盤考量後訂定之。</p> <p>2. 由於該設備精密度高，屬於進口產品，又受限於競爭型計畫金額上限，因此該預算金額已經很貼近於成本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單位：機械系</p>			
採購小組：申請單位、技術合作處、採購單位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金額
申請單位 建議金額	技合處 建議金額	採購單位 建議金額	
新台幣（含稅）	新台幣（含稅）	新台幣（含稅）	新台幣（含稅）
2,300,000.	225萬	222萬 216萬	210萬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郭穎祺	楊子白 0325	何貴榮 0325	李天 03125

相關法令依據參考條文：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款：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4. 本表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完成。

健行科技大學 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14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案號	104-A0127-78		開標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		招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期	104/3/2~104/3/16		
投標廠商	出席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萬象	✓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u>1</u>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u>1</u> 家，審標結果 <u>1</u>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u>0</u> 家不合格。</p> <p>二、<u> </u> 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u> </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u> </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p> <p>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 及 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p> <p>得標廠商：<u> </u>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p> <p>新台幣：<u> </u> 元整（含稅）</p> <p>履約期限：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含）前交貨。</p> <p>保固年限：1 年，保固金：新台幣 69,000 元整</p> <p>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p>（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p>					
異議或申訴事件	<p>（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p>				投標標的產地	
備註						
主持人	<u>李天仁</u> (簽章)	使用單位	<u>郭穎穆</u> (簽章)			
監辦單位	<u>王學平</u> (簽章)	管理單位	<u>楊宇白</u> (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林瑞君

無法決標公告

公告日:104/03/18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林瑞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6
[傳真號碼]03-2503877
[標案案號]104-A0127-78
[標案名稱]
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無法決標公告序號]001
[無法決標公告日期]104/03/18
[無法決標的理由]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是否沿用本案號及原招標方式續行招標] 是
[附加說明]

決標

廠商名稱：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廠商編號：12434305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無法決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號	104-A0127-78	招標次數	第一次 (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		
預算金額	新台幣：2,300,000元整(含稅)		
開標日期	104年3月17日		

壹、無法決標理由：

-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
-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開標，因未達 3 家而宣佈流標。
- 各投標廠商報價均超過核定底價，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宣佈廢標。
- 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宣佈廢標。
- 其他：

貳、附註：

-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1、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1、85 條。
- 二、無法決標公告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請詳附件「無法決標公告」。
- 三、本案後續領標及開標時間，詳見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
-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後，蓋完章後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林瑞君小姐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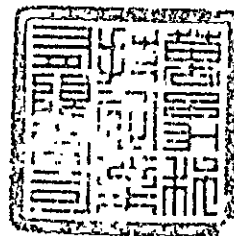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tracylin@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註：請將標單封、證件封裝入本標封內

工程名稱：

104-A0127-78

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



周海松

編 號

掛 號

036
事

掛
號

健行科技大學

中壢市320健行路二二九號

授標廠商：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電話：(02)八九二三〇〇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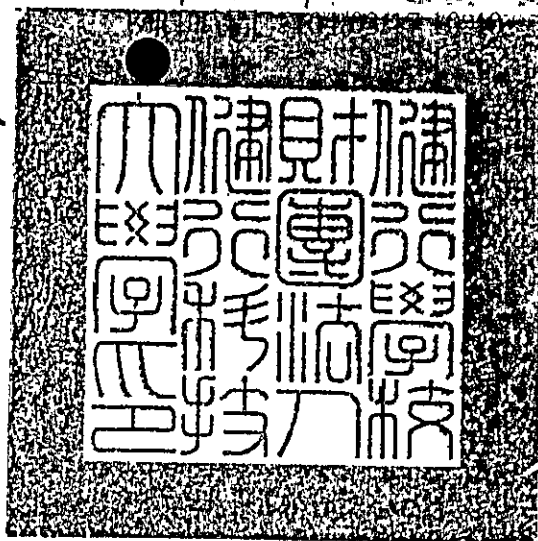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上段174號10F

中華民國郵票32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4/03/18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標案名稱]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
[標案案號]104-A0127-78
[機關代碼]45002806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林瑞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6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tracyiin@uch.edu.tw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2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2,3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69,000元整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公告日]104/03/18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補助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台幣100元整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4/03/24 17:00
[開標時間]104/03/25 14:3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120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安裝測試完畢。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爲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廠商納稅之證明、餘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於上班時間8:00-11:50及13:00-17:00內至中壢市健行路229號事務組洽購。2、郵購者,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第一次已付標單費用者,憑收據可免付標單費。

[其他]:1.參加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校所發之全部文件,俾以明瞭一切相關規定。2.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3.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機械系:郭穎祺老師(03)4581196轉5508

註:有效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站<http://gcis.nat.gov.tw/main/>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

*開標當日因桃園縣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時間開標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亦同)。

同上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者,如逾原訂開標時間,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未逾原訂開標時間者,依原訂時間辦理開標,不另通知。

*教育部發文字號:臺技(一)第1010095751G號核定本校自101年8月1日起更名爲「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補助機關1代碼]3.9

[補助機關1名稱]教育部

[補助機關1補助金額]2,300,000元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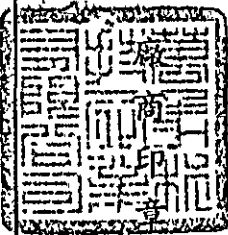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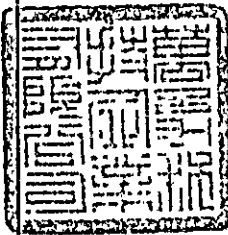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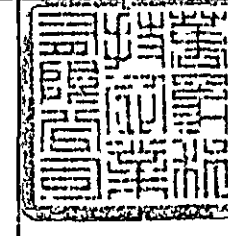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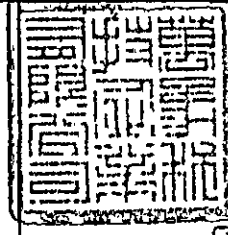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14 時 30 分

標的名稱：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

案 號：104-A0127-78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 (請於內打 V)

廠商名稱	<p>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p> <p>(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p>	 
優先減價	<p><input type="checkbox"/>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放棄優先減價。</p>	
第1次比減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減為 <u>2,200,000</u> 元整 (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第2次比減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減為 <u>2,170,000</u> 元整 (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第3次比減價	<p><input type="checkbox"/>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台灣及大陸地區 (請填寫)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大陸地區 (請填寫)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174號10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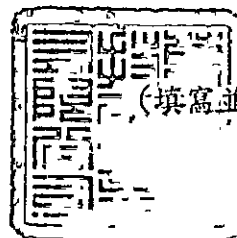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2,300,0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 的 名 稱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廠牌型號
一	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	詳規格書	1 式	2298000	2298000 <small>以阿拉伯數字填寫</small>	FS-510

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small>以國字大寫填寫</small>	零	零	貳	貳	玖	捌	零	零	零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王美玉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4-A0127-78			
標的名稱：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			
廠商名稱：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統一編號:12434305			
電話：電話:02-89230066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69,000 元整)	✓		
2.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		
3.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檢附型錄說明正本或影本(定製品須有設計圖)，並依本案採購規格順序標示。	✓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郭穎琪 日期：104. 3.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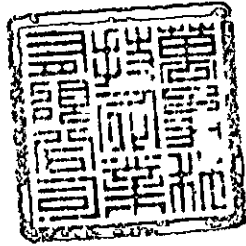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12434305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7,000,000
代表人姓名 王美玉
公司所在地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174號10樓
登記機關 新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72年04月22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96年05月02日

所營事業資料

- 1.風力、海洋能、太陽能等節省能源之設計。
- 2.設計精密量具、儀器測試分析、儀器品管控制系統、儀器校檢儀器等之買賣。
- 3.環境污染測試系統及儀器之買賣業務。
- 4.引擎測試系統及儀器之買賣業務。
- 5.前項業務之經營投資及同業間對外保證。
- 6.前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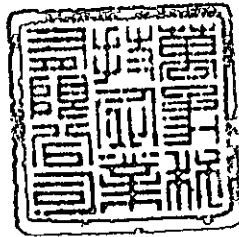
罕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12434305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王美玉
營業人名稱	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保安里中山路1段174號10樓
資本額(元)	7000000
組織種類	有限公司(2)
設立日期	0881028
登記營業項目	量測設備批發(464914)

一、本項查詢作業僅限提供因稽徵機關核課稅捐所需之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基本資料，資料來源為各地區國稅局，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如對提供之資料內容有疑問時，請逕洽該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二、有關營業登記資料記載內容，因受稅務法令規章所規範及營業項目登錄欄位之限制，會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盡相同，請至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TOP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04年01月02日

營業地址：新北市 永和區中山路1段174號10樓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12434305
 營業人名稱：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稅務編號：351801287
 負責人姓名：王美玉

項目	區分		銷售額		稅額		稅額	代號	項	日期	稅額
	銷售額	稅額	銷售額	稅額	銷售額	稅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233,500	2	11,575	3 (非在境內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0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199,913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7	特種低價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40,512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3,764,762	10	188,238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0	8	上期(月)累計留抵稅額	109	0	
免稅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10	小計(7+8)	110	40,512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0	11	本期(月)應徵稅額(1-10)	111	159,401	
合計	21(1)	3,998,262	22(2)	199,913	23(3)	0	12	本期(月)留抵稅額合計	112	0	
銷項稅額總計	25(7)	3,998,262	27	2,471,429	元(國定資產	元)	13	得退稅額合計	(9)(5)(10) 113	0	

項目	金額	稅額	合計	
進貨及費用	28	110,315	29	5,521
固定資產	30	0	31	0
進貨及費用	32	60,674	33	3,033
固定資產	34	0	35	0
進貨及費用	36	10,182	37	509
固定資產	38	0	39	0
進貨及費用	78	643,269	79	32,163
固定資產	80	0	81	0
進貨及費用	40	14,285	41	714
固定資產	42	0	43	0
進貨及費用	44	810,155	45 (9)	40,512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貨及費用	48	810,155	49	810,155
固定資產	49	0	50	0

項目	金額	稅額	合計	
稅額	51	2,471,429	52	2,471,429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和收銀機發票(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和紙型)	53	0	54	0
稅額	55	0	56	0
海關代征營業稅徵納的價和稅額(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57	0	58	0
減：進口、折讓及海關退還稅額	59	0	60	0
合計	61	0	62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持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63	0	64	0
進項總金額	65	0	66	0

營業額總計：810,155元

應繳稅額：0元

應退稅額：0元

應繳稅額合計：0元

應退稅額合計：0元

應繳稅額合計：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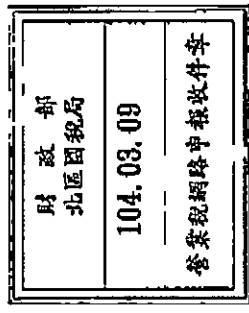
應退稅額合計：0元

應繳稅額合計：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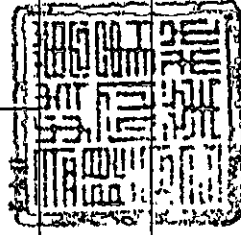
應退稅額合計：0元

應繳稅額合計：0元

應退稅額合計：0元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專稅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註明(403)申報書中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第 1 頁 / 共 1 頁 1040309153325

營業稅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 104 年 01-02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務人員收執作納稅憑證。

國稅

營業人名稱： 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2434305

營業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174號10樓

稅籍編號： F351901287

負責人姓名： 王美玉

繳納期限： 104年03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159,401		159,401	
公庫計算	逾期加徵滯納金	滯納期加計利息	總計(元)	

說明：

- 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致生爭議。
- 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
-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時，公庫應按應納稅額合計數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至30日為止。逾30日者，即逕同該滯納金依該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徵利息，一併徵收。如對加徵滯納金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如對加徵滯納利息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 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
- 繳納方式：
 - 現金繳納：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X)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自動補報補繳案件不適用)，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惟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
 -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自動補報補繳案件不適用)：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24時前至繳稅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惟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0309153325

營業稅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 104 年 01-02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證明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務人員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國稅

營業人名稱： 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2434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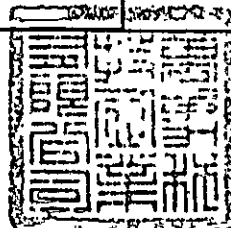
營業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174號10樓

稅籍編號： F351901287

負責人姓名： 王美玉

繳納期限： 104年03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159,401		159,401	
公庫計算	逾期加徵滯納金	滯納期加計利息	總計(元)	104.3.10 代理業務收費 專用章(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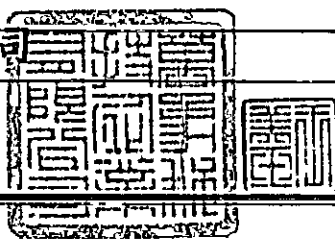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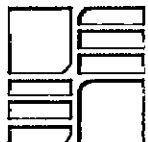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招標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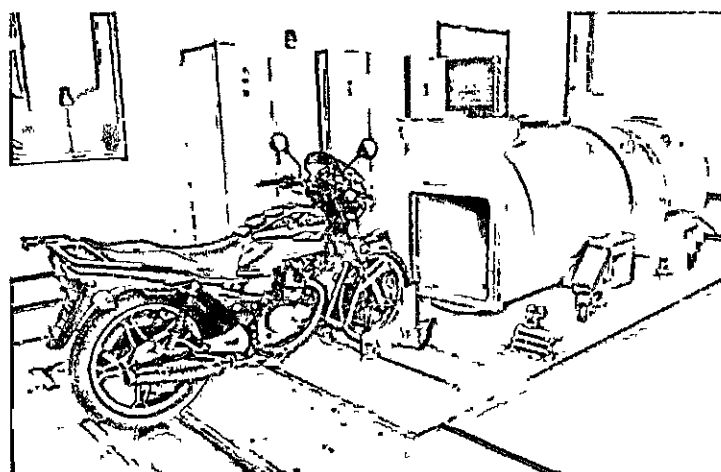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4.3.18





FS-510

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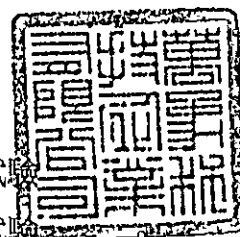
電動車底盤動力計示意圖

(註：不含風扇)

FS-510 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可以測試電動機車所需之測試項目，採用AC交流動力計，能模擬行駛阻力，跟路面上行駛一樣。並能量測出電能消耗量包括電壓、電流，是一台多功能底盤動力計

測試項目：

- 車速表校正試驗
- 里程表校正試驗
- 起步加速性能測試
- 超越加速性能測試
- 最高車速測試
- 定速爬陡坡性能測試
- 定坡度爬坡性能測試
- 能量消耗率測試
- 續駛里程測試
- 驅動輪最大輸出功率測試
- 耐久測試：行車型態或其他規定



規格：

- 交流動力計吸收功率：11kW / 143Nm
MAX.1200RPM
- 滾輪直徑：φ526mm
- 滾輪寬度：250 mm
- 滾輪固定慣量：120 kg
- 最大行駛阻力：540N
- 扭矩量測範圍：0~200Nm
- 扭矩量測精度：±0.5% F.S
- 最高車速：120 km/h
- 車速測試精度：±0.5% F.S
- 距離量測精度：±0.05m
- 最大荷重量：300kg
- 滾輪最高轉速：1250r/min
- 最大加/減速度：0.5g
- 電慣量模擬範圍：100~275kg，相當於車重25-200Kg
- 慣量模擬回應時間：≤100ms
- 行駛阻力設定模組：模擬道路行駛阻力採用直接輸入模擬道路行駛阻力係數法($F=A+BV+CV^2$)。
- 滑行校正(Coast Down): 可執行滑行校正
- 行車狀態曲線編輯: 可任意編輯行車狀態曲線, 以符合各種法規所規定的測試方式
- 供電電源容量：三相220V AC/50Hz，15kVA

配備：

• 底盤動力計

- * 11kW / 8極交流變頻動力計
- * 200N·m扭力感應器 (含扭矩校正工具)
- * 單滾輪
- * 底盤動力計台架
(寬1.3米，長2.5米，滾筒頂部高度0.6米)

• 前輪夾緊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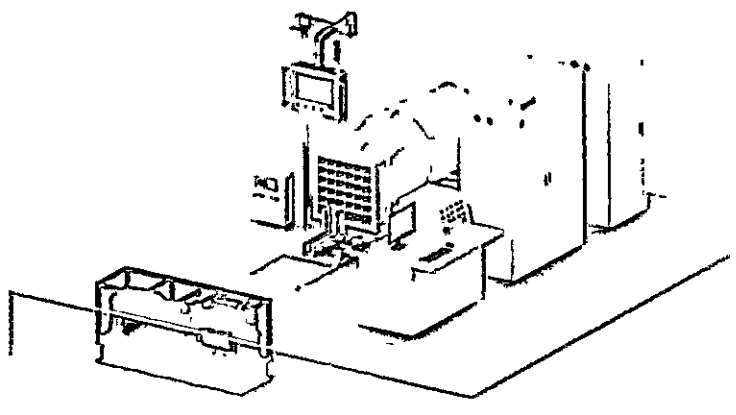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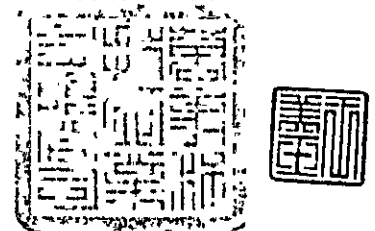
- * 夾緊裝置的移動範圍為：軸距0.9米~1.9米
- * 手動移動,手動夾緊

• 變頻控制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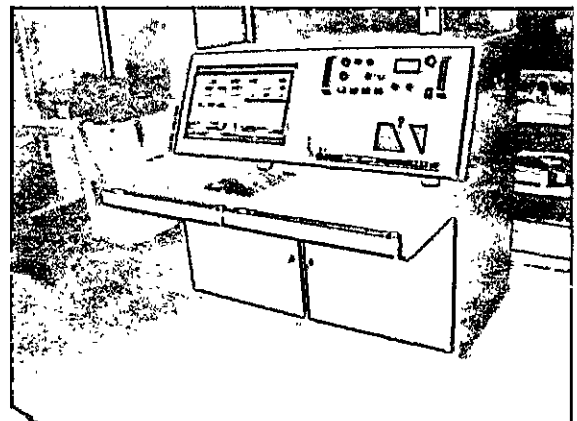
- * 變頻器，11kW
- * 能量回饋單元，15kW
(電網回饋) 測試中摩托車輸出的功率
可以被轉換成電能回到電網，以節約能源。
- * 三相隔離變壓器及濾波電抗器
- * 電氣控制櫃
(內置電氣控制電路, 寬度0.6米,
深度0.38米, 高度1.35米)

• 控制系統

- * 底盤動力計測控系統
- * 工業級電腦
(Intel雙核2.6GHZ，1G RAM，500G硬碟，
DVD，鍵盤，滑鼠，22" 寬屏液晶) 或更佳
- * 駕駛輔助裝置 Driver's Aid
(22"液晶顯示器，放置在駕駛員易觀察處)
- * 電流量測模組
(測直流電壓、直流電流)
- * 底盤動力計測控軟體
- * 操作臺
(寬度1.2米, 深度0.7米, 高度1.2米)



底盤實驗室規劃參考圖



操作臺示意圖

(註：實際成品與示意圖會有所不同)

測試方法：

• 車速表校核試驗

交流動力計反拖滾輪運行在規定的車速下，觀察機車車速表示值，並將該示值填寫到軟體中

• 里程表校核試驗

交流動力計反拖滾輪運行至規定的里程後停車，觀察機車里程表示值，並將該示值填寫到軟體中

• 起步加速性能測試

啟動機車，儘快提升機車的車速，整個機車行駛400m，程式測出從0到30米、100米、200米、400米時所需的時間及達到的車速，並計算出各區間的平均加速度。

• 超越加速性能測試

設置規定的初速度，啟動機車，儘快提升機車的車速，程式從規定的初速度開始檢測，行駛400m，程式測出從0到30米、100米、200米、400米時所需的時間及達到的車速，並計算出各區間的平均加速度。

• 最高車速測試

駕駛員逐漸加速直至機車運行在最高車速，程式自動檢測出最高車速。

• 定速爬坡性能測試

機車功率全開，底盤動力計定速載入。計算得出定速最大爬坡能力。

• 定坡度爬坡性能測試

先設置爬坡初速度和坡度，電動機車功率全開行駛30秒，程式根據設定的車重和坡度給機車載入。

• 能量消耗率測試

設定行駛車速，機車行駛規定的里程，系統測出這個過程的能量消耗，並計算出能量消耗率。

• 續駛里程測試

機車從蓄電池完全充電狀態開始，按工況法、或等速法行駛，直到設定的終止條件。

• 驅動輪最大輸出功率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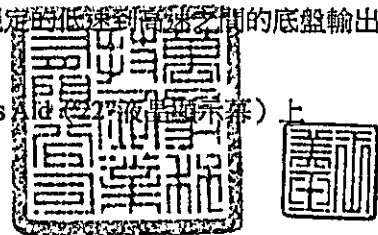
動力計恆轉速控制（即相當於恆車速控制）。

設定功率測試的轉速範圍，然後機車功率全開，程式自動檢測並記錄從規定的低速到高速之間的底盤輸出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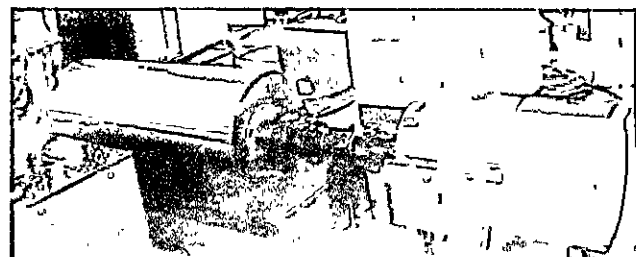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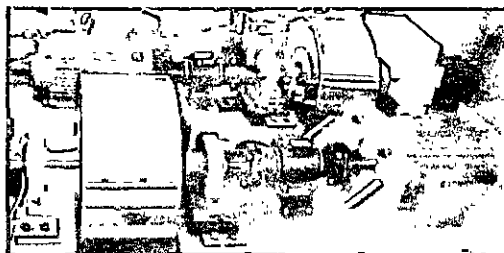
• 耐久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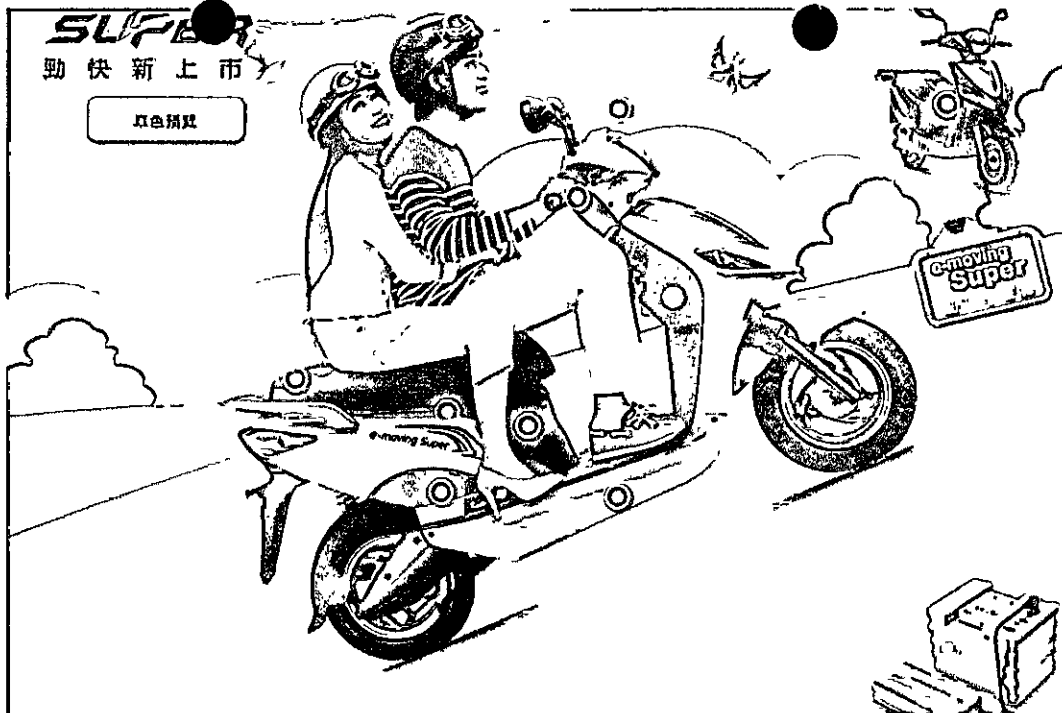
可按照耐久試驗的規定，設定行車型態；運行迴圈在駕駛輔助裝置 Driver's Aid (液壓顯示幕) 上

提示駕駛員；底盤動力計按道路行駛阻力載入。



本設備除可符合電動車之測試外，並有其他的功能讓客戶測試一般機車，轉鼓表面採用鍍硬鉻處理，使其耐磨，並盡可能使其與輪胎的摩擦系數接近於地面與輪胎的接觸特性。





規格配備表

	代號 車名 車型	EM450		EM80		EM100		EM100B
		e-moving		e-moving plus		e-moving 深		e-moving Super
		精緻型	豪華型	精緻型	豪華型	精緻型	豪華型	貨車型
外型規格	造型車色	晴空藍/ 星光銀/ 桃香紅		晴空藍/ 星光銀		晶玉白/ 深靑黑		晶玉白/ 深靑黑
性能	長寬高	1,625 X 625 X 1,000 mm		1,650 X 625 X 1,005 mm		1,765 X 665 X 1,075 mm		
	輪胎規格(前/後)	80/100-10 46J		80/100-10 46J		90/90-10 50J		
	車重(含電池)	61 kg	63 kg	68kg		83 kg	85 kg	85 kg
	坐墊形式	雙人坐墊		雙人坐墊		大雙人坐墊		單人坐墊 + 載貨平台
馬達	坐墊內置物空間	15L		15L		22L		
	最高續航力(註1, 2)	40 km		62 km		60 km		
	最高續航力(工業局TES標準測試)(註3)	33.8 km		52.4 km		49.1 km		
	能源效率(工業局TES標準測試)(註4)	22.5 km/元		17.5 km/元		16.4 km/元		
電池	速度	45 km/hr		49 km/hr		50 km/hr		
	爬坡	23% (13°)		26.5% (15°)		30% (17°)		
	形式	軸外無刷直流馬達		軸外無刷直流馬達		軸外無刷直流馬達		
	最大功率 / 額定功率	1,350 W / 750 W		1,600 W / 800 W		2,000 W / 1,000 W		
充電	形式	可攜式鋰離子電池		可攜式鋰離子電池		可攜式鋰離子電池		
	電池保固(免加價)(註5)	5萬km 或 3年		3萬km 或 3年		3萬km 或 3年		
	重量	8.5 kg		8.5kg		9.5 kg		
	電壓 / 容量	48V / 10Ah		48V / 20Ah		48V / 20Ah		
安全	充電方式	外接充電器		外接充電器		外接充電器		
	充電時間(註7)	約2小時		約4小時(註8)		約4小時(註8)		
	充電電壓/功率	AC 110V / 360W		AC 110V / 360W		AC 110V / 360W		
	防暴前裝盤	●	●	●	●	●	●	●
配備	磁石防盜中控鎖(含坐墊開啓功能)	●	●	●	●	●	●	●
	前能碟式穩定	●	●	●	●	●	●	●
	Boost加速器	●	●	●	●	●	●	●
	智慧定速巡航	●	●	●	●	●	●	●
其他	自動倒車裝置	●	●	●	●	●	●	●
	省力棄車裝置	●	●	●	●	●	●	●
	自動駐車鎖	●	●	●	●	●	●	●
	鞍車固定器	●	●	●	●	●	●	●
其他	耐用型鋁製腳架托架	●	●	●	●	●	●	●
	加價換購內建便利充電器(插頭線可抽拉自動控制) 註9	●	●	●	●	●	●	●
	飛旋踏板	●	●	●	●	●	●	●
	可加價換購					可加價換購	可加價換購	可加價換購

註：1. 最高續航力為實驗室測試值，電動機車與55kg載重於定速30km下的最高行駛距離，實際續航力因載重條件、個人騎乘習慣、騎乘環境(坡度、風速)等因素而有所差異。

2. 可攜式鋰離子電池車型保留加裝第二顆電池空間，可大幅提升續航力。(EM100B車型除外)

3. 工業局TES測試75kg載重於定速行駛模式下行駛續航力。

4. 能源效率計算方式：「工業局TES標準測試續航力(km) / 耗用電量」。 (每度電3元計)

5. 都會環境與地下坡道坡度多在6度以下，EM100單人重量時需在6度坡以下短距離車速多可達30km/h以上，理想爬坡更增加輕電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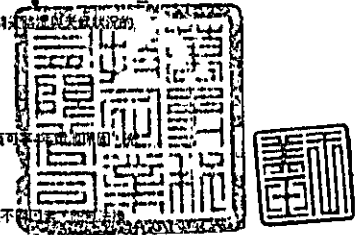
6. 電池保固條件見各車型；整車保固3萬km或3年，詳細保固條件請參閱車主手冊，部分車型另可加購電池保固延長，一年方案最高可享有20%折扣

7. 內容與參加條件請洽百報或經銷人員。

8. 充電時間是電池從電量至充滿電的耗時，實際充電時間視當時環境電力與充電器功率大小而定。

9. 另可加購600W充電器，充電時間可縮短至2小時以內。

10. 加價換購型或外置充電器更內建便利充電器，充電電壓功率為AC110V/220V/320W。已購得之外接充電器車型因車身結構不同，國內建便利充電器。



e-moving
中華電動二輪車

小量(國)
精製快

其實騎電動，也就好比重油...
把國以下三步驟，讓電油每天陪你!

1 啟動前加水(電)...

電池隨時保持電液。

2 水少一定加水(電)!

電液量減少會造成電壓不足，產生危險!

3 定期更換電液...

每月更換電液，可延長電池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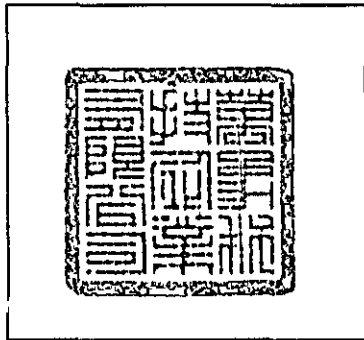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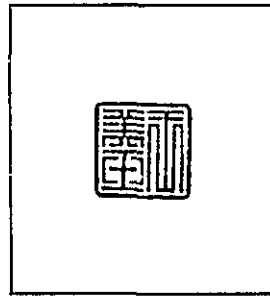
案號：104-A0127-78 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

廠商名稱：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4-A0127-78 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零 拾 陸 萬 玖 仟 零 百 零 拾 零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銀行支(本)票 銀行保付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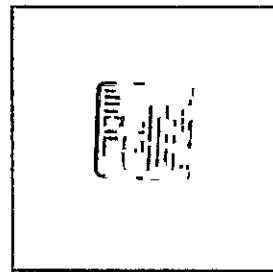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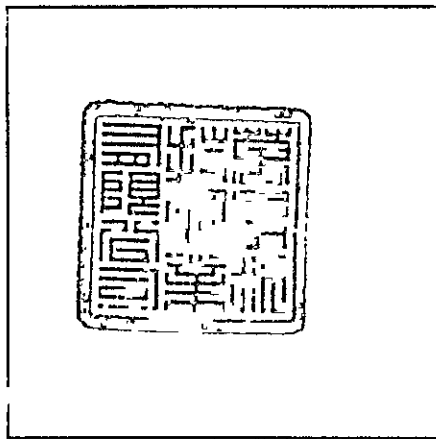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陽信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帳 號：02542-000398-7

票據號碼：AB 7144 626

茲收到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授 權 書

一、茲參與健行科技大學「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

(案號：104-A0127-78) 投標，指定 周添松 君

(生日 46年11月25日，身分證統一編號：F121732030)

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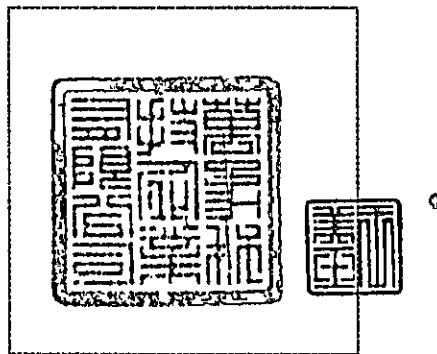
廠商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174號10F

法定負責人姓名：王美玉 職稱：董事長

簽章：王美玉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總經理 姓名：周添松

簽章：周添松



(蓋廠商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註：

-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交付本授權書予招標機關，並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出具本授權書，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健行科技大學 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14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案號	104-A0127-78		開標次別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		招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期	104/3/18~104/3/24		
投標廠商	出席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萬象	✓	> 98,000-		> 100,000-	> 17,000-	棄權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u>1</u>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u>1</u> 家，審標結果 <u>1</u>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u>0</u> 家不合格。</p> <p>二、<u> </u> 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u> </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u> </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 及 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p> <p>得標廠商：<u> </u> (<input type="checkbox"/>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有限公司)</p> <p>新台幣：<u> </u> 元整（含稅）</p> <p>履約期限：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含）前交貨。</p> <p>保固年限：1 年，保固金：新台幣 69,000 元整</p> <p>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p>（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p>					
異議或申訴事件	<p>（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p>				投標標的產地	
備註						
主持人	<p><u>李大同</u> (簽章)</p>		使用單位	<p><u>郭穎珊</u> (簽章)</p>		
監辦單位	<p><u>王啟秀</u> (簽章)</p>		管理單位	<p><u>楊宇白</u> (簽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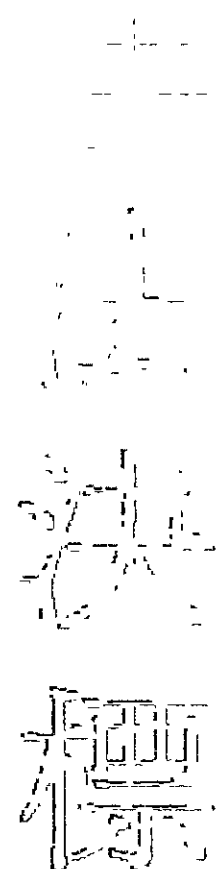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林瑞君

無法決標公告

公告日:104/03/26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林瑞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6
[傳真號碼]03-2503877
[標案案號]104-A0127-78
[標案名稱]
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無法決標公告序號]001
[無法決標公告日期]104/03/26
[無法決標的理由]廢標
[是否沿用本案號及原招標方式續行招標] 是
[附加說明]



廠商名稱：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廠商編號：12434305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無法決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 號	104-A0127-78	招標次數	第 二 次 (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		
預算金額	新台幣：2,300,000 元整(含稅)		
開標日期	104 年 3 月 25 日		

壹、無法決標理由：

-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__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
-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開標，因未達 3 家而宣佈流標。
- 各投標廠商報價均超過核定底價，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宣佈廢標。
- 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宣佈廢標。
- 其他：

貳、附註：

-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1、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1、85 條。
- 二、無法決標公告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請詳附件「無法決標公告」。
- 三、本案後續領標及開標時間，詳見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
-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後，蓋完章後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林瑞君小姐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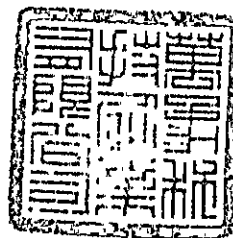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tracylin@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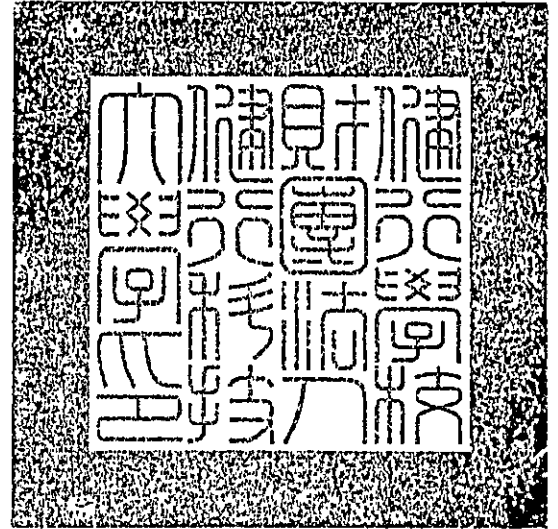


廠商蓋章：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4/03/2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標案名稱]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
[標案案號]104-A0127-78
[機關代碼]45002806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林瑞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6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tracy.lin@uch.edu.tw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3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2,3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69,000元整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公告日]104/03/26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補助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台幣100元整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4/04/01 17:00
[開標時間]104/04/02 15:3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120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安裝測試完畢。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合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爲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廠商納稅之證明、餘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於上班時間8:00-11:50及13:00-17:00內至中壢市健行路229號事務組洽購。2、郵購者，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第一次已付標單費用者，憑收據可免付標單費。

[其他]：1.參加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校所發之全部文件，俾以明瞭一切相關規定。2.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3.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機械系：郭穎祺老師(03)4581196轉5508
註：有效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站<http://gcis.nat.gov.tw/main/>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

*開標當日因桃園縣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時間開標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亦同)。

同上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者，如逾原訂開標時間，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未逾原訂開標時間者，依原訂時間辦理開標，不另通知。

*教育部發文字號：臺技(一)第1010095751G號 核定本校自101年8月1日起更名為「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補助機關1代碼]3.9

[補助機關1名稱]教育部

[補助機關1補助金額]2,300,000元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大陸地區 (請填寫)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大陸地區 (請填寫)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174號10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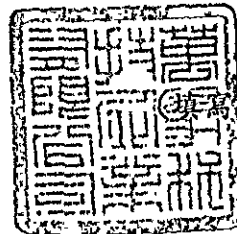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2,300,00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 的 名 稱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廠牌型號
一	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	詳規格書	1 式	2,080,000-	2,080,000 <small>以阿拉伯數字填寫</small>	FS-510

總標價 新台幣 <small>以國字大寫填寫</small>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含稅)
	壹	萬	貳	萬	捌	零	零	零	零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王美玉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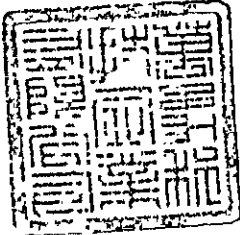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 15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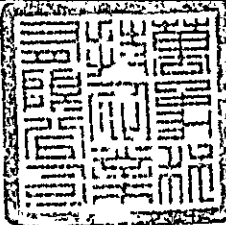

標的名稱：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

案 號：104-A0127-78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 (請於內打 V)

廠商名稱	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廠商印章
優先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4-A0127-78			
標的名稱：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			
廠商名稱：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統一 編號：12434305			
電話：電話：02-89230066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69,000 元整)	✓		
2.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		
3.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檢附型錄說明正本或影本(定製品須有設計圖)，並依本案採購規格順序標示。	✓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郭穎祺 日期：104.4.2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12434305 公司名稱：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 友善列印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跨政府機關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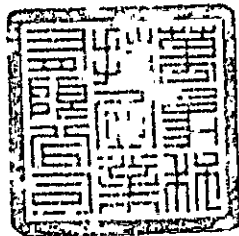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12434305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進出口或買賣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7,000,000
代表人姓名	王美玉
公司所在地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174號10樓 
登記機關	新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72年04月22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96年05月02日
所營事業資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力、海洋能、太陽能等節省能源之設計。 2. 設計精密量具、儀器測試分析、儀器品管控制系統、儀器校檢儀器之買賣。 3. 環境污染測試系統及儀器之買賣業務。 4. 引擎測試系統及儀器之買賣業務。 5. 前項業務之經營投資及同業間對外保證。 6. 前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查詢「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載之營業項目資料」

↑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字級設定 小 | 中 | 大
 友善列印 ← 回上一頁

☰ 首頁 > 線上服務 > 公示資料查詢 > 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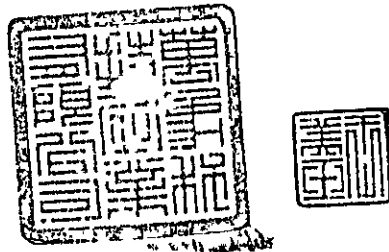
罕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12434305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王美玉
營業人名稱	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保安里中山路1段174號10樓
資本額(元)	7,000,000
組織種類	有限公司(2)
設立日期	0881028
	量測設備批發(464914)
登記營業項目	

一、本項查詢作業僅限提供因稽徵機關核課稅捐所需之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基本資料，資料來源為各地區國稅局，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如對提供之資料內容有疑問時，請逕洽該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二、有關營業登記資料記載內容，因受稅務法令規章所規範及營業項目登錄欄位之限制，會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盡相同，請至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TOP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04年01-02月

營業地址：新北市 永和區中山路1段174號10樓

第二聯：收執報

統一編號	12434305
營業人名稱	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稅具編號	351901287
負責人姓名	王美玉

項 目	區 分		應 稅		稅 額	零 稅 率 銷 售 額	代 碼	項 目	稅 額
	1	2	3	4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233,500	2	11,675	0	0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199,913	
收據、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0	6	0	0	0	7. 特種稅進項稅額合計	(9) 100 107	40,512	
二聯式發票、收據、發票(二聯式)	3,764,762	10	188,238	0	0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免 用 發 票	0	14	0	0	0	10. 小項(748)	119	40,512	
減：退 回 及 折 讓	0	18	0	0	0	11. 本期(月)應留抵稅額(1-10)	111	159,401	
合 計	3,998,262	22 (2)	199,913	0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銷 售 總 計	3,998,262	27	2,471,429	0	0	13. 存進稅額合計	(9) 581 (10) 113	0	
銷 售 總 計	3,998,262	27	2,471,429	0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2 項(為 12)	114	0	
銷 售 總 計	3,998,262	27	2,471,429	0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項 目	區 分		稅 額	
	全 額	稅 額	稅 額	稅 額
稅 一 般 票 和 報 關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和報關)	28	110,315	29	5,521
二聯式收據、發票和報關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30	0	31	0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32	60,674	33	3,033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34	0	35	0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36	10,182	37	509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38	0	39	0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78	643,269	79	32,163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80	0	81	0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40	14,285	41	714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42	0	43	0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44	810,155	45 (9)	40,512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46	0	47 (10)	0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48	810,155	49	810,155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73	0	74	0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74	0	75	0

項 目	區 分		稅 額	
	全 額	稅 額	稅 額	稅 額
稅 一 般 票 和 報 關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和報關)	28	110,315	29	5,521
二聯式收據、發票和報關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30	0	31	0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32	60,674	33	3,033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34	0	35	0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36	10,182	37	509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38	0	39	0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78	643,269	79	32,163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80	0	81	0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40	14,285	41	714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42	0	43	0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44	810,155	45 (9)	40,512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46	0	47 (10)	0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48	810,155	49	810,155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73	0	74	0
報 關 代 理 費 稅 額 和 報 關	74	0	75	0

出口免稅貨物	73	0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元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04.03.09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序

申報日期：104年03月09日

申報次數：01次

進項稅額：103,000

銷項稅額：103,000

營業人申報定額：0

退稅清單筆數：0

營業人購買貨物：0

小汽車及機車：0

明證證明筆數：0

已納稅額：依實際繳款金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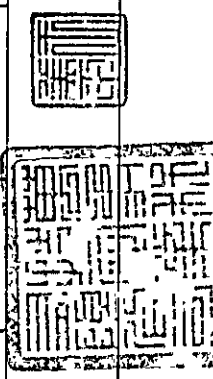
最後申報日期：104年03月09日 15:33:25

製表日期：104年03月09日

中增情形：社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登錄文(字)號

自打申報

委任申報 黃金發 02-82512240 86台財稅發字第...



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第 1 頁 / 共 1 頁 10403C9153325

營業稅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 104 年 01-02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國稅		營業人名稱： 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174號10樓 負責人姓名： 王美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2434305 稅籍編號： F351901287 繳納期限： 104年03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據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159,401	159,401		
公庫計算	逾期加徵滯納金	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總計(元)		

說明：
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領取內容不符，致生爭議。
二、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時，公庫應按應納稅額合計數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至30日為止。逾30日者，即逕同該滯納金依該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徵利息，一併徵收。如對加徵滯納金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如對加徵滯納利息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四、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
五、繳納方式：
1. 現金繳納：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自動補報補繳案件不適用)；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惟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
2.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自動補報補繳案件不適用)：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24時前至繳稅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惟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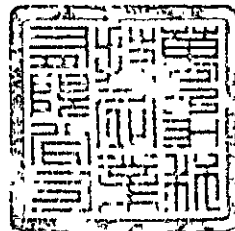
1040309153325

營業稅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 104 年 01-02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證明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國稅		營業人名稱： 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174號10樓 負責人姓名： 王美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2434305 稅籍編號： F351901287 繳納期限： 104年03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據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159,401	159,401		
公庫計算	逾期加徵滯納金	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總計(元)	104.3.10 代理業務收費 專用章(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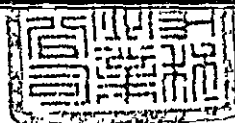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招標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標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 <u>公司</u> 或 <u>商業登記</u> 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u>102.11.30</u>





查詢者：82817 游杰 查詢日期：2015-03-04 13:45:36

[本機資料庫查詢]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4年03月04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04年02月24日

戶名：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戶號：0012434305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A223231873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3 戶。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 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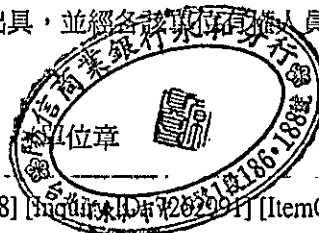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經辦員



有權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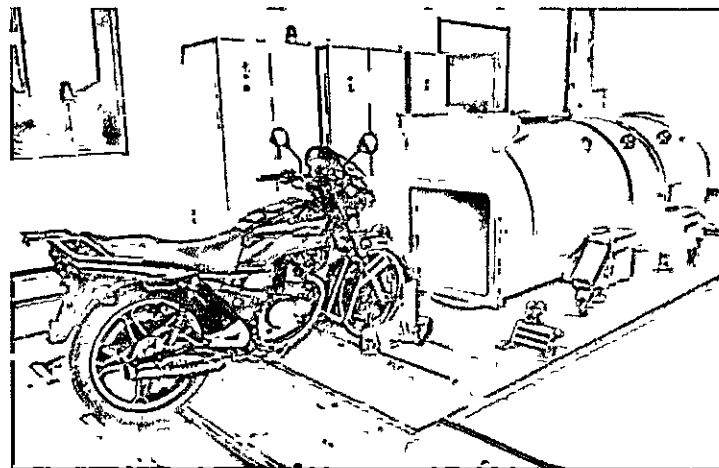


[查詢條件]:12434305 查詢系統資訊: [InquiryTask ID: 1277978] [InquiryID: 1267909] [ItemCacheInfo ID: 7138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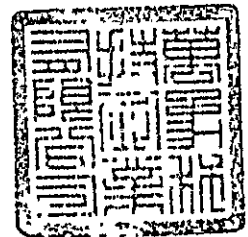
FS-510

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



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示意圖

(註：不含風扇)



測試項目

FS-510 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可以測試電動機車所需之測試項目（底盤動力計），是一台多功能底盤動力計，採用AC交流動力計，能模擬行駛組力，跟路面上行駛一樣。並能量測出電能消耗量包括：電壓、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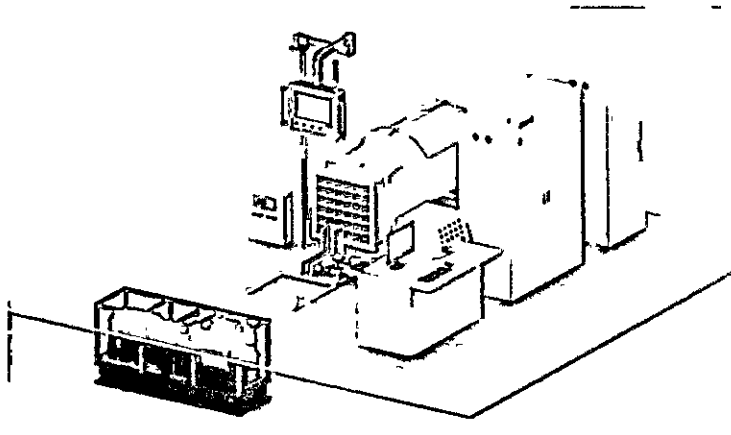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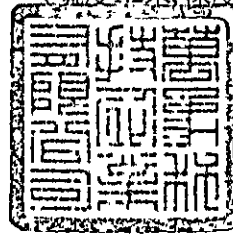
- 車速表校正試驗
- 里程表校正試驗
- 起步加速性能測試
- 超越加速性能測試
- 最高車速測試
- 定速爬陡坡性能測試
- 定坡度爬坡性能測試
- 能量消耗率測試
- 續駛里程測試
- 驅動輪最大輸出功率測試
- 耐久測試：行車型態或其他規定

規 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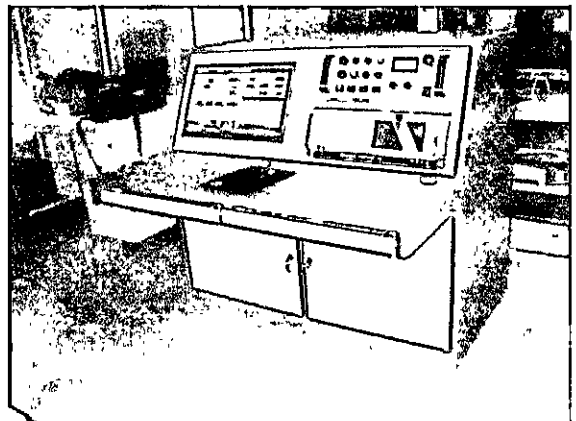
- 交流動力計AC Dyno : 11kW / 143Nm / 970RPM
MAX.1200RPM
- 滾輪直徑 : ϕ 526mm
- 滾輪寬度 : 250 mm
- 滾輪固定慣量 : 120 kg
- 最大行駛阻力 : 540N
- 扭矩量測範圍 : 0~200Nm
- 扭矩量測精度 : $\pm 0.5\%$ F.S
- 最高車速 : 120 km/h
- 車速測試精度 : $\pm 0.5\%$ F.S
- 距離量測精度 : ± 0.05 m
- 最大荷重量 : 300kg
- 滾輪最高轉速 : 1250r/min
- 最大加/減速度 : 0.5g
- 電慣量模擬範圍 : 100~275kg , 相當於車重25 - 200Kg
- 慣量模擬回應時間 : ≤ 100 ms
- 行駛阻力設定模組 : 模擬道路行駛阻力採用直接輸入模擬道路行駛阻力係數法($F=A+BV+CV^2$)。
- 滑行校正(Coast Down): 可執行滑行校正
- 行車狀態曲線編輯: 可任意編輯行車狀態曲線, 以符合各種法規所規定的測試方式
- 供電電源容量 : 三相220V AC/50Hz , 15kVA

配 備

- 底盤動力計
 - * 11kW / 8極交流變頻動力計
 - * 200N·m扭力感應器 (含扭矩校正工具)
 - * 單滾輪
 - * 底盤動力計台架
(寬1.3米, 長2.5米, 滾筒頂部高度0.6米)
- 前輪夾緊裝置
 - * 夾緊裝置的移動範圍為: 軸距0.9米~1.8米
 - * 手動移動, 手動夾緊
- 變頻控制櫃
 - * 變頻器, 11kW
 - * 能量回饋單元, 15kW
(電網回饋) 測試中摩托車輸出的功率可以被轉換成電能回到電網, 以節約能源。
 - * 三相隔離變壓器及濾波電抗器
 - * 電氣控制櫃
(內置電氣控制電路, 寬度0.6米, 深度0.38米, 高度1.35米)
- 控制系統
 - * 底盤動力計測控系統
 - * 工業級電腦
(Intel雙核2.6GHZ, 1G RAM, 500G硬碟, DVD, 鍵盤, 滑鼠, 22"寬屏液晶) 或更佳
 - * 駕駛輔助裝置 Driver's Aid
(22"液晶顯示器, 放置在駕駛員易觀察處)
 - * 電流量測模組
(測直流電壓、直流電流)
 - * 底盤動力計測控軟體
 - * 操作臺
(寬度1.2米, 深度0.7米, 高度1.2米)



底盤實驗室規劃參考圖



操作臺示意圖

(註: 實際成品與示意圖會有所不同)

• 車速表校核試驗

交流動力計反拖滾輪運行在規定的車速下，觀察機車車速表示值，並將該示值填寫到軟體中

• 里程表校核試驗

交流動力計反拖滾輪運行至規定的里程後停車，觀察機車里程表示值，並將該示值填寫到軟體中

• 起步加速性能測試

啟動機車，儘快提升機車的車速，整個機車行駛400m，程式測出從0到30米、100米、200米、400米時所需的時間及達到的車速，並計算出各區間的平均加速度。

• 超越加速性能測試

設置規定的初速度，啟動機車，儘快提升機車的車速，程式從規定的初速度開始檢測，行駛400m，程式測出從0到30米、100米、200米、400米時所需的時間及達到的車速，並計算出各區間的平均加速度。

• 最高車速測試

駕駛員逐漸加速直至機車運行在最高車速，程式自動檢測出最高車速。

• 定速爬坡性能測試

機車功率全開，底盤動力計定速載入。計算得出定速最大爬坡能力。

• 定坡度爬坡性能測試

先設置爬坡初速度和坡度，電動機車功率全開行駛30秒，程式根據設定的車重和坡度給機車載入。

• 能量消耗率測試

設定行駛車速，機車行駛規定的里程，系統測出這個過程的能量消耗，並計算出能量消耗率。

• 續駛里程測試

機車從蓄電池完全充電狀態開始，按工況法、或等速法行駛，直到設定的終止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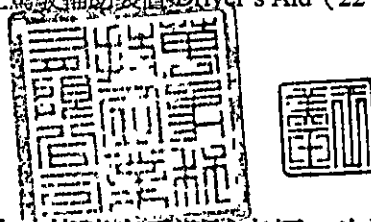
• 驅動輪最大輸出功率測試

動力計恒轉速控制（即相當於恒車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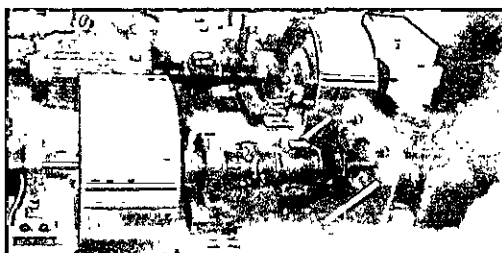
設定功率測試的轉速範圍，然後機車功率全開，程式自動檢測並記錄從規定的低速到高速之間的底盤輸出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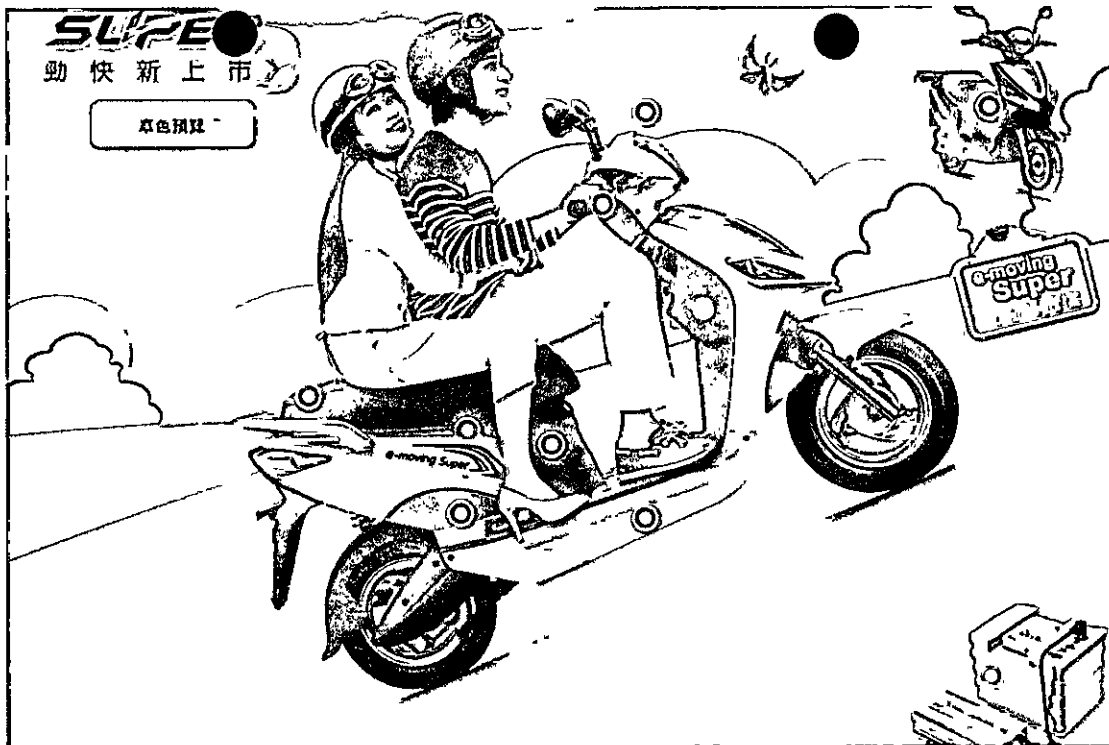
• 耐久測試

可按照耐久試驗的規定，設定行車型態；運行迴圈在駕駛輔助裝置 Driver's Aid (22"液晶顯示幕) 上提示駕駛員；底盤動力計按道路行駛阻力載入。



可符合電動車規範之測試，並有其他的功能讓客戶測試車輛，也適用於車輛設定，可模擬車輛爬坡，可以得知爬坡角度，轉鼓表面採用鍍硬鉻處理，使其耐磨，並盡可能使其與輪胎的摩擦系數接近於地面與輪胎的接觸特性。





規格配備表

代號 車名 車型	EM50 e-moving		EM80 e-moving plus		EM100 e-moving Super		EM100B
	精緻型	豪華型	精緻型	勁裝型	精緻型	豪華型	貨車型
造型車色	晴空藍/星光銀/桃喜紅		晴空藍/星光銀		晶玉白/深藍黑		晶玉白/深藍黑
外型規格	1,625 X 625 X 1,000 mm		1,650 X 625 X 1,095 mm		1,765 X 665 X 1,075 mm		
輪胎規格(前/後)	80/100-10 46J		80/100-10 46J		90/90-10 50J		
車重(含電池)	61 kg	63 kg	68kg		83 kg	85 kg	85 kg
坐墊形式	雙人坐墊		雙人坐墊		大雙人坐墊		單人坐墊 + 載貨平台
坐墊內置物空間	15L		15L		22L		
最高續航力(註1, 2)	40 km		62 km		60 km		
最高續航力(工業局TES標準測試)(註3)	33.8 km		52.4 km		49.1 km		
性能	22.5 km/元		17.5 km/元		16.4 km/元		
能源效率(工業局TES標準續航)(註4)	45 km/hr		49 km/hr		50 km/hr		
極速	23% (13°)		26.5% (15°)		30% (17°)		
爬坡	形式		形式		形式		
馬達	輪外無刷直流馬達		輪外無刷直流馬達		輪外無刷直流馬達		
最大功率/額定功率	1,350 W/ 750 W		1,600 W/ 800 W		2,000 W/ 1,000 W		
形式	可攜式鋰離子電池		可攜式鋰離子電池		可攜式鋰離子電池		
電池保固(免加價)(註6)	5萬km 或 3年		3萬km 或 3年		3萬km 或 3年		
電池	重量		重量		重量		
	8.5 kg		9.5kg		9.5 kg		
電壓/容量	48V / 10Ah		48V / 10Ah		48V / 20Ah		
充電方式	外接充電器		外接充電器		外接充電器		
充電	充電時間(註7)		充電時間(註7)		充電時間(註7)		
	約2小時		約2小時(註8)		約4小時(註8)		
充電電壓/功率	AC 110V / 360W		AC 110V / 360W		AC 110V / 360W		
安全	防暴衝裝置		防暴衝裝置		防暴衝裝置		
	磁石防盜中控鎖(含坐墊鎖功能)		磁石防盜中控鎖(含坐墊鎖功能)		磁石防盜中控鎖(含坐墊鎖功能)		
	節能模式設定		節能模式設定		節能模式設定		
	Boost加速器		Boost加速器		Boost加速器		
	智慧定速巡航		智慧定速巡航		智慧定速巡航		
	自動倒車裝置		自動倒車裝置		自動倒車裝置		
	省力牽車裝置		省力牽車裝置		省力牽車裝置		
配備	自動駐車架		自動駐車架		自動駐車架		
	機車固定器		機車固定器		機車固定器		
	商用型側腳架鎖附托架		商用型側腳架鎖附托架		商用型側腳架鎖附托架		
	加價換購內建便利充電器(插車線可抽拉自動捲收) 註9		加價換購內建便利充電器(插車線可抽拉自動捲收) 註9		可加價換購	可加價換購	可加價換購
	飛返路徑		飛返路徑		飛返路徑		

註：1. 最高續航力為實驗室測試值，電動機車根據55kg載重於定速30km/h下的最高行駛距離，實際續航力因載重條件、個人騎乘習慣、騎乘路況與天候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2. 可攜式鋰離子電池車型保留加裝第二顆電池空間，可大幅提升續航力。(EM100B車型除外)

3. 工業局TES依據75kg載重於低速行駛環境下行駛續航力。

4. 能源效率計算方式 = 「工業局TES標準續航力(km) / 耗用電費」。 (每度電3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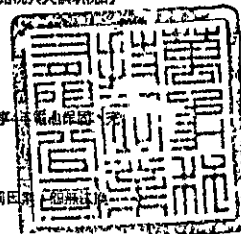
5. 都會環境與地下坡速度數多在6度以下，EM100單人重量時現在6度坡以下過路車速多可達30km/h以上，確認爬坡更加輕鬆省力!

6. 電池保固條件見各車型；豪華保固3萬km或2年，詳細保固條件請參考車主手冊。部分車型另可加購電池保固延長，一年方案最高可享一年內內容加購件詳情洽買或經銷人員。

7. 充電時間是電池從零電量至充滿電的耗時，實際充電時間視當時環境電力與充電器功率大小而定。

8. 另可加購600W充電器，充電時間可縮短至2小時以內。

9. 加價換購內建便利充電器更內建便利充電器，充電電壓功率為AC110V/220V/320W。已購牌之外接充電器車型因車身結構不同無法內建便利充電器。



e-moving
中華電動二輪車

小理(位)
電池保固

其實續航電池就訂比這多...
把這以下三步驟，讓電池每天滿電!

1. 隨時隨地(位)...

電池隨時隨地充電...

2. 減少充電時間(位)!

充電器功率提高，充電更快速!

3. 充電時間更短(位)!

每月充電只需充電一次，到電站充電更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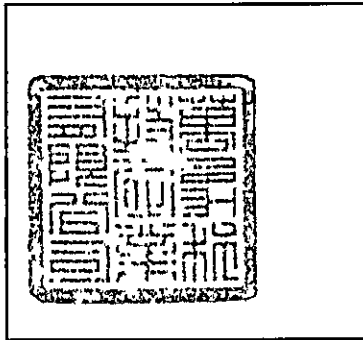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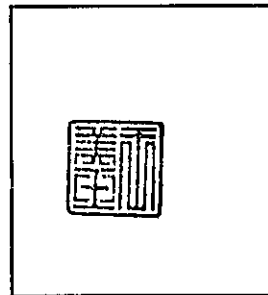
案號：104-A0127-78 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

廠商名稱：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4-A0127-78 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零 拾 陸 萬 玖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銀行支(本)票 銀行保付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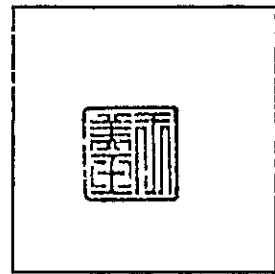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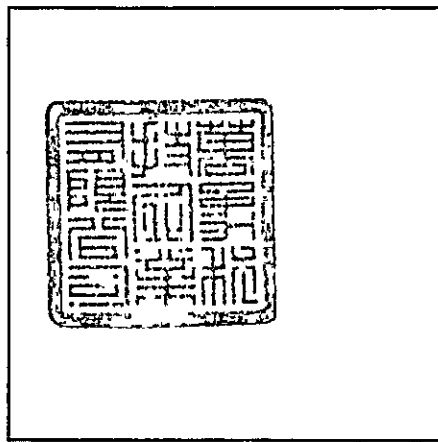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陽信商業銀行

帳 號：9999-5

票據號碼：AB 7144626

茲收到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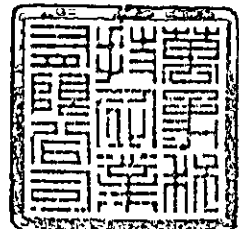


廠商簽章

同意將本案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同意將上述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廠商代表簽章：

周厚松



授 權 書

一、茲參與健行科技大學「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

(案號：104-A0127-78) 投標，指定 周添松 君

(生日 46年11月25日，身分證統一編號：F121732030)

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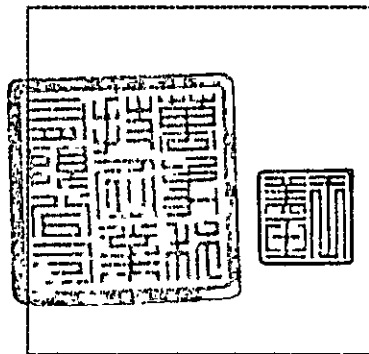
廠商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174號10F

法定負責人姓名：王美玉 職稱：董事長

簽章：王美玉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總經理 姓名：周添松

簽章：周添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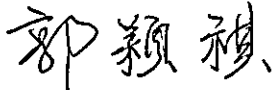
(蓋廠商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註：

-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交付本授權書予招標機關，並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出具本授權書，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案 號	104-A0127-78	案 名	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
保固期限	自驗收合格後開立發票之日起，保固 1 年。	交貨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決標翌日起 120 日曆天。(含所有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前。(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熱流實驗室/E101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購人簽章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規格招標。		

採 購 品 項			
項次	品 名	數 量	單 位
1	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	1	套
產品規格(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一、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必須包含以下配備: 1. 底盤動力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 kW / 8 極交流變頻動力計 ⚡ 扭力感應器 200N·m (必須含扭矩校正工具) ⚡ 單滾輪 ⚡ 底盤動力計台架 (寬 1.3 米±10%，長 2.5 米±10%，滾筒頂部高度 0.6 米±10%) 2. 前輪夾緊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夾緊裝置的移動範圍為：軸距 0.9 米~1.9 米±10% ⚡ 手動移動，手動夾緊 3. 變頻控制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變頻器，11kW ⚡ 能量回饋單元，15kW (電網回饋) 測試中摩托車輸出的功率可以被轉換成電能回到電網，以節約能源。 ⚡ 三相隔離變壓器及濾波電抗器 ⚡ 電氣控制櫃 (內置電氣控制電路，寬度 0.6 米±10%，深度 0.38 米±10%，高度 1.35 米±10%) 4. 控制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底盤動力計測控系統 ⚡ 工業級電腦 (Intel 雙核 2.6 GHZ, 1G RAM, 500G 硬碟, DVD, 鍵盤, 滑鼠, 22" 彩色寬屏液晶螢幕或更佳) ⚡ 駕駛輔助裝置 Driver's Aid (22" 液晶顯示器或更佳，放置在駕駛員易觀察處) ⚡ 電流測量模組 (測直流電壓、測直流電流) ⚡ 底盤動力計測控軟體 ⚡ 操作臺 (寬度 1.2 米±10%，深度 0.76 米±10%，高度 1.2 米±10%) 二、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必須符合或優於以下之規格:			

1. 交流動力計吸收功率：11kW / 143 Nm / Max.1200 RPM
2. 滾輪直徑： $\phi 520 \pm 10\%$
3. 滾輪寬度：250mm $\pm 10\%$
4. 滾輪固定慣量：120kg
5. 最大行駛阻力：540N
6. 扭矩測量範圍：0~200 N·m
7. 扭矩測量精度： $\pm 0.5\%$ F.S.
8. 最高車速：120km/h
9. 車速測試精度： $\pm 0.5\%$ F.S.
10. 距離測量精度： $\pm 0.05\text{m}$
11. 滾輪最高轉速：1250rpm
12. 最大軸負荷：300kg
13. 最大加/減速度：0.5g
14. 電慣量模擬範圍：100~275kg，相當於車重 25~200Kg
15. 慣量模擬回應時間： $\leq 100\text{ms}$
16. 行駛阻力設定模組：模擬道路行駛阻力採用直接輸入
 - ▣ 模擬道路行駛阻力係數法($F=A+BV+CV^2$)
 - ▣ 滑行校正(Coast Down)：可執行滑行校正
 - ▣ 行車狀態曲線編輯：可任意編輯行車狀態曲線，以符合各種法規所規定的測試方式

17. 供電電源容量：三相 220V AC/50Hz，15kVA

三、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的測試軟體必須能執行以下測試方法：

1. 車速表校核試驗：
交流動力計反拖滾輪運行在規定的車速下，觀察機車車速表示值，並將該示值填寫到軟體中。
2. 里程表校核試驗：
交流動力計反拖滾輪運行至規定的里程後停車，觀察機車里程表示值，並將該示值填寫到軟體中。
3. 起步加速性能測試：
啟動機車，儘快提升機車的車速，整個機車行駛 400m，程式測出從 0 到 3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時所需的時間及達到的車速，並計算出各區間的平均加速度。
4. 超越加速性能測試：
設置規定的初速度，啟動機車，儘快提升機車的車速，程式從規定的初速度開始檢測，行駛 400m，程式測出從 0 到 3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時所需的時間及達到的車速，並計算出各區間的平均加速度。
5. 最高車速測試：
駕駛員逐漸加速直至機車運行在最高車速，程式自動檢測出最高車速。
6. 定速爬坡性能測試：
機車功率全開，底盤動力計定速載入，計算得出定速最大爬坡能力。
7. 定坡度爬坡性能測試：
先設置爬坡初速度和坡度，電動機車功率全開行駛 30 秒，程式根據設定的車重和坡度給機車載入。
8. 能量消耗率測試：
設定行駛車速，機車行駛規定的里程，系統測出這個過程的能量消耗，並計算出能量消耗率。
9. 續駛里程測試：

郭穎琪

機車從蓄電池完全充電狀態開始，按工況法、或等速法行駛，直到設定的終止條件。

10. 驅動輪最大輸出率測試：

❏ 動力計恆轉速控制（即相當於恆車速控制）。

❏ 設定功率測試的轉速範圍，然後機車功率全開，程式自動檢測並記錄從規定的低速到高速之間的底盤輸出功率。

11. 耐久測試：

可按照耐久試驗的規定，設定行車型態；運行迴圈在駕駛輔助裝置 Driver' s Aid（22" 液晶顯示幕）上，提示駕駛員；底盤動力計按道路行駛阻力載入。

四、測試用電動機車：

1. 長寬高：1,765 * 665 * 1,075 mm ± 10%
2. 輪胎規格(前/後)：90/90-10 50J
3. 車重(含電池)：85 kg ± 10%
4. 坐墊形式：大雙人坐墊
5. 坐墊內置物空間：22L ± 10%
6. 最高續航力(工業局 TES 變速測試)：49.1 km
7. 能源效率：16.4 km/元
8. 極速：50 km/hr
9. 爬坡：30% (17°)
10. 馬達形式：輪外無刷直流馬達
11. 馬達最大功率 / 額定功率：2,000 W / 1,000 W
12. 可攜式鋰離子電池
13. 電池重量：9.5 kg ± 10%
14. 電壓/容量：48V/20Ah

五、現場電源：三相三線式 AC 220V/60Hz

以上產品規格及備註規格請廠商於競標時提供商品目錄或影本，並明顯標記符合項目。

驗收時需提供：

1. 提供原廠出廠校正報告書、原廠保證書。
2. 操作手冊及規格表各 1 冊（包含儀器配置圖、配電線路圖等）。
3. 提供教育訓練課程 6 小時。

保固服務：

全案驗收後 1 年內應免費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及原廠維修保固服務。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機械系郭穎祺老師：03-4581196 #5508，E-mail: yckuo@uch.edu.tw。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
4.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5.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郭穎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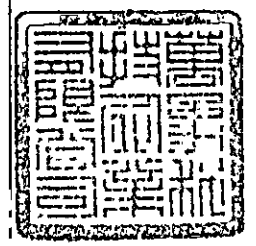
健行科技大學 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15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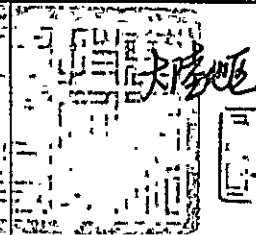
案	號 104-A0127-78	開標次別	■第三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	招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期	104/3/26~104/4/1			
投標廠商	出席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萬象	✓	2,080,000-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u>1</u>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u>1</u> 家，審標結果 <u>1</u>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u>0</u> 家不合格。</p> <p>二、<u>萬象</u> 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u>2,080,000</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u>2,100,000</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 及 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p> <p>得標廠商：<u>萬象科技企業</u> (<input type="checkbox"/>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限公司)</p> <p>新台幣：<u>2,080,000</u> 元整（含稅）</p> <p>履約期限：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含）前交貨。</p> <p>保固年限：1 年，保固金：新台幣 69,000 元整</p> <p>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決標過程	<p>（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p>					
異議或申訴事件	<p>（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p>					
備註						
主持人	<u>李天仁</u> (簽章)	使用單位	<u>郭穎穎</u> (簽章)			
監辦單位	<u>曾瑞評</u> (簽章)	管理單位	<u>楊宇白</u> (簽章)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投標標的所在地





2

1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4/04/16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林瑞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6
[傳真號碼]03-2503877
[標案案號]104-A0127-78
[標案名稱]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3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4/04/02 15:30
[原公告日期]104/03/26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桃園市—中壢區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辦理方式] 補助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2,300,000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屬統包]否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4/04/02
[決標公告日期]104/04/16
[契約編號]1040094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訂有底價]是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底價金額]2,100,000元
[總決標金額]2,080,000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
[投標廠商家數]1
[得標廠商代碼]12434305

[得標廠商名稱]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得標廠商地址]234新北市永和區 中山路1段174號10樓
[得標廠商電話]02- 89230066
[決標金額]2,080,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履約起迄日期]104/04/03 – 104/07/23 (預估)
[決標品項數]1
[品項名稱:1]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決標金額]2,080,000
[底價金額]2,100,000
[原產地國別1]中國大陸(Mainland China)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2,080,000元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45002806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附加說明]

簽於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主旨：機械系採購『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契約書用印案，請 核示。

說明：

- 一、請購單（單號：1040094）於104年4月2日完成開標採購程序，得標廠商為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以新台幣208萬元整，含稅承作。（附件為開標記錄及契約書）
- 二、驗收後（依發票日）開立一個月期票。
- 三、請印種類：學校印信及校長姓名章。

擬辦：奉核後契約書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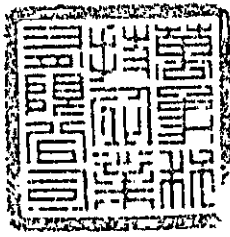
敬陳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p>事務組書記 林瑞君 1040421 1645</p> <p>事務組組長 何貴榮 1040421 1721</p> <p>總務長 莊敬弘 1040422 1058</p>	<p>本案決標金額無誤，擬請辦理用印事宜。</p> <p>會計室辦事員 曾瑞評 1040423 0752</p> <p>會計室主任 王啓秀 1040423 0847</p>	<p>可</p> <p>校長 李大偉(乙) 1040423 1218</p>

廠商名稱：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廠商編號：12434305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 號	104-A0127-78	招標次數	第三次 (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		
得標廠商	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新台幣：2,080,000 元整(含稅)		
決標日期	104年4月2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標。</p> <p>壹、貴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標()</p> <p>貳、附註：</p> <p>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1、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1、85 條。</p> <p>二、開標當場宣佈結標結果，並以本通知單告知各投標廠商。 ※決標公告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請詳附件「決標公告」。</p> <p>三、契約生效日自機關（甲方）決標日起生效。</p> <p>四、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後，蓋章後回覆給本校，謝謝！</p> <p>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林瑞君小姐</p> <p>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p> <p>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6</p> <p>辦公室傳真：03-250-3877</p> <p>E-mail：tracylin@uch.edu.tw</p>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契約 (雙面列印)

(98.11.19 版本)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案號：104-A0127-78

案名：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

請購單號：1040094

請購人：機械系郭穎祺老師

保固期：1年

優先序：78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

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九) 契約正本 3 份，事務組及會計室存查、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0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品名規格及數量：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一式
案號：104-A0127-78 (機械系郭穎祺老師)

(二) 契約總價：

國內採購：新台幣 208 萬元整

國外採購：幣別 () 萬 元整 (廠商應無條件負擔報關提貨倉租及運至機關指定地點安裝等所需之費用)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 其他：_____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_____ % 或 _____ 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_____ % 或 _____ 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

- (二)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八)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 (1) 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 分期付款於條件具備，經廠商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撥付。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
-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

13.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4.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二)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成本或費用證明。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送貨簽收單。

裝箱單。

重量證明。

檢驗或檢疫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保固證明。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四)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五) 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六)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七)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八)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二) 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

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 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 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_ (指定之場所)/完成 _____ (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 以前(決標日/簽約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 本案請購者所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其他：_____

(二) 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三) 日曆天或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日曆天：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計入 不計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工作天：以工作天計者，下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不計入。

1. 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國慶紀念日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2. 民俗節日：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3.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履約期限。

4. 星期日及星期六免計履約期限。但其與前 3 日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5. 免計入履約期限之日，廠商如有施作者， 應 免計入履約期間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

(四)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五) 履約期限展延：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

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 1.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2.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次交清。

分____批交貨。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 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 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三)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十五)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並由機關負擔必要之費用。
- (十六) 前款文件，屬外國政府核發者，以由廠商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
- (十七)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

任。

- (十八)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
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九)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二十)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二十一)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二十二)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二十三)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二十四)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二十五) 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 包裝材料：_____
 -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 其他必要之方式：_____
- (二十六) 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
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 (二十七) 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 (二十八)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二十九) 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非屬自然人者，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列入招標文件，無者免填)：
 -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雇主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

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_____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 (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10. 其他：_____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 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五) 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六) 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七)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八)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九)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十)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一) 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十二) 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

取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前款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得於依本契約規定分發還而尚未發還者扣抵；不予發還之孳息，則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 廠商如發生第 3 款所規定 2 目以上之情形，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孳息應合併計算，但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 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 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3. 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4.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5.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 (三)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期間)及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六)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七)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本案保固保證金新台幣 69,000 元，由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

-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一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二）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 （三）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4 目至第 12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
| 【7】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 【8】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 【9】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
| 【7】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 【8】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 【9】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 (四) 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 (五) 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 (六)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七)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八)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一)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二)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機關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 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

約之部分要不得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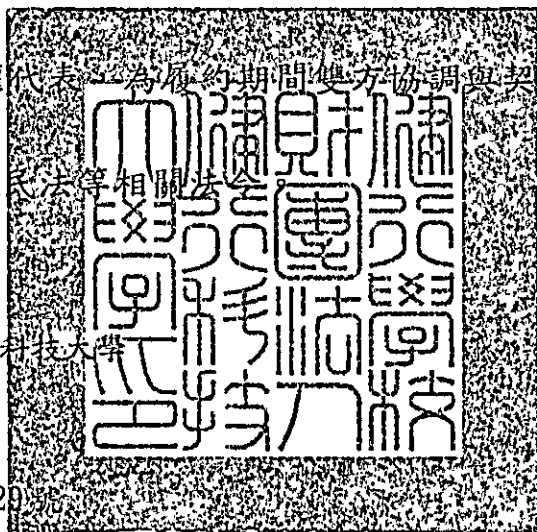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機關：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負責人：校長 李大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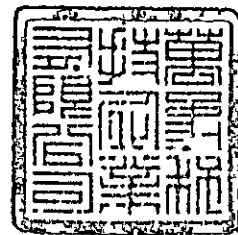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4581196

廠商：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美玉



統一編號：12434305

地址：新北市永福區中山路一段 174 號 10F

電話：(02) 89230066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



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 234 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174 號 10 樓

電話：(02)8923-0066 傳真：(02)8923-0036

出貨單

日期：104 年 6 月 30 日

客戶名稱：健行科技大學

地址：

聯絡人：郭穎祺老師

V	銷售
	借出
	外註
	轉庫

項目	產品名稱及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 包含：	1 套			
1.	底盤動力計 11 kW / 8 極交流變頻動力計 扭力感應器 200N·m (含扭矩校正工具) 單滾輪 底盤動力計台架	1			
2	前輪夾緊裝置	1			
3	變頻控制櫃 變頻器，11kW 能量回饋單元 15KW 三相隔離變壓器 電氣控制櫃	1			
4	控制系統 底盤動力計測控系統 工業級電腦 (Intel 雙核 2.6GHZ, 1G RAM, 500G 硬碟, DVD, 鍵盤, 滑鼠, 22"寬屏液晶) 駕駛輔助裝置 Driver's Aid (22"液晶顯示器) 電流測量模組 底盤動力計測控軟體 操作臺	1			

維修工程師：吳俊賢



以上所列貨品,品名,規格及數量,經驗收無誤

郭穎祺 啟



FELICITY SCIENTIFIC

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 234 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174 號 10 樓 電話：(02)8923-0066 傳真(02)8923-0036

保 固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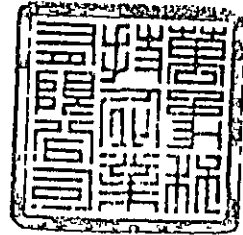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售予貴校之案號：104-A0127-78 品名：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採購案.自貴校驗收日起，在正常使用下保固壹年。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保固人：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美 玉



地 址：新北市 234 永和區中山路 1 段 174 號 10 樓

電 話：(0 2) 8 9 2 3 0 0 6 6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出 厂 检 验 证 书

产品名称: 电动机车底盘测功机

型号规格: MCJ100

用户单位: 万象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出厂年月: 2015年6月

检验员: 刘金全

核验员: 赵占平

主管: 徐敬

检验日期: 2015年6月5日

杭州中成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底盘测功机设备点验记录表



产品名称：MCJ100 电动机车底盘测功机

出厂编号：1506081

序号	检测项目	生产厂家	备注
1	滚筒	杭州中成	直径 526.9mm
2	扭矩传感器	NH—906 型, 200N.m	北京华嘉信达机 电设备有限公司
3	光电编码器	E6B2—CWZ6C, 2000P/R	OMROM
4	电机	11kW/8P/730r/min	嘉兴市欣晟电 机有限公司

检验日期：2015 年 6 月 5 日

检验员： 刘金全核验员： 赵占平

底盘测功机滚筒直径检验记录表

产品名称: MCJ100 电动机车底盘测功机

出厂编号: 1506081

检验工具: 1 米游标卡尺, 分度数 0.02mm



序号	检测项目	实测值	备注
1	水平方向	526.90mm	
2	45° 角方向	526.92mm	
3	垂直方向	526.92mm	
4	135° 角方向	526.90mm	

平均值: 526.91mm

结 论: 合格

检验日期: 2015 年 6 月 5 日

检验员: 刘金全核验员: 赵占平

底盘测功机扭矩标定记录表

产品名称: EST—2010 底盘测功机测控系统

出厂编号: 1506082

检验工具: 校正杆、5kg 砝码



序号	砝码值 (kg)	扭矩理论 值 (N.m)	校验 I (N.m)		校验 II (N.m)		校验 III (N.m)	
			加载	卸载	加载	卸载	加载	卸载
0	0.0	0.0	0.0	0.1		0.0		0.0
1	5.0	30.0	30.4	30.4	30.5	30.4	30.4	30.3
2	10.0	60.0	60.4	60.5	60.5	60.4	60.4	60.4
3	15.0	90.0	90.2	90.2	90.2	90.3	90.2	90.3
4	20.0	120.0	120.2	120.1	120.3	120.2	120.3	120.3
5	25.0	150.0	150.0		150.2		150.1	

结论:

1.允许误差为: $\pm 150\text{N.m} \times 0.5\% = \pm 0.75\text{N.m}$ 2.实际误差最大值 = $+0.5\text{N.m}$

3.结论: 合格。

检验日期: 2015 年 6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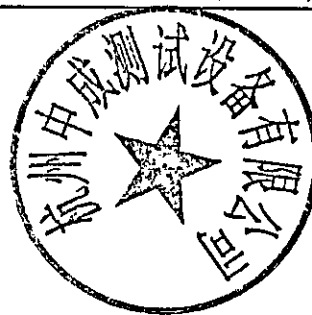
检验员: 刘金全核验员: 赵占平

底盘测功机转速检验记录表

产品名称: EST—2010 底盘测功机测控系统

出厂编号: 1506082

检验工具: EE1661 型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 精度 0.1Hz



序号	信号频率 (kHz)	标准转速 (r/min)	实测转速 (r/min)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	0.00	0.0	0.0	0.0	0.0
1	3.30	99.0	99.0	99.0	99.0
2	6.60	198.0	198.0	198.0	198.0
3	10.00	300.0	300.1	300.0	300.0
4	13.30	399.0	399.0	399.2	399.1
5	16.60	498.0	498.0	498.0	498.0
6	20.00	600.0	600.0	600.0	600.0
7	23.30	699.0	699.0	699.1	699.3
8	26.60	798.0	798.2	798.0	798.0
9	30.00	900.0	900.0	900.0	900.0
10	33.3	999.0	999.0	999.0	999.0
11	36.60	1098.0	1098.0	1098.4	1098.0
12	40.00	1200.0	1200.2	1200.0	1200.0

结论:

1.车速允许误差为: $\pm 120\text{km/h} \times 0.5\% = \pm 0.6\text{km/h}$ 对应的转速误差为: $\pm 6\text{r/min}$ 2.实际误差最大值 = $+0.4\text{r/min}$

3.结论: 合格。

检验日期: 2015 年 6 月 5 日

检验员: 核验员: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品名：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

學年度：104

驗收日期：104.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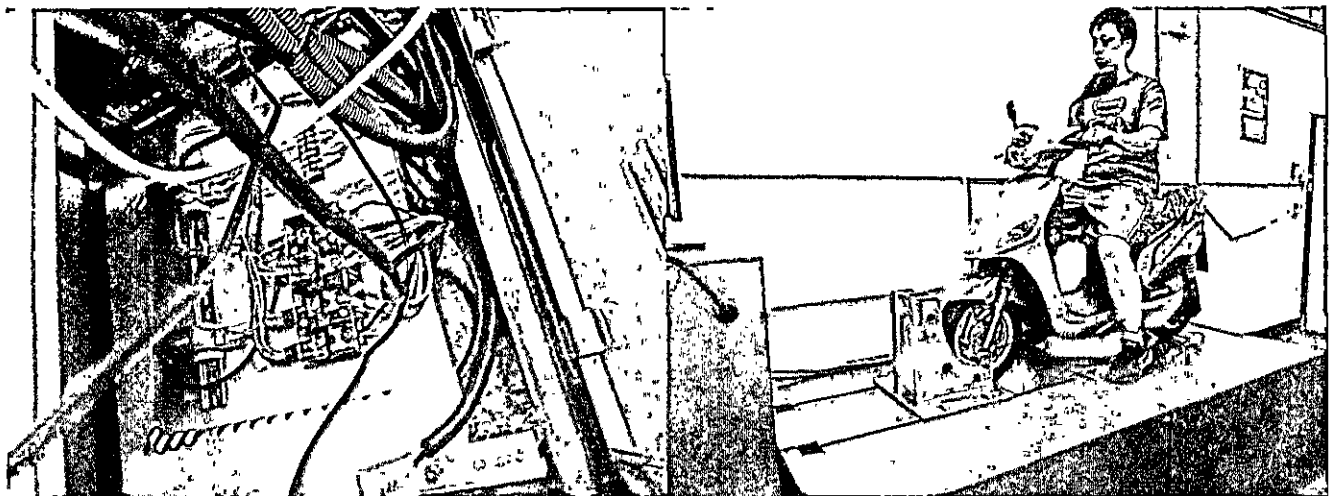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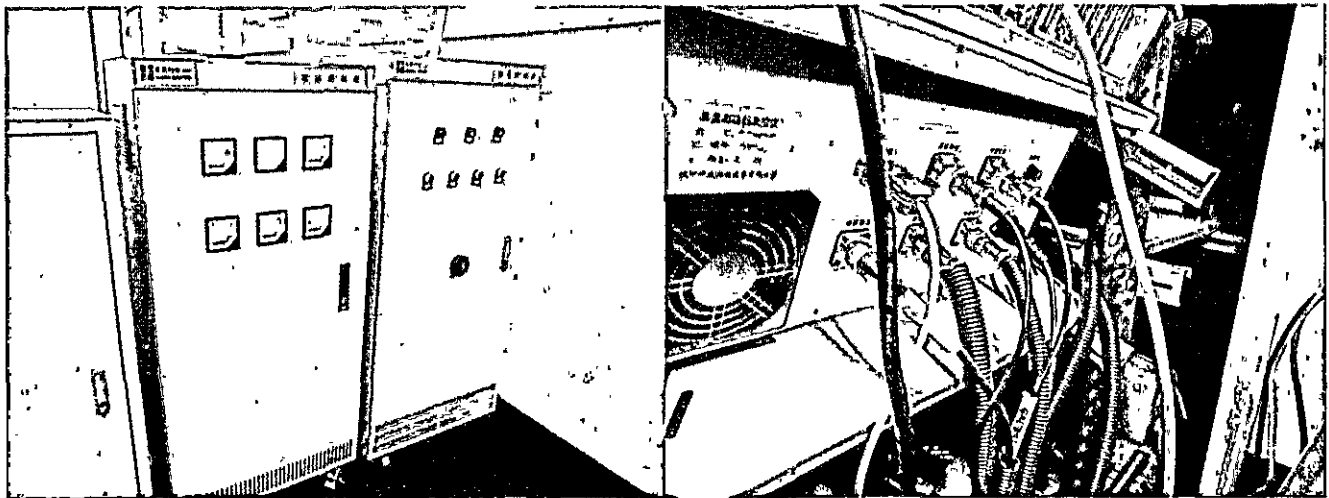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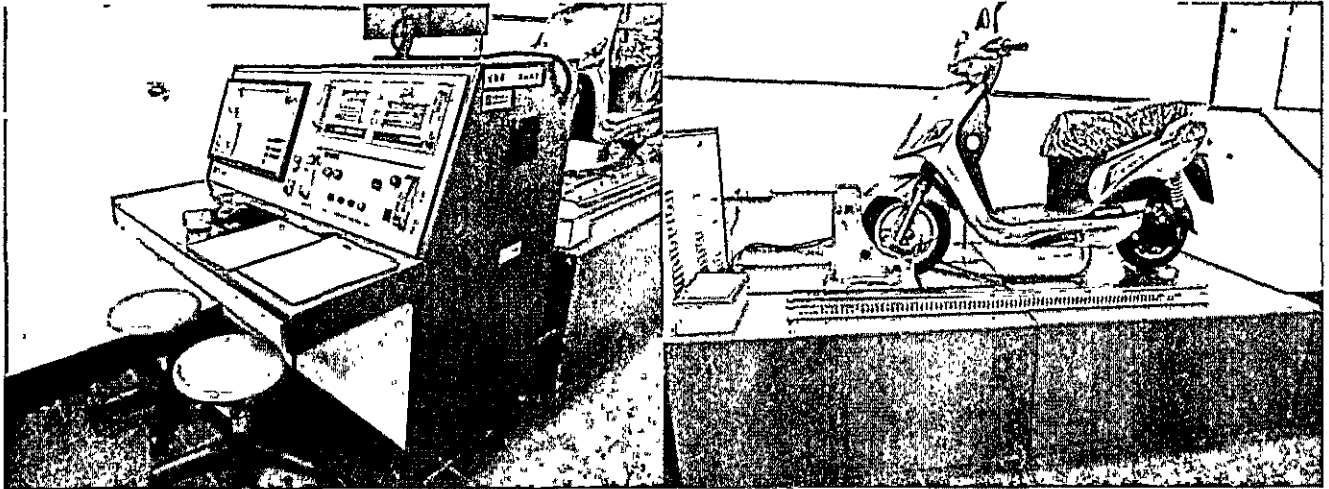
驗收報告：1040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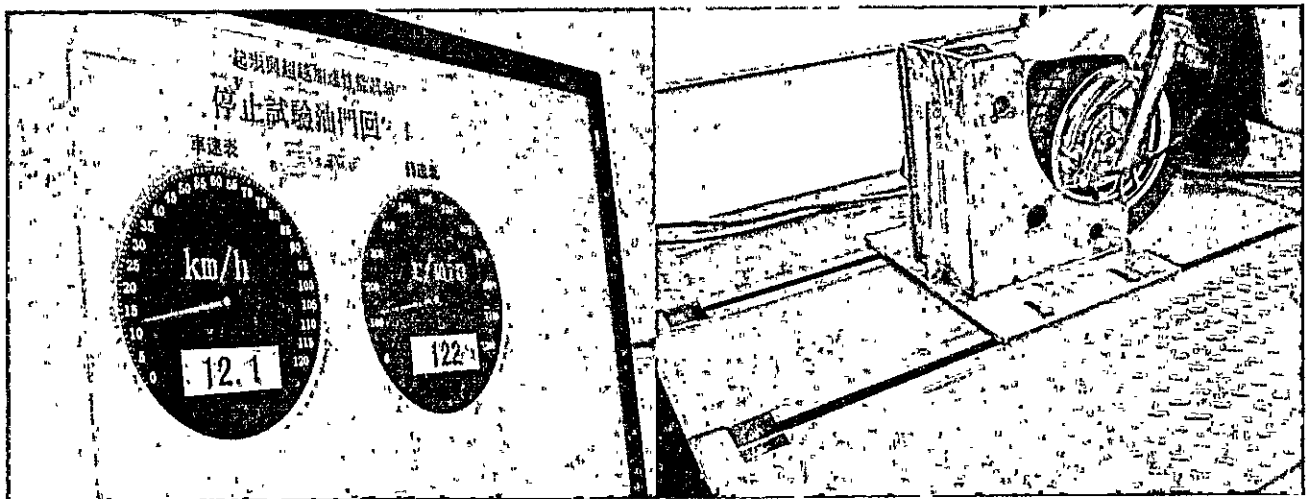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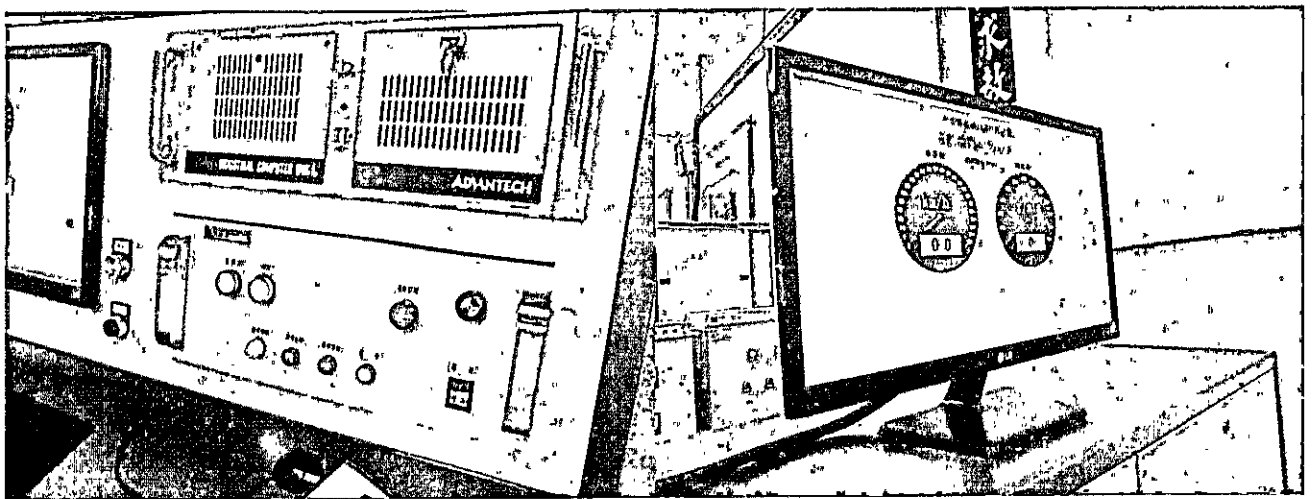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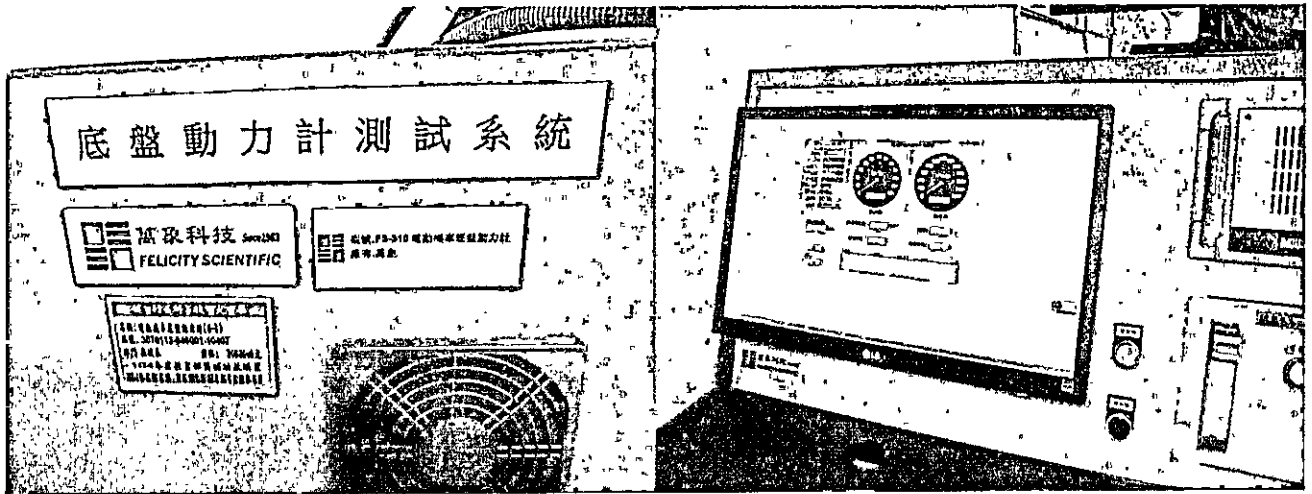
經費來源：ED-P001

申請單位：機械系(E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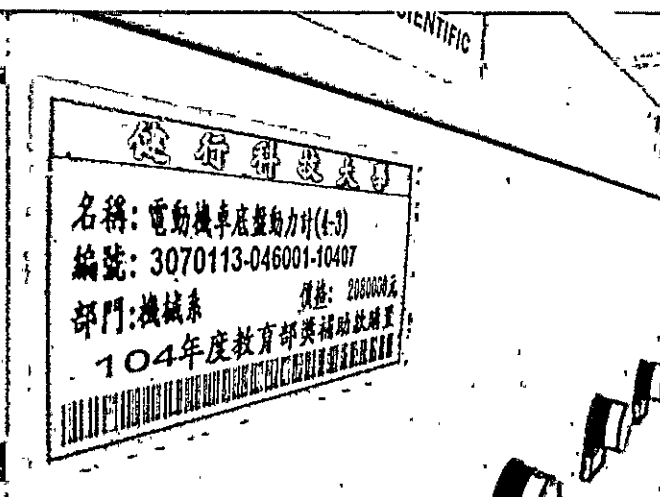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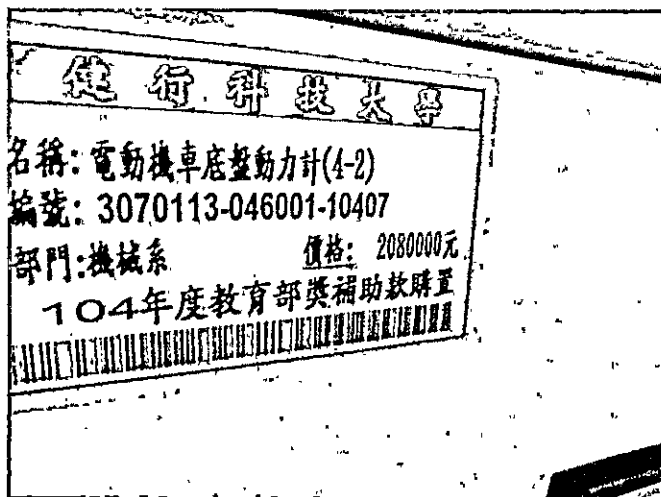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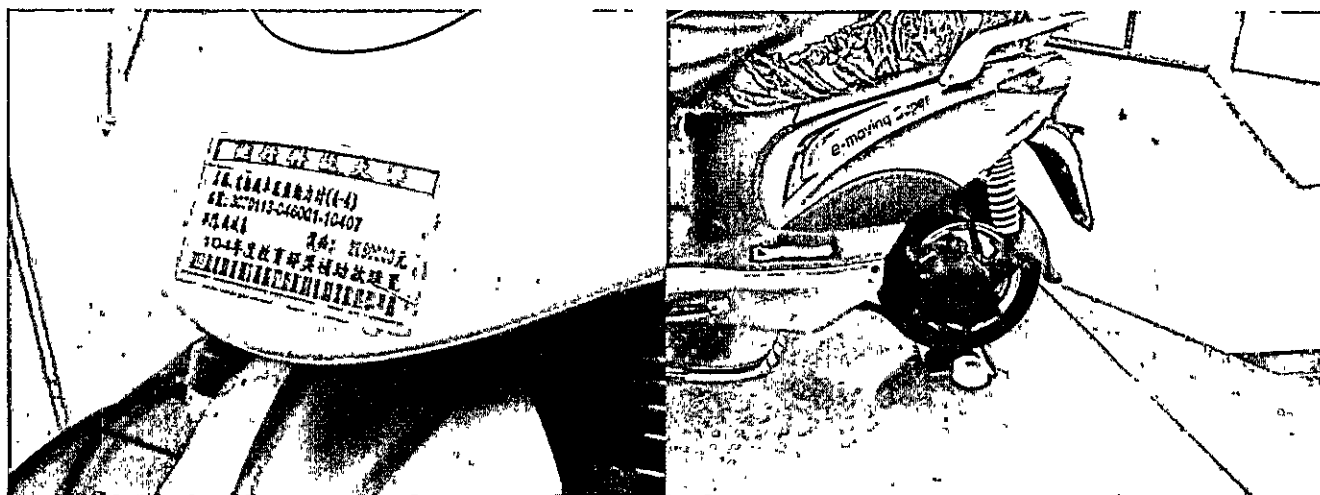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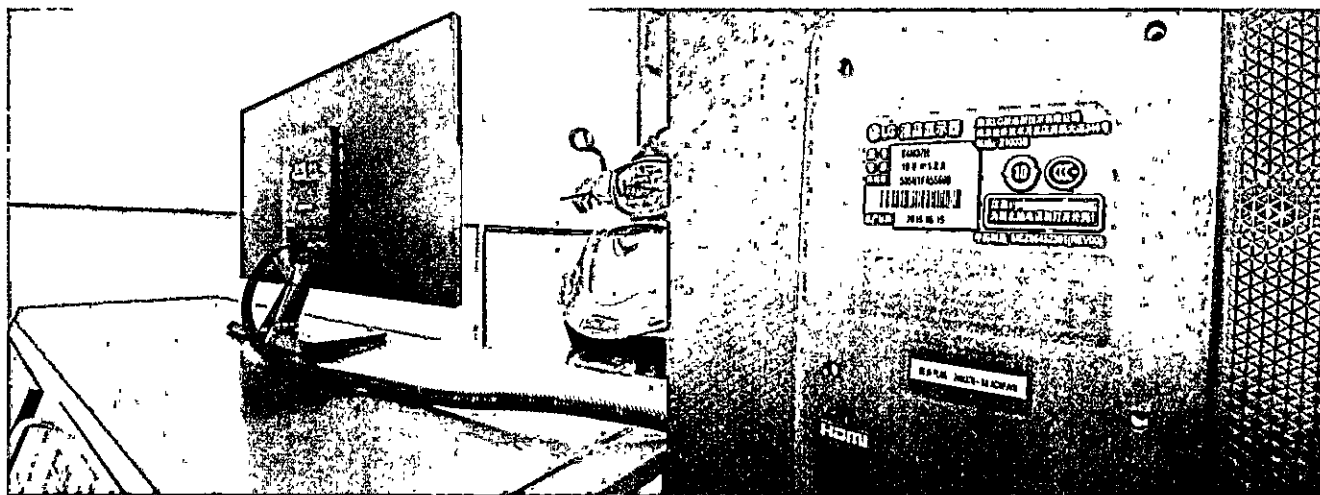
驗收單號：1041165

整體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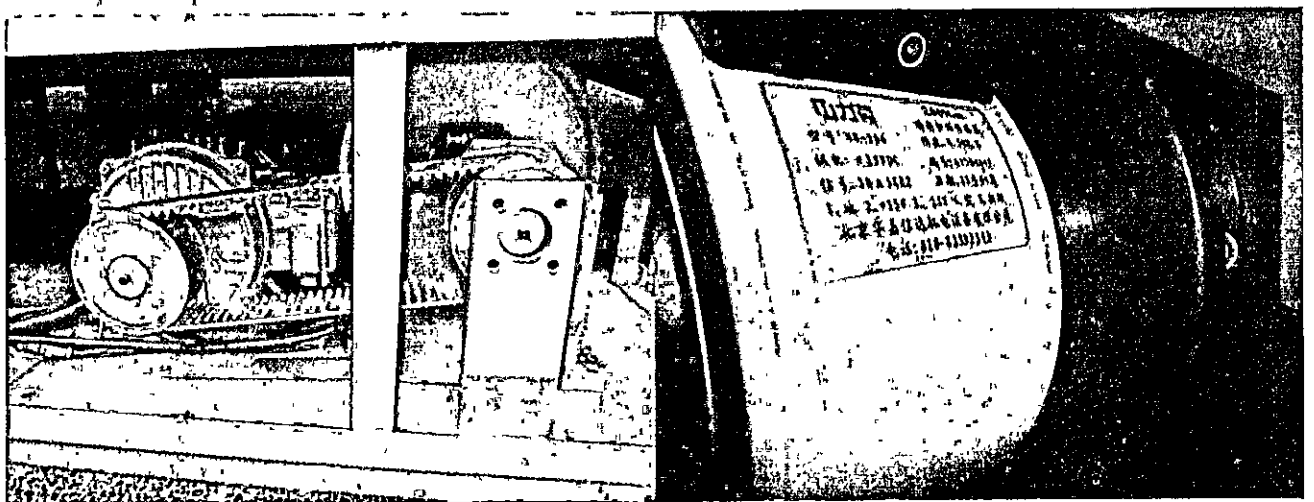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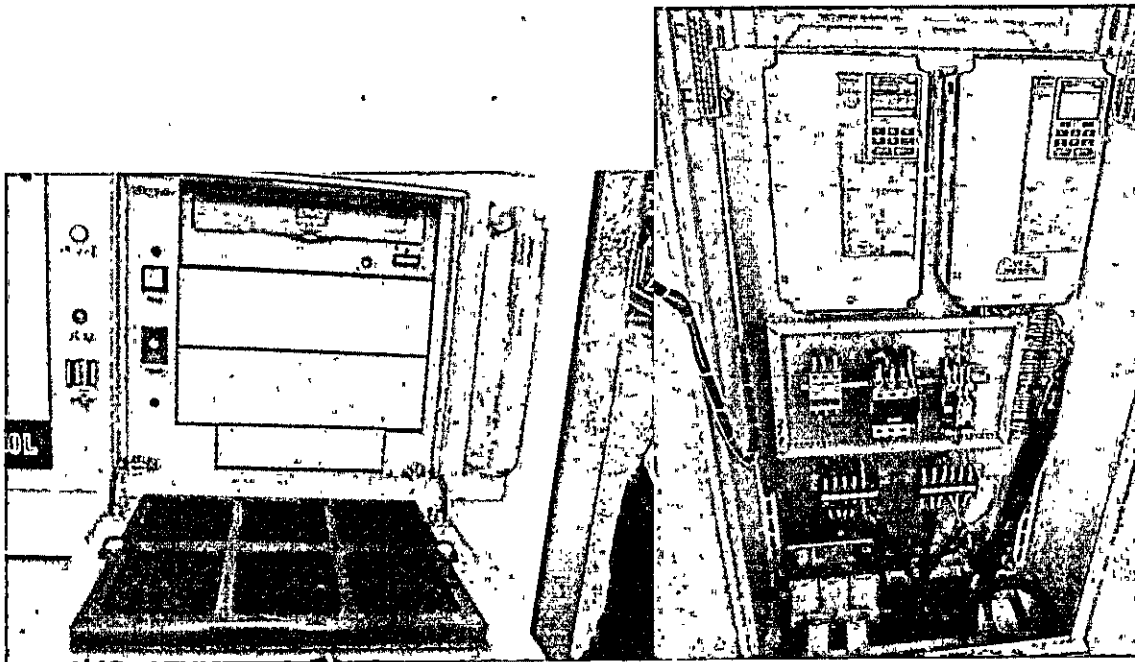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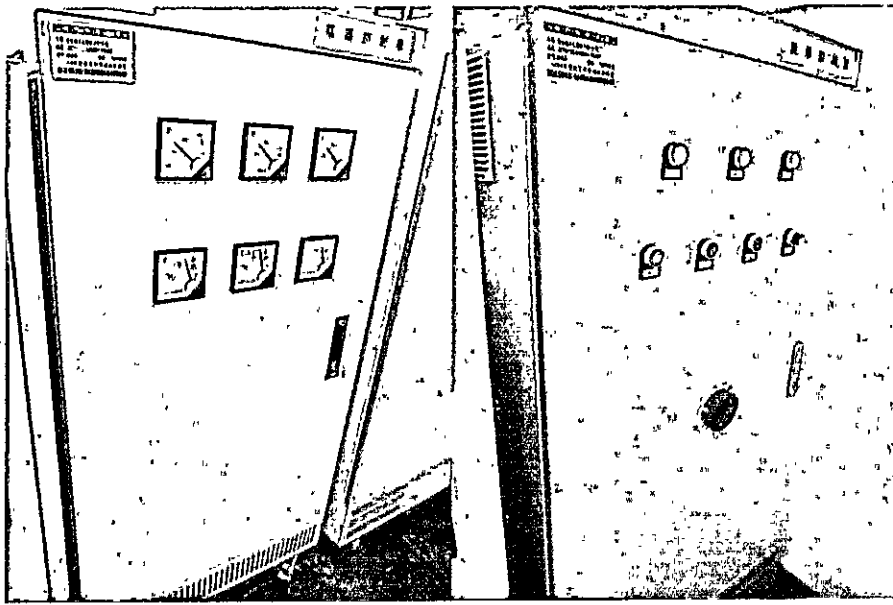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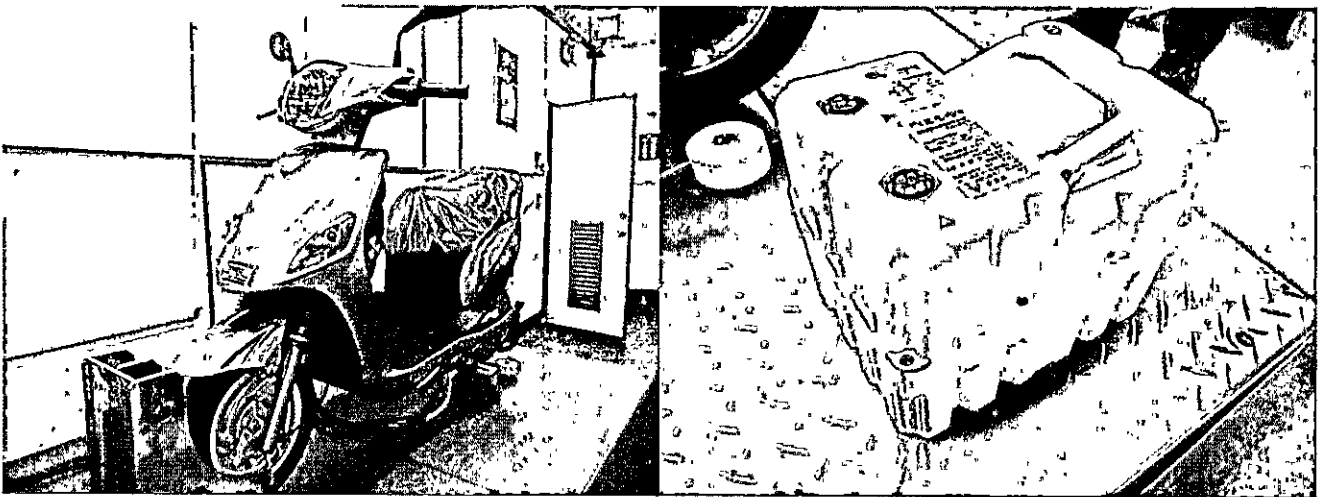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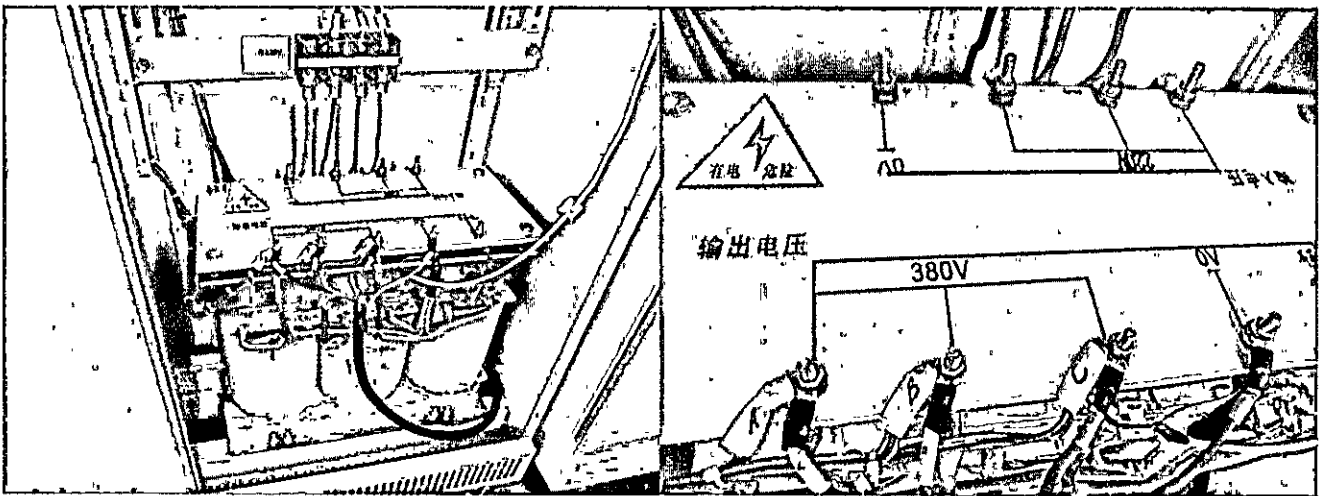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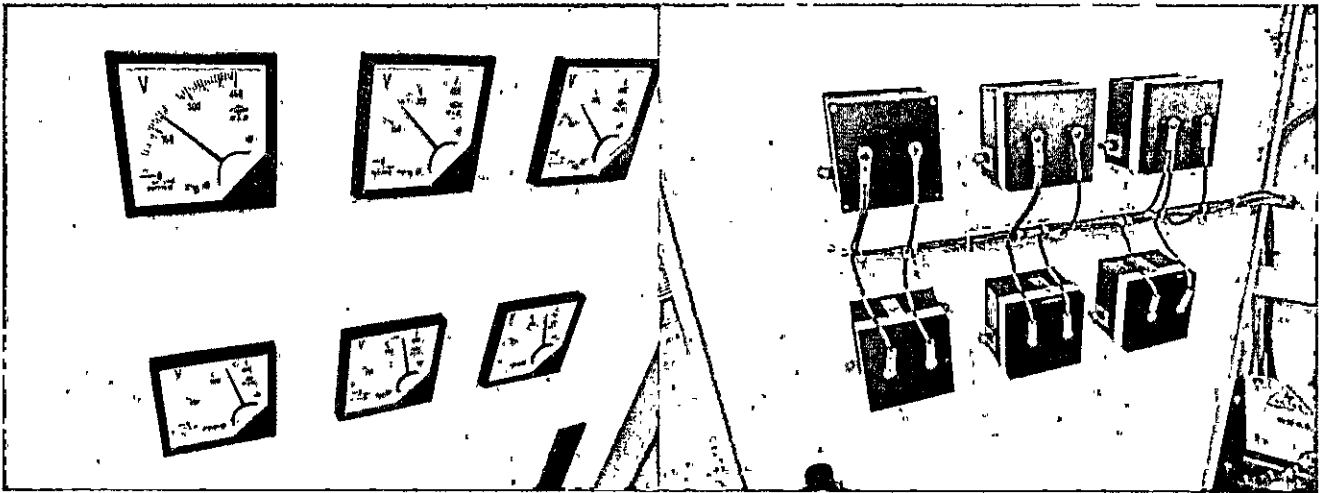
●建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設備及營繕工程驗收報告

採購名稱	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				
採購依據	原請購單號 1040094	廠商名稱	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契約金額	2,080,000	完成履約日期	104年7月2日		
履約期限	104年7月23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驗收經過：驗收完成日：104年7月22日 地點：E101

1. 案號：104-A0127-78。
2. 驗收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廠牌型號：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FS-510，規格：底動力計(扭力感應器 200N·m、單滾輪、底盤動力計台架：W1.3M*H2.5M*滾桶頂部高度 0.6M)、前輪夾緊裝置(移動範圍：軸距 0.9M~1.9M、手動移動、夾緊)、變頻控制櫃(變頻器 11kW、三相隔離變壓器及濾波電抗器及內置電氣控制電路)、控制系統(底盤動力計測控系統、工業級電腦：處理器：Pentium Dual-Core E5300 2.6GHz，記憶體：1G，硬碟：500GB 及 24吋彩色寬屏液晶螢幕：LG 24M37H；駕駛輔助裝置、電流測量模組及操作臺等)及電動機車(廠牌：e-moving Super，馬達形式：輪外無刷直流馬達，可攜式鋰離子電池、電壓/容量：48V/20Ah)，數量：1套，出貨完成符合申請單位需求。(品項及規格詳如採購規格)
3. 檢附照片及出貨單。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機器儀器設備測試經過與結果：

規格相符，
測試功能正常。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 本新購儀器設備，無需接地要求。
是 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接於3孔接地插座。
是 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廠商接地線符合要求。

電子驗收暨核銷單號：1041165

簽名：郭穎祺

申請單位	保管人	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	總務處	驗收單位	能源管理人	營繕組	管理單位	技術合作處	監驗單位	會計室
郭穎祺 0722	王 0722	王 0722	王 0722	張 0722	張 0722	張 0722	張 0722	(營繕工程及事務設備免會驗)	楊 0722	(採購金額拾萬元以內免會驗)	王 0722

註：金額逾新台幣壹萬元(含)，須檢附本驗收報告。單位自辦案兩萬元(含)以下、無實體交貨之維修和勞務、食品、租賃契約、公用事業依固定費率供應之財物及專案計畫兩萬元(含)以下之耗材等得免填本報告。

健 行 科 技 大 學

財 產 增 加 單

科 目：儀器設備

明細科目：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附 單 據 件 號
字 第 號

學年度	日期	財 產 號	名 稱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年 限	保 管 人	存 置 地 點	備 註
104	104.07.22	3070113-046001 -10407	電動機車底盤 動力計	萬象/含 1.底盤動力計 * 11kW / 8極交流變頻動力計 * 200N·m 扭力感應器 (含扭矩校正工具) * 單滾輪 * 底盤動力計 力計台架 * 交流動力計吸收功率: 11kW / 143 Nm / 1200 RPM * 滾輪直徑: φ526mm ± 10% * 滾輪寬度: 250mm ± 10% * 滾輪 固定慣量: 120kg * 最大行駛阻力: 540N * 扭矩測量範圍: 0 ~200 N·m * 扭矩測量: ±0.5% * S * 最高車速: 120km/h * 車速測試精度: ±0.5% * S * 距離測量精度: ±0.05m * 滾輪 最高轉速: 1250r/min * 最大軸負荷: 300kg * 最大加/減速 度: 0.5g * 電慣量模擬範圍: 100~275kg, 相當於車重 25 - 200Kg * 慣量模擬響應時間: ?100ms * 行駛阻力設定模組: 模擬道路行駛阻力採用直接輸入 * 供電電容量: 三相 220V AC/50Hz, 15kVA * 2. 前輪夾緊裝置 * 夾緊裝置的移動範圍為: 軸距 0.9 米~1.9 米±10% * 手動移動, 手動夾緊 * 3. 變頻控制組 * 變頻器, 11kW * 能量回饋單元, 15kW (電網回饋) 測	套	1	2080000	2080000	15	機械系	E101	78

填表人:

單位主管:

總務處:

會計室:

校長:

辦事員
張發安
10

管理組
張振揚


總務處
莊敬弘

會計室
高淑玲

會計室
王啓秀

李偉丁

表單編號: GA-R-610 版本 A1

驗收暨核銷單				單號:1041165		 *V1041165*					
學年度	請購單類型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請購人	原請購單號						
104	校內經費-5000以上	機械工程系(30300)	104/7/20	郭穎祺	1040094						
採購說明				請購品類型	經費來源						
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1套				機器儀器設備	ED-P001,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儀器設備						
預算編號	會計科目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決標金額	核銷金額	優先序	發票/收據號碼
104-30300-321-01	機械儀器及設備-機械工程系	1	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	1	套	2,300,000	2,300,000	2,080,000	2,080,000	78	RA24061309
得標廠商:	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進貨日期	2015/7/2	驗收日期	2015/7/22	預計放置地點	E101	申請總價合計: 2,300,000元	決標金額合計: 2,080,000元	核銷金額合計: 2,080,000元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郭穎祺	2015/7/20 上午 12:35:19			●郭穎祺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張凱淳						
2	張凱淳	2015/7/27 上午 10:38:16			張凱淳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林瑞君意見:已驗收完畢,請依規定辦理核銷。						
3	林瑞君	2015/7/27 下午 02:48:39			林瑞君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莊敬弘意見:紙本資料已備,並送請審核。						
4	●莊敬弘	2015/7/20 上午 12:28:23									
5	高玉玲	2015/7/20 上午 12:28:23									
6	王啓秀	2015/7/20 上午 12:28:23									
7	李大偉	2015/7/20 上午 12:28:23									
8	郭穎祺	2015/7/20 上午 12:28:23									
11	郭穎祺	2015/7/20 上午 12:28:23									



1040731
0071042

● 健 行 科 技 大 學 ●

款付對象	得標廠商	憑證粘貼單	預算編號	104-30300-321-01
------	------	-------	------	------------------

憑證編號	金額	自第 號至第 號 共計 件 共計新台幣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億</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萬</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元</td> </tr> <tr> <td>*</td><td>*</td><td>2</td><td>0</td><td>8</td><td>0</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2	0	8	0	0	0	0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104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div> \$貳佰零拾捌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2	0	8	0	0	0	0												

用途說明：
 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
 一、請會計室開立一個月期票
 二、由履約金轉保固金 \$69,000 元整 (保固壹年)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校內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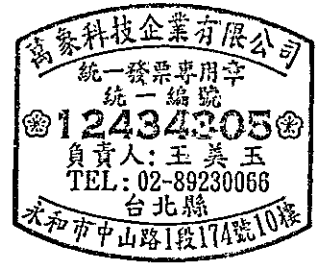
附件 發 票 壹 張
 (支出憑證黏貼單 參份)

經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驗收人	經辦主管	總務長	會計審核	會計主任	校 長
林瑞君 0707/1516	王阿成 0927/630 張嘉 0927/630	張振揚 張國強 何再榮	何再榮	莊敬弘 520	優先序: 78 0721	王啓秀 0803/14	校長李大偉(D) 0704/1027

RA 24061309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一〇四年七月八月份
 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買受人: 健行科技大學
 地址: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額
000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電動機車底盤 動力計	1	2,080,000	2,080,0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 計 2,080,000 總計新臺幣 貳 萬 零 拾 捌 萬 零 千 零 拾 零 元 (中文大寫)				
課 稅 別	應 稅	零 稅 率	免 稅	

免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列，憑證黏貼不得超過邊界，並將金額及摘要填寫在右方表格，所有金額均不得塗改。	8				
6. 申請核准日期需在發票日期之前。	9				
7. 憑證內容如有更改，其更改處需加蓋經手人原印章。	10				
8. 設備應由各相關人員驗收簽章，並由營繕組登財產卡。	合 計			2080000	

轉帳傳票

總號
分號 071042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收方

付方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應付款項	3073302	2,080,0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80,000.00
應付票據-應付票據-機械儀器及設備	支付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土銀227支104/8/25)	2,080,0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機械儀器及設備-機械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驗收單:1041165: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1套	2,080,000.00
存入保證金		69,000.00	存入保證金		69,000.00
存入保證金-保固金	104-A0127-78 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保固1年)	69,000.00	存入保證金-履約金	沖104-A0127-78 機械系電動機車底盤動力計(履約金):收據:010833:萬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69,000.00
104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優先序: 78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已匯(寄) 104.8.11 出納組</p> </div>					
合 計		\$2,149,000.00	合 計		\$2,149,000.00

製票 辦事員曾瑞評 出納 辦事員劉靜宜 複核 書記王小玲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王啓秀 校(院)長 或授權代簽 校長李大偉(丁)

104.07.31 103072465